民國叢書

第二編

·15·

社會科學總論類

社會學講話

許德珩著

社會學原理

孫本文著

上海書店

社會學講話

許德珩著

序

這本書是幾年以來在各大學擔任社會學課程的一種講義。書分九編，前五編分述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及社會學；社會發展的歷史及派別；社會科學研究的方法；社會之形成及其發展等等，作爲社會科學研究之緒論，約佔全書分量之半數，名爲社會學講話上卷，現在在這裏出版。後四編專論社會具體的構造；法律政治制度；社會的意識諸形態；意識諸形態之形成及其發展等等，分爲氏族與家族；國家與民族；道德及法律；科學，哲學，語言，宗敎，藝術等編，屬於社會學本論，名爲社會學講話下卷；全稿俟略加整理後，即將出版。

這部書是講義的體材，其注意的對象是大學一二年級的學生；是爲幫助大學一二年級的學生認識社會，作社會學及社會科學初步研究之階梯而寫的，所以在書中，於社會科學研究的方法，以及各家學者對於社會學種種不同的理論，不惜佔去較多的篇幅，加以述說，好等初學的人對於社會科學的理論能得一個大體的認識。是因此，本書所牽涉的範圍特廣。因爲牽涉的範圍廣泛，於材料之搜集與分配，體系的制定與啣接上，雖曾多費思慮，

然而竟談不上有令我自己滿意的特點；尤其是在第二編關於社會學與歷史的唯物論之發展的一編中，不惟有許多學說未能一一的述及，並且就是已經述及的，也還不能盡然依照我自己的計劃來述及，這是我要向讀者抱歉的。

這部書所研究的是社會學。對於這種科學的性質問題，我在第一編導論中，已經略述我自己的意見；我的意見是否正確，希望在這書出版以後，能夠得到一些正確的批評與指正。人類的認識，是隨着客觀事物之發展而前進，今日的世界，正是在那個無先例的發展過程之中，我的這種寫作，那敢說就是「絕對的眞理！」

這部書由寫作到出版，是經過了長久的期間；在這長久的期間中，我都沒有打算出版；一直到付印以前，甚至於有一部份稿子已經付印以後，我都不打算出版。催促我，鼓勵我，贊成我出版最力的，是吾妻勞君展女士；她幫我謄寫，校對，解決許多困難。

在印刷期中，好望書局的經理童國垣先生爲我編製目錄，並且爲我校對，在此致感謝之意。

許德珩。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在北平。

社會學講話 上册

目錄

頁次

第二編　各家社會學學說與歷史的唯物論概觀　八一—二〇二

第五編 人類社會之發展……四〇五—四八六

社會學講話上冊目錄終

社會學講話

許德珩著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科學

在這開宗明義第一章來講述社會學 Sociology ，我們不能不推論到社會科學，尤其是不能不追溯到科學。

那嗎、甚麼是科學呢？

關於什麼是科學的問題，學者們到現在還沒有一個一致的相同的解答。其原因：第一，因爲這個問題的解答，最後是歸到認識論，而認識論到現代的哲學上，是隨着各派的見解而不同，所以對於科學的解答也不相同。第二，科學到最近數百年來，其發展與進步是日新月異，因之各時代的科學內容不同，各時代的科學家哲學家對於科學的解釋也不相同。第三，各科學出現及完成的時代不同，有的已經進到極完備的基礎之地步，有的還滯留在幼稚的創造過程，所以學者們對於科學的解釋是不一致。

我們在這裏不是專來講述科學，自然不能而且也不必來敍述科學發達的歷史和各家學者對於科學所下的那些不相同的定義；爲回答什麽是科學的問題，我們且直接地提出一個很簡單的意見，說：

科學是一種意識形態 ideologie。它是依據客觀眞實存在之變化和發展的規律性，轉化爲人類思維之有條理有體系的知識與方法，由這種知識與方法，達到認識客體，滿足需要，而接進於眞理的一種學問。

在這個很短簡的意見中，包括了科學的性質，科學所研究的對象，科學的觀點，任務及目的；爲達到進一層的明白，下面再逐一的加以說明。

第一節　科學的本質

我們說，科學是一種意識形態。這是怎麽樣講呢？

原來人類在從事於社會生活之生產時，不僅僅憑着他們的肉體而勞働，而還須伴着他們的思想而勞働；人類在從事勞働過程中，不惟改變他們的軀體，並還發展他們的思想，感情，志願。人類對於日常生活所遇見的事情而要求瞭解；遇見了四週環境之有可怕的，

可喜的，可悲的，可憎惡或是可愛戀的，就發生出種種的感情和欲望，這些都是所稱爲心理的現象。不過這些心理的現象，若單從個人的精神作用來觀察，它是零碎的，片斷的，起伏無常，不能成爲定型的意識，即不能成爲一定的意識形態。

一定的意識形態是怎麽產生的呢？

從其起源來說，人類在從事於共同生活之生產時，必須有意無意的用種種的方式，舉動，音聲，來表示他們所認識的，所感受的，所欲求的，所想像的一切；於是自己想着什麽方式來瞭解別人，別人也一樣用什麽方式來瞭解自己或四週其他的別人。自己看見別人身體和四肢有某種經常的動作，顏色表示，眉眼傳情，繪畫的圖案，歌哭的音聲等等，於是開始就領略到別人的認識，感覺，欲求，思想的意義；別人也一樣是這樣的去領會他人的認識，感覺，欲求，思想；這樣被人瞭解了的，爲大家所公用了懂得了的東西，就是社會的意識 Social Conscience。

隨着社會物質生活之發展，人類分工之複雜化與具體化，民族，階級，國家之間的鬥爭之淘養；職業團體之相互的傾軋與同情，這些龐然雜亂的意識，就漸趨於組織化，具體

化，成爲一定的意識形態。如藝術，宗教，倫理，科學哲學等類的意識形態。所以我們說，科學是一種意識形態。

這樣算是說明了科學的本質。不過明白了科學的本質，只能算是知道科學在觀念形態上的地位，還不能夠說是完全瞭解了科學是什麼。爲解答上述的命題，還須進一步的作下面的陳述。

第二節　科學的對象和觀點

然則科學所研究的對象是什麼呢？

一些人把事物 things 算作是科學所研究的對象。用事物做科學研究的對象，初看起來好像是對的，不過精密的分析起來，就曉得在宇宙間，作爲科學之研究的，不竟然都是事物，即「事物」這個名詞，還包含不了凡百科學所研究的對象。如是又有人把現象 Phenomena 算作是科學所研究的對象，這樣的規定雖然是比較的合理，不過現象與本質是不能分離的，把現象算作是科學所研究的對象，有陷於形式論理學忽視事物之本質的危險。科學的研究當然要依據事物的現象，然而現象却不能與本質分離。一切的自然科學都

是如此，社會科學也不能自外。例如經濟學是成立了的社會科學。馬克思在資本論上雖然不忽略商品生產的現象，然而他却沒有忘記要確定資本主義的性質。

那嗎，科學所研究的對象究竟是什麽呢？我們說，作爲科學研究之對象的，是客觀眞實的存在，這自然包括了一切的事物和現象，而却不專限於事物或現象。

科學所研究的對象既然是客觀眞實的存在，那嗎，反乎客觀眞實存在之主觀的，虛構的幻想，當然不是科學研究的對象，所以科學的第一個觀點，就是客觀的，實證的，而不是主觀的空想的。科學的對象既然是客觀眞實存在，而客觀眞實存在不是死靜的，孤立的，生成的，而是在那裏不斷的變更，不斷的發展，相互聯繫，相互作用而出現的，所以科學的第二個觀點，就是要從運動的，發展的，相互作用，相互聯繫的方面，去把握客體，認識存在。

第三節　科學的任務

科學的對象既然是客觀眞實的存在，只因爲客觀眞實存在的事物甚多而且複雜，雖然其本身是有秩序，合法則的進行，然而是散漫的，不能使人一見就能有一個共同的概念，

而得到一個有系統的認識；科學的第一個任務，就是對於這許多複雜的，散漫的事物和現象，從事於搜集和觀察，把它整理起來，歸類起來，使之條理化，系統化，達到進一步的認識存在。這種觀察事物和現象，搜集事物和現象，整理它，系列它，使之條理化，系統化，便是科學之初步的任務。

然而客觀眞實的存在是不斷的變更，發展，而其變更和發展又是相互作用，相互關係的；因此，要能眞實的認識客觀的存在，不僅僅觀察事物，搜集整理事物就夠了，必定要進一步的找出其中的相互關係，達到能夠根據一件事物，推知其他的事物。如我們不僅僅在把雲和雨，水和蒸汽，飛雁和氣候，毒汁與人體死亡這些複雜的散漫的事物和現象，整理起來，歸類起來就夠了，而還要在探求其中相互依存的關係，如由雲的密佈，遇着空氣壓力而成雨之雨和雲的依存關係，水溫到百度成蒸氣之蒸氣與水的依存關係，由氣候之寒冷而北雁南飛，由一定量致死的毒汁到人的軀體而人體死亡的依存關係找出來，達到根據一件事物可以推知其他的事物。尋找事物中這種依存的關係，是科學之進一步的任務。

當然，達到完成這種任務的，不能不借助於由經驗得來的常識，經驗的常識是科學認

識的起點，不過雖然如此，而常識却不是科學的知識，並且常識有時還違反科學的知識。例如由經驗的常識告訴我們，『太陽從東邊起來，西邊落下』，可是人們這種經驗的常識，却是違反科學的眞實，因爲地球雖然有日夜之運行，而太陽並沒有從東邊起來，西邊落下！這種『太陽從東邊起來西邊落下』的常識，是錯誤的。因此，科學的知識雖然是由經驗的常識彙集而來，而常識却不是科學的知識，由科學的進步，處處又能克服經驗的常識。

認識客觀存在的事物和現象的依存關係，只能夠說明某種特殊的事物所以發生或消滅的原因，而不能由此以把握普遍的存在，而獲得其眞實的理解。科學於此，就有其更進一步的任務，必須於許多的依存關係之中，發現其一般的規律來，成爲法則。譬比我們說某人是勤勞而豐衣足食，這裏豐衣足食之於勤勞，是有依存關係的，不過這種依存關係，只可以說是某君一人的特殊關係，並不能成爲普遍的法則；因爲在現社會中，是有許多終日勤勞而並不能自足於衣食的。成爲依存關係的普遍法則，必須是普遍存在的事實。如上面所講的，加一定分量致死的毒汁於人體中，則人必死，水沸到百度則成蒸氣等等的依存關係，不僅是特殊的依存關係，乃是普遍的依存關係，成爲法則。找出這種普遍的法則來，

以認識客觀的存在，是科學之最高的任務。

第四節　科學的目的

然則爲什麼而有科學的產生呢？科學的目的究竟何在呢？

一般人談到科學的問題，總是丟開科學的實用性而從抽象的去求解答，說，「科學的目的就是科學」，卽是「爲科學而科學」，或者說，「科學的目的是由於人類的愛秩序，好奇心」。我們若果不怕粗淺，而問問人們爲什麼要吃飯？爲什麼要結婚？我想人們若不是儍子，總不能答覆說是爲吃飯而吃飯，爲好奇心，愛秩序而結婚吧！實際的說，吃飯是爲了肚子餓，爲生存；結婚是爲着性愛。科學也是一樣，它產生的目的，是由於人類的求知，是爲着實用，爲着接近眞理，當然，「好奇心」，「爲科學而科學」，這在後來或者也是有的，然而却不是原始的意義。科學原始的意義是怎麼樣呢？

原來人類在他們遇着了外界事物阻碍他們，使他們的生活與生存感受威脅時，於戰兢恐懼之哀求上帝訴之於天神的心理以外，還有認識外界事物以求征服外界事物之需要，這種認識的需要，就是科學的起點；所以科學的最終目的，總是實用和探求眞理。隨着物質

生產之前進，經驗的常識之彙集，更增加了這種認識的需要。在現在任何的科學，其實際的應用性，已經是童稚周知的事實，如化學之在工業上，農業上，釀造業上的應用；物理學之在電學上，光學上，力學上的應用，醫學之於人類的健康上，幸福上的應用，都是不待煩言而解的事實。就是從其歷史的發展來說，科學也是由於實際的應用才產生出來；如初期的天文學是由實際應用的星相學 astrologie 產生出來；初期的化學，是由實際應用的鍊金學 Archimagie 產生出來，幾何學的產生，也不過是由於丈量土地之實際的應用；至於地理學，也是由商業上、戰爭上的實用。如在西方，古代地理學發達的中心地，是在亞力山大，這是由於馬其頓王亞力山大之遠征以及當時的商業與航海的需要的關係。

至於科學愈進步，人類愈接近於眞理的事實，可以由科學愈進步，宗教與迷信即一天天的失去其騙人的魔力，可以知之。由文藝復興以來，各科學大師如哥白尼克 Copernicus 蓋力雷 Galilei 牛頓 Newton 達爾文 Darwin 巴斯特 Pasteur，愛笛生 Edison馬克斯恩格斯等人的發明與發現，一方面固然是獲得了無限的應用，而另一方面，也就愈能使我們從各部份接近於客觀的眞理。

第二章　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的規律性

於什麼是科學的問題，我們已如坐飛機測量似的，給予了上面一個簡單的回答，然而在這裏所要知道的，不是一般的科學，而是社會科學，我們是爲了社會科學才談到科學，上面既於科學給予了一個簡單的意念，在這裏就來說到社會科學。

第一節　社會現象和事物之規律性

上面把科學的對象歸之於客觀眞實存在的事物和現象。客觀存在的事物和現象有兩部類，卽自然部類與社會部類。

我們知道，自然界諸事物和現象並不是一些毫無秩序，不能令人分辨得，理解得的，而是一些有條理，有秩序，可以在其中找得出規律règle來的事物和現象。譬如夜去日來，日盡夜至，日夜之繼續運行，是遵守着一定的規律的；寒暑之推移，四時之交往，是遵守着一定的規律的；伴着四時寒暑而產生的一些事物和現象，如動植物之生長榮枯養育，鳥類之由北而南由南而北的來去，農夫之播種收穫等等，都是遵守着一定的季節之規律的。一粒麥子落地；發芽；在某種條件之下，長出一枝麥穗來；麥穗之從麥子裏面長出來，

也同於橘子之從橘子樹上生出來，鷄子之從鷄蛋裏面生出來，不會從別的東西裏面生出來一樣。這樣看來，自然界的事物和現象，從行星之運行，到動植物的長養，都是遵守着一定的自然規律，都是可以理解得的，分辨得的。因此，所以有自然諸科學之存在。

然則社會事物和現象究竟如何呢？

有些人認爲社會事物和現象是不同於自然事物和現象，它是找不出規律的。其理由：

（一）社會事物和現象較爲複雜，所以在社會事物和現象中是找不出規律來的。

（二）社會是人組織成的，它參加了個人的意志，所以社會事物和現象是不同於自然界事物和現象，在社會事物和現象中是找不出規律來的。

若這兩種理由是對的，那嗎，社會科學也就無研究之可能，也更無研究之必要。因爲凡百科學之第一個可能的條件，是建築在其對象有可以作爲規律的理解上面。若果社會事物和現象只是一些散漫無秩序的，不能理解得的事物和現象，那嗎，此種對象，就是要迸除於科學的研究以外了。然而事實上究竟是不是這樣呢？

自然，社會事物和現象是要比自然事物和現象更複雜些的。然而事物和現象之複雜，

並不能作爲無規律性的前提。就把自然科學來說能。化學的現象，不是要比物理的現象更加複雜？而生理的現象，不是又要比化學的現象與物理的現象更加複雜？社會事物和現象也是一樣，無論它複雜得到若何田地，在其中也是可以找得出一定的規律來的。你看，無論是在美洲也好，在澳洲也好，在菲洲也好，在亞洲或是在任何地方都好，資本主義一旦發展起來，無產階級的數目也總是隨着增加，並且無產階級的勢力也總是隨着擴大的。無論什麼地方，在私有制度之下；隨着個人主義自由主義之發展，自殺和離婚的數目也總是一天天發展的，增加的。無論在什麼地方，資本主義制度的生產，就要引起農村的破產和都市集中與擴大的事實來。又如一社會的經濟基礎變革了；在這社會中，人們的生活和政治組織的形態，也就要發生變革，並且還要發生急劇的變革。一社會的生產增加了，改進了，而在這個社會中的文化和知識份子的數目，也就是要增加的，改進的。資本主義發展到了某階段，必定要發生市場之掩奪，殖民地之爭取，經濟的危機和戰爭的恐怖之不斷到來的。總之，社會事物和現象是複雜，而它却是有一定的規律，循着一定的規律進行，絲毫不爽的。

是的，社會是集人而成的。人們創造歷史，在歷史上，人們是行動着的，人們是自覺地或不自覺地抱着某種目標而行動；一時代的技術之發展，社會形式之發展，經濟關係之發展，總之，在社會整個的文化之形成中，是參加了人們的意志的。然而無論如何的參加了人們的意志，也總絲毫不妨碍社會事物和現象之循着一定的規律前進，也總絲毫不妨碍社會事物和現象之具有一定的規律可以叫人理解。上面舉出來的許多例子，本來就可以做這個問題之解釋與證明。且更就人們的意志本身來說罷。例如機器是人們創造的，發明的，可以說是參加了人們的意志；然而發明機器的人們之意志，就不能使那些曾經安居樂業在農村的人們，和享有生產手段之小工商業者們之不受後來物質生產力發展的影響，成爲工廠中沒有生產手段的勞動者。總之，人們的意志雖然於歷史之發展操作用，然而反轉來說，就是這個爲人們意志操了作用的社會事物和現象，其發展，也總是有一定的規律可尋，並不是混亂無秩序的，不能理解得的。並且就是人們的意志，也是社會產生出來的。關於這類問題的講述，且待下節。

如此說來，社會事物和現象，也同於自然事物和現象一樣，是有規律的，可以作爲科

學之對象的；上面所舉出兩種相反的假定，是不能成立的。但是，在這裏又還有另一種相反的意見，就是，有些人雖然也承認社會事物和現象有規律性，可是他們以爲社會事物和現象之規律性，是與自然事物和現象之規律性不同：自然界的規律，是永恒的規律，而社會的規律，則是非永恒的規律，即是暫時的，過程的規律；總之，他們雖然承認社會事物和現象之有規律，而他們却是把自然與社會的規律，認作是相互對立的兩極。當然，歷史是人們創造的，由歷史是人們創造的這一個事實的結果，社會事物和現象的定律之與自然事物和現象的定律比較，自然是有某種特殊之點存在，這是我們之所承認的。不過我們雖然承認社會事物和現象的這種特殊之點，而却不能同意於把這兩種規律看作是相互的對立，說一種是永恒的規律，而另一種則是非永恒的，過程的規律。因爲第一，無論是自然規律或是社會規律，在同樣的條件之下，都會發生同樣的作用，從這個意義上，我們可以說社會規律與自然規律，都是永恒的規律。可是，第二，任何自然規律，也都不能算作是永恒的規律。因爲它們也是要依着一定的條件，而不能在任何條件之下都保持其定律的作用。就是我們所認爲最重要的無機界之簡單規律，也可以肯定的說，只有在我們所住的地球

上，才保持其定律的意義。關於這個問題，我們引証恩格斯 Engols 的一段話來做解釋：

『自然現象之永恒的規律，亦可以轉變為歷史的規律。例如從攝氏表零度到百度，水是一種液體，這是自然的永恒規律；但是要使這種規律發生效用，必定要有（一）水，（二）某種溫度，（三）平常的一種氣壓。在月球上沒有水，只有冰，在太陽上僅有水的原素，因此，我們這個自然的規律，對於這些星球，就完全不能應用了。』（註一）

由此看來，在一定的條件之下，自然的規律是鐵一般的定律，然而從另一方面看來，自然規律，也和社會規律一樣，都是要依賴於某種條件才能成立，强把這兩種規律分作誰是永恒的，誰是非永恒的，認為是絕對的分離之兩極，不是科學的解釋事物之意義。科學的解釋事物，一方面固然承認社會規律有其特殊之點，而同時却不因為這種特殊之點，就把它與自然規律對立起來，成為不相通的兩個世界。

第二節　規律之科學的理解——天定律，目的律，因果律

（註一）　Engels 自然辨證法，中譯本，二七七頁

這樣，是把事物和現象的規律性，初步的認識了。曉得社會事物和現象也與自然事物和現象一樣，是有規律性的。並且還知道，事物的規律性，是客觀存在的，不是由學者們所想像出來的，它是獨立的存在於學者們的理智之外，學者們頭腦中之規律的感覺，只是客觀事物之規律的反映；科學只知去發現規律，整理規律，而不去臆造規律，這也是我們之所當注意的。然而到這裏却又有一個重要的問題，就是對於規律之解釋的問題，即說明規律是如何存在的問題。

客觀事物之本着一定的規律，遵守一定的程序而前進，其事例已如上面所言，但是這種規律是怎麼樣產生的呢？我們是如何解釋此種的規律呢？

一些人把客觀事物之有規律的存在，歸到某種自然力量之結果，即由於上帝的意志之結果；上帝是宇宙的創造者，是一切事物的支配者，是規律的決定者；是上帝爲鳥創造出翅來，爲魚創造出鰭來，爲人創造出好的腦袋來，推而至於日夜之運行，寒暑之推移，四時之往覆，動植物之依着程序而生長老死，都莫不是由冥冥中的主宰者創造出來的，規律之這種解釋，叫做天定律teleological law。

與此相同而說法不一樣的，還有另一種解釋，謂一切事物之遵守一定的秩序而前進，是有一定的目的的，如鳥是爲飛的目的才有翅，魚是爲游的目的才有鰭，人是爲思想的目的才有好的腦袋；是爲着使人能工作，才有白晝，是爲着使人能休息才有夜間，由此可以說是爲着資本家，才有勞動者，是爲着强者才有弱者。把一切事物之規律的存在，認作是有目的的，這種解釋，叫做目的律 final law

顯然的，由天定律的解釋，只有把客觀事物之存在歸之於天神的支配，在這裏也用不着科學，卽使有科學，也是宗敎的侍婢，科學如此，也不是接近眞理，而是與眞理背道而馳。天定律的解釋是不對的，是用不着來說了。

就是目的律的解釋，表面上好像是合理，而其實也一樣是把一切事物之存在，歸到冥冥之中的主宰上面，不合於客觀眞實的存在，不足以解釋事物。

於此以外，還有一種解釋，就是從各種事物所以發生的原因來求解釋。夜去而日來，日盡而夜至，是由於地球繞太陽行走，一半在太陽的這邊，一半在太陽的那邊的緣故。寒暑之推移，四時之交往，鳥類之來去，動植物之生長老死等等，是因爲地球按着一定的軌

道自轉公轉，所以氣候也就隨之變更；而由氣候之變更，就發生出許多的變動來的緣故。鳥之能飛，魚之能游，動物之能視，人類之能思想，是因爲幾萬年或幾十萬年以來，自然的環境影響於牠們；環境的改變由遺傳傳到牠們的後裔，同時，環境的改變繼續存在，只能使某種類中之最適應於環境者，蕃殖起來的緣故。人類社會發展之趨向於社會主義，這是因爲在資本主義社會裏，把資本集中了，爲很少數的人所佔有了，生產力集中了，產業工人的力量加大了，交易和交通的範圍擴大了，經濟的危機一天的加迫加緊，階級的對立與帝國主義者間的衝突一天天的加大等等的緣故。總之，凡百事物之發生，都要找出他所以發生的原因來。把一切的規律，都認作是有一定的原因而存在的，這樣的解釋，叫作「因果律」Principle of Causality。

無疑的，只有因果律的解釋，才是科學的解釋。我們在前面所講的依存關係，不是別的關係，乃是因果關係；而所謂之依存定律，也就是因果律。

第三節　因果關係與因果律的理解

前面我們談到了依存關係，在這裏我們又說，所謂依存關係，只是因果關係，而事物

之規律的解釋，只是因果律的解釋，不是「目的律」與「天定律」的解釋，那嗎，什麼是因果關係呢？我們說，因果關係，是事物間所發生的依存關係 Pelation of dependence。譬如說，甲事物必須依賴乙事物而實現，甲是結果，乙是原因。拿實在的例子來說，水熱到沸點成爲蒸氣；致死的毒汁到人身體，人體死亡；無秩序的商品生產，發生經濟恐慌；這都是因果的依存關係。一類現象之發生，引起另一類現象之發生來，前一類現象是後一類現象所以產生的原因，後一類的現象是前一類現象所產生的結果；這是因果關係。因果關係中之普遍的關係，成爲因果法則，或因果律。

與因果關係相類似，很容易使人混爲一談的，有繼起關係 Relation of sequence，然而繼起關係却不是因果關係。例如晝夜之相繼的運行，是繼起的關係；而晝却不是夜的原因，夜也不是晝的結果；春夏秋冬之繼續的運行也是一樣，其中只有繼起的關係，沒有因果關係；而作用這些事物的因果關係的，只是地球對太陽的自轉公轉，不是這些事物的本身。所以我們可以說，兩種現象間有了因果關係，必然發生繼起關係，而繼起關係却不一定是因果關係。

同時，還有所謂共存關係 Relation of Correlation。在科學不很發達的地方，往往把共存關係也解釋作因果關係，其實共存關係不是因果關係。如中國歷史上往往把「慧星見」為大亂將至的預兆，把慧星與大亂認為是共存的關係，由此把這種「共存關係」解釋作因果關係。又如正統派的經濟學者，對於經濟恐慌的解釋，有所謂「太陽黑子說」；其理由是在資本主義國家中，經濟恐慌大約每隔十年必定產生一次，而太陽中的黑子每隔十年亦必出現一次；他們把太陽上的黑子與資本主義社會中的經濟恐慌認為是共存關係，遂把這種共存關係，解釋作因果關係，這當然是無意識的可笑。因為這樣的關係，只為偶然膸着的，並沒有必然的依存的意義，不能認作是因果關係。

由此，所謂因果關係：只是事物或現象間所必然產生的依存關係，如我們在上面所舉出的例式。要能正確的把握這種因果關係，還須加以下列的說明。

第一，原因和結果並不是兩種孤立的，對立的兩極，而是相互聯繫、相互作用的。在發展程過中，某種事物的原因生出結果來，同時，結果又成為新的事物的原因。例如有十八世紀一連許多機器之發明，就有產業革命以後交通和工商業之發展；假定近代的機器之

發明是原因，而交通和工商業之發展是其結果；更由交通和工商業的發展這些結果，產生出以後歐洲社會之法律的政治的大變動和思想的大改革來，這些變動與改革，又以工商業與交通之發展和變化做牠的原因。若更推溯到十八世紀歐洲一連許多機器之發明和科學的發現，則又有牠所以發生的原因。總之，因果是相互爲用，牠不是孤立的對立的兩極，而是相互聯繫的連環體。

第二，所謂因果的聯繫，或爲相互作用的連環體，並不是原因和結果的混同，結果復歸於原因，成爲循環論的根據，而是一種事物，產生另一種新的事物，這另一種新的事物，是由新的量與質所構成的。例如一粒麥子，在適當的條件之下，發芽生禾，最後結成多數的麥子，新的麥子是結果，舊的麥子是原因，這種原因和結果的聯繫，並不是一粒麥子的還原，而是多數新的麥子，新的量與質之出現。

第三，原因和結果的關係，並不僅僅是外表的運動，而是內部的實質之發展，是要從各個事物之自身的發展中去觀察牠。（當然，在事物的發展中，外部的原因也是很重要的牠，也能夠做事物之發展的重大契機，然而外部的原因，只有通過到事物的內部，才能夠

發生出作用來。）舉實例來說。原因和結果的聯繫，不能解釋作如同多數的球彼此間因撞擊而生運動的聯繫。例如一個旋轉的球，撞擊到別一個旋轉的球，第一個球停止了運動，而被撞擊的球則得到了運動。在這上面我們很容易的看出，第一個球的運動與第二個球或第三個球的運動，只是由外力來推動的，其中的因果性，只帶有表現上的性質，而並不是自身的發展，和運動，這是第一。第二，我們還可以看出，原因和結果在這裏是混而為一，而並不是一種現象產生出另一種由新的質與量構成之新的現象。

由第一種解釋是機械論，第二種解釋是還原論，第三種解釋是民族鬥爭論，如杜林 Duhring 的暴力論，阿彭海馬 Ophenheimer 的武力征服說，以及布哈林 Bukharin 的均衡論均是。

科學的因果關係，是內在的，發展的，相互作用，相互聯繫的因果關係，是這樣的探求因果關係，在其中取其最普遍成為一般法則的關係，成為因果法則，如人老而髮白，不僅僅是某一個人老而髮白的因果關係，而是從古往今來任何國家，任何民族的人民，一到了一定的年齡，頭髮就白的因果關係，成為因果法則，或因果律。是把握了這種科學的因

果法則，一方面，在實踐上，可以作爲人們行爲之鵠的，並可以作爲科學的預測之準繩。同時也就由此近入於眞理之門了。例如由科學，發現某種病菌是某種疾病的原因，基於這種認識，一方面在實用上就能夠對於某種病菌去鬥爭以醫治病人，而在認識上，更能夠接近一層眞理。又如由科學發現植物的成長，是基於土壤中所含的石灰質，土壤中的石灰質是植物成長的原因，基於這種發現，在適用上，才能夠用人爲的適當方法，去調節土壤中的石灰質，以增加農產的收穫，在理論上，對於客觀的存在，是達到更進一步的接近眞理。最後，如由社會科學的認識，曉得在近代資本主義社會中所生出來的工人失業，經濟危機，國際矛盾等類的社會事變，並不是由於工人的命運或是「人心不古」，乃是由於資本主義之無秩序的商品生產，以及帝國主義發展之獨佔性等等的原因的關係，找出了這種因果的關係，就可以做我們的預測，作我們行爲的標準。

第四節　社會科學中的因果法則與「目的」問題

由上面的觀察，我們曉得，社會事物也同於自然事物一樣，是有規律性的。而且曉得，科學的規律性之解釋，不是天定律，目的律的解釋，而是因果律的解釋。因果關係不是

繼起關係，也不是共存關係，因果關係是事物發展過程中之相互依存，相互作用之客觀的，內在的，必然的關係，是能把握這種必然的依存關係，成爲因果法則，由此以致用，以接近眞理。這於自然科學是對的，於社會科學上也是對的。

然而在這裏却另有一個問題，就是社會事物中之「目的」問題。當然，在自然界中，如太陽，行星，石頭，樹木，某種河流，某種山脉，某種野獸之存在，是無所謂「目的」的。如俗語所謂「天生一隻鳥，地生一條虫」，地下的虫之產生，是爲着天上的鳥之生存的「目的」的話是不對的，因爲虫的生存，並不是爲鳥之生存的「目的」而生存的。至於人類社會則不如此。人是有思想，有意識，有欲望的。他們的行爲是有「目的」的，有「計畫」的；歷史上的事蹟，多半是人們的「目的」和計畫的結果，就是我們自己，也常常好懸一個「目的」以求達到。沒有「目的」和「計畫」的人，終是沒有成就的。馬克思說：

『……蜘蛛結網，使我們想到紡織師的紡織，蜜蜂造巢，使我們感覺到最初的建築師之建築；然而最初的紡織師之所以不同於蜘蛛，與最初的建築師之所以不同於蜜

蜂，就是建築師與紡織師在沒有工作以前，就有了建築的意念；等到工作完成以後，其結果就洽如工人在未工作以前所抱的意念。工人不惟可以使宇宙間的事物之方式發生變動，而並且同時還要實現他所理解的與所要達到的目的於宇宙間。是因為有這個目的，就決定了工作的方法與趣意，也就是因為有這個目的，才決定工人的意志。目的與行動是不能分開的，人類當工作時，除軀體的緊張以外，還需要一種由目的所驅使的志願。………』（註二）

這樣看起來，「目的」之在社會現象中，操了重大的作用，是很明白的。那嗎，我們在上面把社會現象與自然現象的規律之解釋，完全認作是「因果律」的解釋，而不認作是「目的律」的解釋，這是不是要迸除「目的」於社會事物之外呢？既不迸除「目的」於事物之外，其將何以解釋因果的必然？

當然，因果律的解釋，並不是迸除「目的」於社會事物之外，我們不能把因果與目的看作對立的不相容的兩極，我們承認在社會事物和現象中有「目的」之存在，並且還承認

（註二）馬克思著：Capital，第一卷，一九八頁，支加哥版，一九二一年

「目的」是操了歷史發展之重大的作用的。迸除「目的」於社會現象以外，是機械的解釋，顯然的不能把握客觀事客的眞實性。不過雖然如此，而「目的」的作用，却有一定的範圍。我們說，「目的」不惟不妨碍因果必然的定律之存在，而並且與因果必然的定律之存在還是相互關係，相互作用的。人們是在某種條件之下，即在某種原因之下，懸着，或是行使着他們的目的，目的也是有原因的。因此，所謂「目的」，從科學的見地來說，只可以算是由因果律所規定之有時間性與空間性的一種價值，這種價值，雖然是操了人類歷史發展之重大的意義，然而却是由時間性與空間性之所決定的。例如拿破崙 Napoleon 的目的是做歐洲王；里林的目的是爲全世界無產階級和弱小民族的解放；孫中山的目的是想求中國之獨立自由平等。各人的目的，是爲其所處的時代，地域，以及其自身的階級利益所左右的。同是一個人，有因時代及生活環境的變化，而其目的也隨之變化的。我們不必遠稽歷史，就是在最近的中國就有許多的好例。在最近三十年來中國大革命的變化過程中，同是一個人，而其目的之改變，改變到「今日之我與昨日之我宣戰」的地步的，又何可勝數！在社會科學上，在歷史上，人們的「目的」是操了作用的，可是儘管「目的」操了歷

史的作用，而並不妨礙因果律之存在，不能因爲社會事物和現象中存在着人們的「目的」，就借以懷疑到社會科學的因果律之存在。

第五節　社會科學中之必然 Necessity 與偶然 accident 問題

說到這個地方，就達到要來說明偶然與必然的意義及其關係了。上面在因果律的說明中，我們曾經講到，因果的關係，是必然的關係，就是說，有了某種原因，在適當的條件之下，必然的產生某種結果，這是因果的關係，這種因果的關係，是必然的關係，這是必然的意義。

然而「天有不測風雲，人有旦夕禍福」，我們所遇着的，不盡然都是必然發生的，而常常還有許多偶然發生的事變。如一位很健全的壯年人，偶然地沾染時疫，疾病而死！某君某天出門，偶然的碰着汽車，軋死！同學張三，某星期天大早起來，他本想到書店裏去找書，並看朋友，那曉得走到馬路上，遇着了抗敵救國的羣衆大隊與軍警衝突，他爲義憤所激，加入了這個鬥爭，偶然的被軍警抓去；這都是偶然發生的事變，是偶然的意義。

由前面所言，因果的必然是存在於事物之內的：然而偶然的事變，也是存在於我們日

常事物之內的，我們若承認因果的「必然」，究竟對於這種「偶然」是若何解釋？偶然與必然的關係，究竟是怎麼樣呢？

於這個問題，發生了許多極嚴重的討論，與極不相同的解答：

第一種人認爲凡是不能包括在科學法則以內的發展現象，就是偶然的現象：可以包括在科學法則以內的展發現象，就是必然性的現象，即事物發展的原因如果是可知的，就是必然性的現象；反之，如果是不可知的，就是偶然性的現象，這種解釋，是把偶然的事變擯除於科學的法則以外；這種解釋，第一，是不合於客觀的事實，因爲偶然的事變，是客觀眞實的存在；第二，把我們之所不可知的與不能理解其原因的現象歸之於偶然；把偶然與必然的區別，完全歸之於我們的知與不知，那嗎，昨天的偶然，今天就要成爲必然，在你以爲偶然，而在我又要視爲必然了。這樣的區別，當然是主觀的形而上學的區別，不能解決偶然與必然的關係問題，卽不能正確地把握着因果法則之在社會科學上的實用性。

第二種人認爲一切事物，都是單純的直接的爲必然性所支配的，一切事物之發展，大的如國際重大事變，小的如個人之一舉一動，都是必然的，偶然的事物應該摒除於世界以

外，這種主張的人是機械論者。機械的唯物論者布哈林就是這樣。然而這種說法，第一是與客觀的事物不符，因爲偶然的事變確是客觀存在着的；第二，若果一切的事物之存在都是必然，這種必然的結果，將成爲定命論 fatalism 而與上帝主宰一切的宗教學說合一了。例如袁世凱之生在十九世紀之末和二十世紀之初的中國，若認爲是十九世紀與二十世紀初年中國的經濟環境與政治環境之產生的必然，那是對的，可是若果把袁世凱之生在河南項城，項城的某鄉某鎮，並且在某鎮的某姓人家也認爲是必然，不是偶然，那嗎，這種必然論，就要成爲定命論，而叫人莫可解釋。又如上次世界大戰之起，若果說是帝國主義發展的必然，那是對的；可是戰爭之由奧太子之被刺而引起，則是偶然；若不承認這種偶然，說戰爭是必然的要由奧太子之被刺而引起，那嗎，這種必然，就成爲不可解釋了。馬克思在一八七一年四月十七日寫給他的朋友庫什曼 Kugelmann 一封信上這樣的說過：『如果在歷史上，「偶然」沒有起任何作用時，那嗎，歷史就帶着非常神秘的性質。自然，這種「偶然」的本身也就是發展過程中的組織成份，可是歷史的進行之遲速緩慢，是極大的依賴於這種偶然性的。』

這樣的解釋是對的，偶然的事變不惟是存在於社會，而並且於社會之發展，還操了重大的作用，否定偶然事變之存在，是不能解決偶然與必然的關係問題的。

還有第三種解釋，是承認「偶然」與「必然」是客觀的存在，不過他們把內外來區別「偶然」與「必然」。由外面來的事變是「偶然」的事變；由內部發生的事變是「必然」的事變。如前面所舉的例子，疫死，被汽車軋死是「偶然」的事變，因為這個人之死，並不是由於他自身的發展，而是由於外面的關係；假若他不遇着汽車，不傳染時疫，他的身體就要隨着自然的定律而發展，不會早死。這種理論的主張者是德波林 Deborine 及其學派。這種主張，初看起來好像是比以前的兩種要合道理，然而深刻的去研究，也是不能解釋問題。因為所謂內外的界說是不一定的；在肉眼以為是內部的現象，而用顯微鏡則發現是外部的現象，內部也是隨我們的觀察之不同而異。並且用內外的關係來說明「偶然」與「必然」，也只是機械的把握事物，並不能眞實的說明客觀的事物之複雜的變化，及其變化中的交錯性。

如此還有第四種解釋，他把偶然與必然看作是相互作用，相互轉換的兩個範疇。事物

是受因果法則之規定，然而因果的必然乃是複雜的事物之總錯的結果。「必然」之下不惟有「偶然」，並且「偶然」對於「必然」還能加强其作用；而同時「必然」的發展却又規定過程中的「偶然」。這種理論，對於「必然」與「偶然」的關係，可以歸納到幾點來說：（一）「偶然」是事物之具體的，綜錯的存在；（二）許多具體的「偶然」轉變爲「必然」，而加强「必然」的意義；（三）對象之發展的必然性，由其所根據的事變所規定，所以「偶然」對於「必然」操作用；（四）然而必然性終是克服偶然性，偶然是包括於必然之中；（五）必然性有時是由偶然性，或是通過偶然性而顯現出來。

現在舉例來說明這種相互作用，相互轉換之「偶然」與「必然」的關係之理論。

若說每個工人之參加革命是必然的，然而我們却看見有些工人竟然做資產階級的前衞；若說小資產階級的教員和學生之不革命是必然的，然而在事實上也還遇着爲革命而犧牲的學生和教員；解答這個問題的例子是這樣：

每個學生或工人之參加革命與否，在革命運動的過程上是偶然的事情。爲什麼呢？因爲他們之參加革命與否，是繫於很複雜的事項，如：他們的出身，年齡，家庭狀況，朋友

關係，教育程度，以及他們所處的社會環境與待遇，換言之，每個工人或學生之參加革命運動與否，是依存於與這個工人或學生的生活相結合之種種的原因和條件之極複雜的相互作用上面；所以每個工人或學生之參加革命與否，在對於革命運動之全部過程上講來，是偶然的事。這是上面的第一點：「偶然」是事物之具體的綜錯的存在。

但是從那許多工人或學生之偶然的參加革命而形成革命運動，這種革命運動又已經是必然的了，因而有上面的第二點：許多具體的「偶然」轉變化爲「必然」，而加強「必然」的意義之解說。

而從革命運動的本身來說，革命運動之所以是必然的，因爲帝國主義者的壓迫，漢奸與帝國主義者之相互結合的剝削，買辦貪污更成爲漢奸帝國主義者的爪牙以殘害民衆；這種的壓迫與剝削一天厲害一天，而革命的要求也就必然的一天急迫一天，革命的運動也就要一天發展一天，所以有第三點：對象之發展的必然性，由其所根據的事變所規定，即革命運動是必然的爲其社會之客觀的需要之發展所規定。

客觀的需要既規定這種革命運動之必然的產生，於是牠纔能夠征服那種種的壓迫和恐

怖，而使參加革命運動的人們（偶然），隨着客觀的需要而不斷的增加，這是上面的第四點，必然性積極的克服偶然性，通過一切的偶然性，而展開自己的道路。

然而在實踐上，必然性是由偶然性的形態而表現出來，因爲發展着的革命運動，是表現於每個工人農民或學生之參加這個運動的行動之中，所以第五點必然性在偶然性的形態上表現出來。

這是就社會事例以說明「必然」與「偶然」的關係。且再就人類軀體的變化來說。

在人類死亡之具體的形態中，是有偶然性的，如甲死於汽車，乙死於暗殺，丙死於與軍閥的鬥爭，丁死於災難或帝國主義者的槍彈炮火，這是上面所舉的第一點。

但是拿全體的人類來說，死又是人類之必然的歸宿，因爲世界上沒有不死的人。這許多具體的偶然性，加强抽象的必然性之意象；

然而人類之死的必然性，是由於軀體內部的發展所規定；

因此，人類之死的必然性，總要把個人之死的偶然性克服，偶然性總是包括在必然性以內；

雖然如此，而人類之死的必然性，仍爲每個人的死的偶然性而表現出來。

這第四種解釋，把偶然與必然看作是相互作用的，相互轉變的兩個範疇，是有極複雜的內容，其對於行科學的預測之效力極大；因爲依據這種範疇，則種種的偶然性，均可入於必然性的中，而偶然性仍然保持了它的作用。人們創造歷史，歷史上某時某地之產生出某些大革命家，大科學家來是偶然的，然而某時代之政治的，經濟的，整箇文化的環境之能產生某種人出來，又是必然的。認識了這種「偶然」與「必然」的關係，才可以解釋得社會事變，而不把牠歸之於天神支配；理解了偶然性轉化爲必然性這箇事實，才能夠正確地把握客觀事變之必然，而不致於悲觀，失望或空想。

第六節　社會科學中之「必然」與「意志自由」問題

說到這裏，却又有一個最重大的問題，就是社會科學上的必然與意志自由問題。我們曉得，自然科學的對象是自然界事物和現象，自然界事物和現象之存在，是不發生「意志」「will問題的；至若社會科學所研究的對象如社會事物和現象，則不如此。社會事物和現象，只是人類生活的結果，是加了人類的功勞，在其中，人們的意志是生了作用的。在社

會科學上，人們的意志既然是生了作用，而我們對於因果關係又認爲是必然的關係，這樣，人們的意志究竟是自由的呢，還是不自由的呢？因爲若果我們承認社會事物和現象是有規律性的，那嗎，箇人的行爲也應該是受着規律性支配的：如在日常生活的範圍中，我們所思想的，所慾望的，所希求的，常常不能如我的意想而實現，而有時更與我們的意志相反；如此，則箇人的意志是不自由的；然而在另一方面，歷史又是人們自己創造的；歷史上所謂爲聖賢，爲豪傑，爲志士仁人，爲庸愚不肖，都是由於人們自己的立志與否，這樣看來，人類的行爲，又是由他們自己決定的，自己立志要做什麼，就做什麼，意志又是自由的。

這種意志之自由與不自由的問題，關係於人類日常生活之社會問題至大！如從主張箇人的意志完全自由的人來說，則個人對於社會的力量就是無限之大，個人就可以隻手回天，他大之可以「一言興邦一言喪邦」不必說，小之以一個渺小的窮苦學生之『一箇紐扣沒有扣好，就眞正的足以斷送東北四省而有餘？』若由這種意志絕對自由的學說，則必然的導人於蔑視社會發展之歷史法則，成爲無政府主義或誇大主義的蠻亂；反之，如由主張個

人的意志是不自由的，是完全受支配的人來說，則個人的行爲又皆可以完全歸之於一社會的制度與環境，而不負其責任，中國的危亡，領土的喪失，是氣數的關係，是歷史的命運，怪不得人。這樣一切都聽命於自然的演變，成爲頹廢主義者或是聽天由命者。

由這兩種問題之重要，在歷史上引起了很大的爭論，成爲幾種不同的解答。

第一種是觀念論的宗教學者的解答。他們認爲人有不死的靈魂，靈魂是自主的，自由的，一切的好事壞事，都是人們自己做出來的，所以人類的行爲是應該自己負責任的，因爲意志是自由的。然而人類却有生死問題，貧富問題，這些問題都不是人們自己的自由意志所能解决，牠是决定於上帝：上帝是人們的生死禍福之門，上帝可以降災降祥，可以回生起死，因此，人們的意志又是不自由的。

第二種是二元論者的解答。他們以爲在人類的週圍有兩種不同的世界，卽可以認識的世界與不可以認識的世界；可以認識的世界是現象界，現象界是有規律可尋，是可以作爲科學的對象，是受制約的；不可以認識的世界是本體界，本體界是事物的自身，牠是與天神一致，是不受制約的；因此，他們就以爲在本體界是無必然，在現象界是無自由，自由

與必然是這樣劃分的。這當然是形而上學的折衷論，與上面觀念論的宗教說，只有程度之差別，名詞的變換，都沒有解決自由與必然的關係問題。

第三種是機械的唯物論者之解答。機械的唯物論者相反，他們認爲人類是絕對的受自然定律之支配，在自然定律支配的必然之下，毫無自由意志之可言的。人們的思想與行動，是機械的反映於自然，例如多爾百克 d' Horbach 說，『立法不過是立法者頭腦中原子的運動』，是客觀的反映之必然；新的機械唯物論者布哈林，更發輝他的絕對的必然論，認爲人類一切的行爲都是受支配的，自由意志不能存在於一切事物之內，由他的必然論之歸結，軀體在饑餓時決定了我們是要吃飯，我們就不應當有吃麵包的自由；官僚制度之下，決定了政治的貪汚，每個執政者就應該都是搜刮人民而沒有廉潔自守之自由可言了。

顯然的，這種機械的唯物論之否定人類意志之自由，不惟不能解決實際問題，而並且與上面的兩種解說所得的結果一樣；其結果是由這種機械必然論就把決定論成爲『天定論』而走到上帝主宰一切的理論上去了。

涂汝幹是歷史主義者，在他的社會分工論 De la dsvision du tsavail social 裏面，雖然發現了由分工的發展，人類卽由機械的必然，進步到有機的自由，（註三）然而對於自由與必然的關係以及其相互交錯的關係還不能有所解答。

辨證論者的黑智爾。認爲自由與必然不是對立的不相容的兩極，而是相互存在的東西；自由與必然，不惟相互並存，而且相互發展：『自由是必然的洞察』。人們是愈能認識客觀的必然，他就愈有自由；反之，只有對於客觀的事物之不瞭解時，人們才愈是盲目，愈不自由。恩格斯依據黑智爾這種辨證法的解釋，更取歷史的及科學的發展之事例，以作必然與自由的關係之說明。他認爲自由與必然，都是歷史的發展之產物，都是客觀存在的。必然隨着歷史之發展，而自由也就日益擴大。例如人們在原始社會的生活狀況時，

（註三）他認爲在原始的社會中，人們只是機械的被支配於團體，人們只是無意識的做團體的奴隸，沒有個人的自由，所以社會的團結力也就不緊密，只等到社會愈發展，分工愈進步，人們從無意識的被支配中解放出來，自由也就獲得了進步，而人類社會團結的力量也就愈益加緊，愈益加密。

一切都是盲目的，不認識的，所以當時的人們，只是自然界的奴隸：隨着認識的發展，人們的必然性也就擴大，因之人們的自由也就擴大，人們也就漸漸的從奴隸的狀態之下解放出來。從科學上說，科學上有了病菌的發現，知道了某種病菌侵入了人們的軀體就要發生某種的病症，認識了這種必然性以後，人們治病的自由性就更大了，所以說自由是認識了的必然。又如由化學的進步，發現了土壤中的石灰質是植物成長的要素；由這種石灰質是植物成長之必然的要素之認識，農業家要求植物長養的自由性也就更大了。人們在以前，不知道電的作用，在當時就做了自然界的奴隸；等到他們認識了電，知道了電的必然性，他們就能夠自由的去使用電；或是用電點燈，或是用電治病，或是用電殺人，或是用電作交通與製造的動力；人們對於電的使用自由性也就大了。更發現存的社會事實來說。帝國主義者因爲認識了它的對方不抵抗主義或稱爲「長期抵抗主義」的必然性，又看清楚了「攘外必先安內」的必然性，所以就很自由的去佔領牠的對方的土地！自由的去大量走私，自由的在中國南北東西去莽撞而無所顧忌！

必然與自由是相互存在，相互發展的；隨着「必然」的發展，自由也就一天天地擴大

、一天天地發展，必然轉化為自由，這是一方面。而在另一方面，由人類對於認識的必然之進步，自由愈發展，這種發展了的自由，也漸漸的轉化為必然了。如在蘇聯，因認識的必然而自由的建設社會主義的經濟，結果，由這種社會主義經濟之自由的建設，又轉變為未來的新社會之必然的出現之前提。帝國主義者因為認識了牠的對方之「不抵抗主義」的必然性而自由的去佔領土地，大量走私，由這些自由行動之結果，又轉變為將來進一步的必然性，成為未來進一步的併吞華北攫取華南，造成世界大戰的必然性了。

這是必然與自由的關係對於社會問題之科學的把握。由這種科學的把握，因果的必然之中不惟有自由，而並且在發展的過程之中，自由還轉變為必然，加強必然的意義，由此，我們就可以知道，社會事物和現象，雖然是加了人們的意志，人們的意志是有自由性的，然而人們的意志自由，却絲毫不妨礙因果規律之存在。

第七節　可能性 Possibility 與現實性 Reality——社會科學的預測

由前面之所言，因果的必然，既不是與偶然對立的，「必然」之下有「偶然」存在，同時，「必然」也不是與「意志自由」不相容的，「必然」之下有意志自由之存在；社會

科學觀察事物的定律是因果律，而應用因果律以解釋社會事物和現象，並不排除「偶然」與「意志自由」之存在；不惟於此，並且在社會事物和現象中，「偶然」與「自由意志」，總是不斷的轉化為必然，而加强或加速「必然」的意義。因為科學的因果法則之應用，把原因與結果的關係，不是解釋作因果的混同或結果還原於原因，而是把握着事物的發展，結果對於原因，只是新的事物，新的量與質之再現；因此，在社會事物和現象之發展過程中，若果不注意到「偶然」和「自由意志」所生的作用，則新的事物之出現，殆為神秘的，天意的了。不過雖然如此，而「偶然」與「自由意志」，其本身又是有原因的。

因此，從因果的必然，偶然，與意志自由的關係來作社會科學的預測，我們就必須談到可能性與現實性。

，我們曉得，所謂結果必有其所產生的原因的。當結果（新的事物）還在原因時代，自然不能就算是結果，不能把它看作因果的必然以行預測。還在原因時代的結果，只可以算得是一種可能性；要這種結果成為必然的事物可以供我們的預測時，就要它與現實性一致才行。一些機械論者沒有瞭解可能性與現實性之實際的作用，所以常常反對社會科學中因

果的必然性，而否認社會科學中的預測。如新康德派的史唐梅勒 Stammeler 就是這樣。史唐梅勒機械的取自然事物的因果關係與社會事物的因果關係來比較，由此而否認社會事物中因果的必然。「例如日蝕月蝕之到來，是自然的法則，不待人力的推進而能必然的呈現出來，社會現象，則不如此。社會現象中資本主義之於社會主義。若說資本主義之走向社會主義是因果的必然，那嗎，人們就不應當組織政黨去行鬥爭，人們既然要組織政黨去行着鬥爭，那顯然資本主義之走向社會主義不是必然的如同日蝕月蝕之到來。」（註四）史唐梅勒這種疑難，是由於他不瞭解在社會事物中因果的必然，與可能性和現實性的關係之重要，不能從可能性和現實性之轉換來觀察因果的必然和偶然。

前面說過，當結果（新的事物）還存在於原因（舊的事物）時代，它只當作一種可能性而存在，等到經過發展過程而與原因分離的時候，則它就是當作現實性而存在。例如麥子。當其存在時，都有發芽的可能性，我們也可以說未生的麥芽是存在於麥子之中（結果存在原因之中）；麥子要經過其他的條件，如適當的土壤，水分，溫度，等等，其可能性

（註四）Stammeler 唯物史觀的法律與經濟。

才轉爲現實性、進到結果。因此，可能性並不是原因，而是包括在原因之中的；現實性也並不是結果，而是進到結果的前提。

這樣說來，因果性之科學的解釋，就不得不注意於可能性與現實性。然而可能性與現實性之於因果的必然以及社會科學的預測，却基於下面的幾種分別：

第一是想像的，沒有根據的可能性。這種可能性是形式的，誤謬的。如人們看見拋石頭到空中，石頭落下，就想到月球也有落下的可能；因爲月球是與地球是分離了的物體，所以她應當與拋到空中的石頭一樣，有落下的可能；如人們聽見基督教徒講演博愛平等，誇耀他們的「善良美德」，於是認爲用基督教的「仁愛」精神來改良人心，就有使資本家不剝削勞働者的可能；這也如同人們認爲讀經修孔廟有打倒帝國主義的可能，半殖民地與帝國主義來談「技術合作」「經濟提携」有走上獨立自由平等之可能性一樣，是種誤謬的空想。

第二，是存在的可能性，即有根據的可能性。如麥子有生麥穗的可能性，女子有生小孩的可能性，沒飯吃的人有革命的可能性，軍閥有被革命勢力消滅的可能性，……這些當

然是比上面所講的近於眞實，不過還不能說是現實的而可以把握必然性。因爲麥子雖然有生穗結麥的可能性，而它却又有做酒或磨粉的可能性；女子雖然有生小孩的可能性，而却也有不生的可能性；沒飯吃的人固然有革命的可能性，而却也有墮落的或自殺的可能性；軍閥固然是有被革命勢力消滅的可能性，而却也有鎭壓革命勢力的可能性；所以僅就這種存在的，根據的可能性，也是不能得到必然的結果。

第三，是現實的可能性，即是有根據有條件的可能性。這種可能性，不惟不是抽象的，形式的，理想的，而並且也不僅僅是存在的聽其自然的可能性，而是與現實性一致，在發展的過程中，把握事物之一定的根據和其主要條件的可能性。例如麥子，人們不是空空洞洞的說它有生穗結麥的可能性，而是在發展的過程中把握着麥子在一定的土壤，溫度，肥料等等的條件；沒有飯吃的人之有革命的可能性，是要把握他在生產上所佔的地位，教育的環境，家庭，思想，體力的條件；軍閥有被革命勢力消滅的可能性，是要把握當時社會中革命和反革命的力量，以及國際的情勢。總之，不僅僅依着根據，而還要依據其實在的條件，由這種根據與條件來判斷的可能性，是現實的可能性，即現實性。是這種與現實

性統一了的可能性，才表現爲事物的必然，是由這樣，才可以作爲科學的預測。

總之，因果的必然之把握，不是單純的，而是要由可能性到現實性，即「可能性」與「現實性」之統一。其中有根據的「可能性」只能達到於「偶然」，要有有根據有條件的「可能性」才可到達於「必然」。社會科學者是根據於此以行預測。這是爲機械論者所不能瞭解得到的。

第八節　社會科學與眞理 truths 問題

上面我們把社會科學上所遇着的困難，逐漸的加以說明，曉得社會科學也同於自然科學一樣，其對象是可以作爲規律性之理解；雖然人類的目的和意志是操了社會發展之重大的作用，可是目的和意志的作用，却無礙於因果法則之運行，因爲人類的目的和意志也是有原因的。發展過程中人類的目的和自由意志，只實現因果法則之必然性，却不否定它的必然性。如此說來，社會科學也是合於科學的原則了。

我們在前面曾說，科學的目的，是爲實用，爲求眞理；關於社會科學的實用問題，我們且留到後面再講，這裏要來繼續討論的，就是社會科學與眞理問題。

我們曾經說，科學的最終目的是爲求眞理；眞理是人類生活的指南，是一切研究之最終的鵠的。全部人類的歷史，可以値得歌頌，悲惜，景仰，並可以使頑夫廉，懦夫立志的，不是金錢和勢力，而是眞理。如此，我們首先就得問問，甚麼是「眞理」？

我們說：眞理是自然和社會之客觀的具體的存在之眞實，是由因果關係之必然的普遍的存在之眞實。

當然，客觀的存在，是我們認識的對象，所以眞理是客觀存在的眞實，不是我們思想上的眞實。例如二加二等於四是客觀存在的眞實，孫中山死於三月十二，孔子周遊列國，都是客觀存在的眞實。李容九李完用是朝鮮的賣國賊，王賡當上海大戰時出獻地圖，都是客觀存在的眞實，不是學者們的思想，因此，若果有人以爲眞理是人們思想上的眞實，那是錯誤的。同時，眞理是具體的存在之眞實，不是抽象的眞實，若以爲是抽象的眞實，如形而上學者所常常成爲問題的，如工業是否是道德？殺人是否是罪惡？都是從抽象的來談眞理，不是從具體的來談眞理，從具體的來談眞理，不是這樣發問，而是問：成爲個人發財手段的工業是不是道德？爲一二人的利害來殺好人，殺有用的人，是不是罪惡？

眞理又是因果關係之必然的，普遍的存在之眞實，不是我們假定的眞實。譬如我們說「莫偷竊是道德」，這種道德當然是普遍的存在於任何社會中，成爲一種眞理。然而這種眞理却是因果關係的，是因爲有了私有財產之存在，才會有偷竊的事發生，而「莫偷竊是道德」才成爲普遍社會中之必然的眞實，所以眞理是因果關係的眞實，並不是我們假定的眞實，如同實用主義者 Brogmatist 之所言。

如此講來，眞理之於社會事物也同於它之於自然事物一樣，都是客觀存在的眞實，具體的眞實，不是抽象的和我們主觀思想上的眞實；而同時眞理又只是因果關係的眞實，不是人們假定的眞實。這個問題，關係於因果規律性的說明，上面於因果規律性的說明中，會經把那班以社會事物中的規律看作是非永恒的過程的規律，把自然事物中的規律，看作是永恒的不變的規律之意見，加以批評，說：無論是社會事物和自然事物，規律之正確性都是有條件的。這個批評，也可以應用於「眞理」的解釋；無論是在自然界和社會界事物，眞理都是因果關係的眞實；於此問題之闡明，還須論及於學者們對於「眞理」之解釋的意見。

（a）絕對的眞理說——絕對的眞理說者，認爲我們現在的認識，就是把握了全部的永恒的眞理，即所謂超時間超空間的絕對眞理，如在道德上的正義，人道，至善之域；科學上的某種定理，某種原則；實用上人不吃飯則餓死等等。這難道不都是眞理嗎？絕對的眞理之擁護者爲形式論理學者，機械唯物論者，以及多數的唯心論者。黑智爾雖然是辨證論者，然而他的唯心論，却承認絕對的精神之永存，所以他也是絕對的眞理之擁護者。

（b）相對的眞理說——相對的眞理說者與此相反，認爲一切的眞理都是相對的，道德上的是非善惡，科學上的定理原則，實用上的遠近快慢，都是對待的名詞，都是一時的假定的眞實。因此，他們主張眞理是相對的，他們由此甚至於否認有絕對的眞理之存在。主張這是一說的學者大多數是二元論者，尤其是相對論者與實用主義者。

（c）相對的絕對眞理說——相對的絕對眞理說則與上述的兩種學說完全相反，他們把眞理之相對性與絕對性統一起來；認爲是有相對的絕對眞理之存在，絕對的眞理只是相對的眞理之總和，即在發展的某一階段上，相對的眞理之總和，構成絕對的眞理。這是唯物辨證論者的主張。他們認爲人類對於現實世界之完全無缺的認識，在原則上是可能的，

可是限於歷史發展的階段。在歷史發展之某階段上，這種完全無缺的認識又是不可能。恩格斯說：『人類的思維是至上的，又不是至上的；人類的認識力是無限的，又是有限的；從其可能性及歷史的最終目的來說，是至上的，無限的；但是從其個別的表現上，從歷史各現實階段的時機來說，又不是至上的，又是有限的。』（註四）

因為我們的認識既然是隨着客觀的事物之發展而發展，若果我們承認現在的認識就是絕對的眞理如同上面第一說之所言，那是把我們的認識與客觀發展的事物隔離了，成為脫離了客體之主觀的觀念。其實，因客觀事物之發展，而我們的認識也是往前發展，如此，眞理也就是不斷的發展。穴居野處時代，茅棚土洞是人類生活的極則，算是生活的眞理，而現在有了洋房汽車，從前的人步行，或是以獸代步，最快的獸類之速度算是快的極則，算是快的眞理了，然而現在陸地上却有汽車火車，水上有了輪船，空中則有飛機；從前的人只能用五官來觀察事物，離婁之明，師曠之聰，算是極視聽之極則了，算是眞理，然而現在我們可以用顯微鏡望遠鏡來觀察極細微極遼遠的物體，可以借無線電播音來聽聞全世

（註四）Engels; Auti Duhring 道德及法律一章

界的消息，而到此時我們能不能夠說，我們的認識已經是最後的終極的眞理呢？當然還是不能夠的。科學和技術的發明與進步，使人們的認識也進到更高的階段一步，眞理也就更前進一步。

眞理是隨着客觀的事物之發展而發展，所以把我們現階段的認識就算是絕對的永恆的眞理之說，是錯誤的。然而我們却不能因此就來否認絕對的眞理，承認只有相對的眞理沒有絕對的眞理，如同上面第二說之所言。因爲儘管我們的認識是隨着客觀存在之發展而發展，儘管我們現在的科學知識不能完全無缺的把握客觀存在之全部的眞實，而只能把握其一部份的，一片斷的眞實；當然一部份不是全體，一片斷不是全發展，所以我們現階段的眞理，對於全部的存在來說，對於無止境的發展來說，是相對的，不是絕對的；不過捨去部份無以見全體，在發展的某一階段上，這種相對的眞理之總和，仍構成絕對的眞理的意義。

第三章　社會科學與社會學

於前面第一章中，我們曾經說，是爲着社會科學才說到科學，是爲着社會學才說到社

會科學；現在於科學和社會科學的概要，已經大體的陳述，就進而談到社會學。首先要來問及的，就是「什麼是社會學」？

第一節　社會學的性質

我們曾經規定社會科學所研究的對象是社會事物和現象，現在既然談到社會學，當然也就要來問問社會學所研究的對象是什麼？

這裏或者說，社會學所研究的對象是社會事物和現象。若是這樣的規定，那嗎，社會學之與社會諸科學如經濟學，政治學，法律學，語言，倫理等類的科學之區別在那裏？因爲這些社會科學所研究的對象，也都是社會事物和現象，並且這些社會科學還早存在於社會學未產生以前。凡百科學之所以能成立，就是由於它有獨立不同的對象之存在，社會學既認爲是種科學，它總應當有它特別不同的對象，然則社會學所具有特別不同的對現何在呢？

或者我們把社會學所研究的對象，歸到全部的社會事物和現象，把社會諸科學所研究的對象，歸到各部份的社會事物和現象；若是這樣的來分別，那嗎，社會學之於社會諸科

學，豈不是同於哲學之於各科學？社會學在這裏，豈不又成了社會哲學，或歷史哲學？

因此，關於社會學的性質問題，隨着人們對於它所研究的對象之認識不同，發生了多少不同的解說。爲進一步的來認識社會學，並且認識社會學在社會科學中的地位，且把這些不同的解說，略述在下面：

其一是綜合的社會學派的解說。綜合的社會學派，是社會學初起時代一般學者之共同的傾向。他們把社會學看作是研究「社會文化」全體的科學；包括政治，經濟，宗教，道德及全部社會現象而研究的科學。在這種綜合的社會學派中，又有兩種不同的主張：

一種是不承認社會諸科學存在的綜合的社會學，人們稱這種意見爲百科全書式的總合社會學派。這派的人認爲已成的社會諸科學所研究的雖然也是社會事物和現象，但只限於社會現象中之某一局部的，片面的現象；若從觀察社會總體的眼光看來，這種只研究社會局部事物和現象的社會諸科學愈發展，人類社會生活相互聯繫的觀念愈失，人們對於社會全部組織的意義愈不能明瞭。爲瞭解社會生活全部的意義和社會諸現象之相互關係的意義起見，他們主張推翻已存的社會諸科學之系統，把各種社會事物和現象統一起來，總合起

來，成爲全部社會事物和現象之研究的科學，這種科學，就是社會學。社會學的創造者孔德和斯賓塞的學說中，就有這種打破社會諸科學體系，成爲一種綜合的社會學之研究的意義。孔德把社會學分作靜學和動學兩個部類，社會靜學是以現存的全部社會現象爲研究的對象，其目的是爲尋求社會諸現象相互聯繫的意義及社會的秩序；大家稱之爲百科全書的社會學；社會動學是以歷史進化之全部的現象爲研究的對象，其目的是爲尋求歷史進化的規律；大家又稱之爲歷史哲學的社會學。斯賓塞更把他的社會學原理乾脆的稱爲「總合的哲學之體系」system of synthetic philosophy。在他的社會學原理中，所研究的，包括有家族，婚姻，政治制度，宗敎禮儀，工業制度等；他並且是從社會全部的觀點來研究這些組織和機能之間所發生的相互關係。雖然他也曾想明白的去分析社會現象的類別，然而由他的社會現象之分類來說，只有使社會學更趨入於一般的總合的研究之途程，得不到特殊的研究之結果。所以從社會學的性質來說，斯賓塞與孔德一樣，是百科全書式的，歷史哲學的總合社會學的創始者。

另外一種是承認社會諸科學存在的總合的社會學。這派人以爲社會諸科學與社會學所

研究的對象雖然都是社會事物和現象，可是社會學的存在，却不必去推翻社會諸科學，社會學與社會諸科學是可以幷存的。不惟於此，並且社會諸科學愈發展，社會學愈有其存在之必要。因爲他們以爲特殊的社會科學如經濟學，政治學，法律，宗教，語言，道德等類的科學，只就人類社會之某一部門的現象而研究，這些以某一部門爲研究對象的科學愈發展，社會各部門間之相互的聯繫愈失，久之即成爲社會科學中之無政府的狀况；並且這些以社會某一部門爲研究對象的科學，對於社會全體的概念，如社會之構成，社會之發展和變革，社會在空間的發展，競爭，適應，交換作用等：是不能作爲全體而論及。然而各部門的研究愈展開，這種全體的觀點愈有認識的必要；所以他們把社會學與社會諸科學，看作是兩種相互依存的科學；社會學是給予社會諸科學以社會構成，發展，變革及其相互聯繫之總括的概念；而社會諸科學則是在這種複雜的社會現象中，以一部門的現象爲其主要的研究之科學。他們把社會諸科學比之於生物學中的動物學和植物學，把社會學比之於動植物學中的生物學；動植物學不惟與生物學可以並存，而並且因有動植物學之存在，生物學愈有其存在之必要，社會學之於社會諸科學也正是如此。這種主張的代表者，是德國的

阿彭海馬 F, Oppenheimet（註五）其他如美國的沃德 Ward、法國的渥爾姆斯Worms以及英國的哈卜浩士 Hobhouse 都可以算是這派的主張者。

與綜合的社會學說站在完全相反的立場的，就是特殊的社會學之解說。這派的人認為綜合社會學的主張是不對的。如依不承認社會諸科學存在的綜合社會學的主張來說，是想把人類社會生活之全部的現象做社會學研究的對象，把這樣複雜的現象來做一種科學研究的對象，他們認為是人們的認識力所做不到的；並且各種特殊的社會現象如經濟，法律，政治，語言，道德，都已經早成為社會諸科學之研究，無待於社會學去越俎代庖，勉強去幹，是把複雜的東西弄得更加複雜，違背現在分工社會的意義。至說到承認社會諸科學存在的總合社會學的主張，雖然比前一派人的主張合理，然而社會學則永遠陷入於社會哲學或是歷史哲學之研究的途程，不能成為專門的科學。故依他們的主張，社會學一方面固然不能吞併社會諸科學成為總合的空洞的研究；另一方面，也不能放在社會諸科學之上如哲學之於各科學，生物學之於動植物學。然則他們對於社會學與諸科學的分別是怎麽樣呢？

（註五）Franz Oppenheimer: System der Soziologie, 1923

他們認爲社會學與社會諸科學一樣，都是一種社會科學，都有它所以成爲科學之特殊的對象與範圍。不過在這裏隨着各人對於所謂「特殊範圍」的認識不同，所注意的方面不同，意見又不一致了。大略講來，又有下列的各派：

一派的人是以「主導的觀念」來做社會學與社會諸科學的分野：社會學與社會諸科學都是社會科學，而其性質則各不相同，是因爲社會學與社會諸科學都有它們所特具的各不相同的對象與範圍——主導觀念。如經濟學是以「財富」的主導觀念來做它研究的對象；政治學是以「國家政權」的主導觀念來做研究的對象；刑法學是以「報復」的主導的觀念來做研究的對象，都成爲獨立社會科學；社會學也是一樣，也是一種獨立的社會科學，也有它所具有之特殊的主導觀念做它研究的對象。不過對於這種主導的觀念，各人所注意的方面又不相同，有的把模倣算作是社會學的主導觀念；有的把同情互愛來作社會學的主導觀念；有的把同類意識（註六）來做社會學的主導觀念；有的又把社會強制力，民族鬥爭

（註六）同類意識說者 Giddings 在某一方面可以說是承認社會各科學存在的總合的社會學者，然而他的同類意識說，又是作社會學成爲特殊社會科學之主導的觀念，又是特殊的社會學的主張者了。

，文化集團來作社會學的主導觀念。這些意見相互間雖有差別，而把社會學看作是種特殊的社會科學，與社會諸科學並行不悖而存在的一種科學總是一致的。這種主張的代表者是Tarde 達爾德，Ellwood 愛爾渥德，Giddings 紀丁斯，Durkheim涂汝幹 Gumplowiz 甘不羅維茲等人。

另一派人又把社會事物所具有的形式與內容來做社會學與社會諸科學的分野。社會學與社會諸科學都是獨立的社會科學，都有它們特具的各不相同的範圍。不過這種特具的各不相同的範圍不是別的，而是事物所具有的形式與內容。因爲社會學與社會各科學都是以歷史的，社會的存在爲其研究的對象；凡是歷史的社會的存在，都有其所具有的形式和內容；各種社會科學所研究的，只是各種不同的存在之內容，所以各種社會科學相互間不同的分野，是由於它所據爲研究的現象之內容的分野；而社會學所研究的，則是具有內容之抽像的形式；尤其是具有相互作用相互關係之社會化的形式。故依這派的學者看來，各種社會科學相互間的分工，只是存在的內容之差異，而社會學與社會各科學間之分工，則是在於歷史的社會的存在中形式與內容的差異。他們所指的相互作用的，社會化的形式；如

在經濟上的競爭，分工，交換形態；政治上的支配形態與服從形態；由一個政權到另一個政權之變換形態；模倣，共同的攻擊與防禦形態等等。這種主張稱爲形式社會學派，其代表人是德國的齊梅爾 Simanel（註七）

這是我們講到社會學的性質時，問問甚麼是社會學？社會學與社會各科學的界說是怎麼樣時，就發見這許多不相同的意見。從這些意見中，於社會學的性質問題，當然還不能說是得到了一個正確的解答，這也就是一般人不承認社會學能成爲一種科學的道理。當然，如從總合的社會學來說，那種百科全書式的把凡百社會現象都機械的全部的包羅在社會學的研究中，並且還要推翻各種社會科學的系統；這樣一種無所不包的科學研究，是把複雜的社會現象弄得更加複雜，使社會學的研究更空洞得無從下手。另一方面，如特殊的社會學之主張者把模倣，同類意識，心性相感等類精神作用，算作是社會學研究的範圍和社會學所以能成爲科學之惟一的根據，這當然又是把社會學弄成功一種最抽象，最狹隘，最不合於人類社會生活實際的一種玄想。另外，如形式主義者之把本質與現象形式與內容分

（註七）Simaenl: Die sogiologie. 1908.

開，由此就來規定社會學的性質和社會學與社會諸科學的範圍，顯然又是一種機械的分法，不切合於實際：因爲沒有不具內容的形式，也沒有脫離得本質的現象：本質和現象，形式與內容這兩對範疇是分不開的；把這兩對範疇分開來做社會學與社會諸科學的界說，也是不合道理的。

其他如在總合社會學中，承認社會各科學之存在，認爲社會學是研究社會諸現象中相互作用和相互關係之總括的學問，社會學與社會諸科學的關係，猶之於生物學之與動物學植物學，是總合的研究對部份的研究之關係，是哲學對科學的關係；所以有人把這派的意見稱之爲歷史哲學，或社會哲學。孔德自己雖然要想打破社會諸科學的界限，從事於社會事物和現象之全部的研究，然而他却是把社會學比之於生物學的第一個人，所以孔德的社會學也就是歷史哲學或社會哲學。這種歷史哲學派的理論，有人比之於歷史的唯物論，認爲是在上述的理論中，較爲合理的一種，然而這只是從形式上的觀察，究其內容來說，也都是一樣的空洞。因爲無論是以前的孔德也好，是以後的阿彭海馬也好，從他們的哲學觀點來說，都是二元論的（孔德的經驗論與阿彭海馬的民族鬥爭論都一樣的是二元論）。從

他們的方法論來說，也都是形式邏輯，不能比之於唯物辯證法的歷史唯物論的。用這種總合的歷史哲學法則，不能夠眞實地理解人類社會之構成及其發展。

因此，所以現在有許多社會科學者不承認社會學是一種科學，認爲孔德以來的社會學，只是資產階級一種概念的遊戲，不能算作是種科學。（註八）然而自我們看來，人類社會之構成，發展和變革，由草昧以至於今，其進行不得不有一種學問來研究解釋，並且社會構成的諸要素，諸要素的本質及其相互關係，人類社會生活之經濟的組織，法律的政治制度，觀念諸形態之演變及其相互作用之總的概念；各民族各時代的社會制度之形成及其變革，社會變革的原因及其結果，社會事變之預測等類的問題，不能不有一種學問來研究它，理解它；研究這些全部問題，能得到正確理解的科學，當然不是以社會各部份事物和現象爲研究對象的社會諸科學，社會諸科學是有社會諸科學之目的和任務的；也不是那些僅以社會構成的形式，或人類某種的精神作用做研究對象的特殊社會學，這種所謂特殊的

（註八）清水幾太郎著：史的唯物論と社會學。見現代唯物論の諸問題中，二〇五—二三四頁，一九三三，隆章閣版

社會學之研究，只有使社會學愈趨於玄杳不可捉摸；而是一種綜合研究的科學。這種綜合研究的科學，當然不是庸俗的百科全書式的綜合的社會學，也更不是歷史學派的學者們所主張的歷史哲學，而是那種切合於社會眞實存在人類實際生活之歷史的唯物論。（關於歷史的唯物論之理論，見下篇）當然，在這裏我們把歷史的唯物論與社會學相提並論，或者有人要認爲是不倫不類；因爲歷史的唯物論之與社會學，無論從哲學的觀點上，從方法論上，從階級的立場上，都是根本不相同的，這是對的。若從孔德以及孔德以下的社會學所具有的內容來說，更是對的。不過孔德以及孔德以下的社會學者對於社會學所提出研究的體系和內容，自有其時代的和階級的任務，下篇且將論及，這裏暫不去管他。我們認爲社會學所研究的內容，應當是：『研究人類社會之構造，社會構造之存在，發展，變革，及其相互聯繫；分析構成人類社會生活的諸要素，及諸要素的性質，諸要素間之相互作用和關係，探求社會變革的因果關係和法則，以推知社會進行的方向，預測將來的一種學問』若從這樣的一種內容來說，說明社會最確切的理論，就應當是歷史的唯物論，如是，歷史的唯物論，就是正確的社會學，而社會學也就是社會科學了（註九）。我們不必斤斤於

名詞之爭執。里林在他講到歷史的唯物論時，曾經這樣的說過社會學：「馬克思把社會的——經濟的社會構成之概念，規定爲一定的生產關係之總和，又規定此種構成的發展，是自然史的過程，這才開始把社會學置諸科學的基礎之上。」（註十）由里林的這段話看來，把歷史的唯物論，算作是科學的社會學，也並不是不合道理的。

第二節　社會學的困難性與重要性

談到社會學的性質時，就有上面那許多不同的意見，若再談到解釋人類社會構成的理論時，則分歧的意見更多了。如在社會學者中有的人是把物理學上的原理原則來解釋社會事物和現象；有的人是把生物學上的原理原則來解釋社會事物和現象；有的人認爲社會是

（註九）社會學的創造者孔德，把社會學又稱爲社會科學。其後孔德的繼承者法國的社會學者涂汝幹 Emile Durhkiem 也把社會學稱爲社會科學 (E, Durkheim 著 sociologie et scieuces sociales, dans la Revue philosophique, 1903, Paris.

（註十）里林著：全集，第一卷，六二頁

集人而成的，如是就把人類心理學上的原理原則來解釋社會事物和現象。其他還有以地理的環境的差異，種族的優劣，歷史上文化發展的類別，來做理解人類社會事物和現象的根據，這是社會學的一方面。另外，還有歷史的唯物論者，似人類因生存不得不打入一定的社會的生產，由這生產所逐漸形成之物質的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矛盾做基礎而解釋社會事物和現象。社會科學上的理論和方法既如是的分歧，性質又這樣地無明確的規定，這種科學之研究的困難，也可以想見了。

然而爲甚麽有這樣的困難呢？其困難的原因何在呢？這是我們講到這個地方不能不追究的。我們把這些困難的原因，歸到下列各點：

第一，科學是一種觀念形態，一切觀念形態，是受着客觀事物的反映，是隨着客觀事物的發展而變更，所以科學也是隨着客觀事物的發展和變化而變更的，這在前面已經講過了。而社會科學所研究的對象又是社會事物和現象。社會事物和現象，只是人類社會生活的結果，人們的思想，感情，意志，慾望是操了作用的，這種爲人們的思想，感情，意志，慾望操了作用的社會事物和現象，隨着時代與地域的變換，階級和等級的分裂而有不同

，因此，人們對於社會事物和現象的解釋也不相同。就現社會來說，現社會是分裂爲階級不同的社會；並且從十八世紀中葉以來，市民階級由發展而至於支配的地位，應時而起之社會諸問題，如資本主義制度是否也和以前的社會制度一樣，有生長死滅？隨着資本主義制度而出現之那些不和諧的，無秩序的現象是若何的解釋？階級，民族，國家間的鬥爭，家族之解體，都市與農村的分離，犯罪的加多，自殺和離婚的數目之加甚等類的問題，是有待於解釋的。然而對於這些問題之解釋，是隨着學者們在哲學上的立場不同，身份與階級的地位不同，就發生出各種不相同的意見。如站在資本家階級的學者，他們之解釋社會制度，認爲以前一切的社會制度是有生長死滅的，只有資本主義制度除外，資本主義制度和私有制度，是天生的；因此，隨着資本主義制度所生出來一切的問題，也是天生的，避免不掉的。而站在與資本主義相反的學說如歷史的唯物論，則認爲資本主義制度也和其他一切的社會制度一樣，都是社會發展過程中的產物，都是生長死滅的；因此，隨着資本主義制度而出現之一切的社會問題，也是由資本主義之消滅而消滅的。是有這種階級的立場不同，而理論也不相同，就使社會學之研究，成爲困難之第一點。

第二，是由於資本主義社會中內在的矛盾之發展和資本主義之排他性的關係——哲學的黨派性，社科會學的階級性，是隨着近代社會之發展而愈加明顯的。所以除了這個階級的立場不同，黨派不同，而社會學的理論也就不同以外，還有同是擁護現存的制度，而其理論與方法，也還是各不相同；這種各不相同的原因，我們且歸之於資本主義社會中內在的矛盾，和資本主義發展之排他性的關係。因爲社會學是在資本主義社會中產生出來的；隨着資本主義在各國的發展，一方面內在的矛盾一天天的擴大起來，反映到學者們的思想中，同時，資本主義的排他性由成長而趨於健定，又把學者們那些不相同的思想，依着客觀的需要而組織起來，成爲不相同的理論；所以在社會學上，同是一種擁護資本主義制度的理論，而其派別則因學者們所處的時代和地域以及統治階級所需要的程度而有不同。（這種不同的事例，我們在下篇將一一的列舉出來），在任何科學上，理論的複雜總沒有像社會學這樣的。

這是研究社會學之兩種最大的困難之點。於此以外，也還有幾點困難我們可以指出來的：

第三，學術上思想上傳統的關係——這種學術上傳統的關係，也是社會學的理論之複雜的原因。例如在法國有聖西蒙和孔德那種一脈流傳的實證哲學，而在法蘭西的社會學如涂爾幹派 Durkheimirm 的社會學，也就逃不脫這種傳統的實證主義的範圍；在英國有達爾文和司賓塞的生物進化論，而英國的哈布浩斯的社會學，也沒有逃出這種進化論的範圍；其他如美國之心理學派社會學，義大利的犯罪學派社會學，都是與他們所處的學術環境有關係的。

第四，社會旣是人們共同生活的結果，而人們因共同生活所產生出來的文化，從現存的方面來說，它有物質的生活如經濟的生產，交易，分配，消費等類；有法律政治生活的部類；有宗敎，語言，藝術，科學，哲學的部類。從歷史的部份來說，他有從原始以至於現在之種種的制度，以及在各種制度影響之下的各種生活方式。從經久的團結來說，它有家族，氏族國家，政團，黨會，工廠，公司，協會等等；從非經久的團結來說，它有羣衆示威，能工，競爭，互助，結婚，自殺，限制生產等等的現象，都是人類社會生活的現象，都是社會學者所認爲是社會學所研究的範圍；範圍如此遼闊，而在其中並且有的已經成

爲獨立的科學，爲某種社會諸科學研究的部門；因此，對於社會學所研究的範圍和界說，就有各種不同的主張，一直到如今還沒有一個明確的定論，這又是社會學所獨得的困難。

這是社會學的研究上所遇着的一些困難，雖然如此，而牠的重要也就是很大的。我們於說明牠的困難以後，且進而略言社會學的重要。

我們曉得，人是不能夠離開社會而生活的，社會只是人們爲生存必然的結果。像魯濱遜那樣孤獨生存的人，只是小說家一種想像，並不是生存的人類中所能有的事實。人是生活於社會中，他是必賴社會以存的；至於是怎麽樣賴社會以生存，我們且待後面再講。人既是賴社會以生存，究竟這個社會是怎麽樣形成的？牠形成以後對於人們的影響是若何？人們所能影響於社會的又若何？人們賴社會以生存，而社會是存在於自然界之中，究竟社會與自然界的關係是怎麽樣？自然界所影響於社會的是怎麽樣？社會對於自然界所操的作用是怎麽樣？社會中所包含的既有物質的生產力和生產關係；法律的和政治的制度；精神生活之各種意識形態等等現象；究竟這些現象，牠們彼此的關係是若何？相互作用的程度是怎麽樣？社會是發展的，進化的；究竟促進這種發展的力量是什麽？怎麽樣說明社會的

發展？在社會進化的過程中，人們所操的作用是若何？怎麼樣解釋社會的進化？社會發展是不是有規律的？若果是有規律的，那嗎，社會的規律同不同於自然規律？依照社會發展的規律，我們能夠不能夠預測社會之將來？諸此等等的問題，爲我們日常生活所常常遇着之最重大的問題。要解决牠，要明白牠，是有賴於一種概括的社會科學；所以概括的社會科學是人類日常生活中一種最重要的科學。且不惟我們處理日常生活是待助於它，並且就是我們研究人類往古的陳跡，解釋時代社會中所發生的事變，亦莫不待助於它。所以近來社會科學或是社會史的科學，不惟在社會主義的國家中，是普通科學中一種最重要的科目，就是歐美各資本主義的國家如美國，如法國，社會學也早成爲普通中學裏一種最重要的課程，這於中國自然也應當成爲一樣重要的課程了。並且從人類生活之縱的部份來說，中國有極悠久的歷史，這種歷史的材料，足以貢獻於社會學者和社會各科學者之研究的最多；從地域上講起來，邊陲如西藏，新疆，西康，尙存留着原始人類生活的遺跡，而中原如揚子江，珠江，黃河諸流域的各大都市：以及新近斷送在「不抵抗主義」下的東北諸大埠。已經進入於現代資本主義生產的途程！此種極豐富，極廣博的材料，其足以貢獻於社會

科學者至大，而其有待於社會學的研究亦至殷！近時因外力之不斷的侵凌，社會內部之急迫的變動，這些急不可緩之必須改革才足以圖存的事實，已經是使有志的人們不得不從事於中國社會之進一步的認識與中國社會問題之客觀的探討，而獲得其眞實，以作正確的理論成爲有力的行動之準繩。然而要能夠滿足這些要求，社會科學尤其是當務之急的一種科學！這是社會學之於中國社會和中國學者特別重要的地方，我們於說明牠的困難以後，所不能不急加注意的。

第三節　理論的科學與應用的科學——抽象的科學與具體的科學

社會科學研究的重要與其困難之點，既然根據事實而簡節的指陳，到這裏又有一個須待解決的問題，就是如一般人所提出來的：社會學若果承認是種科學，那嗎，這種科學究竟是種理論的科學呢？還是種應用的科學呢？是抽象的科學，還是具體的科學呢？

這樣的問題，本來就是形式邏輯的提出，形式邏輯的運用者總是把理論與實用分開，把抽象與具體分離。談到理論，就以爲可以脫離實際，不必實用而存在；同時，談到實用，幾又以爲可以離開理論，不要理論而應用；關於抽象與具體的解釋也是如此。在社會學中，就

存在着這種機械的形而上學的思想。如從孔德，司賓塞及其他綜合的社會學者，形式社會學者的理論和方法來說，這樣的社會學當然只是一種抽象的，不合於實際的空論。因此，一反這種空洞的理論的社會學，近來在美國的社會學界中，就有所謂應用的社會學之出現。由這些應用的社會學者看來，從來的社會學，都只限於哲學的，思辨的範圍，於是他們就不注重理論，而專從事於現實社會之調查和救濟。他們認爲社會學只是一種實用的科學，爲適合於他們所謂之實用，於是就有所謂農村社會學Rural sociology。（註十一）農村社會學的內容，雖然是隨着學者們的意見而有不同，然而他們之機械的膚淺的僅注意於農民的生活，娛樂，健康，貧困之救濟，而不能從資本主義制度中農村與都市的關係，來認識所以發生農村問題的原因；不能從社會制度的關係中，來把握農民之貧困，農民的健康和

（註十一）美國農村社會學其著作之重要者有：J. M. Gillette: Rural sociology, 1928. A W. Hayes: Principles of rural sociology. 1929. N. L. Sims: Elements of rural Sociology. 1928. vogt: Introduction to rural sociology. 1022.

生產率低下的原因，則是一樣的。與農村社會學的主張相同，而研究的範圍站在對立的地位的，又有所謂都市社會學 Urban Sociology（註十二）。都市社會學者，也是機械的把社會學認爲是應用的科學，而與理論的科學對峙。

前面於汎論科學時，我們曾經說，科學的目的是爲實用，爲接近眞理；因此，理論與實用是分不開的，沒有不具理論而有科學的應用之存在，同時，也就沒有毫不實用而還能成爲科學的理論之存在，這於任何科學都是如此。當然，自然科學所研究的，是偏於具體的事物和現象，偏於具體的事物和現象，是可以利用顯微鏡和實驗室的測驗；社會科學所研究的，是偏於抽象的事物和現象，偏於抽象的事物和現象，顯微鏡和實驗室是不發生若何的效用，而必須求之於根據客觀事實而起的思想——理論。因此，若從與自然科學比較的見地來說，我們可以說，社會科學是偏於理論的科學，偏於抽象的科學。然而在這裏所謂偏於理論的科學，却絕對不是與應用科學對立的，要去另行創製一種「應用的社會學」—

（註十二）關於都市社會學，可參考 Park and Burgess; 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 of Sociology, 1921,及吳景超著：都市社會學，世界書局版

來與之對峙；偏於抽象的科學，也並不是可與具體的事物分離，要去另行創造一種「具體的社會學」來與之對峙。社會科學是偏於理論的科學，只因爲它的理論是切合於客觀眞實的事物，所以這種理論的科學又即是應用的科學。物理學家化學家固然是能根據它的理論得到應用，社會科學也是如此，因其正確的理論之獲得，也一樣得到廣大的應用；並且只有正確的社會科學的理論得到應用，才能使社會前進，人類的康甯幸福增加，文化進步；如近年來蘇聯之各種偉大的建設及其文化之發展，不是社會科學的理論見之於實用的鐵證嗎？所以只有虛僞的不切於實際的理論，才不能見之於應用，其實，理論之與應用是一致的，不能分離的。因此，於社會學之爲理論的科學或應用的科學，之爲抽象的科學或具體的科學問題，我們就得到結論，說：社會學是理論的科學，而理論却不與應用分離；是抽象的科學，而抽象却不是與具體對立。關於這類問題，將詳說於下篇方法論中。

第四節　社會學與社會諸科學

社會學的性質一經確定，由此我們就要來談到社會學與社會諸科學。首先應該說到的，就是社會學與歷史。

（一）社會學與歷史——因爲社會學與歷史都是以人類全部社會事物和現象爲研究的對象，不是以某一部門的社會事物和現象爲研究的對象之科學；並且我們還說到，歷史的唯物論就是科學的社會學，那嗎，歷史之與社會學的區別，也就是很難了。不過在這裏却仍有其不同之點在。如歷史學只是以人類全部生活之時間的關係爲其主導的研究之科學，而社會學則是以人類全部生活之空間的關係爲其主導的研究之科學；雖然社會學的研究不能不注意於人類生活之時間的關係，也猶之於歷史尤其是專史的研究不能超脫於人類生活之空間的關係。歷史不管是怎樣的成爲社會的研究，怎麼的探討理論，而它的性質總是偏於記述的，這與偏於理論的社會學不同。譬如歷史家之說明某時某地人類的事變，是偏於記述的；而社會學者之於歷史上或現社會中所發生的事變，不僅敍述，而還要把握事變所發生之社會的意義，理解其所發生的原因，以推測其結果。雖然歷史學在蘇聯已經公認爲一種現實的實證科學，歷史學者雖然如里林所云『須注意於歷史現象之如何發生，在其發展上經過如何重要的階段；須注意現象之發展的觀點，考察現時什麼在生長着……』（國家論）已經趨於理論的探討，然而歷史的性質，總還是偏於記述的。至談到歷史學與社會

學的關係上，當然，社會學者為使其所研究的理論之眞實，須借助於歷史上那些有系統的眞實材料而為之佐證，而歷史學者為得明白的理解歷史事變所以發生之社會的意義及其因果關係，又必須借證於社會學上研究所得之原理原則，來做它的方法。

於這種以全部的社會事物和現象為其研究的對象之歷史以外，還有以部份的社會事物和現象為研究對象之社會諸科學，它與社會學的關係，還須加以簡略的陳述：

（二）社會學與經濟學——社會學所研究的，是人類社會生活之相互作用相互關係所表現的事物和現象之總括的，全部的意義，已如上面所言；而經濟學所研究的，則僅限於人類社會生活之物質的勞働部份，如生產，分配，交易，消費等類的現象；若依社會主義經濟學來說，則經濟學所研究的，也只是物質的生產力與生產關係之如何的發展，如何的演變，如何矛盾與適應的現象，它只及於社會之物質的生產力與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部門，不同於社會學之研究人類社會之物質的，法律政治的，和精神現象之總的過程的科學。不過物質的生產力與生產關係，是社會構成之眞實的基礎，同時就是社會發展和變革之主導的機軸，社會學者為說明社會之構成，發展和變革，當依據經濟學上的實例，為其立論

之準繩；而同時，人們物質生活之生產力和生產關係，是發展的，變革的，而其發展與變革，是與人類社會生活之整個的結構發生關係的，經濟學者爲說明一社會之物質的生產關係之變化的原因，同時爲明瞭在經濟學上支配生產與分配的法則之隨着生產關係的變化而有不同之理，是要借助於社會學或社會進化史。

（三）社會學與政治學——政治學所研究的對象是國家與政權；國家與政權，是建築在社會基礎上面的一種上層建築，是階級的社會構成之一部，不是全部，這是與社會學所研究的範圍之不同的地方。國家爲階級社會發展過程中的產物，其性質與形態，是隨着一社會物質生產力與生產關係之發展的階段，階級敵對的形態以及文化發展的程度而變更的，所以政治學者爲明晰國家之起源，發展和變革之整個的歷程，以及國家在某時代所出現之某種形式或某種性質的意義及其功用，必須借助於社會學或社會史，以及社會學上所指示的因果法則；同時，國家既是社會發展過程中的產物，是階級社會發生後的一種階級統治的機關，這種機關一經形成，依其性質，一方面作用到生產力的發展與退縮，而同時，還影響到人們的觀念形態，促進或阻碍一社會的精神文化，所以社會學者爲明白階級的矛

盾之實際的情况，以及政治機構或政治機構所施行的政策對於社會所發生的作用，不得不求之於政治學。

（四）社會學與法律學——法律也和國家一樣，是社會發展過程中的產物，它是建築在階級社會的基礎上面之一種上層建築，它是統治階級的一種工具；它的性質和功用，也是隨着各時代之社會的基礎與國家的性質而變更的；所以法律學者若不借助於社會學，即無由明晰法律的性質和功用。法律既是社會發展過程中的產物，又是統治階級的一種工具，社會學者爲明晰各時代社會的性質，階級對立之實際情况，以及社會變革之原因與結果亦不得不借證於它。

此外，還有於社會學有關係，而稱爲自然科學的，如生物學，心理學。

（五）社會學與心理學——心理學爲研究個體精神現象的科學，換言之，即是研究個體的意識與行爲的科學。個體的意識與行爲，是隨着環境的影響而變遷的。而說明一社環境最清晰的，是社會學；所以心理學者欲瞭解個體的意識與行爲之眞實的情態，脫離不了社會學。至於社會的意識所表現的形態，如語言，藝術，宗教，風俗等等，雖然都是意識

形態，却不能從個人的意識與行爲得到解釋與說明；所以要用心理學上的理原則來解釋社會現象，往往是解釋不淸楚。是因此，所以在社會學中，如心理學派的社會學者們之把個人心理的要素來做人類社會生活的動力，以解釋社會現象，是不合於科學的。

（六）社會學與生物學——本來，生物學所硏究的對象是生命的現象，社會學所硏究的對象是人類社會現象，從其所硏究的對象來說，是沒有什麽相同之點存在的。不過結合社會的是人類，人是生物的一種，是從猿猴進化來的；（這當然是不同於宗教家所說的，人是上帝創造的。）社會學者爲說明人類之營社會生活，與猿猴之營動物的生活所以相同和相略的地方，不得不借證於生物學上的定律。並且自從達爾文 Darwin 發現了生物進化之定律，幫助了我們解釋社會進化不少；不過生物現象之與人類社會現象是不相同的；譬如動物之適應環境是自身器官之改變，而人類之適應於自然環境則是器具之創造與使用；所以用生物學上的原理原則來解釋社會現象，如生物學派的社會學者之所爲，是不合於科學的。

（七）社會學與人類學，比較民俗學，考古學——人類雖然是由猿猴進化而來的，然

而一經進化之後，人類的生活與其驅體的變化，是由他與自然界鬥爭和適應的情形而異的；所以要研究原始人類的社會生活，與動物的生活之不同，並且要瞭解人類社會變革之實況，不得不借助於人類學 Anthropology 。地球上所有的民族極多，他們的文化發展程度也極不一致；有的已經進到了資本主義或社會主義的形式，有的還是落後、還是保存他那種原始的生活狀態。所以社會學者借助於比較民俗學 éthnologie Comparee 可以證實社會演進之原理。研究原始人類或往古人類之生活狀態，是有賴於他們所用的器具，所剩餘的食物，以及建築物，裝飾品等等；而能爲我們鑒別這些物品的時代，地域，社會關係的，是考古學 archeoogie。 所以社會學者於原始人類社會生活之探求，是有待於考古學。

第一編參考書：

一•Thomson: Introduction to scieuce

二•Karl Pearson; Grammar of science 譚輔之譯，科學規範．辛懇。

三•Henri Poincare; La valeur de la science

四•平林初之輔：科學原理，周公梵譯。商務印書館版。

五•ゴルンシュタイン著：自然科學概論，大野勤等譯，白揚社版。

六•王星拱著：科學概論，商務印書館。

七•杉山榮著 社會科學概論，崑崙書店版。

八•Bogdanov 等著：因果の研究，柳若水譯，幸懇書店版。

九•Engels; Auti-Duhring.

十•Engels: 自然辨證法，中譯本，神州國光社版。

十一•Karl Marx: Zur Kritils der Politis Chen oekonomie 政治經濟學批判。

十二•Bukharin: Historial Materiatism 唯物史觀社會學，北新版。許楚生譯

十三•ミチーン等著，史的唯物論，日譯本，第一分冊，廣烏定吉，直井武夫譯，ナウカ社版

十四•陳豹隱著：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論，北平，好望書店版。

十五•加田哲二：唯物論社會觀の發展，春秋社會。

十六·清水幾太郎：『史的唯物論與社會學，』一文，登在 1933 年版，現代唯物論の諸問題中，隆章閣版。

十七·新明正道：『形式社會學及現象社會學』，一文，登在社會經濟體系第七，八十，各卷。

十八·Emile Durkhein; Sociologie et scieuce socialc, dans la Revue philosophique 1903. Paris

十九·Kushengn: 社會形式發展史大綱高素明譯，第一卷，神州國光社。關於歷史學與社會學，參考日文雜誌東大春秋一九三五年二月號，及歷史科學一九三五年二月號。

第二編　各家社會學學說與歷史的唯物論概觀

在前編第三章，於講到社會學的性質時，我們曾經把孔德以來，學者們對於這種科學的性質之意見，大體的陳述，且提出我們對於這種科學之意見，而歸到歷史的唯物論。現在爲明晰社會學和歷史的唯物論之理論，且進一步的把各派社會學者和歷史的唯物論者對於人類社會之構成，發展，變革，社會諸現象之性質及其相互關係等類問題之解釋，加以簡單的叙述。首先要來叙述的，就是社會學之起源，和各派社會學者對於社會學的意見。

第一章　社會學之起源和各家社會學學說

社會學是在歐洲十九世紀初期才產生的。十九世紀初期的歐洲社會，可以使我們注意的，有前世紀以來所給予社會之經濟上的變動；有法國政治革命以來所給予社會之制度上思想上的變動：有由各科學發展所給予社會之文化上的變動；因此，要說明社會學之起源，必須從這三方面來着手。我們且先就社會學產生之直接的原因來說起吧！

第一節　社會學產生的原因。

（一）直接的原因：

前面說過，社會學是法蘭西人孔德 Auguste Comte 1798—1857 創造的。孔德是聖西蒙的學生。聖西蒙生當歐洲產業革命和法國政治革命之季，舊社會的基礎，以及建築在這個舊基礎之上的一切舊制度和觀念形態，都瀕於崩潰；他一方面提出改革這種社會之經濟的，政治的，宗教的，道德的主張，成爲他的「產業主義」 industrialism 和「新宗敎主義」，演進而爲後來的「集產主義」。另一方面，他用韋科 Vico 與龔多汝隨 Condotcet 的歷史觀察法，發明他的「三級律」 loi de trois etats；更想拿所謂「實證方法」 Methode positive 來改造各科學的體系。孔德應用聖西蒙的「三級律」和「實證方法」，成功他的「社會物理學」 physique socirle，又名爲社會學，亦稱爲社會科學 Social scieuce；這就是社會學的名詞出世之始，也就是社會學所以產生之直接的原因。所以產生社會學之直接的原因，是要歸之於聖西蒙的學說。

但是，社會學雖然是孔德創造的，然在孔德以前，甚至於我們遠溯之於紀元前之希臘，其時哲學者中，對於社會的臆說，可供我們舉數的也很多。如柏拉圖 Plato 在共和論

Republics中，把國家看作是一個活體，如同生物的軀體一樣；國家之有各階級，如同生物之有各種不同的機能，都是自然產生的。柏拉圖所說的「國家」，就是我們現在所講的「社會」。由此，他更認爲社會現象也與自然現象一樣，是合於自然定律，受自然定律之支配的。亞里士多德 Aristotle 在他的政治論 Politics上，把支配生物的定律，認作是支配人類社會的定律；是更進一步的證明社會之有各階級，是由於天生的道理，爲擁護當時奴隸生產的希臘社會所必要的一種理論，所以在古代希臘社會中，這種「社會自然說」之出現，並非偶然的。

以前的哲學家，政論家，對於人類社會和社會現象，雖然有了不少的解說，然而初期的社會學一直要等到歐洲十九世紀之初才產生，這是什麼原因呢？

要說明這個問題，當然是要從近代歐洲社會之發展，和近代各科學發展之聯繫來說起。我們且先說近代歐洲社會之發展罷。

（二）近代歐洲社會之發展與初期的社會學

凡百科學，都是由於社會的需要而產生的，社會科學是階級的科學，其產生當然更是

由於階級的需要；因此，要說明初期的社會學之產生當然要說明所以產生這種科學的歐洲社會。歐洲從十一世紀之末到十三世紀，經過了一百六十多年的十字軍長期遠征，把義大利以及西歐各國那些貧苦的農民大衆、失業的手工業者，落魄的貴族，失了土地的地主，都統屬在基督教的旗幟之下，到謨罕默德的聖地如小亞細亞，敘里亞等處，搶刼了大批的財物珍貴回來，增加了他們的財富；其結果，一方面打通了東西交通的道路，擴大了交易的市塲：另一方面，就是貨幣侵入了歐洲各國的農村，把當時那些自給自足的農業社會，變成了工商業的社會；工商業者由此抬起頭來，要求他們所需要的自由了。

十四世紀到十五世紀，西班牙與葡萄牙的商業鼎盛，競相從事於國外的商業之發展和市塲之獲得。又因一四五三年，東羅馬帝國被土耳基滅亡，在那裏的學者們逃到義大利來重新研究古代希臘和羅馬的學術，成爲歐洲的「文藝復興」Renaissance；一四九三年，又有哥倫布 Cristophe Colomb 美洲新大陸的發現：由殖民地之獲得，市塲之擴大，美洲大批的原料和黃金之輸入到歐洲，更促成了歐洲工業之趕快的往前發展，個人自由的需要，更加强盛了。

社會的基礎既然是有了這種發展與變動，阻碍這種發展之政治制度和宗教制度，其不能適用而必歸於改革無疑；所以就有十六世紀初年代之馬爾丁路德 Martin Luther 的宗教改革，和十七世紀中葉之英國的政治革命。結果，教皇的權力限制了，國王殺掉了，並且宣佈了共和政體。個人主義和自由思想，正傾山倒海而來。於學術上既有了柯悖爾尼克 Copernicus 地球繞日而行之說，又有蓋卜雷耳 Kepler 行星運行之定律的發現，與牛頓 Newton 萬有引力公律之發明，以證明地球繞日而行之理；更動搖了思想上的迷信與妄念。這些驚天動地的變革，驚醒了當時的社會思想家，於社會的臆說，也就一變以前「受制於自然定律」的社會自然說，而代之以社會契約說；謂社會的結合，是由於人們共同意志的結果，人們是生於自然狀態中，是他們一旦感覺了有社會組織之必要，而社會才只生成；因此，社會是由於個人的意志之結果，它是人們所創造成的一種東西，並不是自然產生的。如霍布士 Hobbes 洛克 Locks 盧梭 gean Jacques Rousseau 雖然他們在哲學上的立場各有不同，政治的主張也不相同，然而把社會看作是一種契約結合的思想，可以說是相同的。這也就是當時新興的商工業社會所要求的一種社會學說，其產生也並非偶然

的。

十八世紀六十年代以後，產業革命由開始而至於成熟，伴之以經濟學上自由競爭學說，政治學上社會契約說，天賦人權諸說，使法國第三級的市民起來掃除封建的殘餘，推翻專制君主制度，建立起法蘭西資產階級的民主國家，資本家握得了政治的大權。他們於是利用他們的雄厚資本與自由競爭來發展他們個人的獸慾；社會上貧富兩階級的殊懸，更加厲害；加以拿破倫的侵掠與敗北，歐洲社會之紛擾，社會問題之演變，亦愈加激烈，社會思想家，如巴百夫 Babeuf 哥的溫 Gobwin，聖西蒙傅立葉 Fourier 等人，對於社會改革，都提出他們的意見；雖然他們改革社會的理論各有不同，然而對於當時的社會組織之認爲不合於「人道」「正義」與「公理」，想用這種「人道」「正義」「公理」來救濟社會，作爲改造當前社會之理論的根據則一。孔德繼承了這種思想來創造他的社會學，這就是孔德初期的「人本主義」 hnmanisme 社會學所以產生之社會的原因。

（三）近代各科學之發展與社會學

然而孔德的「人本主義」社會學，其理論的基礎是「實證主義」，所以在這裏又

要來說到孔德當時的各科學之發展。因爲自孔德看來，社會學之產生，只是當時各科學之漸次成爲「實證的研究」之結果。在當時，如數學，由牛頓和來不尼茲之有微積分學之發明，已成爲一種有序統的科學；天文學，物理學，化學，自十七世紀以來，由蓋卜雷耳加力雷 Galiée ，牛頓，加爾伐里 Galvani，塞爾提斯Celtius 拉富西耳 Savoisier 等人先後的發明與發現，又已經去脫了以前那種神學，形而上學的憶說，成爲科學的序列，其中尤其是數學和機械學，已經進入於完備的科學。並且於人類有深切關係的生物現象，由十八世紀下期到十九世紀初期，經別峯 Buffon 和拉馬爾克 Lamarck 等人「實證的」研究，找出生物現象中的定律，已成爲生物學 Biologie；歷史的現象，由韋科之當作社會現象而研究，更把歷史的發展分作三個時期，卽神話時期，英雄時期，人類時期，作爲觀察人類社會發展的法則之眞正的嘗試。這種分期雖然是形而上學的，可是由此，歷史已經有進入於社會科學研究的途徑。法蘭西的歷史哲學者龔多爾隋和聖西蒙等人，更以進化論來闡明斯說，爲韋科的學說來發揚光大，歷史到此時，已走進了社會科學研究的前門了。孔德這種各科學爭先恐後之發展的途程尤其是在生物學與歷史學奠定基礎的前夕

來創造他的社會學，這就是初期的社會學，卽實證主義社會學所以產生之最後的一個原因。

第二節　孔德的社會學說

（一）時代背景

孔德的社會學學說，見之於實證哲學講義，Cours de Philosohie Positive 和實證政治學體系 Systeme de Positique Positive 這兩部書籍之中的，而尤其是見之於實證哲學講義之中的。實證哲學講義，寫在十九世紀三十年代（1828—42），是孔德的社會學學說，完全成熟於十九世紀三十年代之前，其時歐洲社會的情況是怎麼樣呢？

我們在前面說過，社會契約說之在歐洲十七世紀十八世紀政治哲學上，是有偉大的支配力量的。因工商業之發展，自由競爭和個人主義，伴着社會契約說，成爲當時市民閥 bourgeoisie 之中心的社會思想，摧毀了封建制度；第三閥從此走上了政治舞台，而社會的紛擾和鬥爭，因此也益加强烈，使一般學者，尤其是社會改革者，對於前此政治社會的學說，發生不滿足的或相反的趣向，於是產生出「人道」「正義」的思想，想用「人道

」與「正義」來救濟當時的社會。又如前此契約說，在廓淸封建的殘餘，推翻君主專制政體時是有用的，現在這種政治制度推翻了，資本家握得了政治的大權，這種學說，是不必要的了。並且由當時社會的發展，人們之爲社會所左右，不能一刻脫離社會以生存的事實，已由十八世紀以來的思想家如孟德斯鳩，克勒 quesnay 亞丹斯密等人一再的講明，已無存在的根據，這是第一點。十八世紀下期，唯心哲學與唯物哲學，雖然於社會科學上很少切近事實的主張，（唯心論者且不必談，就是唯物論者，他們之對於社會科學上的問題，也總以爲社會是人造成的，社會之成是成於人類心理現像的關係，他們對於社會問題的主張，是與唯心哲學者大概相同的，這個問題，且待後面再講）然而在哲學上的抗爭，是很激烈的。溫情主義和人道主義又加上受經驗論的影響最深的學者如孔德，生當其時，對於這個爭論，是採取一個調和的態度，這是第二點。他在少年時代，一方面於數學，物理學，化學，生物學，有一個較深刻的研究，而同時於歷史學，政治，社會諸問題，亦深致探討之力。並且他從一八一八到一八二二年，凡四年間，私塾於法國空想的社會主義者聖西蒙之門，這於他以後的學術思想是有很大的影響的，這是第三點。先說明了這三點，再

來談他的社會學說。

（二）孔德的社會學之觀點

前面說，孔德是應用了聖西蒙的「三級律」和「實證方法」來做他的社會學研究之基礎的。現在在這裏要來講到了他的社會學說，就可以把「三級律」和「實證方法」之哲學的觀點略舉出來。我們可以舉出來的，有下列的幾個觀點：

第一，是形而上學的進化論觀點。——歷史發展是由神話時代，英雄時代，進化到人類活動時代；這種形而上學的進化論的歷史觀，是由孔德以前的學者們所提出來的；孔德接受了這種進化論，更比擬之於人類自身的發展，說『神的時代是人類自身發展的兒童時代；英雄時代是人類自身發展的少年時代；人類活動時代是人類自身發展的成人時代』。若從實際的社會發展來說，『埃及巴比倫是神的時代，希臘羅馬及中世紀是英雄時代，近代市民社會則是人類活動時代』；人類思想的發展，觀念形態之發展，也是由此類推，也是依着這種程序而前進，它有神學時代，形而上學時代，實證科學時代。孔德所謂之神學時代的方法論，卽是把凡事物之產生，都歸到神意的，天命的來解釋，如上帝創造宇宙，

上帝創造人類，君權神授之解釋是。玄學時代的方法論，是不從事物本身所以發生的現象來解釋事物，而只從人們對於事物的經驗來解釋事物，如同人們用「以太」運動的假設來解釋物理學上的「光」或「電」；用生命原則的假設來解釋生物的現象；用靈魂的原則來解釋人類精神現象是。至所謂「實證時代」的方法論，就是孔德的科學方法時代，即「求事物的解釋於事物本身所發生的現象」。這三種方法論，都是觀察全部現象之發展的體系。第一種方法論是人類思想發達之起點。第三種方法論是人類思想發達之確定，第二種玄學的抽象方法論，不過是到科學方法論之路的媒介而已。（註一）由此看來，孔德的三級律與實證論是當然進化論的觀點；是進化的必然了。

第二，是歷史的必然論的觀點——其實，上面所說的進化論的觀點，就已經是歷史的必然論的觀點了。因為他認為三級律的發展，是歷史發展過程中必然的經過階段，『沒有神學時代，形而上學時代，不能有近代的「實證科學時代」，「實證科學」時代之必須經過形而上學時代與神學時代，猶之如人們要達到成年時代之必須經過兒童時代與少年時

（註一）Auguste Conte: Cours de philosophie positive Vol. I. p.3. 6. 655.

代一樣，不能跳越階段而有發展。這種發展的必然論之觀點，我們稱之爲歷史的必然論的觀點。

第三，是機械的二元論調和論觀點——他那種類推的方法論，是機械的形而上學的理論，尤其是於觀察社會的發展，應用力學上之動的和靜的兩種法則，更是機械的形而上學的理論，他這種機械論的觀點，與他的二元論觀點相合，成爲他的基本觀點。如他把所謂「實證時代」認作是科學時代，而在他那個「實證時代」的科學方法論中，又只有「求事物的解釋於事物本身所發生的原因」這一點。這種觀點，在表面上看起來，彷彿是很科學的。只是我們若進一步的來分析，這種「求事物的解釋於事物本身所以發生的原因」的觀點，就是二元論調和論的觀點了。舉例來說。例如歐洲十八世紀蒸汽機之發明，是一種社會的事實，解釋這種事實所以發生的原因，有由於發明者的天才；有由於當時科學的進步，與當時社會之物質發展的需要等等。然而在這裏因爲解釋的注重點不同，而所得的結論也就不一樣了。如一部份人注重在天才，說天才是發明的主要原因，這就是唯心論的觀點。另一部份人相反，說天才不是發明的主要原因，發明之主要的原因，是當時社會中物質

發展的需要與科學的進步，這就是唯物論的觀點。孔德的實證方法，要「求事物的解釋於事物本身所發生的原因，」很顯然的是囫圇吞爪的融合了心物二元論，而成爲他那種機械的調和論的觀點。

他是基於這三種觀點，來研究各科學，並來創造社會學。他並且是用這種實證方法把自然現象和人類社會現象，重新歸類；把各科學的系統，重新分配；這種重新分配之新系統的各科學，叫做實證各科學，而實證各科學的基礎，就是社會學。

「社會是集人而成的」，人是生物之一種，生物學既然成爲有系統的科學，繼生物學而起的一種科學如社會學，其研究的內容當然是與生物學有關。生物學關於研究生物之生命現象的部份，有生理學；關於研究生物之組織的部份，有解剖學；由他的類推方法認爲社會學也應當如此。關於研究社會存在狀態的部份，謂之「社會靜學」Satique Sociale，即解剖社會現象的科學；關於研究社會變動狀態的部份，謂之「社會動學」dynamique Sociale，即研究社會進化原理的科學。由這種類推的方法，成立他的社會學，一方面是受了生物學和歷史學的影響，而其基本的影響，則是當時的機械學，力學；因爲「動學」與「

靜學」之動靜的分別，不惟在理論上是機械的並且就是在名義上也只是力學上的名詞之應用而已。

（三）孔德的社會學——社會靜學與社會動學

第一，社會靜學——什麼是社會靜學呢？他說：社會靜學是研究人類生活的各部份之相互行動與反應的科學，即研究社會諸現象相互「聯繫」solidarité 的科學。因爲在整個的社會體系中，各種社會現象是相互聯繫的，不能從部份的，孤立的去觀察，而須從全體的相互聯繫的觀點去觀察；社會靜學就是把社會諸現象從相互聯繫的觀點而研究的科學。（註二）人類生活的各部份之所表現的是社會。那嗎，社會所以構成的元素是什麼呢？當然，生物軀體所以構成的元素是細胞，把社會學比擬於生物學的孔德，他所認爲構社會的細胞是什麼呢？這個地方却是奇怪，他所認爲構成社會的細胞，却不是單獨的「個人」，而是由個人所合成的家族 family；因爲他認爲單獨的個體所表現的，是心理現象，不是社會的現象，只有在家族中才能產生出社會現象來，所以他把家族算作是構成社會的元素，家

（註二）Auguste Comte: Cours de Philophie posituive, P. 258

族就是他的社會靜學所研究的起點。

社會構成的元素既認為是家族，而家族是人類生理的現象，即由人類之生殖的本能所自然產生的結果（自然，家族也是社會制度之一種，是由社會的經濟發展到了某階段的產物，這個問題且待後面再講，此處只就孔德所謂之家族的性質以言而已，）這樣講起來，人類社會的結合，也是由於自然的發展，它是由於自然產生的，合於自然定律的。這是孔德用生理的社會構成說，推翻以前的契約社會說：然而從哲學的觀點來說，生理的社會構成說，與契約的社會說，都一樣的是形而上學的解釋，都是錯誤的。

由孔德的觀察社會雖然是由於家族合成的，『由家族成為「族籍」Castes，由「族籍」成為市鎮Cite』（註三）但是孔德却又把家族認為與社會不同：『家族是感情的團結，是由男女之相愛，父母子女之相愛的結合；道德的成份而多理智的性質少：至於由家族發展的社會，是「消費協合」Cooperation的一種性質，其中道德的成份少，而理智的性質

（註三）Aug. Comte: Cours de Philosophie positive, vol; IV, P. 432.

多」。（註四）

社會的性質既是消費協合，而孔德所謂「消費協合」的意義就是指着「分工」。他認為是由於分工的發展，人們相互需要，相互關係才愈加緊密，人們之社會的聯繫才愈加切迫，社會才愈益發展；是由於分工的發展，人們的思想，才日趨於進步；也是由於分工的發展，各人都從事於部份的勞作，管理公共事務的一個政府，才愈覺其必要。他是以道德的見地，來說明政府的性質，否認了政府存在的階級性。這樣，從他的社會構成說講來，他是一個唯心論者；從他的社會發展說看起來，他雖然依附於人類勞働分工的現象；來說明社會現象之發展，然而社會制度的階級性，是不為他所認識的。

這是他的社會靜學。社會靜學不是在他的社會學中佔重要部份的，在他的社會學中佔重要部份的，他說是他的社會動學，我們且再來略述他的社會動學。

第二，社會動學

社會動學在他的社會學上算是佔最重要的部份的。他說：社會動學是研究人類社會進

（註四）Aug. Comte; 前舉書，P 472.

步不息的定律之科學，即研究社會的「存續現象」Continuité 的科學。(註五)但是，人類社會之進步不息的與存續的原因何在呢？操着人類社會進步不息的作用是什麼東西呢？他的答覆是：『社會環境的勢力和人類心理之進步的傾向』；是由這些勢力和傾向使之進步不息。而其所表現的則是『物質的，知識的，道德的三種進步』。(註六)物質的進步雖然是居於第一位，他以爲還是很容易進展的；知識的進步如科學與藝術的進步雖然也是要緊，而他認爲與物質的進步一樣，只是進步的一種工具；人類終極的進步，他以爲不是在此，而是在第三種的進步，就是道德的進步。他因爲認爲人類終極的進步是道德的進步，所以他最後就創造他的新宗教，即所謂他的「人道教」「Religion de l' Humanite'

而支配這種進步的，又是他那種形而上學的三級律。社會動學的意義，大概如此。

這是孔德的社會學學說大意。三級律是他的學說所以建立的基礎，實證方法是他的社會學所據以爲研究的法則，社會靜學與社會動學就是他的社會學所以成立之基本的兩大部

(註五) Aug. Comte, Cours, Vol. IV, P. 430.

(註六) Aug. Comte: Politique positive, Vol. I, P. 106—108.

門。三級律的眞理，到現在已經爲一般學者之一再的駁詰，無復依據之可言。從這位實證哲學者的見地看來，個人精神發展的過程，是始於神學，通過抽象的理想主義而進到科學的路程，世界史的發展，也是依着這個路程而前進的。然而這位實證論者他自己本人的發展過程，洽洽就是相反。他在青年時代，私塾於聖西蒙，因爲反對聖西蒙的宗敎傾向，不惜與他斷絕友情；然而到了晚年，他自己却反要來提倡聖西蒙所欲行未果的「人道敎」，這種開始於「實證主義」，通過理想主義而進入於宗敎路程之逆行的三級律，不惟可以適合於孔德本人，而並且可以適合於多數的思想家，是三級律已經是一種不切於事實的形而上學思想，三級律本身既然是一種不切於事實的形而上學思想，以此爲根據的實證方法和社會動學的理論，當然也免不了是種理想。並且家族只是社會制度之一種，她是社會發展過程中的產物，人們在沒有家族生活以前，也還過着很久的社會生活；把家族算作是原始的社會，認爲是構成社會的細胞，也是不合於事實的空想。尤其是把人類社會發展的動力，歸到精神生活的道德上面，這種倒因爲果的說法，是一般的二元論者之理論最後的歸宿，孔德自然也不能例外了。

社會學是孔德創造的。孔德是用他的機械的類推法，調和的二元論，和形而上學的進化論來創造社會學，社會學一起就走進了機械論和二元論之門，我們再來看：孔德以後的社會學如斯賓塞的社會學。

第二節　斯賓塞 Herbert Spenser 1820-1903的社會學

孔德是用他那種形而上學的三級律，來說明人類社會之進化，斯賓塞也是一位進化論者，他也是用他所發明的進化定律來說明人類社會之進化。孔德認社會是一個有機體，用生物的現象來解釋人類社會結合的現象，斯賓塞同樣，也是用生物的現象來類推人類社會現象，並且還公然的承認，社會這個有機體，如同一般的生物有機體。孔德分社會學爲社會靜學與社會動學，斯賓塞也是機械論者，他的社會學，也有靜學與動學之分，不過他的社會靜學所研究的是人類社會與自然界和生物界之均衡，他的社會動學是要研究達到這種均衡的法則，以至於快樂，正義，自由之境。斯賓塞是一個個人主義，自由主義的唯心論者，與那位主張人道，正義，之實證主義者的孔德又有若干不同，所以他總是拿「個人」來解釋社會，或是拿「個人」心理的現象來解釋社會現象。斯賓塞出世較晚，他的基本原

理，First Principles 出版於一八六二年；社會學研究 The Study of sociology 先後發表於一八七二年；至於他的社會學原理，Principles of sociology 則出版在一八七七年；其時，英國資本主義的發展，已由自由競爭的最高期，而轉入於獨佔時代；生產迅速地社會化，經濟上空前的大恐慌，在這時期（一八七三）又爆發出來；（註七）使這位憧憬於快樂，自由之個人主義的思想家，不得不感傷世變，來替個人自由說法。又以其時在政治上普法戰爭以後，「巴黎公社」事變發生而且敗北於鄰近的法國，社會內部昔日之經濟上的鬥爭，現在已發展爲政治上的鬥爭了；而且歷史的唯物論之洪水，又在那裏汪洋激盪。由這些一切的一切，產生出他的社會學的理論來，我們現在且把斯賓塞的社會學之理論，分作下面的各點來陳述。

（一）進化論與均衡論

前面說，斯賓塞也和孔德一樣，是一個形而上學的進化論者，他是要想找出宇宙進化

（註七）參攷 Lenin 著：Imperialism as the latest stoge of copitalism：生產集中與生產獨佔一章

的一種共同定律出來，以解釋人類社會之進化，建立他的社會學學說。孔德的這種宇宙進化的共同定律是他的三級律，而斯賓塞的這種共同的進化定律，就是他的『由「同質的」homogeneous 進化到「異質的 heterogeneous ，由簡單的進化到複雜的」』之定律。宇宙間一切現象之發展，他以爲都是適合於這種定律的。如地球形成之初，是一種同質的瓦斯體，以後變冷，凝集成爲地壳，高的成爲山陵，低的成爲川澤，其中並載有種種不同的物類，是地球之進化，合於他那「由同質的進爲異質的」由簡單的進化爲複雜的」之定律；生物組織，愈到下等的愈單純，愈到高等的愈複雜，等到人類，不惟軀體的構造愈益複雜，並且在思想上，性質上，品格上，各人亦自有其不同之點在；社會也是如此。原始社會、生活簡單，分工不發展，日常生活之各種勞働，往往一個人可以自爲；等到社會愈進化，分工就愈益發展；到了近代的產業社會，其生產中某一微細部門，且分到若干不相同的勞働。這樣看起來，物理的現象，生物的現象和人類社會現象之演進，都是適合於他的「由同質的進化到異質的，由簡單的進化到複雜的」之定律了（註八）。

（註八）H. Spencer; First Principle

「同質進爲異質，簡單進爲複雜」的定律，他既然看作爲宇宙進化的公律，那嗎，是怎麼樣能夠達到進化呢？他又認爲是由於不斷的「變異」與「均衡」的關係。如太陽系各行星之有秩序的行走，是由於力的均衡；生物之有秩序的能自由的發展，是由於與環境間不斷的適應，即與環境間能不斷的發生均衡；社會也是如此，要它能自由的發展和進化，也是由於它在一方面能與自然界適應，卽與自然界取得均衡，在另一方面，也是要社會內部各團體和各階級之間，能有一種力的均衡。這樣講來，均衡就是進化的階梯，均衡也就操了發展的最大作用了。自然界，生物界，人類社會，是由於有這種「力的均衡」，那些不斷的變異現象，才能發展成爲進化的現象。他的這種均衡論，從思想上來說，是受了當時機械學的發展和哲學上的機械論的影響；從實際的事實來說，是由於當時社會中，階級鬥爭之實際的教訓，反映到這位自由主義的社會哲學者成爲階級均衡的調和論。這種均衡的調和論影響於以後的機械論者，尤其史的唯物論中之機械論者不小。

（二）社會及社會學所研究的範圍

他是用上面所講的進化定律和均衡論，來解釋人類社會之發展。現在要說明他的

社會學的理論，首先就要看看他對於社會的解釋是怎麼樣。

什麼是社會呢？他的答覆是：社會是一個「有機體」 Organism 。他說：『存在客體，有兩個部類，就是：無機體與有機體。社會既是實際存在着的一個客體，牠又是集合「個人」而成，是一個有生長變異的客體，所以社會是一個有機體，不是一個無機體。並且社會這個有機體，其構造，其相互關係與其作用，是與生物的有機體，尤其是與人類的軀體相同，因爲社會所具有的性質，不能愈越個人所具有的性質，個人所具有的性質，必見之於社會，而社會所具有的性質，亦必早包括於個人的性質之中。』（註九）所以他認爲要認識社會，只有去研究「個人」。唯心論者的斯賓塞，是這樣把孔德實證主義的社會觀，移到人類學的範圍裏面來了，由此直接啓發後來的社會學中之人類學派，心理學派。

社會既是一個有機體，而這個有機體，又與個人的軀體相同，因此，他就舉出其相同之點：

（一）社會與生物的有機體，都是由極細微的元素構合而成；構成軀體的要素是「細

（註九） H. Spencer; Studies of Sosiology. P. 48—49.

胞」構成社會的要素是「個人」。（二）生物有機體的進化，與社會有機體的進化一樣，都是由同質到異質，由簡單到複雜，達到一定限度爲止。（三）在進化的途徑中，社會的構造與社會發展中的關係，也同於軀體的骨骼構造之與軀體成長中的關係一樣。骨骼構造愈是幼稚，軀體的發育愈有可期；反之，骨骼的成長確定了，這個軀體的發育也就要停止了；同樣，社會的構造如社會制度愈是不確定，而這個社會的發展愈有可期，反之、社會制度一旦確定了，它就要來阻礙社會之發展，而在這個社會制度之下的進步也就是沒有可能的。（註十）（四）有機體中的各份子是新陳代謝的，其總體是生長死滅的，社會也是如此。

這是從構造上所舉出的社會與生物有機體之相似點，至於在作用上，依他看來，兩方面也有許多相似的地方：

（一）人類的軀體有外部的組織如四肢，四肢是軀體中司禦防保衛的官能，同於社會中的士兵警察（二）軀體有內部的組織如腸胃，腸胃是軀體中司營養的官能，與社會內部

（註十）H. Speucer; Studies of sociology. P.69.

農工階級相同。（三）軀體有配置於這兩個組織之中的中樞組織，如血脈筋骼是軀體中司流通的官能，與社會中司交易流通的商人階級相同。（四）軀體的神筋中樞，司指揮命令之職，與社會的中央政府相同。

由這些比較之點看起來，社會，從其組織上與其作用上，都是與生物的軀體相同，那嗎，社會學的基礎，於是就應當是生物學了。不過在這個地方，他又指出社會與軀體所以不相同之點來：

（A）構成有機體的份子，不能脫離這個有機體而獨立的生存，社會就不如此；這個社會的份子，是可以遷移到那一個社會中去生存的。流亡放逐，往來，遷徙，是構成社會的人們所常有的事，而構成軀體的細胞，就不能夠這樣了。（B）動物軀體中的覺性，是集中於某一部份有覺性的器官，並不是分散於全體；至於社會，其中任何部份的人類，都是具有覺性的。（C）有機體的各官能如四肢頭目是固定的，牠有一個確乎不可移易的形態與部位，至於司社會各部門的人物，則是不固定的，是可移易的。（D）構成有機體的份子，必須彼此相互依存，緊密結合，始成全體；至於構成社會的份子，即使是相互分離

的，散布的，也可以成爲全體，不必一定要緊密的依存。

這樣看起來，社會雖然是一個有機體，與生物的軀體雖然有些相同，然而還有其不同之處，所以他既然假定了社會是一個有機體，由他的這些比較，又確定社會是一個「超有機體」super-Organilm。社會學所研究的對象，就是這種超有機體的進化現象。斯賓塞所謂超有機體的進化現象，包括有下列的三個部類：

第一是原始的外部因子，即環境的勢力；包括氣候之寒熱，土地之肥瘠，山河之分佈，礦山石頭之種類，有害的與有益的動植物之多寡。第二是原始的內部因子，即個人的力量，如人種及氣質之强弱，活動和耐苦的能力，情緒與智慧的特點等等。第三，是社會發展的產物，如器具，語言，知識，風俗，法律，道德，制度等等。（註十一）這些都是所謂超有機體的進化現象，都是包括在社會學研究的範圍之中。

（三）社會分類

社會學所研究的對象既然是這個超有機體的進化現象，因此，依他的進化論，就把人

（十一）H. Speucer: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vol. I.

類社會的發展，分作兩種形態：一種是「軍事形態的社會」Militant type of society，另一種是「工業形態的社會」industrial type of society。他認爲軍事形態的社會是公共威權强盛的社會，其中所有的是命令與服從，個人的自由是被剝削的；至於工業形態的社會則不如此。在工業形態的社會中，人們是爲滿足他自己的要求而自由的「協力合作」，其中所有的是自由，是個性的發展。社會進化是由這個軍事形態的社會進到工業形態的社會的，所以社會愈是進化，强迫與服從的事實總是愈減少，而個人的自由和個性的發展總是愈加增大。（註十二）

他的社會學也分作兩種，一種是「社會靜學」social statics另一種是「社會動學」social cynantics他的社會靜學所研究的是社會內部最完備的均衡，卽實現人類之眞正的快樂，正義與自由：而社會動學所研究的，則是研究這種均衡之「力」，卽怎樣達到認識這種均衡之「力」。

這是我們對於斯賓塞的社會學說，所能陳述之點。當然，斯賓塞也和孔德一樣，是爲

（十二）H.Speucer: Principes of sociolog4. Uol. II P.568—640

一般人所稱爲社會學的創造者。然而依上面所講的各點來說，斯賓塞的社會學，不過只是生物進化論的哲學之一個推理。所以近代社會學者們稱斯賓塞和孔德的社會學爲歷史哲學。或百科全書式的綜合的形而上學，因爲他們對於人類社會事物的解釋，只還是種主觀的推理。即如斯賓塞的進化論所依據的定律『同質進爲異質，簡單的進爲複雜的定律』，也不盡然能夠說明社會事物之構成和發展的全部，尤其是不能說明社會現象之發展。社會現象如語言，宗敎，風俗，道德，習慣，法律，政治制度，以及勞働經濟生活等等，其發展的過程，一方面固然有由同趨異，由簡入繁的事實，然而在另一方面，因社會愈進步，這些現象，亦多是由相異的趨於相同，由複雜的趨於單純與統一。人類因交易往來日即於便利，不惟使各種最複雜的，最不相同的語言文字，習慣，風俗，趨於相同與統一，並且就是法律政治制度，也都因社會的發展，亦漸漸地失却了他的地方性和相異性而趨於一致的了。他想從社會有機體的推論，把社會之構成，發展及其作用，比擬於生物軀體之構成，發展和作用，由此而求得一個超有機體的現象出來，作爲社會學研究之對象，表面上看來，他好像是從生物學之外來研究社會學，而其實仍然是生物學推理的一種形而上學的空想，這樣一

種空想，已由晚近社會發展的事實證明其非是；因爲人類之適應環境，與其他動物之適應環境不同，人們因生存而相互結合的社會，因創造器具以適應環境所牵生出來的社會文化，斷非從個人軀體的官能和官能的作用之比擬所能解釋得明白的。並且他的進化論，是建築在均衡論上面的。而自我們看來，進化與均衡是不能相容的東西；因爲均衡就是靜止的，不動的，這種不動的靜止的基點，當然是反進化的，反發展的觀點，這是一點。他說，均衡的破裂，就是走上暴力的途徑，而暴力他又認爲是反進化的反自由的東西。我們當然不能承認在這瞬息萬變的宇宙間，有所謂眞正的均衡之存在；即退一步來說均衡，所謂破壞均衡的暴力，也應當認爲是進化的動力，不應當看作是反進化的東西；把破壞均衡的暴力認爲是反進化的東西，這正是擁護資本主義社會之反革命的理論之基點：這是第二。第三，他用均衡論來解釋進化，把兩力的互擊來解釋發展，是把外部的變動來解釋社會內部的發展，社會內部的發展，如此就是爲其外面的條件所決定的，而並不是由他自身發展的條件所決定的了。由這種均衡論啓發了以後在社會學上的民族鬥爭論以及在歷史的唯物論中之機械的均衡論。

受了斯賓塞的進化論和自由主義的社會哲學的影響來研究社會學的，在英國有哈布浩斯 L. T. Hobhouse 和金士倍爾 M. Ginsberg 等人；至於祖述生物有機體說而爲之發揚光大的，在帝俄時代的俄國有李倫非爾 Liljenfeld 1829—1903，諾韋科 Novicow 1849—1912，在德國有杉代爾 Schafle 1831—1903，在法國有渥爾姆斯 Worms 1869—1926等人，他們認爲社會學只有依據生物學，並且只有應用生物學上的原理原則來分析社會及其現象，社會學才有研究之可能，這樣，更是把社會學成爲一種生物進化論的玄學了。

第三節　奧大利「種族鬥爭論」的社會學（註十三）

孔德的學說發生於初期資本主義時代之法國，又有空想的社會主義者聖西蒙等人爲其

（註十三）這裏所講的奧大利種族鬥爭論社會學的代表者，就是指着甘卜羅維茲。甘卜羅維茲 Gumplowicz 是奧國社會學派的國家學者，他生在一八三八年死在一九〇九年，主要的著作有：（一）種族鬥爭論 Der Ressenkamat 1883；（二）社會會大綱 Grundriss der soziologie 1885.（三）社會學與政治學 Scziologie und Politils 1892.

先導，故有他的「人本主義」社會學的理論；斯賓塞生在十九世紀中葉的英國，資本主義之發展，由自由競爭開始轉入於獨佔時代；又有正統派的經濟學者如亞丹斯密，李嘉圖以及哲學上的邊沁 Bentham，米勒 J. S. Mill 等人爲之先導，故有他的自由主義的社會學的理論。『不是人們的思想決定他們的存在，相反，乃是人們社會的存在，決定他們的思想；』社會學到了十九世紀下期的奧大利，成爲種族鬥爭論的理論。這種種族鬥爭的社會學之代表，是甘卜羅維茲。

甘卜羅維茲的種族鬥爭論是怎樣產生的呢？說到這個問題，我們不能不一敘述他所處的時代。

我們曉得，奧大利在歐洲資本主義國家中，算是較落後的一個，它在十九世紀六十年代，當英法資本主義先進諸國進入於帝國主義過程時，才開始走向產業資本主義的途徑。本來奧國的民族是很複雜的，語言也是很複雜的；梅特涅 Metternich 死後，牠在歐洲政治上的優越地位失掉了。一八六四年，因丹麥問題，與當時由鐵血宰相俾士麥所領導的普魯士一戰而敗，國內的各民族紛紛倡言獨立，一八七八年匈牙利卒脫離普魯士而獨立出來

，紛崩離析的現象由此而更甚；這是這位社會思想家同時是民主主義反封建貴族的實行家甘卜羅維茲所親身經歷的時代。又因十九世紀初年德國唯心哲學者費石特 Fishte 的國家學說，歷史唯物論者馬克思的階級鬥爭論，尤其是斯賓塞的社會學，認爲人類原始的社會是戰爭的兵制的社會以及生物學上的「生存競爭」之說等等，都於甘卜羅維茲是有影響的；是因此，所以有他的種族鬥爭論的社會學理論出來，他的這種理論，見之於他的種族鬥爭論和他的社會學大綱上面，我們現在且摘要地把牠陳述在下邊。

如同孔德，斯賓塞一樣，甘卜羅維茲也是想找出一個定律來以說明人類社會之發展，不過他的定律是不同於以前諸人的定律，而尤其是不同於斯賓塞的進化論的定律。斯賓塞把自然和人類社會之進化，歸到『由同質進爲異質，由簡單進爲複雜』，而甘卜羅斯茲相反，認爲社會之發展是由相異的趨於相同，由複雜的趨於單純與統一。斯賓塞既認爲進化是由同質進爲異質，簡單進爲複雜，無疑的，由他的進化論推演下去，對於人類本身之發展，是一個「人種一元論」；反之，由甘卜羅維茲的社會發展說，則是一個「人種多元論。」他認爲是由複雜的原始的部落集團，進化爲統一的民族的國家，因此成爲統一的語言，

統一的宗教等等的社會現象，卽社會學所研究的對象。

但是這種複雜的原始的部落集團，是怎麼樣成爲統一的民族，與統一的國家呢？他說是由於戰爭的關係。原始若干人羣，由其中强捍的征服了弱小的，成爲較大的部落；更由部落中之强捍的征服了弱小的，成爲統一的國家。由這種征服的結果，不惟把那複雜的語言消滅了，成爲統一的語言，把那複雜的宗教信仰消滅了，成爲統一的宗教，並且由種族的國家之形成，社會內部的階級就因之而產生，戰勝者旣成爲一社會的統治階級，他們在精神上固然是要强迫戰敗者使用他們的語言，崇信他們的信仰，與道德；而在物質上尤其是要强迫戰敗者以勞動的執役，來供給他們的需要與要求。他認爲是這樣才產生了奴隸制度和農奴制度。物質生產的勞動執役旣歸之於戰敗者擔任，戰勝者的統治階級，久之遂成爲一社會的有閑階級，一社會的精神文化，是這樣才由他們產生出來。如此看來，是社會的物質文化與精神文化，都是由於種族鬥爭之結果而擴大的了。

他旣以種族鬥爭爲解釋社會現象發展之唯一的原因，而社會現象之發展，又是遵守着由相異的趨於相同的定律；所以他把人類社會之產生，不歸之於單獨的個人，而歸之於由個

人集合以成的團體。他認爲個人的行爲和思想，只是集團的環境的產物；是有某種環境，才產生出某種個人的思想來；所以，在原始的社會中，人們固然是受集團的環境的支配，就是在近代社會中，人們也是逃不脫集團的環境的支配力量而有他們的行爲和思想之表現。因此，「團體的現象」group phenomena，就是他的社會學研究的對象。

個人的行爲和思想既是集團的產物，而社會現象之形成，又完全歸之於種族鬥爭，這種非個人主義的集團强制論和種族鬥爭的暴力論，是紛崩離析的奧大利民族資產階級的呼聲，由這位社會運動家成爲社會學的理論而發表出來；此種理論，是只求社會的組織之解釋於政治的權力之中，不求社會的組織之解釋於經濟的力量之中；是想求社會現象的解釋於外在的力量，而不求之於社會內在的發展；很顯然的是資本主義社會科學中之更進一步的理論。與這種理論先後輝映的，有德國的杜林 Eugene Dühring 之暴力論，和奧國的賴尊和伐 Gustar Ratzenhofer 1842-1904 之社會關係論；至於德國阿彭海馬的國家學說，則是由這種民族鬥爭論，更披上了一件歷史唯物論的外衣，而出現於二十世紀初期社會科學理論鬥爭的舞台，這是資本主義社會的發展使然，不足爲怪的。

第四節　達爾德的社會模倣說（註十四）

社會學到了奧大利，成為種族鬥爭論，把人類社會構成之本質，歸之於集團的心理上面，社會學如此，是有由創造者的孔德和斯賓塞那種總合的，哲學的，百科全書式的研究，進入於特殊的，「科學的」研究之可能；而這種可能，更由達爾德的模倣說具有其立言之根據，現在且看看他的學說。

達爾德是十九世紀下期法國一個心理學派的社會學者。它是想用人類本身的精神現象之定律來研究社會學的人。法國在十九世紀七十年代，由對外帝國主義戰爭，到內部的階級戰爭，民族心理與階級意識之激盪，使這位羣衆心理學者的達爾德注意到了這類問題。他又是一個刑法學者，由社會的犯罪現象，注意到了人類模倣的精神作用，他就由模倣的

（註十四）達爾德 Jean Gabriel Tarde 是法國刑法學派的社會學者，生在一八四三年，死在一九〇四年，首創社會模倣說。主要的著作有：（一）模倣律 Les lois de l'imitation 1890. （二）社會的邏輯 La logique sociole 1895 （三）社會律 Les lois sociales 1898.

精神作用以說明社會現象之形成，作爲他的社會學之理論的基礎。他是一位要把社會學作爲特殊的，科學的研究的人，在他的名著模倣律和社會律上面，說明了他的科學的社會學之全部的要意。因爲他是要把社會學看作特殊的，科學的研究，所以他是旣反對孔德的實證哲學的社會學和他的三級律。他又不贊成斯賓塞的生物有機體說，不贊成斯賓塞用生物學上的原理和原則來解釋社會現象。他的理由是：『一種科學之成，不是在學者們能用不同類的現象以作解釋，而是在學者們能從同類現象中，找出一種共同的定律來，以作解釋。例如生物學之成爲科學，不是在學者們從物理學，化學，天文學中找出一種定律來，解釋生物的現象，而是在他能從生物本身現象中，找出一個共同的定律來，以解釋生物的現象；社會學也是如此。牠之成爲科學，不是要用生物學的，物理學的定律來解釋牠，而是要從社會現象中，找出一種共同定的律來，以作解釋。』（註十五）這是他不贊成孔德和斯賓塞用自然界的定律來解釋社會現象的地方。然而他自己是怎麽樣呢？

他自己也是要找出一個「普遍公律」loi General來的人，不過在他的普遍公律中，

（註十五）Les lois socialei 第一章

還有一個社會現象的定律存在。他的普遍公律所包括的是下列的幾種：第一是「波動律」loi de l' ondulation——波動律是物理現象之共同的定律；如音之傳播，水之激盪，光之屈折反射，都是遵着一種波動的狀態以進行的。第二是「綿續律」loi de la generation——綿續律是生物現象之共同的定律，如動植物的滋長，人口之繁殖，都是遵着生生不已的一個綿續狀態以進行的。第三是「模倣律」loi de l' imitation——模倣律他認爲是社會現象形成之共同的定律。不惟小孩之語言服食，成人的風俗時髦，是由模倣而成；就是法律政治制度，宗教藝術等等的觀念形態，他都以爲是由於模倣而成。並且他還提出模倣的公式，說『模倣是由都市的到鄉村的，由貴族的到平民的；模倣是瀑布式的進展。』如此看來，社會現象，是由於模倣而成的了。

這三種定律合攏起來，他稱之爲「普遍公律」。他說『這是三把不相同的鑰匙，用牠可以開發宇宙之秘密。』而其中的「模倣律」，就特別是社會學的定律，要用這種模倣律去研究或解釋社會現象。

他是不贊成孔德和斯賓塞攏統的把社會現象作爲社會學研究的對象，使社會學成爲總

合的社會哲學，而是要把那有模倣精神作用的社會現象算作是社會學研究的對象，使社會學成爲特殊的社會科學。模倣既然是社會現象構成的精髓，那嗎，這種精髓究竟是怎麼樣來的呢，換言之，人們究竟是依據什麼而能模倣呢？他說是由於發明與創造，『是由少數人的創造，多數人的模倣，才成爲社會現象。』這樣，羣衆心理學者的達爾德，又走上了個人主義的路，把人類社會生活的結果——社會現象，歸到了少數發明者和創造者之創造的功勞。模倣是羣衆無意識的精神作用，而領導這種無意識的精神作用，是靠少數發明者和創造者，這種理論，發生在普法戰爭的失敗，巴黎公社勝利以後法蘭西的資產階級，雖然與與大利的種族鬥爭論有若干的不同，而其同爲當時民族資產階級要求對外戰爭，以作解決眼前所發生的社會問題的企圖，是一致的。

模倣與創造，既是達爾德的社會學的理論之精髓，而由簡單的模倣與創造成爲普遍的社會現象，他認爲是要經過下列的幾種過程：

（I）往覆的過程 Repetition des phenomenes——一種現象是要經過無數次的往覆模倣，才能擴大成爲社會現象。然而僅僅只有單純的往覆，事物還不能擴大成爲社會現象

，要事物之能擴大成爲社會現象是要經過第二種的過程，就是：

（2）反對的過程 Opposition des phenomenes——有了現象之往覆的重演，再撞到了反對的事實，而現象乃能擴大；由部落成爲王國，是由於諸部落相互戰爭的結果；由物物交易成爲市塲貿易，是由於競爭的結果；由單純的思想成爲國際的一種主義或是一種信仰，是由於爭論的結果。

（3）適應的過程 adaptation des phenomenes——反對是有賴於適應才得到往前發展成爲新的現象。適應就是均衡的表現。就是新的創造與發明，新的均衡又成爲未來的往覆，於是往前推移，進行不已。

這是他的社會現象之發展的理論。

從形式上看起來，他這好象是應用了辨證法來說明自然界和人類社會之發展，然而實際上，他這種「往覆」，「反對」，「適應」三種過程，還只是應用力學上的定律，而不是從社會本身之發展來說明社會現象；因爲由他看起來，是兩力的相擊才發生自然界的變動；是部落或民族的戰爭，是商業集團的競爭，是不同的理論之抗爭才發生社會的變動和社

會現象之擴大來。總之，社會的變動，是由於外力生出來的．不是由於社會內部自身發展的。所以他是機械的解釋，而不是辨證法的解釋；他雖然批評了孔德與斯賓塞是應用了自然現象之定律來解釋社會現象，然而他自己却也沒有超出於他們所應用的方法以外，所不同的，只有把人類社會之形成和社會現象之發展，歸之於「模倣」與「創造」這兩種特殊的行爲上而去，想根據這兩種特殊的行爲，來建立他那「特殊的」，「科學的」社會學。不過「模倣」既是人類無意識的精神作用，而「創造」由他看來，也是由於人們之天才的結果，如此；唯心論者的達爾德，只有把孔德和斯賓塞以生物學作基礎的社會學，移到心理學的基礎上去，爲心理學派社會學作一種理論的根據而已。

第五節　美國的心理學派社會學學說

一八七〇年巴黎公社以後，由實際的社會鬥爭，更走進社會科學的理論鬥爭即唯心論的社會科學與歷史唯物論之鬥爭。這鬥爭，一方面使歷史的唯物論不僅僅成爲在哲學上與在社會科學上一種批評的方法，而並且牠本身已進入於社會科學研究的途程，這問題，我們留到講歷史的唯物論之發展時再講。因理論的鬥爭．社會本身的發展，孔德所創造的社會

學，由斯賓塞的發揚光大，經過模倣說和種族鬥爭論，就有由人類學的，生物學的基礎轉到心理學研究之趨勢的可能。這可能，由美國的幾位社會學者實現了。

本來美國自南北美戰爭（一八六一——六五）以後，資本主義向前發展；牠到了十九世紀之末，已進入於金融資本主義階段，與歐洲資本主義先進國家，並駕齊驅了。在這裏，資本主義的社會學，自不得不格外的發展；所以到這時期，美國的社會學者竟是人才倍出；其中如渥德 Ward（註十六），孫木來 W. G. Sumner（註十七），司馬爾 Small（註十八）紀丁斯 Giddings，愛爾渥德 Ellwood 等人，都被稱為不可一世的社會學者。他們有的是把「社會力」social forces 來做社會學研究的範圍，有的是把「民俗」來

（註十六）L. F. Ward: Dynoimic social 1883, Psychic factors of Civilization 1893, Pure sociology 1903.

（註十七）W. G. Sumner: Folkways 1907.

（註十八）A. W. Small: general sociology 1905, The Meaning of social science 1910, The origin of sociology 1924.

做社會學研究的範圍，有的把人們對於社會的「趣與」interest 來做社會學研究的範圍，有的又是把人們的「同類心理」，或是人們彼此「心性相感」的精神作用所表現的現象來做社會學研究的範圍，總之，無論他們所持的意見或所注意的範圍各有不同，而他們認爲社會學的基礎是人們心理的現象卽精神作用所表現的現象，則大體是相同的。而在這些心理學派的社會學者之中，主張社會學的基礎是心理學最堅決的人，可以舉出紀丁斯和愛爾渥德來做代表，我們且先來談談紀丁斯的社會學說能。

（a）紀丁斯的社會學說（註十九）

（註十九）紀丁斯 F. Giddings是美國的一位社會學權威。他生在一八五五年，死在一九三一年六月。從一八九二到一九二八年整整三十六年都在美國 Colombia 大學敎書，他重要的著作有：Principles of sociology. 1896, Studies in the theories of human society 1922, Civilization and socieiy. 1932.（死後出版的）。要看他的事略，可參考 The American joumal of sociology 1931. 十一月份。

紀丁斯對於社會的性質問題，不贊成斯賓塞的生物有機體說；據紀丁斯的意見，社會不是生物的性質，而是心理的性質。他說：『社會當然不是如同斯賓塞以及其他的人們所說的是一個生物的有機體。社會的各部份，不是由於物質的結合，而是由於理解，同情，利益的關係，即心理的結合。』（註二十）由此，他就說：『社會不是一個有機體，而是一個「組織體」Organization，』他又稱這種組織體爲「組合」association。『社會是由無意識的組合，與有意識的組合而成的。』（註二十一）

但是「組合」不只是人類所獨有，其他動物也一樣都有。那嗎，人類的「組合」不同於其他動物之「組合」的地方在那裏呢？他說是由於人們的組合具有「同類意識」Consciousness of kind 的關係。由他的這種「同類意識」之區別，於是就認爲不獨國家，民族，階級，職業是由「同類意識」而生，就是人類一切文化的表現，也都是由這種「同類意識」而生。這種「同類意識」，他稱之爲社會有意識的精神作用，是他的社會學的理論

（註二十）見 Principles of sociology,P.420

（註二十一）同上

所以建立的基礎。

他是一個贊成達爾德的模倣說，而又批評的人。達爾德把社會現象形成的本質，歸之於模倣，紀丁斯認爲這只是注意到人們無意識的精神作用部份，沒有注意到人們之有意識的精神作用——「同類心理」的部份。同類心理與模倣，（卽無意識的精神作用與有意識的精神作用，）他認爲是社會現象構成的兩大原素。如此看來，社會研究的對象，就完全是人們的心理現象了。那嗎，心理學與社會學所不相同的地方何在呢？於這個問題，他的答覆是：

『心理學是研究「意識」之各種不同的狀態之產生，社會學則是研究「意識」之一種特別的狀態，卽同類意識。』（註二十二）

社會學所研究的旣然只是「意識」之一種特別的狀態如「同類意識」，那嗎，社會學就是心理學的附屬科學了。他在晚年，知道僅僅把這種同類意識來做人類社會結合的性質之不洽當，又有所謂『社會學是研究多數的行爲之科學 Sociology is a science of

（註二十二）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P. 22.

pluralistic behaviour』之說，以補充把「同類意識」做社會學研究的對象之不足。然而無論如何，紀丁斯之把社會學的基礎認為是心理學，總是不能否認的。當然，同類意識的精神作用，我們也承認是存在的，不過這種精神作用，在私有財產的社會中，是要通過經濟生活，通過階級，門閥，並且有時還通過黨，纔表現出來；我們固然承認人類之有同情心之存在，然而這個私產社會的同情心，只及於經濟生活相同，門閥相同，階級與黨相同的人們；酒綠燈紅，金迷紙醉的資本家，對於那班膏藥文繡的公子王孫之同類意識，是可以發生得出來；然而要他能同樣的及於手足胼胝的勞働者，那就是很不多見。我們只要看看各國的資本家對於他們的勞働者的壓迫，各帝國主義者對於殖民地人民之殘酷的屠殺，以及門閥不同，生活不同，而意識也就不同的事實，就知道紀丁斯這種超經濟生活的，超階級觀念與門閥觀念的同類意識，是資產階級學者一種騙人的理論。是社會的生活產生社會的意識，不應當是社會的意識產生社會的生活。紀丁斯之把同類意識來做社會結合的基礎，由此而建立他的社會學，那嗎，紀丁斯的社會學，也只是唯心論者之一個概念的遊戲而已。

（B）愛爾渥德的社會學說（註二十三）

達爾德的模倣說與紀丁斯的同類意識說，雖然有把社會學的基礎建築在心理學上的趨勢，然而唯心一元論的社會學體系，還沒有建立起來，把社會學的基礎建立在心理學上的人，我們可以舉出愛爾渥德來做代表。

愛爾渥德曉得要先確定社會的性質，纔能夠明白社會學的義意。他說：『社會學之要先確定社會的意義，猶之於生物學之必須先確定生命的意義一樣』。（註二十四）那嗎，

（註二十三）　愛爾渥德 C.A.Ellwood 也是美國心理學派的社會學者。他生在一八七三年，在美國 Missouri 大學擔任社會學教授極久，主要的著作有：（一）Sociology. and Modern Sicial poblems 1910社會學與現代社會問題，（二） Sociology in its psychological aspects 1912,在心理學方面的社會學。（三）The psyhologg of human s0ciety 1925.人類社會的心理學。

（註二十四）　社會學與現代社會問題，第一章，第一頁。

他所謂之社會的意義是怎樣呢？他說：

『社會 society 這個名詞，用在科學上，是指着各人彼此的相互關係；各人之間，因彼此或多或少都有「意識關係」 Conscious relations 而成的團結，就是社會。』（註二十五）

我們曉得，歷史的唯物論者對於社會構成的分析，也說『社會是人與人互相關係的結果，』不過歷史的唯物論者把這種人與人相互關係的基礎，看作是因生存而不得不打入的一種物質的生產關係；而愛爾渥得則把這種關係算作意識的關係，這是一個整相反。因此，我們就知道歷史的唯物論者的社會觀是唯物的一元論，而愛爾渥得的社會觀，則是唯心的一元論了。作爲他的唯心的一元論之理論的根據，有他下面的一段話：

『我們爲什麼單說意識的關係呢？因爲人與人的關係，並不一定指明是工業的關係，政治的關係，或是宗教的關係。社會是由「各個人心性相感的作用」而成的。兩三個人在意識上能有相感的關係，就可以成爲社會，若僅僅只有同樣的經濟環境，或是住的地方接

（註二十五）　同上，第二頁。

近，還不能成爲社會；必定是因爲心性相感，才能成爲一種共同的生活團體，這種團體，就叫做社會。』（註二十六）

這是他承認只有意識的關係才能成爲社會，若是沒有意識的關係，即使經濟的環境相同，或是住的地方接近，都不能算是社會，這樣說來，近代市民社會中那些僅有交易往來而無心性相感關係之經濟的生產組合，就不能算作是社會；反之，一對愛情男女的結合到要算是社會了，這是不合於事實的第一點。第二，意識的關係，竟然可以脫離物質的，政治的，宗教的，地域的關係而獨立起來，我們就不知這種意識的關係即所謂心性相感的關係是從何而產生？又從何而表現？第三，他說三兩個人具有心性相感的關係就可以成爲社會，這也是美國資產階級唯心論者的一種夢囈。人類社會，無論牠單純得到若何地步，從沒有兩三個人成爲社會的事實；據歷史家，人類學者，社會經濟學者告訴我們，人類最原始的，最單純的社會集團如「霍得」Hord，內環境的關係，至多雖然不能過五六十人，而至少也總在三二十人；若說三兩個人心性相感的關係就是社會，那是使人們注意於人類社

（註二十六）　前舉書，第一章，第二頁。

會生活中之極微小的團結，而忽視社會之經濟的法律政治的構造。

他既把社會認作是心性相感關係所形成的結合，於是就依據心理學的見地來解釋社會現象之形成及其發展。依他，人類社會現象之形成及其發展的要素，是下列的各點；

（一）本能——他把「本能」算作是社會現象所產生的原因。人類是有獸慾的本身之衝動，才有家庭的組織；是有飲食居處的本能之衝動，才有經濟交易的組織；是有禦防的本能之衝動，才有法律的，政治的組織；合羣是本能之一種，人類是有這種合羣的本能，才有社會之組織。』（註二十七）

（二）習慣與遺傳——他以爲是有本能才有社會和社會的各種組織。但是本能是先天的產物，本能之能夠發展成爲社會的組織，是有賴於遺傳與後天的習慣。

（三）感覺與智慧——他雖然把本能，習慣，遺傳看作是社會組織和現象之所形成的原因，然而『本能只能夠順應原始的生活，不能夠應付較爲文化的環境；習慣只能夠保守由經濟得來的事物，而不能適應新的環境；人類所以能適應環境，征服自然的，還是他的

（註二十七）　前舉書第六十三——六十四頁

感覺與智慧的功用。』」（註二十八）

這樣看起來，他是把社會的基礎，完全歸到個人心理的或生理的自然關係上，完成了唯心一元論的社會觀。雖然在他的著作中，有時承認氣候，土壤，食物，地勢之能影響人類社會生活，然而他總覺得這些影響，是通過人們心理的現象如知，情，意，這三方面表現出來。如此，他是從社會學上完成了「物由心造」之唯心的一元論的理論了。關於唯心一元論在哲學上的價值問題，且待下篇方法論上再去討論。這裏所要來說明的，就是唯心論社會學者或社會諸科學學者，常是把「本能」算作是社會現象或社會制度所以產生的原因。如資本主義的經濟學者把「私有財產」甚至於把「帝國主義」都解釋作是由於人類本能的發展關係，而不曉得所謂「本能」也是要通過社會的生產力，生產關係和階級關係纔能啓發。例如人類儘管有語言的本能，可是我們若把初生下來的小孩放在一個不與人們接近的地方，他就失脫了這種本能，不能講話。至於習慣，遺傳，感覺，智慧等等，雖然也都是社會學上所應當注意的問題，然有牠却是社會產生的結果，而不是產生社會的原因，若果把

（註二十八）Ellwood: Psyshology of human society P. 167—171.

這些算作是一切社會現象或社會制度所以產生的原因，那也是倒因為果的說法。

對於社會的性質之解釋，既如上面所言，由此他就下社會學的定義，說：『研究人類結合 Assoeiation 之起源，發展，構造和作用的科學，叫做社會學。社會學是研究社會全體的科學，不是研究社會某部份或某方面的科學，社會學是探求社會組織與社會進化的定律與原理。……凡社會各部份彼此的關係，都叫做組織：至於進化，也不一定是壞的變好，凡是一切有秩序的變化，都叫做進化。因此，我們可以說研究社會組織和進化之定律或原理的科學，叫做社會學。總之，社會學是研究各種人類的「結合」之起源，發展，構造和作用的科學。……』（註二十九）

從他這個定義看來，愛爾渥德的社會學，是承認社會諸科學存在之綜合的社會學派。不過他這種綜合的社會學的基礎，只是研究人類社會「結合」之起源發展和作用，而不是研究人類社會生活所形成的社會構造，這已經是把社會學的基礎歸到心理學上面的趨勢。如此，我們且來看他是怎麽樣的去研究社會學。他說：

（註二十九） Sociology and modern social problems, P. 6.

『社會學要用科學的眼光，觀察社會的組織和社會的進化。是要用其他的，「自然科學」尤其是要用生物學和心理學作根據。生物學論生命，人類社會是生命界之一，所以社會學必定要以生物學爲根據；心理學論心，社會則由各個人心性相感而成，所以社會學就必定要以心理學作根據。……』（註三十）又說：

『人類羣居，因爲相互模倣與適應，纔成爲社會。凡百模倣，都是以心爲主的，心實在是使人類生活相互適應以成爲社會之主要的機關，所以社會是由心造的。人的社會生活，是心的相互生活；沒有正確的心理學知識，不能研究社會學。……心和社會有密切的關係，所以社會學的基礎，就是心理學。』（註三十一）

這是他很堅決地承認了社會學的基礎是心理學，並且認爲『沒有正確的心理學的眼光，不能研究社會學；』如此，社會學只是心理學的附庸科學。姑且不論他的學說，是只注意到「思想的人」，而忽略了「生存的人」，即就他的社會構成的理論來講，社會既是由

（註三十）　見前舉書，十一頁。

（註三十一）　仝上，七十五頁。

於個人的心理現象如本能，習慣，遺傳，感覺，智慧等等以成，那嗎，最後除了歸之於天神的創造以外，也就很難解釋他所認爲重要的現象如社會進化的問題，詳言之，他也就不能解釋他所認爲重要的現象如社會進化的問題了。

他的社會學的定義既是研究各種人類「結合」之起源，發展，構造和作用的科學，而他又認爲在人類的「結合」中。能夠說明社會演進之原理的，就是「家庭」「財產」和「國家」他認爲「家庭」是原始的社會，是最單純的團結，研究「家庭」的起源，發展，構造和作用，就可以眞正的瞭解社會之起源，發展，構成和作用。他以爲「家庭」是兩性的結合，兩性的結合是人類本能的結果，所以把「家庭」認作是人類最原始的社會。這樣的學說，是從孔德以來，一般唯心派社會學者共同的主張，愛爾渥得不過是最後的一個擁護者。然而人類在沒有營受着家庭生活以前，已經經營着很久的社會生活，家庭不過是社會制度之一種，它是社會發展到了某時代的產物，固不能把它算作是人類最原始的社會，這是一點。其次，他把「財產」和「國家」算作是能夠說明人類社會演進的原理，這是對的。不過「財產」與「國家」，也和「家庭」一樣，都是社會制度之一種，若果把人類天賦的

本能來解釋牠，抹煞財產和國家的歷史性：因之就來反對社會主義，這是離開了科學的根本精神，主觀的爲資本主義制度，以及在資本主義制度之下所發生的社會諸問題，求一解脫。唯心論的社會學說，到了美國的愛爾渥德，成了資本主義最得力的理論；我們現在既舉出他和紀丁斯的學說作爲這種理論的代表，其他的人的學說亦無暇多講了。

第六節　社會學中之地理環境說（註三十二）

心理學派的社會學者，只注意於思想的人，沒有注意到生存的人，換言之，他們只把個人心理的現象，來解釋人類社會之構成及其發展，忘記了人類社會本身所以存在的基本事實。現在還有一種在形式上是站在與心理學派相反的立場，而在事實上却還是把社會發展的動力，歸之於自然現象，承認是自然環境決定人類社會生活的一切，這就是地理環境

（註三十二）我們在這裏所指的地理環境學派，是指着美國的（一）Koller:The theory of enoironment 1918.（二）F. Thomas 托馬士 The enoironment of society 1925.（三）Hantington 韓廷桐 World power and evolution 1919.

學派。

本來，把自然環境看作是操縱社會生活之樞紐的學說，從十六世紀以來是很多的。如波丹 Bodin 的國家論(註三十三)；孟德斯鳩的法律和政治制度論；（註三十四）別克爾 Buckle 的人類文化論；(註三十五)都是其中的代表。不過我們在這裏所要來講的社會學中的地理環境說，不是這些歷史上的哲學家，而是現社會的社會學者，尤其是現時美國的社會學者如柯勒爾托馬士韓廷桐等人。這些人，他們不惟把犯罪，自殺，結婚，生產，種族之差別，人口之密度，居民之分佈，都歸之於地理環境的關係，就是社會之組織，如經濟的，政治的，文化的構造和發展，宗教和信仰的性質，也都認為是由於地理環境的決定。因為他們以為地土有寒帶熱帶之不同，不惟人民的衣冠文物，思想，智慧即有不同，就

（註三十三） Jean Bodin: De la Republique 1579.

（註三十四） Montesquieu: L' esprit des lois;

（註三十五） H. T. Bukle: An introdustion to the history of Civilization in England.

是犯罪、自殺，結婚的情狀，也有不同。寒帶之居民沉着，熱帶之居民浮燥，是地理的氣候關係；決定人民的思想和氣質；沿海的居民習於捕魚，山谷的居民習於狩獵，是地理的環境關係，決定人民的經濟生活及其生活的方式：海濱的居民習於操舟，故航海技術特別發展；平原的居民習於耕種，故農事的技術特別發展；又是地理的環境關係，決定人類技術的發展及其發展的方式；又因雨量之多寡，氣候之濕燥，決定人口之分佈和居處衣服的款式；因長江大河之潰溉，動植礦物之生產，他決定文化之發展，交通工業之進步；總之，任何社會之歷程，和歷史的事變，他們都以爲是由於地理環境而決定的。

這是地理環境說的社會觀。它把人類社會之組織，由經濟生活，政治生活，及精神生活等等，都歸之於地理的自然勢力之支配。當然，地理的勢力，如氣候之溫暖，海陸之分置，物類之生產等等，在某種程度之下之影響於人類社會，是我們之所承認的，不過只限於在某種程度而止，換言之，地理的環境，只能承認牠對於人類社會生活之消極的影響，而不能承認牠對於人類社會生活之積極的作用。因爲氣候之溫暖，水陸之配置，物類之生產等等自然條件，從人類有史以至於現在，都無什麼大不相同之點，然而人類社會生活，

從有史以至於現在，是無限的發展和變易，用這種消極的自然條件，作爲支配社會的動力，是不能夠解釋社會之發展和變易的。例如地理環境說者，把尼羅河 Nil 算作埃及文化所以發生的原因；把某地方的礦產作爲是近代某某工業國家所以發生的原因。然而尼羅河到現在還存在，礦山在古代也就存在，爲什麽近代有豐富礦產的工業國家不發展其工業於古代，埃及的文化爲什麽不繼續的發揚光大於近代，這是把社會發展的原因，孤立的歸之於地理環境說的學者們所不能夠答覆我們的。

地理環境說者，把地理的自然條件，算作是支配人類社會的動力，猶之於心理學派的社會學者，把人類心理的自然條件，算作是支配社會的動力一樣，都不能夠說明人類社會之構成，發展和變革，現在且再來看看文化學派的社會學說是若何。

第七節　——文化人類學派社會學說（註三十六）

美國心理學派的社會學說，是美國社會學中初起時代的傾向；它盛行於十九世紀之末和二十世紀之最初年代，可是到了帝國主義大戰前後，這種學說，又爲文化學派的理論所代替；我們這裏所說的文化學派，並不是指着近代德國文化社會學 Kultur soziologie

如韋布爾 Weber 石勒爾 Scheler 和斯擯格勒 Spengler 等人的學說。如韋布爾的「宗教社會學之超價值的理解方法論」；石勒爾之想把東方文化來救濟現代西方文化之「文化救濟說」；以及斯擯格勒之「西歐的沒落」等類的思想，我們認為是在資本主義社會中，唯心哲學者在思想上一種煩悶的反動結果，留在後面社會觀念和哲學的部分去講牠；此處所要來講的文化學派，就是美國近來繼心理學派而起，風靡一時，好像「言之有物」的文化學派，這個學派的理論，可以說是資本主義由自由競爭過渡到獨佔時期之一種必然的產物，他們一方面是不贊成心理學派的學者之把社會學的基礎，純粹的放在個人精神現象上面，而在另一方面又反對歷史的唯物論之理論，說歷史的唯物論者是偏重於經濟的現象，

（註三十六）　文化學派社會學的重要作者，我們可以舉出（一）Franz Boas: the mind of primitive man,（二）R. H. Lowie primitive society. Culture and ethnology,（三）Uissler: Man and Culture,（四）Ogburn: Social Change,（五）Chapin: Cultural Changes,（六）Hankins: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ociety.

那嗎，據他們看來，人類社會構成的基礎究竟應該是什麼呢？

為明白這個問題，我們且徵引文化學派社會學者韓坑士 Hankins 的話來做例，分作幾部來說：

第一，社會生活的「動因」 foctors 和社會學

韓坑士在他的社會研究緒論上面，把人類社會之構成和變革，歸到下面的幾種「動因」，說是要從下面的幾種「動因」來研究而無所偏倚。其動因是：

（一）地理環境的動因——韓坑士是不贊成地理環境說者把人類社會之構成，發展的原因，完全歸之於自然環境的支配，然而他對於地理環境，却又認為是社會之構成和發展的一種動因。是因為有氣候之不同，有山河分佈之不同，有物類生產的性質之不同，人們為適應這種不同的地理環境，才有衣服，居處，器用具之不同。這是地理環境所影響於人類社會生活之點。

（二）生物學的動因——韓坑士雖然也不贊成把生物學上的定律算作是支配人類社會的原因，然而繁殖與遺傳，以及生存競爭的本能關係等等，他却認為是人類社會的構成和

發展的動因之一。

（三）心理學的動因——他雖然批評心理學派的社會學者，把個人心理的現象，如模倣，暗示，思想，感情，智慧，算作是社會構成和發展之唯一的原因，然而心理學上的現象，他却又認爲是人類社會之構成和發展的動因之一。

（四）文化的動因——而他所認爲最重要的，就是這種文化的動因。關於什麽是他所謂之文化，且待後面再講。他既然把社會之構成和變革，歸之於這四種動因，於是他就下社會學的定義，說：

『由於上面的分析，我們可以說，社會學是從地理的，生物的，心理的，文化的方面來解釋人類團體的行爲和方式之起源和變化之一種總括的科學。』（註三十七）

如此，我們就知道，文化學派的學者如韓坑上在表面上雖然批評了生物學派，心理學派，甚至於批評了地理環境學派的社會學學說，好像比他們要進步一點，然而在實際上只是把這幾派的學說，機械的總合起來，並沒有提出什麽新的特別的見解。他把社會學看作

（註三十七） Hankins: An introdustion to the study of sociology. P.167.

是要『從地理的，心理的，生物的，文化的方面來解釋人類團體的行爲和方式的起源和變化之一種總括的科學。』這樣，是由唯心一元論的社會觀，擴大到無所不包的多元論的社會觀，於社會學研究的理論與方法上，並沒有一個新的發展和新的貢獻。其次，他把社會學只看作是研究人類「團體的」行爲和方式之起源與變化之一種總括的科學，因此，社會學的對象，就不是人類社會，而是人類社會中的「團體」，這樣的定義，很能夠使學者們僅注意於具有團體性質的政團，黨會，文化機關，公司協社，而忽略那最重要的社會制度，經濟交易，私產制度等類的問題。

觀察社會構成和變革的動因雖然有地理的，生物的，心理的，文化的幾種，而其中他們所認爲主要的動因，還是文化；既是如此，我們就來看看他所謂之文化是什麼？

第二，文化的定義及其形成之特質

關於「文化」之定義，Hankins 和 Ogburn 都是這麼樣說的：

『文化是人類爲適應於環境所產生的結果，他是一種複雜體，包括物質的實體如屋宇，器具，衣服，舟車；和精神的產物如科學，宗教，道德，法律，風俗，語言，藝術，以

及由社會所學習而來之一切的能力與習慣。……』這樣看起來，他們所謂之「文化」，就是指着社會全部的現象了。他們把文化算作是社會之構成和發展之主要的因子；而文化所包括的，又竟是社會全部的現象，那嗎，社會發展之主要的動因，就應當是社會全部的現象了。這樣以問題來解答問題，實等於沒有解答問題。

社會構成和發展之主要的動因既是由於文化，而自文化學派的學者看起來，文化又是各社會都不相同的，各社會都有各社會一種特殊的文化，這種特殊的文化，究竟是怎麼樣形成的呢。

自他們看起來，各社會這種特異的文化之形成，又是由於地理的，歷史的，民族的三種原因。所謂地理的，卽上面所講的環境的動因；至於歷史的與民族的特質，細細分析起來，也還是包括了整個的社會現象，或是包括了整個過去的社會現象。這又是以問題來解釋問題，我們也不必再批評他了。

第三，文化決定論和社會變化說

文化學派的學者，他們一方也承認個人的行爲是受支配的：另一方面也還承認社會是

變動的。但是個人是怎麼樣的受支配呢？是受什麼東西的支配呢？

他們說，個人是受文化的支配的。文化是決定人種一切行爲的東西。我們無論是吃飯，穿衣，住房子，講話，交易往來，都不能不遵照社會上所流行的某種方式，而這種所流行的某種方式，就是爲社會上的文化所決定的。因此，人類是不自由的，是受文化所支配的。

文化既是決定人類一切行爲的東西，而由他的文化的定義講起來，文化又是指着社會全部的現象，那嗎，與其說是文化決定人類一切的行爲，毋寧說是社會決定人類一切的行爲了。不錯，在這個地方要曉得，文化學派的社會學者，雖然不敢說社會是進化的，（或者是不願說社會是進化的，）而他們却不能不承認社會是變動的。決定人類一切行爲的社會（卽文化）他既承認是變動的，那嗎，推動這種社會變動的主力是什麼呢？

他們又把推動社會變動的主力歸之於文化。是由於「新文化之增加和舊文化之改革」，社會才有變動的。但是舊文化是怎麼樣才會改革，而新文化又是怎麼樣才會增加呢？他們的答覆說是由於「發明」，『是由於有「發明」，而新文化才有增加，舊文化才得改革

』，如此我們更問，「發明」又是由於什麼呢？

多元論的文化學派學者，當然不說「發明」完全是由於人們的「天才」的關係。他們曉得在歐洲中世紀產生不出愛因斯坦來，也猶之於在二十世紀的任何孤島上也產生不出愛的生來一樣；不過他們却又以爲「需要」也產生不出發明家來，『因禦寒而製衣服，因涉水而造舟楫，需要是創造之母』的話若果是眞實的，那嗎，在古代就應該有汽船飛艇發明出來，他們以爲在古代的人類生活中，也有了這種汽船飛艇的需要呢！如此講來，發明究竟是由於什麼呢？

他們的答覆是：發明由於文化。

文化學派的社會學者，把文化變動的原因歸之於發明，而發明的原因又復歸之於文化，這樣反來覆去的以問題解答問題，雖然承認社會是變動的，而由他們的這種解答，我們却不能明白社會究竟是怎麼樣能夠變動。這是文化學派社會學的理論與方法論之概要。我們說，這種理論，是資本主義由自由競爭發展到獨佔時代，階級對立進到政權鬥爭時代，最合於資本家階級之需要的理論，因爲他們所主張的「文化强制說」「文化集團」「文化

體」等著的理論，只是獨佔時期的資本主義，帝國主義時代的集團經濟之最合式的解說。文化學派的學者從社會學的理論而提出來，也並非偶然的。

第八節——新實證學派 New—positivisme的社會學說（註三十八）

資本主義由自由競爭發展到獨占時代，在美國的社會學中，有了文化學派社會學之出現，而同時在法國的社會學中也有了新實證學派的理論之產生。法國的新實證學派與美國

（註三十八）這裏所講的新實証學派，是指那以涂汝幹 Fnuile Durkheim 爲代表的法蘭西學派社會學，école sociologique frauçaise 涂汝幹生在一八五八年，死在一九一七年，主編社會學年報 Láunée sociologique 從一八九六到大戰時停版，他主要的著作有：（一）De la division du travail social 1893 社會分工論，王力譯，商務，（二）Les règles de la methode sociologique. 1895. 社會學方法論，許德珩譯，商務，（三）Le siucide. 1897.（四）Les formes élémentaires de la vie teligieuse 1912.（五）Education et sociologie 1924.

的文化學派所出現的時代相同，而其學說之重要點亦多相似。現在且撮要的來陳述這派的社會學說。

我們既把涂爾幹派的社會學稱之爲新實證學派，當然不能不回顧到實證學派的祖先孔德的學說。如同涂爾幹自己說的，他是「應用實證科學方法來研究社會學」的人。（註三十九）然而涂爾幹的社會學，因時代的前進，却已不盡同於孔德的社會學。當然，孔德的實證哲學的觀點是二元論的觀點。涂爾幹及其學派雖然怎麽樣地批評心理學派的學說，然而他自己却仍然是個二元論的觀點，仍然是唯心論。因爲形成社會現象之主力的；自他看來，只是羣衆心理。不過在這裏他比孔德要進一步，就是在社會現象中，他找出了社會的「强制性」和「外在性」來，以證明個人是不自由的，是受社會支配的，來摧毀個人心理學派社會學者立論的根據。其實，這種非個人主義的社會「强制性」之闡明，只是資本主義社會由自由競爭發展到獨占時代之事實的反映，這種反映，當然不能求之於初期產業資本主義時代的孔德。其次涂爾幹所理解的方法論雖然也同於孔德，都是形式論理學的，只

（註三十九）Durkhein: De la division du travail social,第一版序，第一頁。

因爲他對於孔德的社會分類和社會靜學與動學的區分，認爲只能使社會學停止於歷史哲學之研究的途程，不能進而成爲科學的社會學，所以從社會的構成上，他分社會爲簡單一形式，簡單多形式，複雜多形式等等。（註四十）把社會這樣的來分類，當然仍是機械的形式的分法，沒有超越於孔德和斯賓塞。從社會的演進上，他應用了孔德所講的社會「聯繫」Solidarcté，更把牠分作「機械的聯繫，」Solidarité Mecanique 和「有機的聯繫」solidanite organique 兩種，來說明社會的演進。他說：『原始社會的聯繫是機械的聯繫，在這個社會中是以血緣關係和迷信來做結合社會的紐帶；原始的社會分工不發達，個人是相同性多相異性少，一個人可以同時做種種的工作，無待外求，社會的組織是粗疏不緊密，個人的創造性和自由性不能盡量地發展，因此，個人對於社會的組織也不負什麼道德的責任。社會的發展是由機械的聯繫進化到有機的聯繫，在有機的聯繫社會中，結合社會的紐帶不復是血緣關係和迷信，而是分工。社會的分工愈發展，一方面個人的創造性也愈發展，個人的相異性也愈擴大；而同時人們彼此相互求助的需要愈切，人們對於社會組

（註四十）涂爾幹：社會學方法論，許譯

織所負的道德責任因此也就愈大。所以社會愈進化，就愈由血緣的，宗教的聯繫，進入於分工的，理性的，道德的聯繫。」這是應用了斯賓塞的進化論，而更加進步一點的說法。

再次，孔德既分社會學爲社會靜學與社會動學，涂爾幹於社會靜學上，認爲家族不是人類最原始的社會結合，也不是人類社會生活之惟一的基礎；人類最原始的社會是家族未形成以前的「伙太」Horde，而人類從事於社會生活之集團的表現很複雜，不能把家族算作社會生活的根因，這是他受了十九世紀末期一些古代史學者，民俗學者和考古學者之研究與發現的影響，所批評是對的；不過他於孔德的社會動學的理論之批評，認爲社會的發展是參差不齊，各有各的環境，不能把牠看作是一根直線式的進行，把歷史上甲社會算作是乙社會發展的原因，把乙社會的發展看作是繼承甲社會，如把古代希臘羅馬的社會之發展，看作是繼承古代的埃及和巴比倫，要在其中來尋找社會進化的定律」等等，說「孔德的實證方法，一到了實用時，便落於主觀的空想，」他這樣從環境的，孤立的因果論來批評孔德的社會動學，想把孔德的歷史哲學排除於社會學的範圍以外，這也可以說是十九世紀之末和二十世紀之初，法蘭西民族資產階級之集團經濟的地方主義的表現，只注意於各社

會中孤立的因果，忽略人類社會生活之全部的聯繫，他對於社會現象之形成既然歸之於羣衆心理，而所用的方法還是機械的，形式論理學的，雖然他自己說是要極端的客觀，然而這種「客觀法」，也與孔德的「實證方法」一樣，只有名詞之不同而已。所以我們把涂爾幹的社會學歸之於新實證主義的社會學。雖然在某些地方比孔德進步，而其理論的基礎，仍然是實證主義。

他用社會環境說，一方面批評了孔德的社會哲學，而同時又批評了斯賓塞的進化論。他認爲社會的進化，是不同於生物軀體或人類軀體的進化，不能夠把生物學上的定律來解釋社會現象，社會不是一個生物的有機體。而尤其是不贊成心理學派的社會學說，認爲本能，遺傳，感情，智慧，只是個人心理的現象，這些個人心理的現象，是與社會現象不同的，不能把個人心理的現象來解釋社會現象。他所最注重批評的，是達爾德的社會模倣說。認爲模倣只是精神作用的心理現象，不能把這種心理現象算作是社會現象所以形成的原因，若把心理的現象算作是社會現象所以形成的原因，那嗎，社會學就不能成爲獨立的科學。他既要把社會學成爲科學的研究，於是就依照他的方法論，把社會學分爲三個部類，第一

是從事於社會現象之一般的特徵之研究的社會學，所謂「一般的社會學」sociologie générale 之研究，即綜合的社會學之研究。其次是把那當作社會機能而存在的宗教，道德，法律，藝術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意義的東西，稱爲「社會生理學」physique scciale 之部類而研究。再次，把那關於社會組織的部份，如諸民族之地理的基礎，分佈於地面上人口的密度和數量，交通建設的機構等等，稱爲「社會形態學」Morphologie sociale 的部類而研究。而他所最注重的，是要使社會學成爲獨立的科學，故從他這三部類的研究來說，他一方面是承認社會學爲一種綜合的研究之科學，同時又要使這種綜合研究之科學，成爲特殊的獨立的科學，並且還要推翻現存的社會諸科學的系統。這是全部的接受了孔德對於社會學與社會諸科學之意見，而更爲之發揮光大。現在我們首先就來看看他是怎麽樣使這種綜合研究的社會學同時又成爲特殊的科學。

第一，社會學的對象——社會現象

涂爾幹把「社會現象」算作是社會學研究之對象。而社會現象他認爲是由「合體的表像」Representation Collective 以形成的。合體的表象，是與個人心理的表像不同

所以社會現象是一種特別的現象，而社會學因此也就能成爲一種特別的科學。合體的表像是怎麽樣不同於個人心理的表像呢？他說：

『……一種可以在各個人中找得出來的思想，一種可以在各個人中見得着的行爲，都算不得是社會現象：若果有人把這些算是社會現象，那就是他錯把個人軀體中的現象，混作是社會現象了。……此方某種思想或行爲，經過了多數人的長期討論，乃成爲多數人一種共公的行爲和思想，與他先時所從出之個人的行爲和思想是不相同的。既脫離了個人的行爲和思想而成爲一種公共的行爲和思想，就與那公共的行爲和思想相適合，採取某種形式，成爲一種特殊的集團，這就是「合體的表現」之形成，與「個人的現象」是顯然不同的了』（註四十一）

余爾幹爲得要說明社會現象之不同於其他的現象，於是就把社會現象認爲是「合體的表像」。然而他所謂之「合體的表像」，就是羣衆心理的現象。他在這裏强分社會心理與個人心理，由此以說明社會現象，這只是一種形而上學的分辨，因爲沒有社會生活，個人

（註四十一）社會學方法論，第一章

心理的現象卽毋由表現出來，反轉來說，個人心理的現象，也只是社會生活的一種表現，所以他把社會現象之形成歸之於合體的表像，由此以區別由個人的表現之心理學的現象，只是一種詭辨論的解釋，不是科學的解釋，這是一點。同時，他雖然反對心理學派的社會學者把個人心理的現象算作是社會現象所以形成的原因，然而他自己的學說之中心的基礎，還是羣衆心理，所以他雖然批評了唯心論者，而他自己的學說，仍然逃不脫於唯心論。

社會現象之形成既然歸之於「合體的表像」，而這種「合體的表像」既然是不同於個人心理的表像，於是他舉出兩種特點來，以確定合體表像之性質。這兩種性質，一是社會現象之外在性，一是社會現象之强制性。

什麼是社會現象的「外在性」呢？

社會現象的「外在性」是證明社會現象是存在於我們身外的，不同於生物學上的和心理學上的現象是存在於我們身內的。是怎麼樣存在於我們身外的呢？他說：

『……當我們盡兄弟夫婦或公民的義務，又或當我們履行某種契約時，是我們完結了風俗和法律所規定的義務，這種義務，是在我身和我的行爲以外的；卽使我們是心平

意願去盡這些義務，而過後細思，牠也總免不了是我們身外一個客體的行動；因為並不是我們生來就會曉得要盡那些義務，我們之曉得要盡那些義務，是教育使我們如是的。並且我們有時還不能懂得我們所應當要盡的義務，必須考查法典，或借法律之强迫我們，而後才知道的。這如「信仰」和「宗教信條」之於「信徒」一樣。信徒在他未生以前，社會上就早有了宗教和信仰的事實，這就可以證明信仰和宗教信條是在信徒之外的。我們用以表示思想的記號法則如文字；用以付納債券的貨幣制度；用以通商往來的信用具；依着我們身分之一切的規條；諸此等等，都是我們因習慣而造作，獨立行使於我們身外的。就是把組織社會的各種東西，一一的考查，其行動，也都是與我們上面所講的相合。這就是行為，思想，感覺的狀態之存在於個人身體以外，所表現出來之最好的例子。』（註四十二）

什麽是社會現象的强制性呢？

社會現象的强制性，就是證明社會現象不惟是在我們身外的，而且還從我們身外來强

（註四十二）社會學方法論，第十一頁

制我們，且看他的說法：

「思想和行爲的形式，不只是存在於個人身外施及於個人，牠並且還具有一種大勢力，不問個人之從否，而能用一種强迫及壓制，使個人服從。自然，某種强制力之來，若是服從了，當然也不覺得有什麼壓迫，更也沒有什麼强制，但就實際上說，他那種强制力，也總不因我們的服從而消滅的；我們若想證明牠之不消滅，只有在我們想抵抗而不服從牠時才能覺得。假若想做椿違法的事，法律若能及時，牠或禁止我們的行爲；依着法律，除去或糾正我們的行爲；若萬不能及時，則罪罰以抵償。純粹道德的規訓，牠的强制力，又將若何呢？社會的輿論，就包含了有可以禁止或懲罰公民違犯道德之舉動的權力。其他還有强制得不什麼利害的事，但是那種强制力量，也總是存在的。就和我們不遵從時俗一樣；服裝不合時宜，或不依身分，嘲笑及輕視因之以起；這雖然算不得是什麼大罪，但總是一種處罰。更還有社會的間接强制，也是很利害的。我們不拘定要和本國人說本國話；也不拘定要用通行的國幣；但是我們既然沒有別的話可說，沒有別的幣可用，若硬想不說大家所說的話，不用大家所用的錢，那嗎

，我們就即時窘困。工業家也不禁止人去用古代的老方法，假若有人硬要去用那老的方法，他也必歸於失敗。這於法律也是一樣。法律並不是叫人不違犯牠，也不是要人一定莫反對牠，就是法律若果被人反抗了，征服了，牠的壓制力，也仍然是因反對力而可以證明是存在的」（註四十三）

他把這種「外在性」和「强制性」來說明合體表象和社會現象之特質，用來批評心理學派的本能說是對的，不過合體的表像是怎麼樣形成的？是受什麼東西支配的？封建社會中的合體表像如宗教、道德，風俗，法律，是與資本主義社會中的不同，這種不同的原因何在？涂爾幹却沒有告訴我們，這也就是環境學派的涂爾幹所不能告訴我們的！

第二，　社會學與社會科學

社會學所研究的對象既認為是社會現象，而社會現象，又是一種特別的，與衆不同的現象，所以社會學就能夠成為一種獨立的科學；這是他對於社會學所以能成為獨立的科學之根本的理論，上面既已說明，現在要問問，他既把社會現象算作是社會學研究的對象，

（註四十三）社會學方法論（第五，六，頁）

然而法律的，政治的，經濟的，道德的，語言的，宗教的，藝術的現象等等，也都是社會現象，而這些社會現象，又都早已成為各種獨立的社會科學如法律學，政治學，經濟學，倫理學，語言學，宗教學等等，現在既把社會現象算作是社會學研究的對象，那嗎，社會學與社會諸科學究竟有沒有區別呢？若果有區別，它的區別究竟在那裏呢？

他說：『社會學就是社會諸科學的體系 système de Sciences Sociales，社會諸科學也就是科學的社會學的研究。』（註四十四）這是怎麽樣講呢？這就是他要用他的社會學方法，改正過去的社會諸科學的體系，來重新建立一個新的社會學或稱為社會諸科學。他說：『今日以前的社會諸科學，都是沒有脫離心理學的和個人主義的基礎的。如經濟學，是建築在人們的利己心理，貪圖致富的心理，和以少數的勞力獲得更多報酬的心理之基礎上面的；刑法學是建築在報仇的心理和憤怒的心理之基礎上面的；宗教學是建築在畏懼心理和崇拜心理的基礎上面的：這些都是過去的社會諸科學，都是非科學的社會諸科學。』

（註四十四）Durkheim: Sociologie et sciences socials. 登在一九〇三年，巴黎出版之哲學評論 Revue philorophique 中。

（註四十五）他要想改正這種建築在個人主義和個人心理的基礎之上之非科學的社會諸科學。另把社會諸科學的基礎，建築在他所謂之「合體的意識」Couscience Collective卽羣衆心理之上；把那種具有「外在性」的和「弱制性」的合體的表像，來作各種社會諸科學之真實的基礎。這樣的研究，就是他所謂之社會學的研究，亦卽是社會諸科學的研究；所以他說，他的社會學，也就是社會諸科學。他是要把社會諸科學，都加以社會學的研究，用他的社會學方法，作社會各科學一個全部的改造，所以他的社會學，實在又只是一種社會學方法論。如此說來，他的社會學方法論是很重要的了，我們現在就再來看：他的社會學方法是怎麼樣的？

第三，涂汝幹的社會學方法

由上面我們知道，涂爾幹的學說之最終的歸結是唯心論，而他的社會學方法之應用，也沒有脫離形式論理學的範圍。在他的方法論中佔重要地位的有三點，卽客觀法，原始法，共變法，現在且依次的來說明他。

（註四十五）同上一文中

（一）客觀法——客觀法是在他的社會學方法中最重要的，他所謂之客觀法，就是要人們『遇着了社會現象當前，莫想着自己個人的「意念」和「成見」來處理，而只客觀地把社會現象當作是一件事物來處理，當作是自己身外的一件事物來處理，尤其是要當作一件社會的事物來處理』。為什麽呢？他說：『因為人類生活於社會中，日常所遇着的如國家，法律，政治，道德，私有權，民主主義，封建制度等等問題，都是日常習見的問題；而日常習見的問題，人們總以為是極容易明白，極容易瞭解的；而究其實，人們所最不容易明白與瞭解的，就是這些習見的問題。人們每每於觀察日常生活之習見的問題時，總很容易加入自己對於此問題之一種先入的感情和成見，不能夠很客觀的來觀察，所以社會科學也總是不能成為一種科學的社會科學：現在要使社會科學成為一種科學的社會科學，就只有把社會現象當作是自己身外毫不知道的一種現象，來客觀的觀察。』這是他的客觀法的理論。這種客觀法，就是他用作研究社會學的方法中之主要的方法。

（二）原始法——客觀法是觀察一般的社會現象之方法，然而社會現象很複雜，要觀察這種複雜的社會現象，還有比較方法中的原始法，他對於原始法的解釋是這樣：

『……要考查一民族中之社會制度，就要把這種制度所以呈現之各種不同的形狀，不惟在同時同種之各民族中，並且還在往古的各民族中，廣爲比較。比方，要考察家族的組織，就要從家族組織之簡單的形式起，到他發達到極繁複的時候止，一點一滴繼續不斷去研究，這種研究的方法，稱之爲原始法。……』（註四十六）

（三）共變法——原始法是他對於社會制度之一種縱的研究的方法，即對於社會制度之一種歷史的研究之方法，然而社會現象之複雜，殊不限於歷史的研究方法可以明白得了的，還有共變法。且舉出他對於「共變法」的理論：

『共變方法是比較方法中之最能適用於研究社會現象的。用共變方法，自然不必把所有不相同的現象都一個個地去脫乾凈，才能比較；他只要把兩種不同性質，而在某時期有共變的價值的現象找到了，就可以作爲兩種現象有關係的證據。……共變方法不只限於某種現象爲其他另一種現象之原因的事，且還有關於兩種現象，其結果竟同爲一種原因，或兩種現象，其原因並不在這兩種現象裏，而在第三種現象裏，未經人察

（註四十六）社會學方法論，一七八頁。

覺的』。（註四十七）

就他所講的這三種方法看來，當然，科學家之觀察事物，是不容有任何成見之存在的，這如遠在涂爾幹之前的培根 Bacon ，於其偶像論中已說得很詳盡的，所以涂爾幹所舉的客觀法是對的，不過羣衆心理學派的學者如涂爾幹，當他之解釋社會現象時，完全歸之於精神生活的合體表像，看不見物質生活之生產形態，這是不是一個客觀的科學的態度呢？觀察事物亦既不能客觀，則用比較方法中的原始法和共變法，當然也就難免於錯誤。尤其是他於因果法則之孤立的把握，認爲『同樣的結果必出於同樣的原因』，而同時又認爲社會科學的研究，『可以超脫於「有定論」與「無定論」之外』，由此而反對「有定論」，把有定論看作是哲學上的問題，社會學要成爲科學，就要從哲學中脫離出來，把哲學與科學看作是對立的不相融和的兩極，涂爾幹的社會學方法，可以說是集形式論理學中『是—是，否—否，其他皆爲錯誤』的理論之大成了。

涂爾幹的社會學，是資本主義社會學中最後完成的一個：他是一方面批評孔德，而其

（註四十七）仝上

實只是繼承了孔德的學說更把它擴大化；他一方面批評了心理學派，罵他們之把個人心理的現象看做社會現象的基礎，是把社會學附隸於心理學，而其實他自己也只是把羣衆心理，算作是社會現象的基礎，這樣，他與心理學派社會學者的理論雖有某種程度上之不同，然而其把人類精神的心理的現象算作是社會學研究的基礎還是一致的；並且他對於社會之發展和變革的動因問題，也和一切其他的唯心論者一樣，都是不能夠作一個科學的解答出來的。

涂爾幹死後，「法蘭西派社會學」的繼承者雖然有布格雷 G Bougle，傅公勒 Fauconnet，戴斐 G. Davy 于倍爾和磨斯 Hudert Mauss 等人在法蘭西各大學之努力的撐持，然而自歷史的唯物論的浪潮隨衝進了社會學的營壘以後，法蘭西派社會學，也與其他各派的社會學一樣，已入於式微境地，而不能有什麽新的進展了。

這是我們於講到社會學的起源和發展時，把孔德斯賓塞以來，各家學者對於社會學的理論和方法作一個簡單的陳述（註四十八）；由這個簡單的陳述，我們就可以曉得，對於人類社會形成的理論，無論是生物有機體說，模倣說，同類意識說，本能和遺傳說，文

化決定論，社會强制論種種之不同，而其立論的基點，從其方法論來說，他們或是把社會的發展完全看作與自然定律同一的，應用自然科學如物理學，生物學，地理環境，人種關係來解釋；或是把自然與社會看作完全是對立的，把人類看作是完全與自然無關，想從人類的精神現象來解釋。從其哲學的觀點來說，是唯心論的，或是二元論的；從其階級的立場來說，都是資產階級的。在社會學的體系之中，無論是綜合的社會哲學，或獨立的，特殊的社會科學，而其研究的方法，都是機械的形式論理學的。這種社會學的理論，和方法論，隨着晚近社會之發展，資本主義社會的矛盾之日益加深日益加强亦日趨於破產。我們在前編旣把社會學認爲是『研究人類社會之構造，社會構造之存在，發展，變革及其相互作用；分析構成社會生活的諸要素，及諸要素之性質，諸要素間之相互作用和關係；探求社會變革的因果關係和法則，以推知社會進行的方向，預測將來的一種學問』，那嗎，於

（註四十八）當然，在這裏面，還有很多重要的學者如英國的哈布浩斯 Hobhouse 法國的渥爾摒斯 Worms 比國的 De Greef，以及優生學派，基督教派的學說，我們在這裏不暇一一論及。

上面所舉的社會學以外，能從這樣研究的，還有歷史的唯物論。因此，我們於講完各家社會學者的學說以外，還須再來探求歷史的唯物論之關於社會之構成，發展，變革及社會諸現象相互作用的理論。

第二章　歷史的唯物論

歷史的唯物論，是把唯物辨證法應用得來說明人類社會之發展的理論，它的基礎是唯物辨證法。唯物辨證法把一切存在都看作是變動的，發展的。其解釋發展之基本法則，是對立的統一。就自然，人類，社會的關係來說罷。唯物辨證法一方面把自然與人，人與社會看作是對立的，因爲人不是自然，也不是社會；而同時，人與自然和社會又是統一的，因爲人一方面不能脫離社會生活，同時也不能脫離社會生活。這與社會學者之機械的把自然，人類，社會或看作是同一的，（如他們之把物理的，生物的，地理的，人種的條件來解釋社會現象）或看作是對立的（如心理學派的社會學者之從人類精神現象中找出定律來解釋社會現象，即其例。）完全相反，這是一點。第二，歷史的唯物論是應用辨證的唯物論來說明人類社會之發展，這與那應用二元論或觀念論的社會學之從人類精神現象來解說

社會的發展晌不相同。第三，歷史的唯物論是實踐的社會學的理論，這與孔德以下那種抽象的形而上學的社會學的理論晌不相同。於社會學與歷史的唯物論這種基本的不同之點提出以後，我們再來言及歷史的唯物論。

第一節　歷史的唯物論之理論

當然，全部的歷史的唯物論之理論，我們在這裏是沒有時間來論及的。在這裏所能論及的，只限於歷史的唯物論對於人類社會之構成，發展，和變革；構成社會諸現象之性質及其相互作用；社會變革的因果關係；社會發展的各階段等等的理論之概要。爲說明這種理論之概要，且先來說明這種理論所產生的時代背景。

(一)歷史的唯物論所產生的時代背景。

歷史的唯物論，是歐洲十九世紀四十年代以後的產物，創造這種理論的人，是馬克思和恩格斯。歐洲十九世紀四十年代，由工商業的進步，資本主義生產的擴大，殖民地的分割擴奪；一方面，各資本主義社會內部階級的分裂，勞働者的失業能工，以及經濟的恐慌，政治的紛擾等等現象，遍於全歐；而同時各科學的進步，和各種新的理論，新的事物之

發現與發明，亦日新月異而未有已：如前面所講的當時孔德的那種社會學，其理論與方法，自不足以顯示當時社會所發生的問題之癥結，而求得一個具體的解答。馬克思生在那接受全歐文化較爲便利之普魯士的一個萊因 Rheine省中，總合當時所實現於英，德，法三個社會的文化支流，匯集而成爲他的歷史的唯物論，所謂三種文化的支流，就是：英國的產業革命與經濟學；法國的政治革命與社會主義及歷史學；德國的哲學；而尤其要緊的，就是德國的哲學，如黑智爾 Hegel 的辨證法與費爾巴哈 Feuerbach 的唯物論，馬克思是綜合黑智爾的辨證法和費爾巴哈的唯物論，來說明人類歷史的發展，成爲他的歷史的唯物論的。

一八四四年黑智爾法理哲學之批評的檢討 Zur Kritik der Hegelschonrechts philos ophie出版，這可以算是馬克思用唯物論來作社會科學究研的開始。一八四六年冬天，他出版了一本理論鬥爭的書籍，名叫哲學之貧乏 Misere de la Philosophie 批評了法國當時一位空想的社會主義者小資產階級的理論家蒲魯東 Proudhon 的經濟的矛盾之體系 Systemes des contradcitions écOnomiques又名貧乏的哲學Philosophie de misére

，是開始了時代的論戰，並宣布了歷史的唯物論的理論之大概的體系。一八四七年，他和恩格思共同起草了宣言 Komuuistische Manifest ，說明了歷史的唯物論與階級敵對之大體的輪廓與其實用。所以歷史的唯物論的理論，是在實踐的政治鬥爭，和社會科學的理論鬥爭之中而出現的。他對於社會的理論，雖散見於他的各種著作之中，然而具有整個的很明顯的體系的，要數他在一八五九年出版的那本經濟學批判上面的序文，尤其是那被稱爲唯物史觀公式的一節。

馬克思在叙述這種公式之前，說明了他是怎樣地達到他的歷史的唯物論。他所說的幾個要點，也與我們在上面所提出來的大體相同；現在爲能明白他的學說之由來起見，且把牠截譯在下面：

『……我的專門研究是法學，但是我只把他當作從屬的科學，附屬於歷史學和哲學而研究，從一八四二到一八四三年之間，我做萊因新聞報 Rheinische Zeitung 的主筆，遇到關於所謂物質的利益問題，不能不參加討論的時候，我才第一次感受着困難。萊因州議會關於森林盜伐和土地私有權之零碎化的討論；當時萊因州知事沙沛爾

Von Schaper 關於莫塞爾 Moselle 地方的農民生存的狀態，以萊因新聞為對手而引起之官廳之討論；最後，關於自由貿易和關稅問題的討論；這些，都是使我去專心研究經濟問題之第一的動因。另一方面，當時前進 Vovwarts 的志願，常常使我們注意於實際的問題，於是法蘭西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染着了幼稚的，即所謂哲學的回聲，也傳到萊因新聞上來了。我對於這些拙劣的東西，當時表示了反對，可是同時，等到我和亞爾石門，阿格斯堡新聞 Allgemcine Augsburgev Zeitung 論戰時，我才明白的承認，以我當時的所學，對於法蘭西這種思潮的性質，還不夠下什麼判斷；因此，當萊因新聞的經理抱着一種空想，以為只要能夠在筆頭上取一個和緩的態度就可以免得對於他的報紙所下的死形宣告書，我就趁着這個機會，很高興地從公共的舞台上退到我自己的書房裏來了。

『為解決這些困難問題之最初的工作，是我對於黑智爾法理哲學之批評的檢討，這個批評的序論，於一八四四年，發表在巴黎出版的德法年鑑上面，我這次研究的結果是這樣；法律關係及國家形態，是既不能由自身所能理解，又不得由所謂人類精神

之一般的發展所能說明；他的根源，毋甯是在物質的生存條件之中，黑智爾倣照十八世紀法蘭西和英國學者的先例，把他包括於「市民社會」這一個名稱之下，然市民社會的解剖，只能求之於經濟學之中，我對於經濟學的研究，其起首是我住在巴黎的時候，往後，因紀佐 Guizor 對於我的放逐命令，而移居到不魯塞爾，在那裏再繼續了同樣的研究。我這種研究的結果一旦獲得了，就做了我一切的研究的指南，現在把我所研究的結果，簡單地發表爲以下的形式……。』

這就是馬克思的歷史的唯物論的理論之所由來的一篇自序。其中所述如怎麼樣去研究經濟學，怎麼樣去注意法國的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又是怎麼樣達到批評黑智爾的唯心論的社會哲學如法律哲學，也正如我們在上面所舉出來他的學說是由三個支流而成功一個總匯一樣。現在爲明白他的社會說，且把他的史的唯物論的理論，大概地的分述如次：

（二）社會之構成，及其構成諸部份之相互關係的理論。

關於社會之構成及其構成諸部份之相互關係，他是這樣說的：

「人們在其生活之社會的生產上，打入於一定的，必然的，離他們意志而獨立的諸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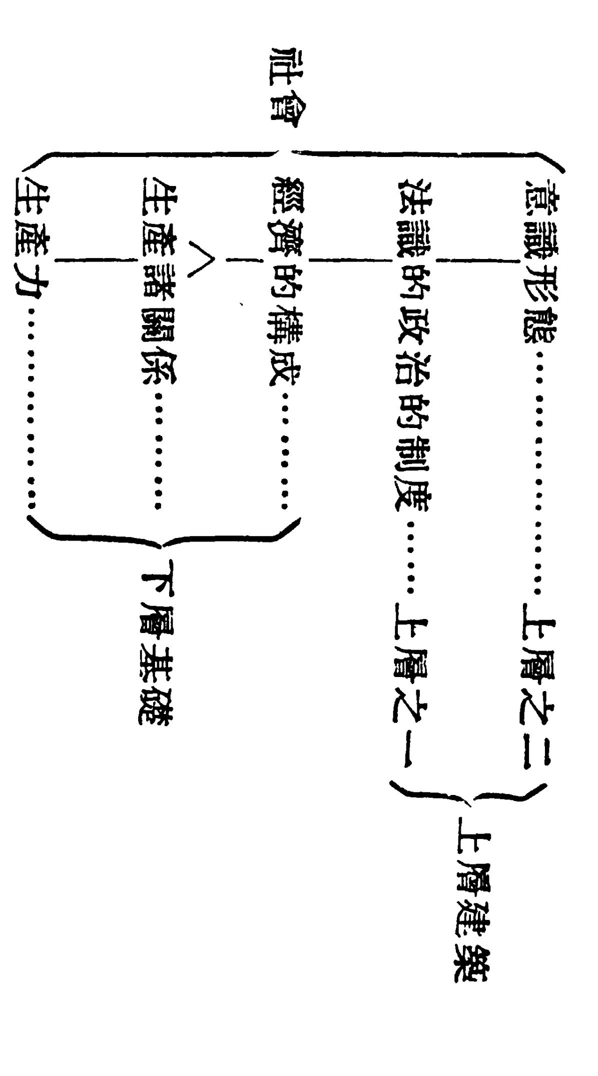
：這些關係，就是適應於他們之物質的生產力之發展達到一定的階段中之生產諸關係。這些生產關係之總和，形成社會之經濟的構造；即形成法律的，政治的上層建築所依以建立，和一定的社會意識形態所相與適應之眞實的基礎。』（註四十九）

這是馬克思對於社會構成的理論。它是既不同於唯心論者以及以往的唯物論者對於社會構成的臆說，如生物有機體說，契約說，機械體說等等的學說，也不同於上面所舉的那些社會學者們的社會說。據馬克思看來，社會只是由於人類爲營生活所不得不發生的一個必然的結合，其中所包括的現象雖然是極複雜，而由他的分析，只有三部類的現象，即：（一）由生產諸關係所形成的經濟的構造，（二）法律的政治的制度。（三）社會的意識形態。

社會的構成既是由於這三個部類的現象，那嗎，這三個部類的現象彼此相互關係是怎麽樣呢？他於是又確定她們的關係。認爲由生產諸關係所形成的經濟構造，是社會所以構成之眞實的基礎。其他如法律的政治的制度，和社會的意識形態，都是建立在這個基礎上

（註四十九）Karl Marx: Ztr kritik der Politischer, oekonomie, 原著者序

的上層建築，而法律的政治的上層建築，又還是影響於社會意識形態的部份，所以有人又稱法律的政治的制度爲上層建築之一，社會意識形態爲上層建築之二。這樣，社會就是如同一個建築物了。茲以圖表之，如次：



但是我們既說馬克思是歷史的唯物論者。然而在上面的社會說中，雖然把經濟的構造算作是社會構成的基礎，却還沒有明白的說明社會的存在與思維之決定的關係，於是他又說：

『物質生活之生產形式，是決定社會的，政治的，及精神的生活過程之一般的條件；不是人們的意識決定他們的存在，相反，乃是人們之社會的存在，決定他們的意識。』

我們曉得，在馬克思以前的唯物論者，都只說到『存在決定思維，思維不決定存在』的話，馬克思更進一步，把物質生活之生產形式，認作是決定社會的，政治的，及精神生活過程之一般的條件，並且更加緊的說到，是人們之「社會的」存在，決定他們的意識；如此，他是把唯物論應用到解釋社會現象上來了，成爲歷史的唯物論之認識論。他這不惟解決了思維與存在的問題，而並且還解決了社會上這三種成份之相互關係及其相互作用與影響的問題，這是在他以前的學者所沒有做到的。

至關於把經濟的搆造算作是社會構成的基礎問題，有人誤解爲經濟的決定論。恩格斯爲避免這種誤解起見，曾經這樣的說過：

『依據歷史的唯物論，歷史上最後的決定的契機，是現實生活之生產及再生產，這是我和馬克思之所主張，此外我們並不曾主張過。如果有人要誤解，說經濟的構造

是唯一的決定的契機的話，那命題便轉化爲無意識的，抽象的，悖理的空詞。經濟的構造是基礎，但是上層建築（如政治的諸形態和結果；勝利的階級於戰後所定的憲法，法律諸形態；甚至於參預這些現實鬥爭的人們思想上的反映，即政治上，法律上，哲學上之諸理論；宗教的見解及其教義的諸體系等：）在歷史上各種鬥爭的過程中是發生作用的，在很多的場合，還決定這些鬥爭的形態……』（註五十）

這樣看來，經濟的基礎對於上層建築雖然有最後的決定的作用，然而上層建築對於其基礎還生出反作用來，關於這個問題，且待下面第四編再講。

（三）社會之發展及其變革說

歷史的唯物論者雖然也是進化論者，他把社會也看作是變動的，是發展的；然而他之理解社會的發展，却不同於上面所述的那班社會學者們之理解社會的發展。社會學者們之理解社會的發展是機械的，形而上學的，唯心論的，而歷史的唯物論者則是唯物論的，辯證論的。他在上面既然說明了物質的生產力是決定社會變動之主要的動力，於是他又規定

（註五十）見馬恩書信集。

社會的發展。他說：

『社會之物質的生產力，發展到了某一定的階段時，便與那現存的生產關係發生衝突；或者與是那一直到其時都在其中活動之私產制度——這種私產制度，僅僅只有一個法律上的意義。——發生衝突。這些生產關係，曾經是發展生產力的形式，現在轉變成了阻碍生產力發展的形式。於是革命的時期到來，經濟的基礎一發生變革，那一切巨大的上層建築，也都或緩或急的變革起來。』（註五十一）

這是他的社會發展及其變革說，社會發展和變革之主要的動因，是由於生產力與生產關係之矛盾。其變革的過程，是經過了下列的三個步驟：即（一）矛盾，（二）「量」與「質」之轉變，（三）突變。即整個的辨證法之發展的過程。

這是他應用了辨證法來說明人類社會之發展。至辨證法的理論之內容若何，且待後面方法論上再講。現在所要來說明的，就是生產力的發展是如何與生產關係發生衝突；曾經是發展生產力的生產關係，是如何變成了阻碍生產力發展的生產關係的問題。且舉例來說

（註五十一）見前舉書。

明罷。

例如在氏族的社會中，沒有私有財產制度，因之也沒有階級的存在，一切的財富都爲社會的財富，社會是在人們共同的計劃之下，行着共同的勞働。其最高的政治形式，是氏族公社。可是因爲這個社會內部生產技術的進步，生產力的發展，發展到了高級的農業，於是使耕種者與土地之長期結合的經營方法，成爲必要；這樣，土地的私有制，也就因之起來；新的生產力（高級的農業生產）與舊的生產關係（如氏族公社）發生衝突，氏族公社於是崩潰下去，建築在奴隸生產的私產社會就代之而起了。

且再就近代社會來做一個比方。因爲生產技術還是停滯在幼稚的時代，交易也不發展，這個社會的生產，還是家庭手工業和自然農業的生產，而由這個自然農業和家庭手工業生產力所決定的生產關係，必定是農奴與領主，徒弟與師夫的封建關係；建築在這種關係上之一切的法律政治制度，當然也就是適合於這種關係的封建制度，其思想形態，當然更是這種生產關係和法律政治制度的反映。可是在這個社會裏的生產力，因勞働者的熟煉，新的器具之發明，原料及市塲的發現，交易往來之發達而增大，簡言之，即社會的經濟基

礎發生了變化，於是以前的生產關係和私有關係，便與現在所發展的生產力發生衝突。這種新的生產力和舊的生產關係之間所發生的衝突，漸次就影響到人們的思想上來，形成一種新的階級意識；到了這個時候，一方面生產關係與生產力發生衝突，而同時就發現成爲利害不同的階級間之鬥爭，於是革命的時期到來，推翻這種不適合於新的生產力之封建的生產關係。

因此，凡是社會制度，都是生長死滅的；而其生長死滅，也還是由於社會本身發展的條件使然，並非是由於我們自己願意要他怎麼樣；他就能夠怎麼樣的，但是在什麼條件之下牠才生長死滅呢？於是他又提出觀察社會變革的方法說：

『……一個社會組織，若果牠內部容納一切的生產力的量還甚寬廣時，不覆滅；而新的，較高的生產關係，非達到物質的生存條件，已經孕育於舊社會的母胎內至於成熟時，不出現。所以人類常常只提出自己能夠解決的問題。更精密的觀察起來，便會發現那問題本身，只有在解決那問題所必需的物質的條件已經存在時，至少亦要他在生成過程中，才會發生。……』（註五十二）

這是他的觀察社會發展和變革的方法。由此，他更說明社會發展的各時代之各種形態：

（四）社會發展之各階段

『總其大要，我們可以列舉，亞細亞的，古代的，封建的，及近代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作爲經濟的社會形態之聯續的發展階段。其中，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是社會的生產過程之最後的敵對形態。這裏所說的敵對，不是指着個人的敵對，而是指着由個人之社會的生產條件中所發生的敵對。但是在資產階級社會母胎內發達了的生產力，同時又造出解決這個敵對所必需的物質的條件，所以人類社會的前史，必將隨着這個社會的形態而告終。』（註五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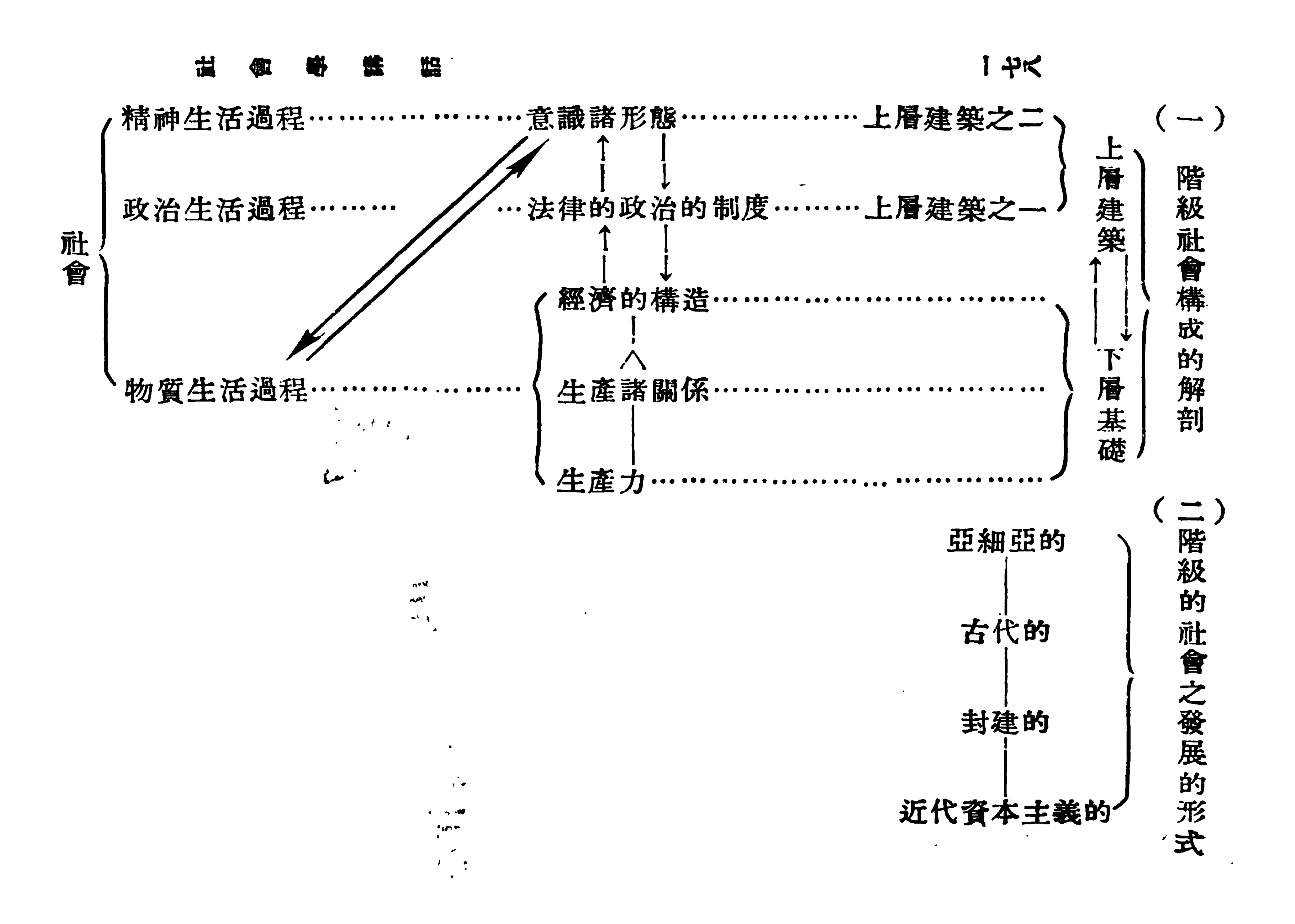
從他這段社會發展分期的理論來說，也是與以前的人們不相同的。從前無論是歷史家或是社會學者，對於歷史或社會發展的分期，總是機械的隨着時代而分作什麼上古，中世

（註五十二）見前舉書

（註五十三）見前舉書

紀，近代。有科學意念的歷史家如韋科，也是把歷史分作神的，英雄的，人類活動的時代；就社會學的創造者孔德也是這樣分法。歷史的唯物論者馬克思則是依據生產方式來區分社會發展的階段，雖然所謂亞細亞的，古代的階段還須加以明確的解釋，然而把生產方式來區分社會發展的階段的理論總是正確的。同時，他認爲有產者社會之發展的原動力，是由於階級的矛盾；階級的矛盾，是私產社會發展的槓捍；而資本家社會之階級的敵對形態，又認爲是社會發展的生產過程中之最後的敵對形態，過此則不復是私有財產的社會了，這又是應用了辨證法來說明社會的發展。至於他說，人類社會的前史，必將隨着這個社會而告終，這就是說私有財產的社會之發展的歷史，必將隨着資本主義社會而告終，並不是說人類社會將因此而消滅。

這是歷史的唯物論者對於人類社會之構成，發展，變革，及其現象之關係之簡單的解說。他是從階級對立的形態，去說明人類社會的發展。這種理論是社會科學，同時又是社會科學研究的方法論。現在把這種理論對於人類社會構成發展和變革的形式，總括的圖表如次：


社會
精神生活過程
政治生活過程
物質生活過程
意識諸形態
法律的政治的制度
經濟的構造
生產諸關係
生產力
上層建築之二
上層建築之一
上層建築
下層基礎
（一）階級社會構成的解剖
亞細亞的
古代的
封建的
近代資本主義的
（二）階級的社會之發展的形式

由他在上面的學說之中，社會只是人與人相互關係所發生的一種結合，而這種關係，是人們為營生活所不得不發生的一種生產關係。它既不是由於契約的結合，又不是由於人類的思想和感情之結果。

社會只是一箇大的構造，其中所有的現象雖然是很複雜，而由他的分析，只有物質的生產力與生產關係所形成的經濟的構造；法律的政治的制度；精神生活之觀念諸形態。物質的生產力和生產關係，是這個構造的下層基礎，法律及政治制度，是建築在這個基礎上面的一種建築，它的形態，是依着這個基礎的形態而變更的；思想形態，即觀念諸現象，更是建築在這個上面的東西；它一方面受着下層基礎的影響，同時又受着建立在這基礎上之法律政治制度的影響，而它之對於下層基礎和社會制度，也還施其反作用，所以，曲解歷史的唯物論的學者們，說馬克思主義抹煞了人類的思想，是沒有根據的。

社會既是一個大的「構造」Structure，而這個大的構造，是存在於自然界，它是不斷的與自然界交換其作用，從事生產；同時，因它自身之生產與生產關係的矛盾，達到它的發展和變革。

第二節　歷史的唯物論之當作社會學研究時代

歷史的唯物論的理論是由社會發展過程中與唯心論長期鬥爭產生出來的。這種理論的創造者是馬克思和恩格斯。馬克思關於社會科學的理論，既如上面所言。恩格斯在早年時代的著述如英國勞働階級狀况，Lage der arbeitenden klasse in England一書（一八四四），其中所得的結論，是與馬克思相同。（註五十四）普法戰爭巴黎公社以後，由實際的政治鬥爭，轉變成爲社會科學之理論的鬥爭。在這理論的鬥爭之中，從社會學的本身來說，有十九世紀七十年代以後之唯心論的各派社會學，如英國的斯賓塞，奧國的甘普羅維茲，法國的達爾德等人的理論之出現，而從歷史的唯物論這方面來說，比馬克斯後死十三年的恩格斯，就是在七十年代以後，從理論的鬥爭之中，把歷史的唯物論置之於社會科學之實際的研究之第一個人。他在一八七七年出版的反丟林論 Anti-Duhring 中，一方面是從整個的自然界和人類社會之發展，來證應唯物辨證法的法則之爲實際事物進行的規律，而另一方面是應用了唯物辨證法的法則，來說明整個的自然界和人類社會事物之發展

（註五十四） Karl Marx 政治經濟學批評，序論。

，使學者們能從社會自身之運動的，發展的，聯繫的事實中，來認識國家，政權，私有財產，法律，道德，宗教，以及社會諸制度和社會諸現象之眞實的意義，暴露了前此社會學者們的解釋之不切合於實際事物，尤其是暴露了當時風靡於歐洲大陸那班把社會制度和現象之形成與發展歸之於政治的或武力的威權，而不歸之於物質生活之內在的運動之資產階級的學者之暴力論或種族鬥爭論的主張之非是。

與他這部著作同時，存社會科學上具有重大意義的，是莫爾甘 L. H. Morgan 的古代社會 Ancient society 莫爾甘在南美洲的 Indians 印第安民族中生活了四十年，由他這四十年的實際經驗與長期研究之所得，把私有財產未出現以前的人類社會生活，由這種社會生活所形成的結合，如兩性的結合，家族與氏族之構成及其形態，依着這個社會中物質的生產力之主要的演變——工具之演變——來作整個的說明；更由此而推論到私產形成以後的文明社會中人類的社會生活及其社會制度。由他的這種研究，不惟把在他以前的社會學者人類學者（註五十五）對於家族，婚姻，父權社會，母權社會，族內婚 indo-gamy 族外婚Exgamy 種種牽强附會的解釋，予以科學的清算，並且就是對於厯史的唯

物論者，也給予了人類社會發展之一個全部的解釋之證據。關於莫爾甘的研究，恩格斯曾經這樣的說過：『馬克思……想把莫爾甘所研究的結果，展開來和他的，——在某種程度以內可以說是我們的——歷史的唯物論聯繫起來，即想由此而闡明歷史的唯物論之全部的意義。因爲莫爾甘在美洲曾經重新發現過四十年前由馬克思所發現的歷史的唯物論。在比較來開化的社會與文明的社會之要點上，達到與馬克思同樣的結果』。（註五十六）實際的說來，莫爾甘是應用了歷史的唯物論，把人類社會之整個的發展，予以系統的科學的解釋，於這個地方，美國的經濟學者安特曼 Ernest Untermann 這樣地說過：莫爾甘根據人類技術上的進步，（如由石器進步到銅，青銅，鐵器）區分人類社會之發展爲三大階

（註五十五）當時的人類學者如德國的 Bachofen 在一八六一年所著的 Mutterrecht 母權論；英國 Mac Lennan 在一八七六年出版 的Studies in anciet history 古代史研究，一八五六年出版 Primitive Marriage的原始的婚姻，Lubbock ，在一八七〇年出版的 The origin of civilization 文明的起源。

（註五十六）恩格斯：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之起源，第一版序

段，即野蠻時代，未開化時代，文明時代，他又依人類所採用的工具之發明，或技術之改進，分野蠻時代，未開化時代，各爲初，中，上三期，這是他對於人類社會史上予以革命的功績。』（註五十七）我們曉得，根據生產力中技術的變化來做社會發展的階段之標幟，是與歷史的物論者所採用的方法相同的。

恩格斯是受了莫爾甘的古代社會研究的影響，才繼續他的反丟林論而有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之起源的研究；（註五十八）這種研究，是把歷史的唯物論作爲社會學的或社會制度的研究之嚆矢。由恩格斯的這種研究，我們於私有財產制度是怎麽樣的產生出來？它產生出來於社會的發展過程中起了若何的變化？人類兩性的關係如家族與婚姻的關係，是若何的由生產力之不同而變易其形式？家族組織的形態是若何的變遷？在最初階級社會中

（註五十七）Ernest Untermann : Political economy of marxism

（註五十八）恩格斯的 The origin of fomily priuate property and the State 一書一方面是受了莫爾甘古代社會的影響而作的，同時又是馬克思死後「遺言奉行」而作的。

的國家是怎麼樣的由氏族社會產生出來？在社會發展過程中，國家的性質和作用是怎麼樣等類社會科學上的問題，更能得到一個科學的瞭解。

與莫爾甘恩格斯同時，作這種研究的，有法國的拉伐爾格Paul Lafarque,的私產之起源和進化至到十九世紀之末和二十世紀之初，歷史的唯物論之理論，已進到第三階段，即帝國主義的階段，另有其歷史的意義，我們現在再來論及帝國主義階段之歷史的唯物論。

第三節　帝國主義時代之歷史的唯物論

歷史的唯物論之基本的原則，是社會的生活決定社會的意識，更具體的說，是社會的經濟基礎決定社會的上層構造如國家，法律，及觀念諸形態。當然，這種決定的關係不是機械的，上層構造雖然受其基礎如經濟構造之制約，而在某種條件之下，又可以推動並影響經濟的基礎，不過這種影響是要通過基礎才發生作用，最後的決定的關係，還是經濟的基礎，這在前面是已經講過了。

同時，歷史的唯物論是辨證唯物論運用於人類社會或歷史領域及其現象之結果，它的

基本觀點是唯物辨證法，是運用這種方法來把握人類社會或歷史領域之諸現象及其制度問題。

最後，歷史的唯物論是實踐的哲學，這種理論的創造者馬克思，是在本理論的及實際的鬥爭之中完成了他這種哲學之體系。哲學之貧乏一書就是這種理論的鬥爭之開始，也是歷史的唯物論之開始。恩格斯也是在鬥爭之中，才把這種理論實際的運用於社會科學之上及社會問題之上。

然而社會是發展的，隨着社會生活的發展，如由產業資本主義發展到金融資本主義即帝國主義時代，就有許多新的問題，如帝國主義的性質問題，農民問題，革命的轉變問題，社會主義的建設問題，都有其特殊的性質，非前一世紀所能預爲解決的。這是一點。其次，歷史的唯物論既然是辨証法唯物論運用在人類社會或歷史的領域之結果，而辨証法唯物論的基礎是唯物辨証法，唯物辨証法的主要基點，是從對立的統一，對立物之相互轉變，突變來把握客觀的事物及其發展，資本主義社會發展到帝國主義時代，許多新發生的問題，有些人不能正確地運用這種的方法論來把握，因此，在歷史的唯物論這個範圍之中，

就有許多人由唯物論轉變到唯心論，仍然走到從前的唯心論社會學者，或是機械論的社會學者之理論的範圍。

我們現在且舉出這様的幾個人來看看吧。

例如俄國的馬哈主義者 Bogdanov 波格丹諾夫（註五十九）它在某些地方還自認爲是個歷史的唯物論者。他在他的經濟科學大綱的序論中，雖然也曾引用唯物史觀公式，說要依據這種理論做他研究經濟科學的方法，（註六十）可是等到他眞正的從事於研究經濟

（註五十九）A. Bogdanov 波格丹諾夫，原名 Malinowirki 是俄國的經濟學學者，社會學者。在於一八七三年，死於一九二八年。一八九〇年左右，在俄國參加革命，一九〇八年與列寧所領導的黨分離，以後即脫離革命，主要的著作有 A short course of economic Science 中譯本，經濟科學大綱。Outline of social ideology 社會意識學大綱 Empiriomonismus 經驗一元論，及藝術論等。

（註六十）經濟科學大綱・中譯本・序論・頁三—五・

現象，解釋社會之發展時，他就不是這樣了。例如歷史的唯物論者把物質的生產力算作是人類社會之構成的基礎。波格丹諾夫也承認社會構成的基礎是生產力，不過在這生產力之中，他又分出物質的生產力與人類自身的生產力，如人口之繁殖來；他並且認爲社會發展之主要的動力，不是物質的生產力，而是人口繁殖之自然的生產力，這樣，他是有意的曲解歷史的唯物論，由歷史的唯物論走進唯心論的途程。他分人類社會爲原始的社會與交換的社會，原始社會的發展力，是由於絕對的人口過多，交換社會的發展力，是由於相對的人口過多：他於『原始社會的發展力』中，是這樣說的；

『絕對的人口過多，產生了饑餓，疾病，死亡率的增加——一切的災害。災害的力量，打破了幾分無生氣的，不活潑的習慣，使技術的進步成爲可能。……』『技術的改良，對於那因絕對人口過多而引起的災害，只不過是給與一時的和緩。人口倘若更增加，那社會勞働的新方法又不適宜了。饑餓之力，就再驅使人類踏出更前進一步的發展。（註六十一）他於交換社會，是這樣說的：『交換社會發展的原動力，是相對的人口過多，競爭，

（註六十一）經濟科學大綱，中譯本，三五，五六頁

階級鬥爭，卽實際上是社會生活內在的矛盾。……』（註六十二）

這樣看起來，他把人口的增加，認作是社會發展的原動力，這明明是唯心論的理論，並不是唯物論。並且他在他的社會意識學大綱裏，講到方法論時，完全是形式論理學的方法，一點也沒有談到辨證法。這當然談不上是應用了唯物辨證法的歷史的唯物論了。其次如德國的社會民主黨人若諾H. Cunow，他自己也認爲是一個唯物論的社會學者。社會構成及發展的動力，他也以爲是物質的生產力，不過他却硬把生產力分開，分爲勞働力，原料和技術，更認爲是「原料」決定了「技術」。他說：

『技術是與自然條件之最高點相連接的。例如某種原料之出現，就決定了某種形式的技術之創造，還決定了這種形式的方式是往某個方面發展。例如在某個地方，一定的石頭種類，一定的樹木，礦物纖維，貝殼之種類不存在，無疑的，在這個地方的土人，他們就不能夠出自心裁的對於這些物質有所工作，也就不能夠來製造對於這些物質的用具與武器。……』（註六十三）

（註六十二）經濟科學大綱，中譯本，五四三頁

把生產力中的勞働力，原料，技術三部份分裂起來，對立起來，忘却了他們彼此的聯繫，這當然是機械的解釋，卽就他把自然的條件算作是社會發展的原動力而論，也是由唯物論走到了「環境支配」的理論上去。當然，自然的條件在消極的方面之能影響於人類社會，是爲我們之所承認的，不過這只限於消極的影響而止；因爲自然的條件如他所舉出來的一定的石頭，樹木，礦物纖維，貝壳等等，它之存在於古代社會，與存在於近代市民社會，沒有多大的不同。然而古代社會之與近代市民社會，其變化是很大的；所以社會發展的動力，非可以僅歸之於自然的條件，這是很明顯的。就是說「原料」吧，原料也不是天生出來的，牠也是要經過社會的技術之發展才能夠成功的。例如沉睡在地土中的石炭並不是原料，石炭之所以成爲原料，是因爲技術進步到能夠深入地層的某一點，能夠把牠從土中出吸取來，更能夠廣大的把牠運送到製造廠去，運送到市場上去，才能夠成爲原料的：其他一切的原料，都莫不由於社會的技術之發展纔能成功。如此，承認社會發展的原動力是物質的生產力，而又謂「原料」決定了「技術」，是由唯物論的觀點跑到「環境支配」的理論

（註六十三） Neue Zeit 三十九期，第二卷，三五〇頁以下

上去了。這是用歷史的唯物論之名而實際上在反歷史的唯物論之犖犖較著的兩位學者。

波格丹諾夫與德國的苦諾及修正主義者的伯倫斯敦 Bernstein 企圖把馬克思恩格斯的社會及歷史學說與其哲學的基礎分離，企圖把他們的社會及歷史學說與資產階級的唯心哲學混合；如伯倫斯敦，麥克思愛雷耳 Max Adler 之企圖把歷史的唯物論與康德的不可知論相結合，波格丹諾夫之企圖把他們的社會及歷史的學說與馬哈的經驗批評論相結合。

普勒坑諾夫與考茨基是在十九世紀之末和二十世紀之初，對於這種企圖，極力批判的人。普勒坑諾夫之對於俄國民粹派，和對於馬哈主義者的波格丹諾夫等人的批評，與考茨基之對於德國的修正派的批評，一樣的正確。可是他們一到了世界大戰他們之解釋帝國主義，以及在帝國主義時代所發生的問題，也仍然和被他們所批評的人一樣，不能辨證法的把握；他們仍然是以詭辨論代替了辨證法，不能從本質與現象之交互作用，交互發展之統一的基點，去把握問題。如同考茨基之分析社會的發展，以爲資本主義發展到了最高階段，便可以利用國會，和平的轉變於社會主義社會，而免掉武裝衝突，由此他就否認帝國主義時代之普羅雷太里亞的革命，不贊成破壞資本主義的政治機關。這種理論，當然是否定了社

會發展過程中的突變，放棄了辨證法，而成爲和平發展的詭變論者。普勒坑諾夫也是一樣，不瞭解資本主義發展到帝國主義時代的特點，機械的運用一八四八年革命的經驗，忽略了在帝國主義時代普羅雷太里亞在蘇聯的領導作用。

最後如布哈林 Bukharin 的歷史的唯物論，也是用形式論理學代替了辨證法，把「均衡論」代替「發展之質量的轉變」，注意了對立物的鬥爭，而不理解對立物的統一和相互滲透，這也如同德波林 Deborin，盧波爾 Luppol 之把理論與實踐分開，而高談其唯物辨證法一樣的機械化了。

所以，帝國主義時代，歷史的唯物論之正確的運用者，是里寧。里寧運用這種理論來分析國際的和國家的事變，注重於這種理論之實踐的革命的性質，不僅僅把歷史的唯物論運用在理論的鬥爭之中，並還運用在革命的實踐及社會主義的建設之中。由他的「帝國主義時代資本主義發展的不平衡的法則之闡明」，「一個國家有建設社會主義之可能的學說」，「革命的轉變」等類的學說之闡明，把歷史的唯物論發展到了最高度，而使其內容更加豐富了。

因此，里寧的歷史的唯物論，是馬克思的歷史的唯物論之發展，不是馬克思的歷史的唯物論之再現，它是適合於任何國家之國際的理論，並不是如同社會民主黨人認爲只能適合於俄國之一種部局眞實的理論。

我們且舉出一兩個問題來看吧。

第一如帝國主義的性質問題——在馬克思的歷史唯物論中，依着生產的方式分社會的發展爲亞細亞的，中代的，封建的及近代資本主義的聯續的階段。因爲馬克思是生在產業資本主義時代，社會還沒有發展到帝國主義的階段，所以關於帝國主義的性質在當時是沒有成爲問題的。（當然，由自由競爭引起生產集中，而此生產集中，發展到一定階段便成爲獨佔，馬克思在他的資本論中是已經早講過的。）里寧是生在資本主義已發展到帝國主義時代，由這箇社會性質之發展，產生出對於帝國主義的理論來。

關於這箇問題，里寧的觀點，是與當時的修正派及社會民主黨人不相同的。德國的社會民主黨人如希爾弗丁 Hilferding（註六十四）考茨基（註六十五）以爲從資本主義發

（註六十四）Hilferding: Finanzkapital.

展到帝國主義，是開創了歷史的另一箇新時期，在這箇新的時期中，生產既由自由競爭轉變到獨佔如卞特爾，脫拉司，新底加等組織之出現，資本主義社會內在的矛盾於是就可以消滅，因此就沒有戰爭的危險，也就沒有革命的必要。大家如是就可以在資本主義社會中建設社會主義，利用國會和平的走上社會主義之建設，和平的達到世界太平。考茨基更把帝國主義看作是高度發展了的工業資本主義社會中之一種殖民政策，不把帝國主義看作是資本主義本身發展之必然的結果，成爲他的「超帝國主義論」。這些理論由事實證明都是錯誤的。

里寧具體的運用了辨證法唯物論的法則，分析了帝國主義，指出了帝國主義內在的矛盾，——對立的統一及其相互的聯繫。他並且還指出帝國主義發展之必然的趨勢。由他的分析，帝國主義並不是與原來的資本主義對立，在本質上另外形成一箇新的而又特殊的東西，帝國主義不過是資本主義之繼續的發展，即資本主義發展的最後階段。所以，由里寧的分析，帝國主義不但不能消滅資本主義的矛盾，而並且還是在原有的資本主義矛盾的基

（註六十五）Karl Kautsky: Die Neue Zeit 第三十二年二卷 Imperialimas

礎上更擴大起來。他說：

『大體講來，帝國主義、是由資本主這基本的特徵之發展與直接的繼續而產生的；尤其是在資本主義發展到一定的極高度的階段時，卽資本主義的許多基本性質已經開始轉化爲其對立物，而且從資本主義到一箇較高度的社會經濟秩序之過渡的特徵已經貫通全線而出現並且非常明顯時，便轉變爲帝國主義。在此過程中，經濟方面的基礎是資本家的獨佔代替了自由競爭；自由競爭是形成資本主義商品生產之一般的基本特徵，而獨佔便形成了自由競爭的反對物；……自由競爭不但喚起了大的經營驅逐小的經營，把大經營堆砌成爲更大的經營；不但促進了生產與資本的彙集，而並且因此亦促進了獨佔的發生與成長如「加特爾」，「脫辣斯」「辛底加」以及與這些聯合着的，被十幾萬大資本家支配着的銀行之發生與成長。但是獨佔並不排除它所從出的自由競爭，獨佔是在自由競爭之上，或沿着自由競爭而存續着的；而且還因此特別惹起了更猛烈的更强大的矛盾，磨擦，衝突的序列。這個獨佔，便形成了從資本主義進到一個較高的社會程序之推移。』

由上面這一段話看來，帝國主義是資本主義之直接的繼續物，不管它其中有許多東西

已經轉化爲其反對物；然而資本主義之根本的特徵，是不會因其中有些轉化爲其反對物而消滅的。產生自由競爭的資本主義，在其發展過程中，一定不可免的要生出與其相反的獨佔來，可是從自由競爭中所產生出來的獨佔，不惟不能消滅自由競爭，而自由競爭，仍然存續於獨佔的形態之上。所以帝國主義不惟不能消滅原有的資本主義之矛盾，而且還因此更喚起特殊的猛烈的矛盾與衝突。

里寧更由資本的集中，金融寡頭政治之確立，指出帝國主義的寄生性，頹廢性，以及景氣不循環的事實，而規定帝國主義是瀕於死滅的資本主義，即最後階段的資本主義。社會發展到了此時，只有由資本主義轉變於社會主義才能解決這種矛盾。

這種帝國主義的理論之分析，是唯物辨證法的分析。馬克思在他的唯物史觀公式中所謂『資本主義社會的敵對，是最後的敵對形態，……人類社會之前史，將隨着這社會而告終；』里寧更從帝國主義之發展來證明這種理論之眞實。

其次如農民問題——如修正派，孟雪維克以及托落茨基派對於這個問題的見解之特點是形而上學的觀點根，本否認農民的革命作用，在他們看來，農民只是整個的幼稚的無政

府的集團，農民只能破壞社會的秩序，對於革命無肯定的作用，這種形而上學的觀點，是與里寧的理解不同。里寧以為農民問題是社會問題中一個根本的問題，尤其是在落後的農業國家中，農民在革命上更有其重要性，在他的觀點中，農民絕對不是一箇不變的東西，而是隨着經濟條件以變化之歷史的成份。農民在某時期的作用可以這樣，而在某時期的作用又可以不是這樣，這要看他的經濟背景和其政治的領導以為定。

關於農民是否是一個階級的問題，里寧認為是不能以形式論理學的方式如「是或不是」去答覆，而是應當用辨證法的方式「是又不是」去答覆，如十九世紀之末，俄國社會的經濟性質還是封建成份佔優勢的，當時地主對於農民的剝削，是農村中主要的剝削形態，所以農民在其與封建地主對立的觀點上就是一個階級，可是另一方面，在當時俄國的農村中，資本主義的經濟成份也有相當發展成份，農民階層中，已經發生出雇農富農這些對立的成份來，因此，在當時的農村經濟中，除了封建領主這種主要的剝削形式以外，還有資本主義剝削形式，在這一點上，農民又不是一個階級。因此，里寧對於農民的態度，不是死的一成不變的而是隨着客觀條件不斷的變化的，是這樣，他於解決俄國農民問題就依着時

期不同，而有各種不同的策略。如在資產階級民主革命的時期，地主既然是整個的農民之主要的剝削者，農民對於地主就成爲一個階級，所以工人就應該結合起整個的農民來反對地主，以推翻封建的統治。至於普羅列太里亞革命，以及社會主義建設時期，農民中的情況變化了，解決農民的方策也就因之變化。

總之，里寧是應用了唯物的辨證法來把握發展過程中諸社會問題，如由帝國主義發展之不平衡的分析，而有一個國家建設社會主義之可能的認識；由對立的統一，而達到相反的過程之正確的把握，而革命的轉變，由國家之建設到國家之消滅；由提高民族文化而達到高度的國際文化之轉變。

第二編　參考書：

1 Small: general sociology 1924
2 Bagardus: A history of social thought. 1928.
3 Sorokin: Contemporary of sociological thyories. 1927.
4 Dunning: Political theories from Reusseau to Spencer.

5 Levy. Bruhl; Philosohy d' Anguste Conte.
6 Poul, Janet: Histoine des science politique.
7 Gide et Rist: Histoire des doctrines économiques.
8 Condorcet, M.J.A. Esquisse d'un Tebleau Historique des Progrès de L'és-prit Humaine,
9 Roppoport: Philosohpie d'histoire, 歷史哲學，辛懇書店
10 Paul Mantéaux; Revolution industriolle du 18 siécle en Anglèterre
11 F. Engels: The condition of working class in Englend.
21 加田哲二：近世社會學成立史
13 加田哲二：進代唯物的社會觀の發展
14 清水幾太郎：史的唯物論と社會學（現代唯物論の諸問題中），一九三三年版，
15 新明正道：形式社會學論
16 G. Bouglé: Doetrine de Saint-Simon.

17 福本和夫：社會進化論

18 平林初之輔：近代社會思想史要，

19 Hegel: 歷史哲學綱要 王靈皋譯

20 杉山榮著：社會科學概論

21 Auguste Comte: Cours de philosophie positive:

22 Herbert Spences: Study of sociology.

23 Herbert Spencer: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24 De greef: Introduction de sociologie,

25 Karl Marx: Zur Kritik det politischen oekonomie. 政治經濟學批判，崑崙版

26 Karl Marx: Misère de la philosophie. 哲學之貧乏 許德珩譯 東亞書局版

27 Bukharin: Historieal Naterialism. 唯物史觀社會學 許楚生譯 北新書局

28 F. Engels: Communist msnifest.

29 F. Engels: The origin of family, Private property andthe state. 家族私產

及國家之起源，新生命版

30 Engels: Anti-Dutring. 反丟林論，崑崙版

31 F. Giddings: The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32 F, Giddings: The scientific study of humen socioty.

33 Ellwood, C.A.: Sociology and modern social problem. 社會學與近代社會問題，商務

34 Ellwood, C.A. The psychology of human society.

35 Tarde G.: Les lois sociales.

36 Tarde G.; Les lois de l'imitation

37 L,Morgan: Ancient society. 古代社會，崑崙版

38 Lafaque L'évolution de la proprieté.

39 Gumplowiez: Race struggle.

40 Gumplowiez: Outline of sociologie.

41 Ogburn, W.F. Social change 1922.
42 F. Boas: The mind of primitive man.
43 Emile Durkhein: Les règles de la methode sociologique.社會學方法論，商務版
44 Emile Durkheim: De la bivision du travail social.社會學分工論，商務版
45 Bogdanov: A chort cours of economic science. 經濟科學大綱，大江版
46 Oppemheimer: Die soziologie:
47 H. Cunow, Die marxsche Geschichts-Gesellschafts und staatstheorie.
48 岩崎卯一著：社會學の人と文獻，
49 ミーチン：史的唯物論，廣島定吉等，ナウカ社
50 Lenin: 唯物論與經濟評判論
51 Stalin: Les Questions du Leninisme
52 柳若水譯 因果性研究
53 張如心編 哲學概論 崑崙書店

第三編　方法論

第一章　唯心論與唯物論

由上編各家社會學學說與歷史的唯物論之短簡的敘述中，使我們得到一個總括的概念，就是：社會科學的理論雖極複雜，而歸納起來，不屬之於唯心論，即屬之於唯物論，或心物二元論與多元論。（其實心物二元論與多元論，只是隱蔽的唯心論，關於這個問題，後面再講。）而並且因爲哲學的觀念不同，方法的運用亦即各異。因此，在未達到方法論的解釋之前，我們就不得不說到唯心論與唯物論。且先從「物質」與「意識」的意義來說起。

第一節　物質與意識的意義

（a）物質　Matière——甚麼是物質呢？於這個問題的界說，物理學上和哲學上所講的各有不同。在物理學上所謂之物質，是指着那些與聲，光，電，熱等等能力相對稱的物體，而在哲學上所講的物質，則是指着那與思維，意識，觀念，精神相對稱的客體或存在；因此，在哲學上的物質，是包含了物理學上的能力，是物理學上物質與能力的統

稱。當然，我們在這裏所謂之物質，是哲學上的意義，而不是物理學上的意義。我們在這裏所謂之物質，不惟是指着那些有體集，佔空間地位的物體，並且是指着人們五官可以接觸得到，可以看得見，聽得到，摸得着，嚐得着之一切存在的客體。

歷來對於物質的解釋，在哲學上是隨着學者們所持的觀點而有不同。這些不同的解釋，在這裏也不暇並且也不必一一的來敍述，我們只有取其中較爲適當的解釋，舉例來看看。例如近代唯物論者普列坑諾夫 Plekhanov 說：『物質，就是那獨立的存在於我們意識之外，而又做我們的感覺之源泉的客體』。(註一)這種說法是對的，不過還嫌不夠。因爲外物是不同質的；是多種多樣的；是具形體而且又是運動的，發展的；在其發展的各瞬間，又是具體的。人類的認識，在其每一發展的階段上，在社會的實踐過程上，是日益深刻的暴露物體的本質，因此，我們對於物質的知識，也是隨着我們的實踐階段益加深入，益加完整。譬如我們對於某種物質的認識，在開初只能認識其規律性，如物體的延長性，硬度等等；其後，則發現其化學性，如分子及原子間的化合與分解等等；最後，則發現其內在

(註一) Plekhanov: Materialism Militant, Preface, P. 8.

的運動，如原子中的電子運動等等。因此，所謂物質，不僅僅如上面所講的是死靜的獨立的存在於我們的意識之外，成爲感覺源泉之客體；而是運動的，發展的，存在於我們意識之外，成爲我們的感覺源泉之客體；這是我們不能不注意的。

（b）意識 Conscience——在這裏所講的物質既不是物理學上的意義，同樣，在這裏所講的「意識」，也不是心理學上的意義，而是哲學上的意義，是與客觀存在的「物質」對稱；牠是指那些沒有體集，在空間也不佔位置，我們也看不見，聽不到，摸不着，嚐不着之一切主觀存在的東西，如思維，感情，主體。對於意識或「思維」也同對於物質一樣，是有許多不同的解釋，我們在這裏也不必一一地列舉出來。法國唯物論者認爲意識是感覺的聯合，是外界事物對於我們的感觀的反映；人們是通過其感覺，才把外物反映到他們的思想；並且由於感官刺激的能力之大小，就轉化爲主觀的內容。法國唯物論者這樣地把意識看作是機械的依存於物質，沒有某種物質，就不會有某種物質的感覺，更不會生出某種物質的意識來，在某種意義上是對的，不過還不能從發展的過程中來說明意識。因爲意識不是物質之機械的反映，人們在對於自然的觀察和社會的實踐過程中，還能不斷的變動其

意識，發展其意識，成爲更深刻的形態，更以之深刻的發現客體之內在的運動。

第二節　物質與意識，主體對客體的關係

物質與意識的意義已如上述。我們一說到物質，就推演到「存在」，「客體」，「外界」；一談到意識，就推演到「精神」，「思維」，「主體」，「主觀」。究竟物質與精神，思維與存在，主體與客體的關係是怎麼樣？物質與精神究竟是那一種存在在先，那一種存在在後？那一種是主體，那一種是客體？那一種是獨立的，那一種是依存的？是不是精神支配物質，抑或是物質支配精神？這類的問題，都是哲學上的根本問題。於這些問題的解答，就關係於方法論之最後的決定。

從來對於這些問題，却有多少不同的解答，一種是承認物質存在在先，精神存在在後，精神是依附於物質而存在，物質是獨立而存在的，精神是被決定於物質的，這種解說，叫做唯物論 Materialism（註二）。依唯物論者的解說，是有地球，才有人類，人類是

（註二）這幾句話當然沒有能夠包括由古代到近代唯物論的各派，唯物論各派的理論之不同，略述於次節。

自然界的一部份；是有人，才有人的思想；思想是依人而存在，不能脫離人而存在，也猶之於人是依地球而存在，不能脫離地球而存在的一樣。唯物論者認爲，物質是主，精神是客，精神是依附於物質而存在。另一種解答相反，他們承認精神是主，物質是客；物質是依附於精神而存在，這種主張，叫做唯心論 idealism，或稱之爲觀念論。（註三）依主觀的唯心論者的見地，只有我們的意識或觀念是存在的；一切外物之存在，都是由於我們的精神存在的關係，都是我們的精神或觀念的表現；譬如屋宇之存在，是由於我們對於屋宇的感覺之存在的關係。花之香，是由於我們感覺到牠的香才香，色之美，是由於我們感覺到牠的美才美，味之好，是由於我們感覺到牠的好才好；這些都是我們感覺的精神作用；這種感覺的精神作用一天存在，事物才一天的存在，只要我們的精神作用一旦停止了，例如我們一旦睡着了，這些客觀的事物也都不存在了。所以他認爲一切外物之存在，都是由於我們的精神存在的關係，都是我們的精神和觀念之表現；精神是主，物質是客，精神可以脫離物質而存在，物質不能脫離精神而存在。

（註三）唯心論有主觀的唯心論與客觀的唯心論，其理論之不相同，詳見下節。

這兩種解釋物質與意識的關係之學說，在哲學上都是屬於一元論 Monism。此外對於物質與意識的關係問題之解答，還有機械的混合唯心論與唯物論，調和唯心論與唯物論中間之對立的二元論 Dualism 成多元論 Pluralism 的學說。現在且就這些學說中舉出幾個重要的代表理論來看看。

第一　如唯理論 rationalism 的笛卡爾特 Descartes 1569-1650。笛卡爾特在哲學上是一位二元論者。他認爲世界是由物質與精神這兩種獨立的本質組成的。第一種本質是佔空間的地位，有體集存在的物質；第二種本質是思想，精神。物質與精神這兩種本質自他看來，是獨立並存的；牠們之間只有表面上的聯合，實際上相互間並不發生關係的，這是他的二元論。那嗎，人們的思想究竟從何而來的呢？笛卡爾特說是天賦的，這樣，二元論者的笛卡爾特還是一個唯心論。由此，他對於存在與思維的關係問題的解答，也是唯心論的。他說：『我思想，所以我存在。』不是由於我存在才思想，而是由於我思想才存在，這還不是唯心論嗎？至對於主體是若何的去認識客體的問題，二元論者的笛卡爾特是把感覺與理性及思維分開；認爲感覺是純主觀的，不確實的，靠不住的，人們不能憑着感覺去

認識客體，憑着感覺去認識客體，是不能獲得客體的眞實性的，人們只有憑着理性去認識客體。這樣的過視理性，把理性與感覺分開，成爲天賦的與客觀事物分離的理性，不是唯心論是甚麼？

第二；如經驗論 empiricism 的洛克 Locke 1632-1704。洛克也是一位二元論者。他是批評天賦的觀念論的。他認爲沒有任何天賦的與脫離經驗而獨立的觀念，觀念是由於外部的經驗（如外部的感覺）與內部的經驗（如反省作用等：）之結果；當經驗沒有充實到我們的精神以前，我們的精神只是一張白紙，這樣，洛克是走進了唯物論的外門了。只是外部的經驗是若何的傳達到我們內心的意識呢？詳言之，我們是用什麽東西去接觸外界事物呢？他說是由於我們的「感覺」sensation 的關係。事物的存在，是由於我們「感覺」的經驗之聯合的表現。例如飛鳥，飛鳥之存在，是由於我們眼見其形色，耳聽其音聲，手觸其軀體等等的感覺而成爲飛鳥的意識；由此，外界事物之存在，只存在於我們的感覺之中，這樣，剛才走進唯物論外門的洛克，終於回到唯心論的堂殿中去了。所以經驗論者雖然很勉强的把唯理論者所分離了的覺感與思維聯繫起來，而却又把我們的思維停止於感覺，把

思維與存在的聯繫割斷了。

第三如現象派的康德 Kant 1724-1804 康德也是一位二元論者，他對於主體與客體的關係問題，即我們憑着甚麼去認識客體的問題，是這樣說的：『我們之認識外界事物，是外界事物之影響於我們的感官，』因此，是有外界的事物才有我們的思想，這樣，康德是唯物論者。但是他却又說：『我們所能認識的，只是外界事物的「表像」representation，而不是外界事物的本質，如「物自身」things in itself。物自身是我們所不能認識的。』由康德的這種學說，顯然的是有兩個世界存在，一個是可以認識的世界，一個是不可以認識的世界；可以認識的世界只是現象世界，至於事物的本質，他歸之於不可認識卽不可知之列，在他的這個不可知的範圍中，上帝就是眞實的主宰了。所以二元論者的康德也是機械的調和唯心論與唯物論，而其結果只是唯心論。

其他如實證主義者 Positivist ，他們的學說，在程度上與上面所講的雖然有若干不同，而其實也一樣是調和論者；他們以為只要描寫事實，在事實以外我們什麼也不知道，而且也不能知道，在這種不知的世界中，天神自然得到了避難之所。實用主義者 Prag-

matist 更進一步，爲着事物的效用起見，竟公然的說出『上帝之存在，於我們這個世界是有利益的，他能使我們理想的宇宙，永遠保存，不致絕滅』（註四）這類神道設敎的話來。這可以算得是哲學中之一種最庸俗的理論了。

如此看來，二元論與多元論乃是隱蔽的唯心論，他們只是機械的混和唯心論與唯物論；沒有解決，而且也不能解決思維與存在的關係和物質與精神存在的先後問題；所以在歷史上，澈底的哲學家，是一元論，而不是二元論與多元論；我們要判斷解決思維與存在關係和物質與精神存在之先後問題的理論，只要來觀察一元論，而不必及於調和派的二元論與多元論了。且先從唯心的一元論來說起。

在唯心論之中，有客觀的唯心論 idealism objectif 即宗敎的唯心論，與主觀的唯心論 idealism subjectif 之不同。客觀的唯心論，認爲在我的精神之外，還有物質存在，不過物質與精神都是上帝創造的，都是被支配於上帝，客觀的唯心論者這樣地把一切不能解決的問題都訴之於上帝，當然是用不着來談他的理論了。至於主觀的唯心論認爲只有精神

（註四）見傑姆士 W. James: Pragmatinn

是存在的，精神以外，一切事物都不存在。我們現在就來依據這種唯心論而推論其結果。

若依這種唯心論的見地來推論事物，我們就必定要得到下面兩個有趣的結論：第一，若承認沒有精神存在之前，一切事物都不存在的主張是正確的，那嗎，沒有人類存在之前，這個世界是不能存在的；不惟於此，並且沒有我們的精神存在之前，甚至於連生我們的母親都是不能存在的，這是一種不可避免的結論。第二，若承認一切事物都是我們的精神之表現，脫離了精神，一切外物都不存在的主張是正確的，那嗎，當我們睡着了或是精神不生作用時，我們所生存的世界也就會同時沒落，這也是一種不可避免的結論；然而一個人睡着了或是精神不存在了，整個的世界也就隨之沒落之不合於事實，這是任何人都知道的。因爲在這個世界上，儘可以有多少人是死亡了或是睡着了，而這個世界仍然是繼續存在，不會覆滅的。

因此，唯心論的理論是不合於事實的。唯心論最後的歸結，總是歸到天神上去。唯心論的哲學，在其發展上總是宗教的附庸，總是統治階級的工具，至於牠是若何的成爲統治階級的工具，若何的成爲宗教的附庸，且待後面再講。我們現在再來看看唯物論。

當然，唯物論從其歷史的發展來說，牠有古代的唯物論（註五），十八世紀以前的唯物論（註六），和近代的唯物論（註七）。這些唯物論因其所產生的社會不同，而其理論也不相同。若從近代唯物論的意義來說，這些古代及十九世紀四十年代以前的唯物論，是原始的，機械的；不過雖然如此，而牠們之尋求事物的根源於物質，之解釋精神的產生於存在，牠們在各時代都有其社會的前進的意義，都是宗敎思想的敵人，迷信的破壞者，這是與唯心論大不相同的。

（註五）古代希臘的唯物論者如「物生論派」Hylozoiste，都是想在物質裏面來尋求事物所以發生的原因。例如泰勒士 Thalès 是想從水裏面來尋找一切事物所以發生的根源；安來克西門 Anaximène 是想從空氣裏面來尋找一切事物所以發生的根源；黑來克里特 Heraclite是想從火裏面來尋找一切事物發生的根源；安來克西門德 Anaximandre 是想從一些無盡藏的物質裏面來尋找一切事物所以發生的根源的。這些希臘古代的唯物論，較後更爲希臘的幾個哲學家如德謨克里特 Democrite 依畢鳩爾 Epicure 等人發展了。德謨

克里特是想從「原子」Atom的變動中來說明宇宙之發展；他的弟子依畢鳩爾更發他的原子論，成爲反宗教的快樂說。

（註六）十九世紀四十年代以前的唯物論，我們可以舉出斯平諾維 Spinoza 1632—1677，霍布士 Hobbes 1588—1679，以及十八世紀法國唯物論者如拉美特里 La Mettrie 狄德洛 Diderot，黑爾費舒士 Heluetius，多爾百克 d, Holbach 和十九世期上期的費爾巴哈L. Feuerbach來。斯平諾維發展了無神論，否定了靈魂的存在；把人類一切的思維，感覺，情緒，作了單純的機械的產生之說明。這種機械的唯物論，爲法國的唯物論者所採取了；他們同樣地否定了靈魂，把人類看作與其他生物同樣的物體。地們承認人的意識是感覺的聯合，不過感覺不是憑空來的，乃是外物在人類感覺機關的反映。感覺既是外物的反映，所以沒有外物就沒有感覺，也就沒有意識；法國唯物論者這樣把意識依存於物質，完成了物質爲主，精神爲其屬性的唯物論，不過這種唯物論把物質看作是固定的不變的，把人類的意識只看作是物質之機

第三節　唯心論與唯物論之社會的基礎

前面我們講過了物質與精神的意義；講過了各派學者對於物質與精神的關係問題之意見；這些意見之不同，在哲學上就發生了唯心論，唯物論和心物二元論與多元論，而且這些唯心論唯物論，其內容又是隨着各時代的變異而有不同，因此也就有方法論的不一致。並且由對於這些理論之分析，我們曾說過，二元論與多元論是隱蔽的唯心論；他們只是機械的調和唯心論與唯物論，沒有解決而且也不能解決思維與存在的關係問題；我們並且還

(註七)近代的唯物論即馬克思和恩格思的辨証法唯物論。「不是思維決定存在，是存在決定思維」「精神是隸屬於物質」這是近代唯物論者與十八世紀法國唯物論及費爾巴哈所同的，不過近代唯物論者把思維與存在不看作是固定不變的，而看作是不斷的發展，不斷的運動，這且到下篇談到「辨證法」時再講明白的提出「不是思維決定存生，乃是存在決定思維」的命題，達到否命基督教的「神性」，是機械的唯物論者之一個最高的完成者。

說過，唯心論是宗教的附庸，是有產者社會中統治階級的理論，而唯物論則是反宗教的，在歷史的發展上，常常具有革命的前進的意義。現在爲說明唯心論之宗教性和保守性，和唯物論之反宗教性及其前進性，且來略述其所產生的社會基礎。

本來，哲學是在人類社會生活有了較高的發展時，才會產生的。人類是在他們不斷的對於自然行着勞動的生產時，才發展他們的思想。人類是在他們的分工有了較進步的發展，生產物之加多，能夠把同一社會中的一部份人從直接的生活勞働解放出來時，他們才有閑暇時間去思想，他們才有哲學的意念，即外物對於我們的關係的意念。在最初，這些從直接的生活勞働中解放出來的人們，雖然脫離了直接的物質生產勞働，然而對於外物之存在，對於要用他們的工具以取得生產之客觀的自然之存在，是很重視的，確信的。所以在最初出現於歷史上的哲學家，是唯物論。這如紀元前七六世紀希臘的「物生論派」的哲學者泰勒士安來克西門，黑來克里特等人之要從水，火，空氣這些物質裏面來尋求宇宙之發展的哲學即是。到了德謨克里特之要想從原子之化合與分解中來說明宇宙之發展時，古代的唯物論已經有了較深刻的基礎了。不過在這裏因爲科學的幼稚，沒有科學的因果法則來

解釋自然界事物之演變，所以這種自然的唯物論，隨着社會的發展，就被唯心論所否定了，而這個最初的唯心論之產生，卽有其當時社會的基礎。這種社會的基礎，可以分作幾部份來說：

第一，從生產力之發展，剩餘生產物之出現：使一部份人脫離肉體勞働而從事於精神勞働，久之這些從事於精神勞働的人們，成爲部落的酋長，或民族的族長，於是精神勞働與肉體勞働就有尊卑貴賤的分別了。到了古代希臘，肉體勞働成爲奴隸專有的工作，於是奴隸所有者更把肉體勞働看作是下賤的卑汚的；而同時奴隸所有者又是政治上的支配者，學問是爲他們所獨佔的；從這些支配階級中所產生出來的學者，就愈脫離肉體的勞働．他們只看見思想是重要的，而且是高尙的；這樣，思想之絕對化是準備了，最初的觀念論於是就成爲統治階級的哲學，站在反唯物論的觀點而出現了。所以在希臘，奴隸生產很盛行的時候，就產生出栢來圖 Platon 的唯心論來，把精神看作是絕對的，自主的，把反映於我們的感覺之外物，看作是阻碍我們「眞正的認識」的東西而被輕視了。

第二，唯心論一起首就是統治階級的哲學，同時，唯心論一起首也就是宗教的哲學，

牠與宗教是脫離不了關係的。本來，原始人類，在牠們還沒有能夠達到定居的時候，對於「死」是沒有確定的意念的。社會發展由獵狩畜牧走向粗淺的農業，達到了相當的定居，看見自己週圍的人們雖然是死了，屍體腐爛了，而他們的形狀與日常的動作，仍常表現於自己的夢中，於是離軀體而獨立存在之某種東西的思想，即靈魂的思想，也就萌發了，由此伴着人類對自然的無力就產生萬物有靈論 animism 。萬物有靈論是原始的宗教思想，牠之注重靈魂，之由脫離軀體獨立存在之靈魂的思想而出現，與唯心論之注重精神，之從脫離肉體勞働之精神勞働者成爲支配階級而出現是相同的。隨着技術的進步，農業與畜牧成爲主要的生產方法，由人類對於自然的無力和恐怖，這種原始的宗教思想，經過獸類崇拜和祖先崇拜的圖騰主義 totemism ，以及對於日，月，風，雷等等自然事物之崇拜。由氏族之兼併成爲部落，由部落之兼併成爲民族，成爲國家，一神敎這樣的也漸漸產生出來。在這裏宗敎家所謂創造宇宙那個全能的「神」，與唯心論者所謂之「絕對的精神」，「絕對的理念」，「純粹的思維」等等，在本質上是全然一致的。隨着社會的發展，僧侶，貴族，地主，成爲一社會統治階級的主幹；在政治上的政敎合一，在思想上便表現爲

宗教學說和唯心論哲學的一致，他們相互携手起來，哲學於是只成為宗教的婢女。

然而這只是在科學不甚發達的時候，反映於人們的感覺中之複雜的外物，不能以一貫的法則去作科學的說明時，或在一個社會的發展趨於停滯時，唯心論才有其生存的機會，牠與宗教學說之結合才愈有可能。隨着社會之發展，各科學之發達，新發生的事物，不斷的證明了唯心論的理論之誤謬。而且新生的產業階級，需要對於自然勞働，需要把自然界的物品，更廣大的變化成為自己使用；為得滿足他們這種需要，就不得不更正確的去把握自然法則，從事於科學上的發現與技術的發明；在這裏，殿堂中供奉的神，和脫離了外物之絕對的精神，是沒有用的，不惟於此，而並且是阻碍他們的發展，這樣就產生出十七世紀，十八世紀，一直到十九世紀初期那許多唯物論者出來；這些唯物論者，從斯平諾雜，霍布士，十八世紀法國的唯物論者以至於費爾巴哈，他們都是當時社會中前進的產業階級的代表，而同時也都是宗教的敵人；隨着時代的進步，他們的唯物論，也不是原始的自然唯物論，而是適合於當時社會及當時科學水平的唯物論，即機械的唯物論。隨着資本主義向上期，資本家之成為統治者，一時比較冷淡的唯心論又再復活了。牠侵入到了自然科學

，尤其是侵入到了社會科學。而且資本家社會之發展，由向上變爲向下，伴着社會之入於頹廢時期，唯心論也漸漸地脫下科學的外衣，漸漸與宗教合一，成爲神秘的，信仰的東西了。然而這種侵入於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的唯心論，到了十九世紀四十年代以後，又爲新唯物論所否决，即爲歷史的唯物論所否决。這是唯心論與唯物論發展之社會的基礎。總之，唯物論是反宗教的理論，牠常常是代表一社會中前進的思想，至於唯心論，則很可能的成爲有產者社會中支配階級的理論，牠與宗教是一致的不能相離的。

第四節　唯心論與唯物論之於社會科學

上面只從自然科學上來談唯心論與唯物論，而未及於社會科學。然而人是生活於社會之中，由於社會生活的結果，他就有宗敎，道德，哲學等類的精神現象；有國家，政權，法律等類的政治現象；更有依着各地方各時期所生產各種不同的物類如布疋，穀物，屋宇，用具，機器，以及各時期各社會所發生的事變，如結婚，自殺，交易，失業，能工，經濟危機，政治變動等等。社會上既然有這許多複雜的現象，那嗎我們來認識牠，研究牠，究竟應當從何處下手呢？究竟這些現象彼此的關係是怎麽樣？究竟其中那些是主要的決定

的現象，那些是派生的，被決定的現象？

於這些問題的答覆，當然又不同於自然界現象了。當然，在自然哲學上的唯心論，在社會科學上也是唯心論，這是用不着說的。只是在自然哲學上的唯物論，到了他們之解釋社會現象時，又變成了唯心論，社會科學是以唯心論而開始的。這在前篇已經講過，毋庸贅述。我們現在且先來看看哲學上的唯物論者對於社會科學的意見。

唯心論者總以為精神是人類一切事物的根本。因為人能思想，社會上的一切，只是人們的精神之表現，只是人們的聰明才智之結果。所以唯心論者的結論是：人們的思想決定社會的一切；人們的思想之改變，意見之改變，就是一社會中凡百現象所以發生變動的主因；這樣，社會的基礎就是社會的觀念。是觀念決定一切。所以唯心論者如費希特，承認「歷史的發展，是人類的理智發展之表現。」黑智爾下世界史的定義，說世界史是「萬有之神」之一個必然的，智慧的發展。近代社會學者如美國的紀丁斯謂社會是由於人們「同類意識」這種心理關係結合成的。愛爾渥德則謂社會是由於人們心性相感的精神作用以成的。達爾德則又謂社會是由於模倣的精神作用以成的，等等；我們也不必細舉了。總之，精

神現象是被認作社會構成的主因，是社會發展的動力，精神現象做了決定社會一切事物的基礎。

這是唯心論者對於社會現象的觀察。唯心論者對於社會現象是這樣一個觀察，當然是不足爲怪的；可是十九世紀四十年代以前一些唯物論者，他們對於社會現象也都是這樣一個觀察！遠者且不必論。就說十八世紀的唯物論者吧。十八世紀的唯物論者，當他們之解釋外界自然及人類心靈現象時，他們是物觀的。他們認爲外界一切現象以及人們心理現象的基礎，都是自然而不是精神。多爾百克在他那本自然體系 Système de la Nature 上面，說明了人是自然的產物，說明了人受自然定律支配的理論，可是一談到社會，他就以爲社會生活的條件，是直接爲創造這個社會生活的人所支配的。『人的生活之所以不幸，整個的人類那些無窮的災難之眞正的來源，就是由於各種傳統的幻想和意見的關係，……總之，環境是由人造成的。』這是這位唯物論者的意見。黑爾費舒士在他的精神論 De l'esprit 上說：『人是自然界的產物，人存在於自然界之中，人服從自然界的公律，不能脫離他的束縛，甚至於在想像之中，也不能超越它的範圍。』這是他的唯物論。至談到社會，他就不

是這樣了。固然他不否認人們的智慧是由他們所處的環境造成的；然而對於人們在社會中所處的地位，却又認爲是人們的智慧所造成的。最後如費爾巴哈也是一樣。當他之解釋存在與思維的關係時，他是這樣說的：『存在是主體，思維是屬性；是存在決定思維，並非思維決定存在，存在是自己決定自己的。』當他之解釋「自然」與「神」之存在時，是這樣說的；『自然界是基礎，人是在這個基礎上生長的；人是自然界的產物，自然界與人之外別無所有；……我們對於上帝的各種觀念，其中包括對於基督教的觀念，都是我們自己生產出來的；並不是上帝創造出人來，相反，乃是人們依着他自己的映像創造出上帝來。』這是何等堅決，何等明確的反宗教，反唯心論的理論。不過他這種唯物論的理論，也只及於自然與人而止，而未及於人類社會。因爲人不惟是自然界的產物，而並且還是社會的產物；人不惟服從自然定律，而並且還服從社會定律；所謂『人是自然界的產物，自然界與人以外別無所有』的唯物論，根本就忘記了社會，他的唯物論是沒有談到歷史。依他這樣的說法，一方面是把人看作是自然界所產生出來的一個自然的獸類，另一方面，他把社會也就看作是由人們一手造成的東西，受人們的思想和精神之支配的東西。因此，所以他

對於社會改革的議論，也是與在他以前的唯心論者一樣，他說：『以往的社會，是建築在個人主義，利己主義之上的：然而社會不是單由我而成的，而是由我與人而成的；因此，未來的社會，是應該使每個人都能滿足自己的利益而不破壞他人的利益；未來的社會，是應該廢除那建築在個人主義和利己主義上的，而創設一種以社會利益爲主要條件，以正義爲主要條件之道德的社會。』這樣，唯物論者的費爾巴哈，對於人類社會的解釋，又與唯心論者一樣，走進了正義人道的天堂，想用那種道德的願欲，來建設一個合於正義人道的理想國，而不曉得社會的發展，也自有其時代之物質條件的基礎，它也是爲時代的物質條件所支配的。所以新唯物論者批評費爾巴哈，說：『當費爾巴哈是唯物論者之時，他並不敘述歷史，當他敘述歷史之時，他並不是唯物論者，在費爾巴哈的學說上，唯物論與歷史是分開的。』

正確的應用唯物論來做說明人類歷史發展的方法的人，是歷史的唯物論者。馬克思說：『物質生活之生產形式，是決定社會的，政治的及精神的生活過程之一般的條件，不是人們的意識決定他們的存在，相反，乃是人們之社會的存在，決定他們的意識。』這種『社

會的存在決定他們的意識』的唯物論，與費爾巴哈之僅僅以『存在決定思維』之自然的唯物論是不相同，後者是自然科學的唯物論，而前者則不僅是自然科學的唯物論，而並且是歷史的唯物論。因爲他是用唯物論來解釋人類歷史的發展，所以他的唯物論，不僅僅解決了自然對人的關係，而並且解決了人與社會的關係。

然而歷史是發展的。馬克思一方面把唯物論應用到社會上來，同時還應用了辨證法來解釋客觀事物之發展。下面再引他一段話以見他應用辨證法來解人類社會之發展：『社會之物質的生產力發展到了某一定的階段時，便與那現存的生產關係發生衝突；……這些生產關係，曾經是發展生產力的形態，現在轉變爲阻碍生產力發展的形態，於是革命的時期到來，經濟的基礎一發生變革，那一切巨大的上層建築，也都或緩或急地變革起來』。

在這一段話中，我們所看見的是：（一）社會之變動與發展；（二）經濟的基礎一發生變革，那一切巨大的上層建築也都變革起來這種變革的聯繫；（三）生產力與生產關係之矛盾；（四）曾經是發展生產力的形式，現在轉變成爲阻碍生產力發展的形式這種由量到質的轉變；（五）社會變革的突變；（六）某種生產力與生產關係雖然是矛盾的對立着

，然而却是統一的存在於一社會的某階段之中——對立的統一。這樣的解說，是包括了整個的辨證法的原則，是應用了辨証法來說明實際事物以及人類社會之發展。

馬克思和恩格斯這種唯物的辨證法，到了資本主義和平發展時代，爲倍仁斯登所領導的修正主義 revisionnism 所曲解，以階級調和論來代替階級敵對，這種階級調和論爲當時的考茨基和蒲列哈諾夫所克服。資本主義發展到了帝國主義時代，曾經正確地批評了修正派的理論之考茨基，蒲列哈諾夫等人，等到帝國主義大戰時，又公然的主張普羅需太里亞應當爲其資本家效勞，成爲社會伐西斯曾的理論，這種理論，又爲實踐的唯物論者里寧所克服。恩格斯說：『唯物論者於每個新的發現之時，是取一個新的態度。』能夠於每個新的發現而取一個新的態度的唯物論，是辨證法的唯物論。里寧是帝國主義時代之辨證法唯物論的實際瞭解者和運用者。於方法論上我們既然大體的說過了唯心論與唯物論，現在且來陳述辨証法。

第二章　唯物辨證法

在這裏我明要說明的，就是，辨證法與唯物論是分不開的。費爾巴哈批評了黑智爾的

唯心論，連黑智爾的辯證法也不要了，於是費爾巴哈的唯物論只是機械的自然的唯物論，沒有通過到社會科學。黑智爾的辯證法雖然有極豐富的內容，可是他又把自然和人類社會之辯證法的發展，不歸之於客觀的事物本身，而歸之於人們主觀的絕對的精神之反映，於是黑智爾這種具有豐富內容的辯證法，又與實際的事物脫離，而成爲人們思想的產物，成爲唯心的辯證法了。這種唯心的辯證法，爲馬克思所批評，馬克思說：『我的辯證法，不惟根本與黑智爾的辯證法不同，而並且相反，在黑智爾看來，思思的過程是現實世界的創造者，現實世界只是思想的外觀，而在我看來，觀念世界只是物質世界在人們頭腦中的反映。』（註八）

我們在這裏於上章講述唯物論，於本章講辯證法，並不是於辯證法與唯物論認爲可以分離，乃是爲說明的便利計，不得不分章講述。

第一節　辯證法觀察事物的態度

（一）從運動的，生長的，發展的觀點來觀察事物——對於自然現象與社會現象，

（註八）資本論，第一卷，第二版序文）

有所謂靜的觀點。牠把一切事物，都看作是靜止的，不變的；即使有變動，也只是表面上的，根本是不動的；一切事物，過去是怎麽樣，將來還是怎麽樣；歐洲人有謂「日光之下無新事物」，中國人有謂「萬古如斯」，「後之視今，猶今之視昔」；就是這種靜的說法。另一種就是動的；是把一切事物，都看作是種過程，都看作是運動的，生長的，發展的。所謂「一切皆流，一切皆變」，就是這種動的態度。

從方法論來說，靜止的，不動的觀點，是形式論理學的觀點。

靜的觀點，雖然有時也能夠顯示日常事物的橫斷面，然而牠却不能把握自然界和人類社會之發展；由這種觀察的結果，凡百事物之來源，只有歸之於天神的創造，才能得到解釋。在歷史上這種靜的觀點，總是隨着事物發展而爲動的觀點所克服。例如大家在以前，總以爲地球是不運動的；由天文學的進步，才曉得地球也與其他的行星一樣，是永恒的運動。地球上最微小的物質如原子中的電子Electron之運動，在以前是不爲大家所知道的，而到現在由科學進步，證明電子之圍繞原子核而永恒的運動，也與太陽系中各行星之圍繞太陽行走一樣。在以前，一些人總以爲動物和植物是在開初有多少，而到現在也就有多少

，是不變的；（註九）然而到現在我們曉得，有許多現存的動植物，在以前是沒有的；也有許多在以前存在的動植物，而到現在只在化石上見其遺體，其種類是不存在的。由猿猴進化而來的「人」，從人類學上的證明，他的變化到如今何限！就是從我們一個人的軀體來說能，他也是時時刻刻變動的，所謂「昨日之我已非今日之我」從軀體中的變異看來，並非過甚之言。人類社會更是如此。從物質生活上，由茹毛飲血以至於今日之膏粱文繡；從政治上，由昔日之氏族酋長以至於今日之皇帝，大總統，主席，總司令；從精神文化上，由昔日之結繩記事，老死不相往來，以至於今日各科學之發展，舟車輻輳，歐亞比鄰，由此看來，一切不惟是變動的。而且是發展的，未來的總是較過去的為進步，為複雜，不過在這種發展的變動之中，有些現象，尤其是社會現象，他內容儘管是完全變易，而他的形式仍原是存在的，如國家，家族，奴隸，君主，布爾喬亞西 Bourgeoisie 德謨克拉西 Democracy等等，雖然是普遍地存在於歷史上和現在地球上各國，然而他的內容却是因時因地而有不同。

（註九）十八世紀生物學者如林勒 Linné 還是這樣的主張

物質是永久的在旋流中運動着，前進着，人們是生存於這種瞬息萬變競進不已的過程之中！靜止不過只是運動的一種特殊表現；把握着這種瞬息萬變過程中的我之這一晌，就以爲我是不變的；把握着運動不息的地球之這一晌，就以爲地球是不變動的，是靜止的；把握着發展過程中的生物之這一晌，就以爲生物是不變動的；把握着發展過程中的人類社會之這一階段，就以爲社會也是不變動的，也是靜止的。

『一切皆流，一切皆變，』從運動的發展的觀點來觀察事物，是辨證法的第一個基本態度。

（二）從聯繫的相互作用的觀點來觀察事物——運動的發展的觀點既然是辨證法觀察事物之第一個基本態度，然而事物的發展是相互聯繫，相互作用的。從這種相互聯繫相互作用的觀點來觀察事物，又是辨證法的第二個基本態度。怎麽說發展是相互聯繫，相互作用的？要從這種相互聯繫，相互作用的觀點去觀察事物呢？

達爾文在他的種原論上面，常常舉出了在生物界中許多變易的事實，可以做我們這種運動的聯繫之說明的例證。例如他舉出在英國某種動物與某種植物之變動的聯繫，如貓與

繼母花之變動的相互聯繫。如貓的數目少了，在這一個地方的繼母花也就要少起來，反之，貓的數目多了。繼母花的數目也要多起來。其原因是：『繼母花要借土蜂而傳播花粉才能繁殖，而土蜂是田鼠的食品，田鼠是貓的食品，所以貓多了。田鼠就少，田鼠少了土蜂就多，繼母花於是就繁殖。反之，貓少了，繼母花就要絕跡。』

自然界事物之變動的聯繫如此，更就另一種事變來看看。

因爲洞庭湖的歷年淤塞，沿湖各縣的湖床就漸漸變成很肥美的田地！由這些肥美田地之增加的結果，無疑的湖南省政府和沿湖各縣縣政府是要增加大批的田賦稅和墾種稅的收入的，這些收入增加了自然又要活動多少闊人！同時肥美的田地增加了，有時社會上的農產物當然也要增加些的，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因爲滄海變成了桑田，在以前每當三湘七澤的春水氾濫或是長江上遊的山洪瀑發時，這個曾經做長江中流匯納之區的洞庭湖，現在不能容納這些水量了，他必然地放瀉於下游，而黃石港小姑山一帶的淤塞，又成同等的情態，於是就造成歷年來不斷的長江水災！由這些水災所聯帶發生出來的社會事變，將更舉之不勝舉了！

一切事物之變動，並不是孤獨的。常常一點小小的事變，可以影響到很大的問題。我們且再就社會上的演變和演變的聯繫來做例。就把由手工業製造到機器製造這一個事變來說吧。歐洲十八世紀下半期機器之發明與使用，是社會上一個大的變動，而由這種變動，就改變了勞動者與領主之間的關係；它破壞了舊的農村，建設了新的都市；它推翻了以前的封建制度；它改變了人們的思想形態以及生活狀態，它並且還改換了地球上國家間交通的速度；這種變動的聯繫不惟是存在於一社會的內部，而並且還影響到其他的社會。例如我們中國，也就因爲歐洲社會發生了這種變動，資本帝國主義的洪水汪洋了進來，把個獨立自主的國家，變成現在這樣一個半殖民地的地步！

現象之變動是這樣相互聯繫着的。若從發展的方面講起來，他又有無機物與有機物的聯繫；有機物與四週的聯繫，人類與其歷史及其環境的聯繫。當然，就現在自然科學發展的程度上來說，還不能從無機物中創造出有機物來。不過地質學者已經爲我們證明，最初存在於地球上的，只有無機物，沒有有機物，有機物是以後才生長出來的，這即是證明有機物是由無機物變化而來，而成爲有機物與無機物的聯繫。至於有機物之能生存，又是要

與他的環境發生聯繫的，即是要適應於他的環境的。例如密林中的樹木之向上空發展；沙漠中的植物，枝葉稀少，爲的是水份的給養稀少；動物爲適應環境，改良牠的器官；總之，凡百事物之發展，都是相互聯繫相互作用的。至於人類，他的生活之演變，是與自然環境聯繫的，而尤其是與歷史和他所生存的時代社會聯繫的。從這種變動的聯繫中來觀察事物，是辨證法的第二個基本態度。

第二節　唯物辨證法的基本法則

（一）對立物的統一之法則

自然和社會中一切的事物，都是在不斷的運動，不斷的發展中進行着；而其發展與運動又是相互的聯繫相互作用的，唯物辨證法是以這種相互聯繫的運動態度，去把握客觀的事物。然而談到發展，却又有兩種不同的意見。第一種把發展看作是單純的量的減少與增大，把發展只解釋作量的反覆和變更；譬如生物有機體之生長，以爲只是生物軀體的細胞量之增大；由此解釋社會現象，以爲只要資本主義內部發展的量之增大，如生產的集中，資本的集中，便可以和平的走向社會主義。另一種把發展看作是由於事物本身之對立的統

一，統一物的分裂，及對立物之相互轉化。如由資本主義社會之發展，雖然有其內部之大的工廠制度之確立，生產之集中，資本之集中，然而還是由於其內部所包含的矛盾之對立與鬥爭，才轉化爲社會主義的社會。

顯然的第一種解釋是貧乏的，機械的；牠是從事物的表面出發，只從外面去記載過程的增減，不能說明運動是客體之內在的原因，牠不能指出一定的過程是怎樣的發展並爲什麼發展。第二種解釋是不停留於事物的表面，而還要深入到事物的內層，是要從過程的內部去發現事物發展的原因，找出包含在事物內在的源泉，從內部的矛盾運動方面，如矛盾的對立，增長，轉化爲其反對物方面，來說明舊的事物之破壞和新的事物之產生；這第二種解釋，是辨證法的解釋。（註十）

如同伊寧所說『唯物辨證法是把發展看作對立的統一去觀察。』『一切存在，都是其所包含的矛盾部份之對立的統一體。』如此，我們的認識如果要深入到事物的內部，要從事物的內部去把握發展，那嗎，我們首先就應當認識統一體內部之對立的部份

（註十）參考伊寧全集，第十卷，對於辨證法諸問題一文

來。

先就自然界的事物來說。由近代自然科學的發現，物質之最微小的部份如原子，是由陽電子與陰電子合成的，這陽電子與陰電子是對立的統一於原子之中，卽原子是陰陽電子之對立的統一體；並且由這陰陽兩電子之相互結合或分解，就規定原子之物理的和化學的作用。生命現象中，這種對立的統一和統一的分裂之發展過程，表現得更爲明顯。無論是在有機體的生命中，或是在各個細胞的生命中，生和死，營養和消化，發展與消滅，總是對立的統一而存在着，並且也是由這種對立的統一之分裂，細胞和軀體才能夠生長。人類社會的發展，這種對立的統一和統一的分裂之例子更多，且就現代資本主義社會來說罷。在現代資本主義社會中，從人的方面說，有工人與資本家之對立，從物的方面說，有生產力與生產關係之對立．以及由這些主要的對立所規定在資本主義社會中無數其他的對立。資本家是與勞働者對立的並存於資本主義社會中，沒有資本家階級，就不會有無產階級；可是由一社會中物質的生產力之發展，這種對立的統一，便達到牠的分裂，曾經是促進生產力前進的生產關係，現在一變而爲生產力發展的障礙物，社會就由這種統一的分裂，達

到另一個發展的過程。

這是對立的統一和統一物之分裂之實例。然而要由一個過程達到另一個過程的發展，即由一個過程的對立進到另一個過程的對立，是應該把握着對立物之相互滲透，即對立物之歸於同一性。由一個過程的對立轉移到另一個過程的對立，是有賴於這種對立物之相互滲透和同一性的。取上面所舉的生物界的例子來說，生命的發展都是經過無數的生和死，營養和消化之對立的相互滲透或同一才達到的。不過剛成爲同一而即形成新的對立。在社會中，封建領主與農奴，徒弟同老板的對立，由於社會的發展，這種對立相互滲透成爲同一而達到近代市民社會中之資本家與產業工人之新的對立。又如階級和國家，是與社會主義制度不相容的，然而這種對立——階級，國家和社會主義——却共同存在於革命以後的社會主義蘇聯，由工農民主獨裁的國家之相互滲透而達到另一個新的發展階段——階級，國家之消滅。

這是把發展看作是事物內在的矛盾，運動而觀察的法則之實例。這種法則之觀察事務，是不停止於事物的表面，必須深入到事物的內層，要從過程之內在的全部的矛盾方面去

把握牠。這在前面是已經講。不過到這個地方，我們還應加以注意的有幾點：

第一，於把握事物之內在的全部的矛盾以外，我們還須去認識全部矛盾中所存在的差別性，即判別其中之主要的矛盾非主要的矛盾，和拮抗的矛盾；如就歐美資本主義社會來說，其中有資產階級與勞動者的對立，有地主與農民無產者的對立。在資本主義這種種對立的構成份子當中，就要認出他主要的矛盾，即與統一物的質有密切關係的矛盾，或名之曰根本的矛盾。就上面所舉歐美資本主義社會中那種種的矛盾來說，資本家與勞動者間的矛盾，是其主要的矛盾；至於拮抗的矛盾，是帶有激烈性非用破裂方法不能解決的强度矛盾。在大戰前夜的今日，資本主義社會中就形成兩個有組織的主要矛盾。一方面是在伐西斯啻旗幟之下的大資本家，封建殘餘的貴族，和貴族工人與落後的農民或稱爲國民戰線，另一方面是由廣大的工人農民小資產階級以及前進的自由主義者所形成的人民戰線，這兩部份矛盾的成份，因社會的發展，達到拮抗的程度，就把那些差別的矛盾，對立的統一起來，統一在人民戰線和伐西斯啻的旗幟之下國民戰線，成爲主要的矛盾。這種認識是緊要的，因爲若果不認識矛盾的差別性，就要達到判別事物的錯誤。以至於人民戰線，或國民

戰線之內部分裂，這如在蘇聯解決當前所發生的社會問題，就發生這種錯誤的見解。如一派人以爲一切的矛盾都是拮抗的矛盾，都須用破裂的方法去解決，於是認爲工人與農民間的對立，也非用强力去解決不可；而忘記農民中除地主外，他們與工人都是資本家的被剝削者，在農業社會化的條件下是有其同一性而可以相互滲透的。另一派的人又不注意於矛盾的拮抗性，以爲農民與工人間的矛盾都可以一切消解，農民本身即可以建設社會主義，從而反對抑制地主豪農。這如在外敵侵略的現時中國社會中，也是一例。現時中國社會，因外敵不斷的侵略，領土無限制的喪亡，在這裏，我們若是不甘於坐以待亡，發動廣大的民族鬥爭，是必要的；在這種爭生存的民族鬥爭之中，其內部除了漢奸以外，一切在民族爭生存的鬥爭立場之下的各種局部的對立，都統一起來，而與其主要的矛盾——帝國主義者與漢奸對立。是能運用這種對立的統一，才能克服對方，而達到解放。

第二，要找出根會的矛盾中之主導的方面。爲什麼呢？因爲根本的矛盾既是一切統一物自己運動的源泉，而在根本的矛盾中之主導的一方面，就能決定運動或發展的方向。再取現代社會以爲例。在現社會中，根本的對立是資本家與產業工人，而從發展的觀點來說

，其佔主導地位的却是產業工人階級而不是資本家。因爲產業工人所代表的生產力是發展的，前進的；而資本家所代表的生產關係，是向下的，束縛生產力的發展的，不瞭解這些，就毋由觀察事物的發展。例如蘇聯的社會主義諸建設，與資本主義國家中那些國家資本主義諸建設，有人認爲是合一的東西，這是由於不明白根本的矛盾中之主導的作用關係。因爲蘇聯是社會主義國家，政權是在工農階級手裏，這個階級是站在矛盾之主導的方面，其所得的結果，與在資本主義社會中，是沒有相同的可能。

第三，前面說，統一物的分裂，經過同一性而達到另一個新的發展，而在這裏我們要說明的就是對立的融和或同一是相對的，暫時的，有條件的，而對立的鬥爭是絕對的，長久的，例如在資本家階級的民主革命之中，當時的資本家是與工人及農民聯合起來，對付封建的地主貴族，以推翻封建制度，這如歷史上的法國革命，以及一九〇五年的俄國革命，都是其例。不過這種聯合的同一性是一時的，有條件的；等到封建制度一被推翻，這種對立的融和又復因社會的發展，分解更形成新的主要的對立。總之，凡主要的矛盾之對立，其同一性是相對的，有條件的，其鬥爭是絕對的，一直到矛盾對立之另一方面之被克服

，才會生出其他的新的事項，成爲新的矛盾之對立。這個問題的把握是很緊要的，若果不然，就要達到觀察的錯誤。

（二）否定之否定的法則

『矛盾是事物自己的運動之源泉』，牠是發展的原動力量，這是黑智爾所確認的。不過唯心論者的黑智爾，認爲「矛盾」只存在於人們的思想之中，客觀事物中的矛盾，只是人們思想中的矛盾之反映。黑智爾這種觀念論的辨證法，爲馬克思和恩格斯所否定了。他們說：『矛盾是存在於實際事物之中』『人類的觀念只是實際事物的反映』，這樣，是把黑智爾那種因果倒置的唯心辨證法而物化了。里寧在他的唯物論和經驗批評論上面，於『矛盾』是存在於實際事物之中，舉例以證明，其例是：『在數學中爲正數與負數，微分與積分；在機械學中爲作用與反作用；在物理學中爲陽電與陰電；在化學中爲原子的化合與分解；在生物學中爲陰陽男女；在人類社會中則爲階級的敵對………』這樣，矛盾是實地存在於實際事物之中，牠是實際事物發展的原動力了。

矛盾既是實際事物發展的原動力，一切的發展，又是經過下列的三個階程，即：（一

）一切事物之存在。這存在，稱之爲「命題」proposition，亦稱之爲（正）These。（二）存在的事物之發展，到了某種階段，必然的被它自己否定而轉化爲它的反面，稱之爲「反」negation，亦稱之爲「否定」antithése（註十一）（三）事物發展，否定的東西又被否決，而成爲它的反面，即「反之反」negation de la negation或「否定之否定」，亦稱之爲（合）synthese。但是事物的發展由（正）（反）而至於（合），這個（合）並不是舊事物的還原，而是事物之新的，較高度的質量之再現，稱之爲 aufheben「揚棄」。因此，有人把辨證法中的（合）解釋作事物的還原，或是解釋作新舊的調和，都是錯誤。

（註十一）『辨證法中的否定，與形式論理學中否定的意義不同，形式論理學上的否定，是一個判斷否決另一個判斷，如是的與非的，好的與醜的；是的判斷取消非的判斷，好的判斷取消醜的判斷的意義；至於辨證法的否定則不是如此，牠是「是的」包含在「非的」之中，「好的」包含在「醜的」之中，所謂『對立的統一』』。

這種（正）（反）（合）的轉變，是一切事物發展之必經的過程，稱之為三位法 Triade。唯物辨證法是依照這種法則去把握客觀的發展。恩格斯於這個問題，從實際事物之中，舉出了幾個好例，我們且把它引來，以作說明。

『以大麥做例。千萬擔大麥都會磨成粉，被人煮食；或做酒，被人消費；可是若有一粒大麥獲得了經常的條件，它落在適宜的土地上面，那嗎，在熱度及溫濕的影響之下，它就會發生一種特有的變化，它就會發起芽來。麥粒的發芽，其本身被消滅了，被否定了，在它的地位上發生了植物，否定了麥粒。但是這種植物它經常的發展過程是若何呢？它生長，開花，結實，最後又產生麥粒，當這種麥粒一經成熟，麥桿卽形枯萎而否定了自身，成為否定之否定。這一種否定的結果，我們又得到了原來的麥粒，可是並不只是一粒，而是十倍，二十倍以至三十倍的麥粒。麥的種類變化得非常的慢，所以現在的麥和百年以前的麥大概相同。如果我們再舉一種容易變形的供人玩賞的植物如天竺，牡丹，蘭花以為例。如果我們用園藝家去培植種子和植物，那麼，因這一種否定之否定的結果，我們不惟可以得到更多的種子。並且可以得到更好的種子，開出更美麗的花來。這種過程每一次重演

，即每一次新的否定之否定又增加它們這種完美的程度。』（註十二）

植物的發展過程，是依着否定之否定的公例，且看動物的發展過程是如何：

『麥子所演的過程，在大多數昆虫中也是如此。例如蝴蝶。牠們是從卵中孵化出來，於是否定了卵；又經過變化，因性的成熟而交尾，達到重新自己的否定：即是當交尾的過程一經完畢，雌蛾已經產生了無數的卵子，便會自行死去。至於其他的動物之過程自然沒有這樣的簡單，在牠們死滅之前，也不僅僅只產生一次種子卵子或幼兒，而是要產生多次的。這些問題在這裏於我們是無關緊要的；我們在這裏只是證明，否定之否定的法則，是實際的存在於動物和植物這兩種有機界中』。（註十三）

且不僅僅於動物植物，並且就是地球的演進，也是依着這種否定之否定的法則；恩格斯繼續說：『全部的地質學，正是否定之否定的系列。起初，原來的，在液體冷却之後產生的地殼，爲那大洋氣象，及風化等等作用所碎毀，這些碎毀了的物體，便成爲海洋底之冲

（註十二）恩格斯：反丟林論，十三，辨證法

（註十三）仝上

積層。有些地方因海底之高出海面，重新又使那最初的冲積物，再受雨水，四時不同的溫度，空氣中的養氣與炭素等等的作用；而那從地心中衝發出來，破裂地層，奔流於外而後冷却的岩石，也受到同樣的作用。這樣在數百萬年間不斷的形成之新的地層，大部份重新碎毀，而又成爲新的地層之構成資料。可是這一種過程之結果，是非常積極的，它形成了種種化學原素所混成的土壤，使地球上無數的植物可以繁榮起來。』（註十四）

人類社會之發展，更是依着這個過程而前進。再看恩格斯的舉例：

『在歷史上，我們也可以看到同樣的事情。一切文化民族他起初都是行着土地公有制度；因農業的發展，財產公有制度開始妨礙了他的生產，於是原始的公有制度就被推翻了，被否定了，經過了或長或短的中間階段以後轉成了私有財產制。但因私有土地自身所引起的那較高的農業階段，又使私有財產成爲生產的桎梏。像現今那種小的和大的土地所有均是如此。由此，就必然地要產生那否定私有財產，轉變成爲公有財產的要求來。然而這種要求，并不是指着恢復原始的公有財產，而是指着形成一種更

（註十四）前舉書

高的和更發達的公有財產形態；不獨使生產不受絲毫拘束，並且還要首先解放生產，使牠能夠充分的利用近代科學的發現和發明。』（註十五）

關於社會發展中可舉的例子很多，這裏且不假列舉，現在且更就人類思想之發展，即哲學上的發展也是合於這個條例之點來說明。如前所講的，在哲學上，最初有原始的唯物論如古希臘的「物生論」。這種唯物論他自身却不能夠眞實地說明思維對於物質的關係。因爲這個關係問題之說明的必要，就引起一種與肉體分離之精神的學說來，成爲唯心論；而原始的唯物論於是就被唯心論所否定了。可是在哲學往前發展之時，唯心論又不能支持其論點，而爲近代唯物論所否定，是否定之否定。不過近代唯物論對於唯心論這種否定之否定，並不是單純的使舊唯物論之再現，而是把二千年來在哲學上，自然科學上，以及在歷史本身發展上之整個的思想內容，加入於這種唯物論的基礎之上，成爲它的立論根據；它在形式上雖然是克服了舊唯物論，而在實質上，舊唯物論之論點，却被保存於新唯物論的理論之中，成爲更完備，更有立論根據的理論。

（註十五）仝上

由這些所舉的例子看起來，是從無機的自然界到有機的自然界，從有機的自然界到人類社會，以至於人類思想之發展，都是依着這種否定之否的程序而前進，因此，否定之否定的法則，是實際事物發展之共同規律，所以也就是辨證法觀察事物之一個最重要的基本條件。

不過在這裏還須說明的，就是否定之否定之進行，是要看作事物內部的發展。波格丹諾夫，布哈林等因爲把這種矛盾的對立解釋作外部的運動，解釋作兩力的互擊，而不解釋作事物內部的發展。他們把否定之否定的法則解釋爲甲乙二力的互擊，如甲力爲肯定，乙力爲否定，由甲乙二力衝突所增加或減少的力爲否定之否定。又如把人爲肯定，自然對人的壓迫爲否定，由此而發生人與自然的鬥爭爲否定之否定。這樣的把否定之否定的進行，只當作是外面的對立，而不注意事物內部矛盾之發展，（當然，注意於事物內部矛盾之發展時，也並不是就否決事物發展的外因，外因他於事物發展也是重要的。即就上面所舉麥子的例來說。麥子之能成長，開花，結實，固然是在於他自己所包含的矛盾之發展；然而外部的環境如日光，空氣，水分等等的外因也是重要的。不過外因雖然重要，它只能在通

過內因的條件下才表現得出來，它是依存於內因才能出現的。於這個問題，後面因果關係上面再講。）所以他們這種理論之歸結，是機械的均衡論。波格丹諾夫說，辨證法中所謂矛盾的鬥爭，就是均衡的破裂；矛盾的解決，就是均衡恢復。布哈林也說，是社會與自然失了均衡，才有變動；均衡之破壞與再建，是社會變動的主因。這樣，從外力的鬥爭來說明矛盾的對立，成爲機械的均衡論，與杜林Duhring的暴力論，阿彭海馬Oppenheimer的武力征服說是相同的。然而均衡論却是反辨證法的。

第一，均衡論把矛盾的運動歸之於外力的推動。若從這種說法，那嗎，外力的推動沒有了，運動就會永遠停止的，這樣是與辨證法從永恒的運動中去觀察事物的觀點不相容的。第二，運動既是由於外因，那嗎，外因還有外因，最後的歸結，必然歸到不可知論，或者要承認超自然的絕對精神之存在，而成爲宗敎信仰。第三，把矛盾的鬥爭若認爲是均衡的破裂，那嗎，從事於社會的改革，是使社會失却均衡，當然爲社會所不必要，這種理論，當然是做了阻碍社會發展的論據了。

（三）量與質和量質之相互轉變。

一切事務之發轉，是循着否定之否定的法則而前進。然而否定之否定的法則，既是要從事務內部的運動去作說明，而不是從事物外形的運動去作說明：如此，要從事物內部的發展來說明否定之否定的原則，只有進一步地來說明發展之質的規定性及量的規定性和量與質之相互推移相互變化的法則，這個法則，是辨證法觀察事物之另一個最重要的基本法則，請先言發展之質與量的規定性。

第一，發展之質的規定性。——凡百事物之存在，是有牠所以存在的「質」，因此，當我們觀察事物，要正確地認識某種事物之時，就不得不把握着某種事物所具有的特質，即某種事物與其他各種事物所不同之點，和某種事物在這一過程與在另一過程所不同之點。如水與棉花是不相同的東西，而水與棉花是各有他所以不同的「質」，即各有他所以不同之點；封建社會與資本主義社會是不相同的社會，而封建社會與資本主義社會之所以不同，是因爲牠們各有所以不相同的「質」；同時，封建社會或是資本主義社會牠們各階段與各階段又不相同，那也是由於牠們各階段有各階段所以不同的「質」，確定事物所以不相同之點，其基本的要義，就是暴露事物所以不相同的質。

不過事物的「質」並不是人們思想的產物，而是實際存在於事物以內，反映到人們思想上的東西；它不管人們意識它與否，總是實際存在着的。就資本主義社會來說，資本主義社會實際存在着的，有許多與其他不同性質的社會之特點在：如商品生產，資本家私有的企業，自由競爭，獨佔，殖民政策，貨幣地租，卡特爾，托辣斯，股份公司，恐慌，失業，國際市場的分割，帝國主義大戰，軍備競爭，產業合理化等等。這些特點，是資本主義社會實際存在的「質」。

但是事物本身是發展的，研究資本主義社會，確定牠的質，若果只把牠所有的特點，如上面那樣一一地列舉出來，就算確定了資本主義社會的質，還是不夠的；因爲我們卽使把牠全部的特點一一列舉出來，而於資本主義發展的各時代之特點，各階段內在的變化，還是不能明白的，因此，從辨證法的觀點去觀察事物的「質」，第一，是要於列舉全部性質以外，還舉出牠最終的，根本的規定性來，例如資本主義最終的規定性，可以說是『大多數人的勞働力當作商品出賣，生產手段與生產者分離』這個要點。這個要點貫通於資本主義的各階段，只要資本主義制度不消滅，這個要點是存在的。認識了這個最終的根本的

要點，是認識了資本主義整個的「質」，得與其他的社會制度如封建制度，社會主義制度區別的。

可是資本主義往前發展，這種最終的根本的特點，也隨之而發展，擴大，成爲更新的內容；如自由競爭時代是商品交易所，海外市場之出現，帝國主義時代是殖民地的分割，帝國主義大戰，產業合理化等等之出現，牠各時代有各時代之特殊性。因此，於舉出整個的特殊性以外，第二，還要能於資本主義發展的各時代中，認識他那種差別的特殊性。

把握了事物之最終的，根本的特殊性，同時並能從這最終的根本的特殊性的發展，而瞭解各階段中之差別的特殊性，這就是從事物的發展中認識事物的質。

第二，發展之量的規定性——凡百事物之存在，有牠所以存在的質，而亦有牠所以存在的「量」，例如輕一養二是水存在的「質」，而一點水，一滴水，一杯水，一加倫水是水存在的「量」；木質的纖維體是棉花存在的「質」，而一斤，一兩，一包，一捆，是棉花存在的「量」：沒有無量的質，同時也沒有無質的量，量與質不是分離的，量是受質的規定的。例如布是用尺用捆來計算，不是用升用斗來計算的，水是用桶用擔來計算，不是用

捆用包來計算的，一定的質規定的一定量。又如封建社會中所行的是小的手工業生產，所以就規定了封建社會那種貧弱的發展水準。資本主義發展到了產業時代，所行的是機器生產，是資本家統治的商品生產，所以就規定了一方面生產之較高的發展；而同時經濟的恐慌，工人的失業之不斷的增加。全部的「質」規定全部的「量」。

不惟如此，並且在社會發展的過程中，某制度中各階段的「質」的變易，引起各階段之「量」的變易來，例如革命以來的蘇聯，它的經濟發展的「量」，是隨着各階段的政策不同而有變易的。在軍事共產主義時代，他的經濟發展是後退的；在新經濟政策時代及其前後，是努力恢復到舊的生產水準；到了五年計劃時代，則一切的經濟建設，都是以最驚人的速度，向前邁進。

「質」與「量」是這樣相互關係的。「量」不能離開「質」而存在，「質」也不能離開「量」而存在。辯證法把這種相互依存，相互規定的質與量統一起來，稱之曰質量。質量是事物客觀存在之眞實的東西，是牠反映到我們的觀念，牠並不是我們觀念的反映。

第三，質量之相互轉換——事物的量與質之相互依存，相互規定的意義，既如上面所言，然而一切事物在發展的過程中，由量的增大可以引起質的變化，達到相反的質，而同時新質的生成就是新量的發生：前者爲由量到質的變化，後者爲由質到量的變化；這種量質之相互的轉變，爲觀察一切事物內在的發展之眞實的樞紐；我們現在就質說明這種轉變。

先就量到質的轉變來說。就物理學上簡單的事物來做例。在通常的氣壓之下，水到攝氏表零度，就由液體變爲固體；反之，在攝氏表百度上，就由液體變爲氣體。這就是說，在這兩個轉換點上，由氣溫單純的「量的變化」，引起了水的「質的變化」來。

這可以說是由量的增加到質的變化之最好的，最顯明的例證。在生物界，由細胞量之增加，達到了某一定的限度時，就成了某種形態的質；反之，在動物或人的軀體中取去一定量的血，於軀體無無大變化；可是所取的血液之量若果繼續增加到一定的限度時，也就會發生質的變化，就會死去。人事界這種的例子最多。三兩個人的力量搬不動一塊大石頭，五七個人也搬不動牠。加上一個人就搬動了。藥品的分量在一定的限度以內時，可以治

病，可以成爲有益人生的補品，只是若分量超過了某種限度，或服食過多時，則治療品就變成了殺人劑了。恩格斯在他的「反丟林論」中，舉出拿破崙所論有訓練而不善於騎馬的法國騎兵，與那善於人自爲戰而沒有訓練的 mamelukes 馬梅流克人的騎兵之戰爭故事，也是由量到質的變化之一個好例：

『兩個馬梅流克人對三個法國人，是無條件的勝利的；一百個馬梅流克人洽洽與一百個法國人相匹敵；三百個法國人通常是優於三百個馬梅流克人。一千個法國人便可以打敗一千五百個馬梅流克人』。

人類社會上這種例子更多。例如貨幣。貨幣發展到了某種數量的程度，便轉化爲資本。可是資本却不是貨幣之機械的總和，而是另一種「質」，它的功用與貨幣不同。貨幣是交換，儲蓄，支付的工具，而資本則是獲得剩餘價值的手段。就社會本身的發展來說，原始人類，他們所使用的器具還是極幼稚，生產的量還是在極原始的時候，這個社會只是原始的共產社會。只等到技術漸漸進步了，農業與畜牧漸漸發展了，奴隸的勞働漸漸發生，並且其數量也漸漸地增加了，那些量的增加，於是這個社會的質也就變化了，它不復是原

始共產社會，而是奴隸的古代社會。這於近代資本主義社會之脫離封建社會而獨立出來，與近代資本主義社會之轉變到社會主義社會，都是由量轉變到質的法則之客觀的表現。

量到質的轉變，其事例已如上面所言，我們現在再來說明質到量的轉變。

前面講過，在發展的過程中，一定的「質」規定一定的「量」。例如液體不是用升斗計算，布疋不是用斤兩計算，空氣不是用丈尺計算，軍隊不是用方里計算。事物的「質」不同，而其「量」也就不同。這於由「質」到「量」的關係，已經是明晰了。怎麼樣又說是「質」到「量」的轉變呢？且就人類軀體之生長做例來說明。例如由原形質和細胞量的增長，到了某種限度，胎兒產生出來，於是就完成了最初的量到質的變化。這一胎兒生長之後，依着發展的次序，於是就有人們的嬰兒期，幼年期，壯年期，中年期，老年期種種時期不同的「質」，而人類軀體內部之「量」的變化，如營養，消化，成長之遲速，停頓，衰退，等等，都隨着各時期「質」的不同而有變易。這是由「質」到「量」的轉變，所以我們在前面曾說，新「質」的生成，同時就是新「量」的發生。在新的「質」裏面所存在的「量」，其變化是不同於舊的「質」裏面所存在的「量」的。這在社會中可舉的例子甚多

。例如在資本主義社會中所有的「量」，只是勞働者的失業，商品的停滯，經濟的危機之不斷的呈現，階級剝削之加緊，國際衝突之加甚；發展的階段往前推移一步，而這些矛盾的「量」是更加緊加速一步。至於在社會主義的社會中，它所有的是集體農場之擴大，農村電氣化之廣大的使用，勞働者失業之絕跡，生產富源之有組織有計劃的開發，勞働大衆之幸福的增加等等。社會根本的「質」不同，而在這個社會中「量」的發展也就不同。不惟如此，並且在同「質」的社會中，某階段的「質」之差異，還引起某階段之量的變易來。如資本主義社會中之工業資本主義和金融資本主義時代，蘇聯的軍事共產主義時代，新經濟政策時代和五年計劃時代，其內部發展的「量」的變易，又是各不相同的。

（四）突變與漸進

量到質和質到量的轉變，爲辨證法觀察事物之一個最基本的法則。但是我們曉得，事物之量的增加，在達到某一定的階段時，就突然地引起質的變化，而達到一種「突變」，所以量到質的變化，是由一個「突變」的形式而完成。新事物的質與量，是孕育並成熟於舊的形式之中，它是以突變的形態，爆裂的形態破壞了舊的形式，否定了舊的形式，成爲

新的形式：沒有「突變」就沒有新的事物之產生；所以「突變」又是辨證法觀察事物的一個基本條件，它是客觀的存在於實際事物發展之中，與質量之轉變，否定之否定的法則同其重要的。

怎麼樣說沒有「突變」就沒有新的事物之產生呢？

就上面所舉水的例子來說。水的溫度增加到了某一點，就要突然地沸騰起來，成爲蒸氣；反之，溫度若低減到了某一點，就要突然地凝結起來，成爲冰塊；冰與蒸氣這種新物質之形成，是由突變所出現的，所以說是「突變」。這種「突變」的法則，用之以觀察自然界事物與社會界事物，都是無不相合的。放一些重量於繩子上面，分量漸漸地加重，加到某種限度，繩子還可以載得起，可是若超過了這個限度，繩子就要突然地斷了下來。放些蒸氣到蒸氣熇裏，到某種限度，我們只看見有氣壓表之變動；可是等到蒸氣增加超過了某種限度時，蒸氣熇就要炸裂起來。胎兒在母體裏面成長，到了九個月零幾天，就突然地要脫離母胎，血淋淋地落下地來。人類社會中這種突變的事例更多。如由封建社會過渡到近代市民社會，由近代市民社會過渡到社會主義社會，都是量到質的轉變，都是由革命的爆

發所完成，它是一種突變。

不過在這裏要說明的有幾點：

第一，不單是質的全變是由於突變所完成，就是同一質中其各階段的變化，也是有突變之存在，因此，我們不僅僅要把握一種過程到他種過程的突變，一種質量到他種質量之突變，如由封建制度到資本主義，由資本主義又到社會主義之突變，並且還要把握過程內部或質量內部之突變，如在資本主義社會中由一階段到另一階段，在社會主義社會中由一階段到另一階段，這種階段的變化。都是有突變之存在；不過在本質內之階段中的突變，是受本質全部的規定，它的突變性不如全變時所有的突變性強；同時階段中的突變，却又能促成本質的突變，規定本質的突變之方向。

第二，突變有它的特殊性；有它的型式，期間，速度及强度；它的特殊性，型式，期間，速度，强度等，都是受舊質的特殊性，舊質的構造，和新生的質之特性所規定的。例如由水到冰或到蒸氣的突變，是在極短的時間內，很單簡的形式來完成。由原形質到胎兒生長的突變，其所經過的時間較長，其完成的形式較複雜。至於社會，如由資本主義到社

會主義的突變，它必須伴着資本主義社會內部發展之若干突變，和社會主義成份之培養，其時間較長，而其形式更爲複雜。正確的方法論要注意事物的突變，尤其是要認識過程的質，要從質的特殊性來認識事物的突變。不從過程的質之特殊性來認識突變，就要流入於機械的或是修正的改良論，甚至於把突變認爲神祕，因此而否認事物中的突變。

第三，量到質的轉變，雖然是由突變的形式而完成，然而突變並不排除漸進。不唯如此，並且突變與漸進是相互存在，它是不能離開漸進而存在的。如上面所舉水的例子就可以明白。由水到冰或是到蒸氣這種變化過程，雖然是由突變所完成，然而水的溫度之增加或是低減，却是漸進的。由原形質到嬰兒之生長這種變化過程雖然是由突變所完成，然而胎兒在母體裏面之生長營養，却又是漸進的。由一個社會形態到另一個社會形態，或是在同一個形態中由一階段到另一階段這種變化過程，雖然是由於突變所完成，只是在一個社會形態中，或是在一個階段中，社會發展的內部，其量的增加，却是漸進的。沒有量的增加這種漸進，就不能達到質的突變，蒲列哈諾夫說得好，『漸進是突變的前提，而漸進亦必然地要達到於突變。』辨證法雖然把突變認作是觀察事物發展的一個基本法則，然而突變

也並不排除漸進，突變與漸進是相互爲用，不能分開的。

漸進是事物發展過程中所不可少的成份，上面是說過了，因此却有些人就來反對突變他們只承認進化，否認突變。如實用主義者，實證學派，司賓塞派的進化論者，第二國際的理論家，俄國的馬黑主義者波格丹諾夫，史託非 Strove ，以及最近英國的來士奇 Laski ，等人，都是在那裏否認突變或是不敢說突變。在他們的意思，是想用漸進的學說，消滅突變，借以消滅革命。然而科學的功用，是在解釋現象，而不是在否認現象，消滅現象。試問我們能不能夠否認歷史上英國的革命，法國的大革命？法國一八四八年的革命，俄國一九〇五年，一九一七年的革命。中國的辛亥革命，和中國一九二五到一九二七的革命呢？

革命是社會的突變，突變的現象，是普遍的，實際的存在於客觀的事物之中，它是發展過程中之不可少的現象，前而所舉那些蒸氣之形成，氣燗之爆裂，胎兒之產生等等的例子，更可以爲其普遍的，實際的存在之例證。如此，若果否認突變，那不惟是否認進化，並且是否認科學。辨證法不是把「突變」與「進化」看作相互分離之不相容的兩極，而是

把牠看作發展過程中之相互依存的現象。「突變」固然離不了漸進而產生，然而漸進的結果亦必然地歸之於「突變」。

第三節　辨證法與形式論理學

由上面唯物辨證法的根本法則中，我們舉出了對立的統一之法則；出舉了否定之否定的法則，說一切事物之發展，都是循着這個程序而前進；因此，這種方法論，就是觀察社會事物之科學的法則。然而在這裏却與另一種方法論，即與形式論理學的方法論不相容了。因爲辨證法是從發展的運動的相互作用相互聯繫的觀點去觀察事物，是從事物之內在的矛盾，矛盾之統一，分裂及其相互轉換的客觀的發展去把握過程，是從總體和部份之相互關係的鏈環作用上去分析客體，這顯然的是與那從死靜的，孤立的，片斷的，生成的，抽象的，沒有矛盾，沒有交互作用之不變的，分離的割裂的非歷史的形式論理學法則完全相反。爲得認識這兩種法則之不同且再來看看形式論理學的基本法則。

（一）形式論理學 formal logis 的基本法則

形式論理學基本法則有三：即同一律，矛盾律，和不容中律。這三箇基本法則是思維

一切法則的根據，舉凡概念之構成，判斷的決定，推理的進行，都是依據這些根本法則來確定的。如果有人不依照這些根本法則來進行，那嗎，概念判斷推理的進行就要陷於不可能，這是形式論理學所告訴我們的。

形式論理學的主要基點，既然只是上述的三箇法則，我們現在且先來論及這三箇基本法則。

（a）同一律 law of identity——同一律的公式是：甲爲甲，或甲等於甲。用實例來說，就是：孔子是孔子，資本主義社會是資本社會；圓的是圓的，方的是方的，這當然是死靜的孤立的，斷片的，外表的方法。若用來觀察那單純的，斷片的死靜的鎖屑事物，有時也是有用的。笛慈根 Dietzgen 批評這種思想律，說：『這種所謂思想律，是很合於家常日用的。在家常日用中，除已知的數量外，不會想及別的東西，一件東西就是一件東西，左邊不是右邊，一百不是一千，誰叫做保羅 Paul 或彼得 Piter，誰就終身是保羅或彼得』（註十六）只我們若果要深入到事物的內容，要把握事物的全體及全體間之相互作用

（註十六） Positive outline of philosophy. P. 386.

，就發現用這種思想律來判斷事物，是與實際事物相差遠甚而且是很錯誤的。如上面所舉孔天是孔子的例來說。若果只就孔子的形式上來區別，這種公式自然是對的，因爲孔子不是釋迦摩尼，不是四足獸；只是我們若果要進一步的來認識孔子：那嗎，孔子是孔子這種形式上的區別，却絲毫不能表現孔子之爲孔子，也就絲毫不能滿足我們認識孔子的要求。因爲孔子常爲乘田，常爲委吏，曾周遊列國，曾畏於匡，有門弟子三千，有七十二位身通六藝者。同時孔子還有他自己本身的發展，如他自己說：『吾十有五而志於學；三十而立，四十而不惑，五十而知天命，六十而耳順，七十而從心所欲，不踰矩。』這些變化和發展，同一律的「孔子是孔子」之公式，是不能顯現得出來；因此，這種定律是抹煞了變化，否定了發展，否定了歷史，並且還只談到抽象的形式，沒有能深入到實際的內容。這如資本主義社會是資本主義社會的公式中，尤其可以明白。當然，資本主義社會不是原始共產社會，也不是中古封建制度的社會；但是若果僅就這種形式上的區別，我們是不能瞭然於資本主義社會究竟是個什麼社會。因爲資本主義社會，從其發展的階段上來說，有商業資本主義，工業資本主義，及金融資事主義的各時代，而這些各時代的資本主義社會，又

各有它所以不同的特質。這些變易和發展，同一律的資本主義社會是資本社會的公式，是不能把它顯現出來，所以我們在上面說，用這種思想律來判斷事物，只是形而上學的，外表的，是與實際事物相差甚遠的。因爲這種思想律所據爲判斷事物的標幟是概念，而概念是對象的反映，對象是在不斷的運動中；若果我們把概念脫離對象，看作是個不變的東西來下判斷，自然是與實際事物不相合的。

（B）矛盾律，亞里士多德規定這種定律的方式，說是同一的主詞不能有兩相矛盾的賓詞；同一的賓詞，對於同一的主詞，不能同時是肯定，又是否定。它的公式是：甲非非甲，或甲不能同時是乙又是非乙。這種定律，是同一律的反面表示。它的價值，由上面同一律中，當然就可以見着了。舉例來說。鹽的味不能同時是鹹的又是非鹹的，雪的色不能同時是白的又是非白的，張三不是李四，這是矛盾的判斷；這種矛盾律的判斷之眞確，是建築在形式的，片斷的，孤立的，死靜的，沒有發展的，天生的事物上面。可是宇宙是不斷的運動，不斷的發展，我們若進一步的去把握它，當然就會發現這種矛盾的判斷是不能切合於實際的，是誤謬的。就上面孔子的例子來說。若由形式論理學說，孔子既爲人師，

就不得爲人弟子的命題是成立的。但在事實上，孔子雖然有徒弟子三千，而他却也曾問禮於老聃，訪樂於萇弘，學琴於師襄，又十十足足的是人的弟子了。就日用事物來舉例。由矛盾律的公式，同一的安眠藥水，既非殺人劑，就不得爲殺人劑的命題是成立的。但在事實上，安眠藥水一方面固然不是殺人劑，而同時由牠所殺的人却也不知有多少。這於日常的事物，由形式論理學的判斷，尙且錯誤，若就發展的事例來說，其錯誤更不必說了。由矛盾律的公式，軀體中的細胞既是生長的，同時就不得是死滅的命題是成立的。然而在人們軀體之中，細胞一方固然是不斷的生長，而同時却又是不斷的死去。生與死這種矛盾的現象，不惟是可以同時並存，而並且還是生物發展的因素。又如社會現象。根據這種定律，農民既是無產階級的聯盟者，同時就不得謂爲非無產階級的聯盟者的命題，自然也是成立的。然而一究其實，在農民階層中，有的固然是無產階級的聯盟者，而有的却竟然是地主階級或是資產階級的忠實好友，做了無產階級的敵人。這些等等現象，都是矛盾的存在於事物之中，爲推動事物前進的力量，是形式論理學者所不能理解的。

（C）不容中律，矛盾律是用消極的態度作同一律之反面的主張，不容中律却是用積

極的態度作同一律之反面的主張。它的主張是：同一的概念，若有矛盾的判斷，必定一個是眞、一個是僞；不能兩者並眞，也不能兩者並僞。其公式是：甲或爲乙，或不爲乙，二者必居一於此。如恩格斯所說，它是依照『是─是，否─否，其他都是誤謬』的公式去思維的。它與對立的統一的法則，作正面的矛盾。上面矛盾律中所舉出來的例子，就可見其對於事物之判斷的價值。例如依不容中律的推理來說，在社會主義的社會中，國家或是存在，或是不存在，二者必居其一，而事實上，社會主義的社會如現在的蘇聯，他是有國家的，因爲初期的社會主義之施行，是要有極强固的組織，所以他有國家存在。而同時也可以說他是沒有國家的；因爲社會主義社會是與私有財產的社會之組織不同，在社會主義社會中的國家，與資本主義的國家是不同質的，因此，私有財產社會中的國家，在社會主義社會中，也可以說是不存在的。又如陳臻和孟子爲受餽與不受餽的一段問答，就是一個好例。陳臻說：『前日之不受是，則今日之受非也；今日之受是，則前日之不受非也，夫子必居一於此矣』這是不容中律之實際的應用，是抽象的，形式的眞理，而爲孟子的『皆是也……………』這種合於辨證法之事實的解答所克服。

由這些基本的法則之闡明，我們對於形式論理學的方法，再總括的得到下面幾箇主要的判斷。

第一，形式論理學，只是主觀的，抽象的，而缺乏，客觀的，與實踐一致的觀點。它只拘泥於事物的形式，不能深入到事物的內容，只是抽象的反映現實之全體的關係，而建立那永久不變的思維法則，更根據這種永久不變的思維法則，去研究概念，判斷，推理間的形式關係。至於概念，判斷，推理之是否合於事物之具體的內容它却不管。這種主觀的永久不變的思維法則，是與客觀的實際的事物相隔離的，應用這種主觀的永久不變的思維法則來觀察那發展過中的事物，常是發生錯誤的。

第二，形式論理學，是死靜的，缺乏發展的觀點的。由上述的三箇基本法則中，我們已經明白的看出，形式論理學是從靜止的，不動的觀點去觀察事物。它只從發展過程之全部的事物中，分離其一部份，割裂其一斷片，來支持其固定不變的同一，差別，或對立的理論。相同的永遠是相同的，差別的永遠是差別的，對立的永遠是對立的。相同不能推移於差別，差別不能進展於對立，而對立又不能形成爲統一。由這樣的觀察，事物是不能有

變動，自然界人類社會也不會有生長與發展，這當然只能窄狹的，片面考察事物之存在，而不能推究事物之成長與消滅，以及在成長消滅的過程中其內在的複雜性質之變化。

第三，形式論理學只是孤立的，箇別的，而缺乏相互聯繫相互作用之整箇的觀點。在上面所舉的三箇基本的法則中，我們也已經明白的看出，這種方法論，是在離開全體的孤立性上箇別性上來觀察事物。同一的是同一的，不是非同一的；如人體中的細胞是生活的，就不是死亡的，生存與死亡這兩種對立的細胞，永遠是對立的，對立的東西是截然的分離，毫無關係。這種從孤立的箇別的觀點去觀察那相互作用相互聯繫之自然界和人類社會事物，當然是有知其片面而忽略全面，只見樹木，不見森林的危險。

形式論理學與辨證法這兩種方法論之主要的不同，我們已經大體的認識，但是爲什麼有這樣的不同呢？爲解答這箇問題，我們不能不一究明這兩種方法論所形成之歷史的條件。

（二）辨證法與形式論理學所形成之歷史的條件（註十七）

人類在最初對於客觀事物的認識，是直觀的。由這種直觀的認識階段，在哲學上胎胚

了原始的唯物論——如古希臘的物活論者之從水，火，氣，與無盡藏的物質裏面來尋找萬物之源的理論。在方法論上萌發了原始的辨證論（註十八）——如古希臘赫來克里持之從『一切皆流，一切皆變』，『萬物存在又不存在』的觀點來認識世界的理論。辨證論之先行於形式理論學，也與唯物哲學之先行於唯心哲學一樣，都有其歷史的條件，它們都是歷

（註十七）關於本問題，參考永田廣志著：唯物辨證法講話，二五〇—二六七頁，ミチン著辨證法唯物論，三二六—三四六頁，李達：辨證邏輯與形式邏輯一文，載在北平大學法商學院法學專刊，第五期，一—二二頁，二十四年九月號

（註十八）辨證法 Dialectic 原來是對話的意義，是對話者想用純粹的思維來展開他們相互間之認識與論證的方法，如甲講某問題，肯定之，乙否定之，眞理從這中間出來。古希臘的哲學家柏來米德 Paramides 及其弟子則諾 Zenon 是辨證法的先祖，近代的黑智爾 Hegel 是唯心辨證法的大師，而馬克思與恩格斯則是唯物辨證法的創造者。

史的產物。怎麼樣都是歷史的產物呢？

原來在最初的時候，『當人們觀察一般自然，人類歷史及人們自身的活動時，人們就開始看見一幅圖畫，在這幅圖畫中，任何事物都不保持同一的狀態，不停留於同一的地位，不保存同一的性質，常是運動着，變化着，消滅着，而各種相互關係相互作用，都是無限的綜錯着。所以我們最初是看見那幅總的畫圖，和那幅總的畫圖中多少的運動，推移聯繫。』這幅總的畫圖的觀察，是原始的，素樸的，而並且是正確的宇宙觀，——古希臘哲學家赫來克里特就是這種宇宙觀的闡明者。

『但是，這種宇宙觀雖能正確地指示總的畫圖之全體性，却不能充分地說明構成那幅總的畫圖中之各項細目。在不能說明這細目以前，我們對於那幅畫圖仍不能有明瞭的觀念。』因爲希臘在赫來克里特時代，自然科學與歷史科學還很幼稚，它沒有能成一箇統一的體系，所以也不能從自然或歷史的關係分離出個個事物，而個別的去考察其性質及其原因結果等：——即不能理解總的畫圖中之各項細目。又以當時階級對立的事實還不足以危及統治階級之政權，沒有創造『是——是，否——否』統治階級永遠是統治階級，奴隸永遠是奴隸這

種萬古不變的形式論理學的理論之必要。所以赫來克里特等人這種唯物論的宇宙觀，就大體的在直觀的形態上毫無隱諱的去認識世界之辨證法的發展，做未來的辨證法的理論之先導，然而却不能建立起一個科學的統一的宇宙觀來。

希臘的文化隨着奴隸的生產而增高，各科學有了相當程度的發展，人類的認識由原始的直觀階段進入於形而上學的思維階段，觀念論的宇宙觀，就代替了那種原始之素樸的宇宙觀，爲希臘的哲學家蘇格拉底，柏來圖，亞里士多德所建立起來。其原因我們在這裏還可以說，第一是因爲精神勞働與體力勞働之日趨於分離，從事於學問這種精神勞働的特權，爲一社會的特殊階級所專有，使思想漸漸與客觀的事實隔離，而這種特殊階級，是希臘的少數人，以少數人統治多數人，就不能不有『是—是，否—否，』奴隸是奴隸，主人是主人，統治階級是統制階級這種「同一的」萬古不變的法則，來做少數人統治多數人的理論。又因希臘的奴隸勞働制度，漸漸瀕於沒落，依靠奴隸勞働以生存的希臘社會，有發生崩潰的顯像，使這些特殊階級的學者們爲自身的利益不得不關心於當時社會所發生的問題而求得解答。然而他們的解答，是只求之於他們的思想之中，只求之於他們的主觀利益之中

不求之於客觀的事實之中，他們把認識的範圍，由對於外界自然和歷史的演變之直觀，移到主觀的思想，蘇格拉底就首先在人類的思維領域中，探求普遍概念，作爲思維之準則。他把普遍的概念做個別的感覺現象之基礎，而以探求這種普遍概念爲認識的主題，這卽是形式論理學的起點。柏來圖更在認識的領域中，排斥感覺的直觀，把思維看作是第一源泉，思維於是與現實世界分離成爲空想。亞里士多德綜合了前此一切的學問，建立了形而上學的哲學體系，更建立了這種哲學的方法論—形式論理學。其基本法則如同一律，矛盾律，三斷論法，由他有系統的提了出來。學爲帝師的亞里士多德，於是就成爲形式論理學的先祖。不過在亞里士多德的形式論理學中，仍含有原始辯證法的意念。經過中世紀長期黑暗時代，爲那班穿上法衣來談哲學的先生們所支解，才成爲名實相符的形式論理學。

社會的發展由中世紀的自然經濟進到工場手工業生產，社會內部發生了變化，『是—是，否—否』的形式論理學，是爲少數的特權階級所必要，然而社會又確是在不斷的進展中變化。中世紀基督教所御用的形式論理學，在這裏當然是有改革的必要。當然，由國內工商業之發達，和國外商品市場之擴大，引起了當時歐洲諸國自然諸科學的知識之進步，如

數學，天文學，物理學，力學，化學，生理學，醫學等：在當時是有了空前的進步。這些科學之進步，對於近代的形式論理學，就提供了一些極豐富的材料，而要求有新的開展。可是在這個工塲手工業時代的當時，自然諸科學中，比較完成的，又只有數學和力學。其他的諸科學，還是停留在搜集材料時代，因此，在當時，最能影響於哲學的和方法論的，是數學和力學。數學的方法轉移於哲學中，促進了近代的形式論理學之成長；力學的方法之轉移於哲學中，就構成近代機械論的哲學，作爲形式論理學構成的條件。只因爲在當時，其經濟上所表現的是工場手工業，與國外市場的商業，政治上所表現的是趨向於君主專制主義，是少數人統治多數人的政治；在學術上各種科學還是停止在搜集材料的階段。因爲是少數人統治多數人的君主專制時代，這種「是｜是，否｜否」，「統治階級是統治階級」之萬古不變的抽象的形式論理學的理論，在統治階級的立場上，是有充分的必要的。同時在學術上，一般的科學，還是停留在搜集材料的時代，在這個時代，『人類關於自然的知識之最大的根本條件，就是把自然分解爲個個的部份；把種種的自然過程和自然物類，分析爲明確的種別，把生物軀體的種種形態和部份，作解剖的研究。由這種方法所傳給

我們的，就是使我們習慣於把自然物類和自然過程，從全部的總關聯，分離出來，而實行個別的觀察，卽不從自然之運動上而觀察，只從自然之靜止上而觀察；不把自然當作是變化的東西而觀察，只把自然當作是不變化的東西而觀察』，近代形式論理學的改造者培根，就創造歸納法，反對從來那種演繹的抽象法則；主張要從客觀的自然界中探求客觀的法則，使人們的思想與自然結合，反對從來那種由先驗的思維法則，去觀察客觀世界。主張由個個的分析，直到歸納。當然，培根那種由分析個個事物而歸納出眞理的方法—歸納法，是比從來那種抽象的演繹法要進步些的，可是培根並不會理解客觀的世界之相互聯繫及其發展之法則，他仍然拘泥於事物的形式，或支持抽象的同一性的法則，所以培根的方法論，仍然是形式論理學的。

社會的經濟基礎沒有進到大工業的生產，一般的科學沒有建立起一個一定的，完整的體系；社會的發展沒有進到近代產業社會那樣，由一個地方的演變都要牽連到其他地方無限事物的演變之前，那種個別的，分離的，固定的，孤立的考察事物之習慣，終不能免除，而切合於客觀事物發展之統一的，具有豐富內容的方法論如辨證法，終不能出現。雖然

歐洲在十九世紀初年之前，如在斯賓諾薩，笛卡爾，康德，斐希特等人的哲學中，也都存在不少的辨證法的概念，可是能夠綜合過去一切的知識，從全部的，過程的，運動的，各部份相互關聯的這樣一個合於客觀事物發展的方法，還是沒有。產業革命破壞了工場手工業制度，變換了各種社會的政治的制度，變換了人類的思想，各種地位，關係；各種各樣的人，在一個統一的形態之下，生存着，鬥爭着，有時聯合，有時分裂的情況，愈加顯著的表現出來；而並且在十八世紀之末和十九世紀之初，各部門的自然科學，甚至於社會諸科學，也由前此搜集材料的階段，漸次進到成立，各科學都建立了它們一定的，科學的體系，都能把各部門的事物，科學的陳述出來，這就給予了辨證法以許多的新材料，證明客觀事物之存在，並不是同一的，孤立的，死靜的，而是不斷的運動；其運動也並不是循環的，而是發展，變化，相互關聯，生存，消滅，矛盾，統一。能夠把這些一切總合起來，把全部自然界，人類社會，思想的全部當作是一個過程，當作是一個不斷的運動，發展，消滅，對立的統一去觀察，並且由此建立起一個總括的，完整的，富有內容的方法論，即辨證法，是十九世之初的德國哲學家黑智爾。黑爾智是近代辨證法的創造者。他是總合了

前此一般的知識，貫通了自然界，人類社會及精神存在而創造他的辨證法。可是黑智爾是個唯心論者，他那種合於客觀事物發展的辨證法，爲他的觀念論，即認客觀事物之存在只是人們觀念的反映之哲學所消滅，而因果倒置，馬克思和恩格斯更揚棄了黑智爾唯心的辨證法，而使之物化，即唯物的辨證法之產生，這在前面曾經講過，此處不再講了。

（三）辨證法與形式論理學之關係的理論

這兩種方法論的內容，性質，歷史關係，上面既然大體的述明，現在就要來論及歷來對於這兩種方法論的關係之意見。

對於這兩種方法論的關係問題，有幾種不相同的意見，

第一是普雷坑諾夫。普雷坑諾把這兩種方法論，都認爲是我們觀察事物時所不容偏廢的。當我們從運動中來觀察事物時，我們用辨證法，當我們從靜止中，不動中來觀察事物的，我們是用形式論理學，辨證論理與形式論理都是重要的，然則普列坑諾夫對於形式論理學的批評是怎麼樣呢？據他說來，形式論理學及其方法的缺陷，只是在於牠過分的誇張了牠的一般性與絕對性，所以從形式論理學的諸法則中，去脫形而上學者所加上去的那種

絕對的意義，嚴格的來限制他的效用是必要的，辨證法所做的，就是在這點。

第二，是德波林派的亞士門斯。他以爲辨證法與形式論理學是不能偏廢的，辨證法與形式論理學是各有各的用處。當我們從實踐上去研究問題的時候，用形式論理學的方法，當我們從理論上去研究問題的時候用辨證法。他們說：人們在實踐上，不能完全把握現實世界那種非常複雜的潮流，不得已只有把它單純化，從整個的自然界，分成部份的，片斷的，去觀察，從變動不居的自然界，分裂爲事物與現象，當作固定的去觀察，這是形式論理學的用處。所以依這派人的意見，關於理論上是應該用辨證法，關於實踐上是應該用形式論理學的方法。辨證法與形式論理學的分野，只是理論與實踐的問題。

普列抗諾夫把辨證法與形式論理學對立起來，歸之於事物之運動與靜止的方面，由此來判別辨證法與形式論理學的功用，替他們劃分疆野。這是由於他不了解辨證法之眞實的意義。其實宇宙間就沒有絕對靜止的事物存在。這在前章是已經講過的。過程中的現象，其運動與靜止是分不開的，由此把辨證法與形式論理學的功用歸之於事物之運動的與靜止的方面，只是形而上學的折衷論與調和論，沒有把他們融化爲整個的思維法則，也就不能

說明牠們之間之眞正的關係。

另外如德波林派的學者亞士門斯的解釋，雖然在表面上是較普列坑諾夫進步，然而事實上也是與普列坑諾夫一樣，是替這兩種方法論來劃分疆野，並不能夠說明牠們之間之眞正的統一的關係。其實理論與實踐的本身就是分不開的；一方面，理論是從實踐中得來，離開了實踐的理論只是一種空想。而同時實踐又受理論的指引。實踐與理論既是分不開的，所以，根據理論與實踐來區分辨證法與形式論理學的關係，自然是一種形而上學的空想。

第三如俄國的學者哥列夫也以爲辨證法與形式理論學的方法，都是我們觀察事物所不容偏廢的。辨證法與形式論理學的關係是：當我們從事於初步的思索時，就用形式論理學，因爲現象是相互關係的運動着，我們的思維在最初把握不住，必須在觀念上把聯繫的看成孤立，把運動的看成靜止，在這個階段上所適用的是形式論理。只是當我們一脫離這種初步的思索，而進入於較高深的思索時，換言之，卽當我們要進一步的把各階級之個別的現象從時間的連續上合攏起來觀察時，則是用辨證論理了。這種解釋，雖然是較前二者爲

進步，只是辨證法與形式論理學的關係，在這裏還看作是對立的，而沒有能從辨證法的觀點去說明，當然也是一種調和論。

還有西洛可夫和愛增堡等人，把形式論理學與辨證法的關係，不看作是對立的不相容的兩極，而看作是整個的事物之中之相對的同一性。他們以爲辨證法雖然把握了事物之全面的，全部的發展，但總非從空間的某一方面或時間的某一段落而開始不可，形式論理學的功用，卽在它能從現象之某一方面，某一階段去觀察，不過所謂某一方面或某一階段的意義是相對的，不是絕對的，必須把它隸屬於全部或整個的發展之關聯的理論之中。（註十九）

這最後的理論雖然是較前幾派的不同，然而近來在哲學中和社會科學中，有些人認爲辨證法的發展，只有揚棄形式論理學。若是要想把形式論理學全部的，生硬的包括在辨法之中，作爲辨證法中的一部份，那就如同要把煉金學算作是現代化學中之一部份，星像學算作是天文學中之一部份一樣，也是折衷主義的見解。他們認爲形式論理學是產生於把事

（註十九）西洛可夫等著：辨證法唯物論教程，李譯。四八三—五四一頁

物當作是固定的，個別的考察之習慣，是認識發展史的某一階段上之必然的產物；可是思維一進入於全體的關聯之再現時，這種墨守着固定的個別的考察事物之形式論理學即破產，辨證法即當作形式論理學之否定而出現，揚棄了形式論理學。這種揚棄，並不是把形式論理學全部的生硬的加入於辨證法之中，當作次要的或附屬的契機而出現，而是改造形式論理學。即從形式論理學之中，採取其思維之諸要素，而施行辨證法的改造，使綜合於辨證法的思維之最後階段，而揚棄形式論理學。例如對立的統一法則，是由於以同一性爲媒介而說明同一性，否定了形式論理中之同一律；否定了抽象的同一性，成爲具體的對立的統一法則；在此種情形之下，並沒有否定同一性，不過只把它當作更深刻的，更高度的，發展的契機而理解。這如分析與綜合，歸納與演繹也是一樣。辨證法中並不否定這些範疇之應用，而是從其固定的，形式的研究方法，向着發展的，內在的研究方法，作更高度的，更深刻的，更全面的理解。這樣，把形式論理學的內容，從其外表上，形式上解放出來，改造成爲辨證法的契機，與唯物辨證法在唯物論上改造觀念辨證法的內容，因而揚棄觀念辨證法是一樣的。（註二十）他們主張把關閉在形式論理學中之思維的諸要素取煉出來改

造它成爲辨證法的一個契機，由此而揚棄形式論理學。這是對於辨證法與形式論理學的關係之最後的意見。

第四節　諸範疇之辨証法的解釋

由上面之所述，觀察事物之正確的方法論如辨証法，它既然是改造形式論理學中諸法則的形式，而保存其內容，使之切合於實用；那嗎，對於觀察事物之具體的範疇如本質與現象，形式與內容，分析與綜合，抽象與具體，演繹與歸納的關係，在這裏都有待於來說明了。

（一）本質 Essence 與現象 Phenomena

首先要來談及的，就是本質與現象這對範疇。當我們觀察事物時，我們的直觀所最容易接觸得到的，是事物所表現的現象。然而科學的觀察事物，是要從事物外部的關係，推進到事物內部的關係，卽要從事物所以表現的現象，推進到事物所以存在的實質，要達到這樣的觀察，才能正確的把握客觀的眞理。因爲由我們直觀所感覺得到的，常常是不正確

（註二十）永田廣志著：唯物辨証法講話，二五六——二六一頁　白揚社版

的。例如我們坐在行動的火車裏或是輪船裏，常常看到那風馳電掣的並不是我們所坐的輪船火車，而只是眼面前的山水樹木，或是那些須臾對面頃刻別離之送我們的家人朋友，然而事實洽洽相反。又如在經濟學上，決定商品價值的，初看起來，總以爲是由於商品自身的效用，某種商品的用處大，價值就大，用處少，價值就小；而其實黃金和寶石的用處，除了做交換媒介或是粧飾品以外，是遠不及米鹽布帛之大，而其價值則反過之。於是又有人以爲商品的價值是由於「供求律」來決定的。某種東西用的人多，來路少，就貴；反之就賤，而其實「供求律」也只能說明市場的價格之漲落，而不能說明商品的價值之實質的；商品的價值之實質，存在於商品中一般的人類勞働；價值的大小，是由勞働量的大小來決定的。又如階級 Class 的區分，從表面上看來，好像是由於收入的多寡，或是由於分配的關係；然而實際上，收入的多寡或分配的關係，是與階級存在的實質無關，階級存在的實質，是由於生產的關係，是由於生產手段私有的關係的。因此，在認識上，由外的關係推進到內的關係，就發現我們所見着的事物，若根據其外部表現的現象以爲判斷，常常是與事物的本質不合，有時竟完全相反。如是，要眞正的認識客體，就要能夠明白客體所

以存在的本質和本質與現象這兩個範疇的關係。

然則這兩種範疇的關係是怎麼樣呢？

當然，我們要眞正的認識客體，是要能夠把握着客體所以存在的本質，然而却不能因此就忽略客體所以表現的現象。本質與現象是相互關係，不能分離的。離開了現象，事物的本質就無由表現得出來；同時，任何現象，也都是本質的一種表現，它不能超脫本質而有某種現象之出現的。從我們的認識上來說，本質與現象雖然可以分開，然而二者間並沒有絕對不可踰越的鴻溝：我們從一方面看，本質是從，並且也只能從各種現象而表現出來，所以我們要認識某種客體的實質，是先要通過現象；但在另一方面，現象是本質之自己的表現，若不從本質中認識出現象來，那嗎，這種認識，必定是不完全的，不正確的。

進一步言，現象可以分作兩種來說，一種是在很短的時期，水泡似的曇花一現，虛僞的以爲是暴露本質的東西，稱之爲「假像」Supposition。例如近來在各資本帝國主義的社會中，因國內的不景氣之增加，和國際的矛盾之日益加烈所發生的那些軍縮會議，經經會議，經濟同盟，統制經濟等等的事象，爲資產階級的學者們所認爲是足以解決現代社

會問題的方策；然而這種方策，只能僅是資本家的一種空想，它只是資本家想解決當前的社會問題之一種「假象」，這種假象，是要隨着時代車輪之流轉，無聲無息以消滅下去，不復成爲事實的，因爲它是一種假象，不能暴露事物之實質的。另一種是能在較長時間而暴露事物的本質的東西，即「現象」Phenomena，如在工業資本主義時代對內之階級的剝削，對外之殖民地的侵掠和攘奪，在最後階段的帝國主義時代，由競爭發展成爲加特爾托辣司新帝加等等的獨佔現象。「假象」不是暴露事物之本質的東西，暴露事物之本質的，是「現象」。

現象是本質的自己表現，但是本質是變動的發展的，不是固定的。因本質的變動與發展，現象也就不斷的變動。同時，因現象之變化，我們又可以推溯到本質的發展。舉例來說。例如歐洲社會民主黨的發展，因經過的時期不同，而其所表現的現象也不一樣。我們由他所表現的現象之不同，又可以追溯到社會民主黨本質之變易。如在歐洲大戰以前，他們曾經反對資本主義戰爭，反對參戰：當大戰時，他們又主張參戰！到了戰後世界經濟恐慌時代，他們就主張對內壓迫，主張工人階級應當擁護他們的政府來渡過經濟的恐慌！由

這些所表現的現象之不同，我們就可以推溯到社會民主黨的本質之發展，已由社會改良主義而變爲社會法西斯蒂主義了。

現象雖然因本質的發展而變更，然而現象的變更，却受本質的規定，他最終還不能踰越本質的規定而發展。例如資本主義社會，是生產手段私有的社會，這種生產手段私有的性質，是通過資本主義社會的各階段而皆然，因此，在資本主義社會中，無論資本家是怎樣地去進行產業合理化，學者們怎樣的去鼓吹生產社會化，與所得累進稅是怎樣地猛烈施行、國家的權力是如何的限制個人企業之發展，而其結果，終不能不爲生產手段私有這種本質所制約，所克服。你看，金融資本主義時代之法西斯蒂的獨裁政治，其限私人自由的發展是很厲害的，然而由此是不是能夠超脫於資本主義的本質，而有生產手段公有的事實發生呢？當然是不會有的，爲什麼呢？因爲法西斯蒂的政治，只是金融資本主義的獨裁政治，他所表現的現象，無論如何，是要爲資本主義所存在的本質所克服的。這也同於國家資本主義，無論人們是怎麼樣地謳歌牠，說牠是與蘇聯的新經濟政策相同，然而無論如何，國家資本主義終是一種資本主義的質，由這種資本主義的質，是不能得出蘇聯新經濟

政策或是五年計劃的現象來的。

本質與現象，是辨證法觀察事物之具體的範疇。本質通過現象而發展，現象是本質的具體表現，本質與現象，是相互關係不能分離的統一着。我們要在發展過程中，把握着本質的矛盾，並且要知道，在發展的過程中，一種本質轉變到另一種的本質。若果把本質與現象認爲是固定的，分離的，不相關係的兩極，那必定要陷入於康德所講的：『我們可認識的是事物的現象，不是事物的本質，事物的本質如何，是不能知道的』這種不可知論的觀點。在本質與現象之中，若從分離的觀點去觀察，或是偏重本質而忽略現象，那就要陷入於狹隘的經驗論之泥坑中；反之，若只注意於事物的現象，不從本質的關聯中去認識現象，那當然就要陷入於抽象的形式主義之描寫，而不切合於實際的事物。關於這個問題，於下節形式與內容處，再申言之。

（二）形式與內容

由上面之所述，本質的發展，表現爲種種不同的現象，而這些現象之表現，又各有其所以不相同的形式，如各種形式所分別具有或共同具有的內容。然則形式與內容的意義又

是若何呢？牠其中身關係是怎麽樣呢？

先就形式與內容的意義來說。以塑像來做例。塑像所構成的是泥土或是其他的礦物質，那是塑像所以存在的內容 Contents；而塑像之爲男，爲女，爲僧尼，爲俠客，爲美人，爲名士，是塑像所以表現的形式。又如中世紀封建社會，封建社會中那種以農業和手工業爲主要生產之自然經濟的生產力，貴族，僧侶，騎士，平民，領主，農奴，師夫，徒弟之階級與等級之區分；騎士爲博得貴族的太太小姐們之一笑而角力鬥劍，忠君，敬長，男尊，女卑的道德等；是封建社會所存在的內容，而由大地主分割之非中央集權的位階制 hierarchie ，是封建社會所以表現的政治形式。

這樣看起來，同一的內容，可以表現爲種種不同的形式，而同時，同一的形式，又包括有許多複雜的內容。科學的觀察事物，是要從形式追溯到牠的內容，而同時，內容亦必有其所以表現的形式。這裏爲說明形式與內容的意義，我們這樣的把一件事物來分別，其實，形式與內容也和本質與現象一樣，並不是可以分離爲獨立的不相關聯的兩極。因爲宇宙間沒有不具形式的內容，也就沒有缺乏內容的形式；形式與內容是相互依存不能分立的

，它是統一的具存於凡百客體之中。

然則形式與內容之於本質與現象的區別是若何呢？牠們之間究竟有沒有區別呢？進一步言，內容是否就等於本質，而形式是否就等於現象呢？

先就形式與現象來說。上面說，本質的發展，表現為種種不同的現象，而這些不同的現象之表現，又各有其所以不同的形式，如此，則形式與現象的區別可以自明，而形式並非等於現象了，就「犯罪」來說，犯罪是一種社會現象，而這種社會現象，在私有財產的社會中，表現為盜竊，貪贓，强姦，綁票，欺詐等等法形式，是現象具有了各種的形式，現象的內含，大於形式了。並且如盜竊，貪贓，欺詐，强姦，綁票這些不同的犯罪形態，又各有其所以存在的內容；因此，凡百現象，都有其所以表現的各種形式，與其所以存在的內容了。再就本質與內容來說，內容並非本質，而內容的內含也就大於本質，牠比本質所指示的更為廣泛。如上面封建社會的例子就可以解釋清楚。封建社會所具有的內容，有以農業手工業為主要生產的生產力，自給自足的經濟佔主要勢力的事情；貴族，僧侶，騎士，平民，領主，農奴，徒弟，師夫之階級與等級的區分；騎士們為博得太太小姐們之

一笑而角力鬥劍；忠君，敬長，男尊，女卑，愛鄉土的道德，貴族僧侶所施行的「初夜權」以及其他的徭役等等。至於封建社會的本質，則只是以農業手工業爲主之自給自足的私有財產制度而已，非若內容所指示的那樣廣泛了。

形式與內容的意義，以及牠和本質與現象的關係，算是約略地說過了。形式與內容，是對客體的本身而言；本質與現象，則只就客體在發展過程中所表現的狀態而言，二者是互相關係的。前面本質與現象的一節中我們所講到的各點，在這裏可以作爲解釋的地方亦多。

如此，還須進一步說明的有兩點：第一，各種現象既然有他所以表現的形式和他所具有的內容，然而現象所表現的形式有時是很複雜的，他有主要的形式與非主要的形式之分，科學的認識，是要在從具有內容的諸形式之中，找出他根本的形式來，並指出他的決定作用來。例如社會構成的形式，我們可以區別爲生產力與生產關係之經濟的構造，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層建築；哲學，宗教，科學，文藝之諸觀念形態等等。然而我們所重要的，不僅僅是要區別這三種形式，而是要從這三種形式中，指出他誰是主要的形式，誰非主要的形

式，在這三種形式中，指出操決定作用的是那種形式，以爲我們認識社會發展過程中的事物之標準。第二，任何現象之發展，表現爲形式與內容的統一。形式與內容是統一的，我們不能把它分離起來，成爲不相關聯的兩極；而同時形式與內容的統一，我們也不能把它還完於同一性。「統一性」 Unity 與「同一性」 identity 是不一樣的。若果把「統一性」還原於「同一性」，或是分離形式與內容，那就不能理解現象之發展的性質，因之就不能發現在本質之矛盾的發展中，形式與內容之相互推移的辨證法。

例如法蘭西唯物論者，只承認物質運動之機械的形式，他們把形式溶解於內容之中，還原於它，而不理解在發展中，形式對於內容所操的積極的作用。譬如生產關係（形式）與生產力（內容），是對立的統一着；然而這種統一，却不能還然於同一性；在發展過程中，我們無論如何，不能把某種生產關係溶解於其所曾經形成的生產力之中而求其吻合；因爲某種生產關係儘管是爲某種生產力所形成，可是這種生產關係一經形成，牠對於生產力之發展，却施其積極的反作用。矛盾的統一，是事物發展的機軸。法蘭西唯物論者所主張的「人類機械論」，只認識物質之機械的運動，以爲一切的運動，都可以還原於最初

的物質運動之中，所以他們不能明白人類社會的發展法則，與機械學的，化學的，和生物學的發展法則之區別。也是由於這種機械論的結果，所以在近代社會科學上，就有些人要想把物理學的，生物學的，心理學的法則，去說明人類社會現象。

形式與內容是對立的統一，我們不能把這種統一性還原於同一性，換言之，我們不能把形式溶解於內容之中，忽略形式的作用；把形式溶解於內容之中，忽略在發展過程中形式所操的作用，那必定陷於機械的唯物論之解釋，而不能理解事物的發展。

在另一方面，我們又要曉得，形式與內容是對立的統一體，不能把他分離起來成爲對立的兩極，或是只注意於形式的發展，忘却形式所以表現的內容。若果把形式與內容分離起來，認爲是不相溶和的兩極，那就要蹈入於康德的覆轍，走到不可知論的路上去；若果只注意於形式的發展，忘却形式所以附隸的內容，那也就要走到形式論理學的路上去，只能從靜止的，孤立的，外表的方面去觀察客體，不能理解發展過程中的客體之眞實意義了。

形式與內容之對立的統一，之相互作用及其相互關係的意義，上面是講過了。然而事

物之發展，是經過本質與現象，形式與內容的變動和相互推移而表現，我們只有能把握着本質與現象和形式與內容之變動及其相互推移的法則，才能眞實地理解客體的發展。本質與現象之運動及其相互推移的法則前面既已略言，這裏我們所要講的，是形式與內容之運動及其相互推移的法則。形式與內容之運動及其相互推移的法則，我們可以把握着的，是下列的各點：

第一，種種的內容，由種種的形式而表現，這即是說各種的內容，由各種不同的形式而表現。當然，書，筆，墨，紙，這些簡單的事物之各種不同的形式，是各有其所以不同的內容；就是犯罪，自殺這些複雜的現象，他所表現之種種的形式不同，而亦各有其所以不同的內容，這個問題比較簡單，毋庸多講。

第二，同一的內容，在發展的種種階段上，表現爲——與其本質的方法之發展階段相適應之——種種的形式。這個問題就較爲複雜了。例如蘇聯，在社會主義生產方法之發展的過程中，中農這種內容，是與蘇聯本身的發展階段相適應，而表現爲種種不同的形式的。如在開初，他對於普羅雷太里亞是表現爲中立的形式；其次轉變到同盟的形式；最後，

因集體農業化的發展，他對於普羅雷太里亞表現爲其眞實的鞏固基礎。同一的內容，在發展過程中，其形式起了這樣不同的變化。如上面所舉水的例子以及生命現象的例子，都可以作說明的。

第三，各種的內容，可以出現於一種的形式上。如新經濟政策，五年計劃，集體農場，農村電氣化這些內容，出現於工農民主獨裁之社會主義的政治形式之中；競爭變爲獨佔，產業合理化，殖民地之加緊的進攻與剝削，軍備競爭，國際市場的再分割等等的內容，共同的出現於資本主義最後階段之不景氣的形式之中。

第四，形式與內容之不均等的發展之結果，表現爲上列的種種方式。由此，我們更可以曉得，內容的發展規定形式的運動，同時，一定的形式之形成，也可以積極的協助或阻碍內容的發展，例如某種生產關係，是爲某種生產力所規定，而同時，某種生產關係一既形成，它對於生產力就能施其協助或阻碍的力量。總之，形式與內容是這樣相互綜錯，相相關係的。因爲這種相互綜錯之發展，新內容發展於舊形式中，舊內容殘存在新的形式裏，新舊內容和形式之相互的綜錯，相互的發展；只有從辦證法的分析，才能實際的瞭解這

些運動之眞正的內容。

（三）抽象與具體 Abstract 與具體 Conerete

通常把抽象與具體這兩個範疇看作是對立的不相融和的東西。談起「具體」來，總看作是與現實的，經驗的，或實驗的事物相合，而「抽象」則否。例如我們若說「賣國的政治」，這當然是沒有指着某人是賣國的，或是某件事是賣國的，是抽象的；至於我們若說袁世凱承認二十一條條約而帝制自爲的政治，是賣國的政治，這當然是具體的，是與現實相合的。又如一些人總把抽象的看作是總括的概念，把具體的看作是部份的概念，如我們若說好的，壞的，白的，黑的，等等，當然是抽象的，至如我們若說到科學是好的，漢奸是壞的，這個黑板是黑的，這枝粉筆是白的，當然是具體的。而這具體的若是再去分析，又成爲抽象的。

若果這樣把具體的與抽象的看作是對立的不相融和的兩極，當然是機械的；因爲具體的固然是與現實的，經驗的或實驗的事物一致，而抽象的更是要建築在現實的，經驗的或實驗的事物之上，它更是要比具體的概念深一層的去觀察事物，把握事物，能由此深入到

事物的內層，這於科學的推理上，尤其於社會科學之推理上是重要的。這是怎麼樣講呢？

前面於本質與現象的說明中，我們曾經講過，社會科學的方法是不同於自然科學的方法的。因爲自然科學所研究的對象，多半是可以用實驗來觀察得的，即它是可以用器具來測驗得的。例如我們日常看見許多物體在空中都落下；而其中有的是曲折的落下，有的是垂直的落下，物理學家在這種情形之下要來窺察物體落下的法則是怎麼樣呢？倘若他注意到了空氣的抵抗力是物體落下的障礙條件，於是他就取一個長的玻璃管子來，把其中的空氣抽出，在這個眞空的玻璃管中，他就可以看出，無論是羽毛，是布片，是重的鐵球，是輕的紙，都是以同一的速度降落。

物理學家所用的這種方法，是實驗法Méthode expérimentale，實驗法是用之於自然現象的方法；可是到了社會現象的範圍中，這種實驗法每每不能應用。馬克思對於經濟學的研究，曾經這樣說過：『經濟現象的分析，不能利用顯微鏡或化學的實驗室，經濟現象之分析，是要借助於抽象方法的』（註二十一）經濟現象是社會現象之一部，這樣看來

（註二十一）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第一版，序文

，抽象方法之於社會科學，算是極重要的了，然則什麽是社會科學的抽象方法呢？

我們可以說，社會科學的抽象方法，是從複雜的事物中，捨去其異點，抽出他所具有的共同之點來，成爲很簡單明瞭的概念，能由這種簡單明瞭的概念，而推溯到更複雜的事情的方法。這種方法，有時是能夠依據即刻可以指示的事物以爲抽象的；但有時因爲實際的事物太複雜，我們只能依據對於事物的概念（當然是由事物所生出來的概念）以行抽象的。例如『凡物體皆落下』這個原則是抽象的原則、爲證明這個原則之正確與否，我們是可以依據眼面前一切的事物來實驗的。這種能依據眼前實際事物以作實驗的抽象原則，當然是很簡單的，很容易明瞭；然而宇宙間的事物，像這樣能依據實驗以作說明的實在不多，如是，要從更複雜的事物中來行抽象，那就不如此容易了。譬如『人是好生惡死的動物』這個原則，也是一個抽象的原則，這個抽象的原則，是由我們的經驗而證實出來的，因爲我們自己是好生惡死的，我們所遇着的朋友們也都是好生惡死的，歷史上所記載『入海求神仙』的人們，爲的只是要求得一個『長生不老術』，無論那班腰纏十萬妻妾滿堂的先生們，所害怕的是死，就是那些窮無立錐的街頭叫賣兒，他們終日勤勞，所爲的也只是一

個不死，這樣，「人是好生惡死的動物」的抽象原則，是與實際事物相合的。然而另外我們也還看見在社會上有許多自殺，求速死，視死如歸的事，這些事實就是好生惡死的抽象原則之障礙，爲證明好生惡死的原則之眞實，我們如是就不得不把生的障礙物求得出來，得出那些自殺，視死如歸的人們或是爲着功名，或是爲着財產，或是爲着生活艱難，或是爲着情場失意，或是爲着反抗舊的社會制度，實行他的主義，堅持他的信仰，等等。把這些生的障礙物得出來以後，捨棄出去，證實「人是好生惡死的動物」這個抽象的原則確是眞實的，因此我們又可以曉得，切合於實際事物的抽象，只是具體的事物之進一步的表現。

至於講到人類社會現象，則是更加複雜了。如由經濟學者長時間的硏究，得出『在資本主義的社會中，大資本家的增加，中小資本家的減少，無產者的數目之以同一的程度而增加』這個原則，是一般資本主義發展的原則，可是在現存的各社會中，大資本的集中，中小資本的減少，與無產階級的數目之增加，並不是同中的速度進行；牠有的增加很快，有的增加很慢，有的是此種形態，有的是彼種形態。爲得證明上述的原則之眞實，如是不

得不把妨碍這種原則的事實找出來。而從社會科學的知識上，我們曉得，純粹資本主義的形態，在世界上任何社會中都是沒有的；無論在什麼地方，都有多少封建手工業制度的遺物與資本主義的經濟相互並存；不過有的地方這種遺物存在特多，有的地方這種遺物在較少；我們注意了這種事實，於是把現存的社會，依其封建遺物所存留的多寡，次第的排列起來，第一是舊的遺物最多而最顯著的社會，如波斯，阿富汗，土耳基斯坦；第二是舊的遺物次多的社會如日本，西班牙，革命以前的俄羅斯；第三是舊的遺物最少的社會如德國，美國，英國。這樣地研究以後，就可以知道，在封建經濟遺物最多的社會中，資本集中道程的法則越不明瞭，越不劃一；反之，在封建經濟遺物越少的社會中，資本集中的法則，就在完全的劃一的進行着；如是我們行着抽象方法，把舊的遺物完全捨棄出去，得到純粹資本主義的概念，而明白的確切的認識，在純粹的資本主義制度之下，資本集中的過程，是恒常的確切的進行着，於是我們就可以得到『資本集中，乃是資本主義的發展原則之不變的傾向』這一個抽象的認識，即抽象的法則。認識了這個資本集中之抽象的法則，於是我們更能深入一層的去觀察他的社會主義前路。

抽象的意義如是算是明白了。由此我們更可以曉得，抽象不是與實驗對立的，分離的；自然科學上所應用的雖然多是實驗的方法。然而實驗却也不是脫離抽象，脫離了抽象的實驗，只能夠觀察部份的事物，不能瞭解事物的全體，不能得到事物之全部的，更深一層的理論這於上面所舉的第一例中可以明白。

第二，抽象也不是與經驗對立的；由上面我們所舉『人是好生惡死的動物』之事例中，我們就可以看出，這種抽象的原則，是由於我們日常經驗所得的概念而成的。牠是經驗的事實之合一體；抽象，一方面說來是脫離不了經驗，脫離了經驗的抽象，必定導入於形式主義，而成爲一種不切於實際的空想；另一方面，經驗也脫離不了抽象，因爲由我們日常經驗之所及，總不能超越於耳目之所能接觸或是生活之所能感應的直觀範圍；然而社會的事物是很複雜的，有非我們的耳目所能接觸或是生活所能感應得到的甚多；並且還有許多事物，是被一時代之社會的制度與階級的關係所影蔽，尤非我們直覺的經驗所能覺察，所以要深入於事物的內層。是有待於與經驗合一的抽象法，即辨證法的抽象法。

第三，『沒有抽象的眞理，眞理是具體的』，因此，我們應用抽象的方法，是在於暴

露複雜的社會現象之具體的事實，是在應用抽象的方法深入於經驗所不能覺察之事物的內層，用最簡單最明白的概念，抓住那最複雜最隱蔽的事物之神髓；來達到更深一層的理念，而不是要借這種抽象的方法超脫於實際，成一種浮遊半空的幻想；所以辨證法的抽象法，是具體的抽象法，從辨證法的觀點中，抽象與具體是相互結合不能分離的。抽象的方法，是在他能從那最複雜最隱蔽的事物中，得出最單純的概念來，而又能本此以深入於事物內層之更高的更深與的境地，上面所舉「資本集中」之抽象的法則，是從那最複雜的資本主義社會之實際的情況中求出來的，是資本主義之具體的現實的表現；而同時，我們有了這種簡單明白的概念，又可以更深一層的去探求資本主義社會內層之更複雜的現象。

因爲是應用了這種代替顯微鏡和實驗室的抽象法，所以馬克思能夠深刻地把握着資本主義社會之現實的具體的內容，而很圓滿的說明資本主義社會中之更高度的複雜現象。

總之，抽象的方法，是社會科學所最重要的方法；然而辨證法的抽象方法，却不是與「具體」對立的分離的，而是相互依存，相互關係的。

（四）分析Analysis與綜合synthesis

剛才講到抽象方法時，我們曾經說過，抽象，一方面是在從複雜的事物中，求得其簡單而明確的概念；在這裏我們本來就已經談到了分析法。同時，我們說，還須由這簡單明確的概念，深入到更高度的複雜事情，在這裏我們又已經談到了綜合法。分析，是從統一的對象中，分解其個別的部份，對於統一的對象，求得一個具體的認識；綜合相反，是把所認識的個別部份，總括起來，求得一個全體的，整個的概念。分析與綜合是客觀的實在的世界之分化與組合，分離與結合之反映。這兩種方法，是在我們觀念事物時所不容或少的。

如一部分人以爲只要分析，就可以獲得事物的眞理，不必總合；而另一部分人又以爲根據分析，只有使事物趨於零亂，又太重總合；所以在社會學上就有所謂綜合的社會學與部份的社會學之區別，然而我們曉得，這兩種方法却不是如同形式論理學者之把它看作是對立的分離的，這兩種方法是相互關係相互作用的。例如化學家之分析蛋白質的成份，是爲着要認識作爲營養的蛋白質而分析，換言之，是爲得要明確的認識總合體而分析，而不是爲得要割裂蛋白質或是支解總體而分析；如同數學家之用微分法，是爲着要認識全部的

面積，而不是爲着要割裂全部的面積，換言之，是爲着積分才有微分而不是爲着微分而有微分。恩格斯說：「以分析爲主要的研究任務之化學，若果離脫了綜合，則成爲毫無意義。」

由此看來，分析與綜合，不是割裂的，斷片的，而是相互依存，相互關係的。分析離開不了綜合，而同時綜合也離開不了分析；因爲我們是爲瞭解全體才去認識部分，而同時認識部份，也是以瞭解全體爲前題，這是我們所應當注意的第一點。

第二，分析與綜合既不是分離的，然而分析也不是與綜合合一的，或是附屬於綜合的附屬工作。有些人把部份認爲是總體的屬性，以爲只要是認識了部分，分析了單純的個別的要素，就以爲是認識了總體。如有些人因社會是個人的集合體，就以爲只要去分析構成社會的這個單位——個人，就是認識了社會。這是把分析與綜合認爲是合一的，或是把分析附屬於綜合的方法，這種分析法是錯誤的；因爲社會雖然包含着單獨的個人，然而社會亦既形成，它的性質，則非從單稱的個體之分析所能瞭解得的。因此我們可以說，要認識全體中的個體，是分析法，而認識由個體所合成的總體，是總合法；總合與分析既不是分

離的，而同時也不是相互附屬的，我們是要從對立的統一和相互爲用的觀點去把握兩種方法之應用。

第三，根據部份的分析以推測事物的總合體，成爲形式主義的誤謬，現在我們要曉得，若是依據綜合，就機械的去判斷部份，那嗎，所得的錯誤也是一樣的。例如鼎鼎大名的某博士看見美國的汽車很多，假定其總數是二千五百萬輛吧；他又想到美國的人口總數是一萬萬，於是他就這樣作抽象的分析，很得意的說：『你看，美國人多麽富，人民多麽快活，平均是四個人有一輛車！』這句話從表面上看來，是不會發覺他是錯誤的；只是一從實際上來觀察，那些成千累萬的窮苦失業者和退伍軍人，他們不惟四個人，就是四百四千個人，又何嘗享有了半輛汽車！反之，那班財閥的太太小姐們，每個人所佔有的恐怕還不止一輛吧！這樣的分析與綜合，也同於北方某大報記載平市每天要消多少猪，平均每人每天要吃多少肉一樣的可笑！『朱門酒肉臭，野有凍死骨！』窮苦的人慢說一天就是一年十年之中，又可嘗知道肉味呢！

這樣的分析與綜合是錯誤的。他的錯誤在那裏呢？他的錯誤在於根據綜合就去機械的

分析，把總體認爲是部分的合一體，而不曉得在有產者社會中，一切的社會現象，是通過階級而表現出來，超脫階級這樣抽象的分析是錯誤的。

辨證法不惟把分析與綜合看作是相互關係的，並且是要在分析部份的事物中，暴露其中之矛盾的對立。在矛盾的對立中，找出其根本的矛盾，在根本的矛盾中，找出其主導的部份來。

（五）歸納 induction 與演繹 deduction

於分析與綜合的說明中，本來就已經講到了歸納與演繹這個個範疇；歸納與演繹是抽象方法的基礎。我們現在且先來說明這兩個範疇的意義，其次再說明牠們的關係。

（a）歸納法——歸納法是由各個特殊的現象，推進到一般的概念之概括法，牠是由部份的，個別的經驗以推知全部的方法。例如張三是人，死了，李四是人，死了，某人是英雄，死了，某人是豪傑，死了，某人是市井無賴，死了，某人是無惡不作的軍閥也死了，於是我們就得着『凡人皆有死的』這個斷案。這個斷案是由歸納法得來的。歸納法是把種種不同事物，歸而納之成爲最後的論斷：他之說明事例，是從個別的說起，是由個別

的事物慢慢的歸納到一般的事物，是由分析到總合的過程，是形式論理學中之一種重要的方法。

（b）演繹法——演繹法相反，他是以一種普遍的原則爲基礎，徵引特殊的事實以推知特殊的原理之一種方法。例如「凡人皆不免於死」，張三人也，李四人也，某英雄人也，某豪傑人也，某市井無賴亦人也，故皆不免於死。又如戰國策，陳軫說楚昭陽曰：夫蛇固無足，今爲之足，是非蛇也。這是演繹法的應用，演繹法是由綜合到分析的過程，也是形式論理學中之一種重要的方法。

在形式論理學的應用上，這兩種方法，常常是看作孤立的不相聯繫的兩極，因此，依學者們所注重的方面之不同，在科學上就有演繹派與歸納派的區別，如在數學上，英美學者所用的多半是演繹法，成爲演繹派；而歐洲大陸學者尤其法蘭西學的數學者，他們所用的多半是歸納法，成爲歸納派。在布爾喬亞的經濟學者中，這種演繹學派與歸納學派的區別，尤其是顯著的。

辨證法是揚棄形式論理學，否定其中的形式，而存留其內容，所以從辨證法的觀點

看來，演繹法與歸納法却不是形式的，也更不是對立的不相融和，而是整個的方法之兩面；因爲演繹法所據爲判斷的前提（普遍原則），是由歸納法得來的；而同時歸納法既是由分析到綜合的過程，爲得到分析的眞確，也是少不了演繹判斷，這是我們所應當注意的第一點。

二，演繹與歸納不惟是統一的方法之兩方面，而並且只有從實際的事物中把牠統一起來，纔能夠眞實的作的觀察事物之方法的。如由歸納與演繹的判斷看來，凡是哺乳動物都有乳房是眞實的，因爲在從前我們所認識的，乳房確是哺乳動物的表記；然而由最進生物學上的發現，鴨嘴獸是哺乳動物，可是絲毫沒有乳房。這樣，歸納與演繹只有與實際事物聯繫起來，辨證法的統一起來纔能觀察事物。又如依歸納與演繹的方法來分析，資本主義社會中，經濟的慌慌 Crises 與繁榮 Prosperliy 總是循環的出現的；然而到了一九二八年以後，世界經濟大恐慌並不伴着繁榮而出現的。客觀的事物在發展中不斷的演變，我們所用作分析與綜合之歸納和演繹的方法，也是要與實際變動的事物聯繫起來，才不陷入於脫離實際的誤謬思想。

（六）理論與實踐的統一——我們在前面曾經說過，沒有抽象的眞理，眞理是具體的；而我們又常常聽見說：「沒有革命的理論，就沒有革命的行動」，如此看來，理論與實踐之統一的問題算是很重要的了，然則它們的關係究竟若何呢？

本來於前章講到唯心論與唯物論時，我們曾經說過，唯物論者認為思想是客觀的實際的事物之反映，卽理論 theory 是實際 reality 的反映；脫離了實際事物的思想是空想，同樣，脫離了實際事物的理論是空論，這是千眞萬確的。然而我們到現在看來，這種唯物論之解釋理論與實際的關係，雖是眞確，而却還嫌不夠；因為客觀的事物不惟是主觀的觀念之基礎，而同時牠還不斷的演變；人們不僅僅是機械的反映於自然，而並且他自身還是改革社會和自然條件之一種活的行動的集合體，他又能作用於自然；如恩格斯所說：『人不僅僅是環境的產物，而同時他還能創造環境，改變環境。』因此；理論不僅僅是機械的由於環境的反映，而並且因着人們有了切合於實際的理論，反轉來，牠還能改造環境，開闢新的宇宙。

然則理論是若何的能與實際統一呢？我們的答覆說是由於實踐 Practice 的關係。實

踐是理論與實際的統一機軸，只有依據實踐，纔能使理論與實際的合一。

舉列來說，例如村愚看見空中的電力能殛死人，並發爲巨大的聲響，他們不能理解這個道理；只看見某日張三和人吵鬧，悻悻出門，遇着雷電交作的天氣，在途中被雷殛死；李四不檢於行，出外被電燒死。十口相傳，好事者因是創爲愚民的理論，說雷電都是天神，他們是代天行罰，專打下界某些某些人。這種理論在科學不發達的地方，雖然是有很大的勢力，只因爲牠是不合於事實，所以漸漸是要失脫他的作用的。物理學者從長時間的研究，認識了電氣現象，瞭解了電的作用，於是發爲電學上種種的理論。這種理論是與實際事物相合的。怎樣證明他是與實際事物相合的呢？我們的答覆說是由於「實踐」的關係。物理學者認識了電的燃燒性，電的速度和電的力量，於是發爲用電可以燃燈，可以通話，可以做推動力等等的理論。這些理論，又由以後的電燈，電話，電氣行車，電氣治病以及電氣殺人等等的實踐之使用，而證明他是合於實際的理論，並不是一種空想；不惟於此，並且由於這些合於實際的理論之出現，反轉過來，還能更進一步的去認識客觀的事物，整理客觀的事物，以促進客觀的事物之發展。這是辨證法唯物論與機械的形而上學的唯物論

之不相同的地方。機械的唯物論只說明理論是實際的反映，而辨證的唯物論不惟於此，並且還能夠運用這合於實際的理論，以促進客觀的事物之發展。

於人類社會上像這樣的例子更多。且就社會主義之發展的歷史來說能。最初，人們因爲看見資本家原始的剝削方式，感覺到資本主義制度的不良，而不曉得如何去建設社會主義。因此就有一部份人提倡新村主義，想超脫現社會而創造一個天外的樂土；另外還有一部份人，憑着潔白的良心，以人道正義的口號，要求資本家大發慈悲以實行社會主義。這些都是不合於資本主義社會的事實之一些空想。可是隨着資本主義的發展，階級對立的尖銳化，工人團結力的進步與擴大，大資本的集中和中小資本之消滅，以及社會運動之勃興等等的事實，反映於當時社會科學者的腦海中，於是發現在資本主義社會裏，生產社會化與階級剝削這種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矛盾現象，使資本主義的發展，必然的走到社會主義途程這種科學的社會主義理論產生出來，這種理論一既產生，更由實踐而證實其眞確，成爲國際勞働運動之有力的工具，成爲未來的新社會建設之指針。

實踐是理論與實際一致的機軸，只有實踐才能證應理論與實際的合一

第三編　主要參考書

除第一編所引之參考書外，主要書籍於下，

1 Lange: Histoire du Materialiame

2 Botschialov: 世界史教程，第一分册，日譯本，東京白揚社版

3 張如心編：哲學概論　崑崙書店

4 K, Marx: 哲學之貧乏：東亞書局版，許德珩譯

5 K, Marx: 政治經濟學批評，序論

6 K, Marx: Capital 第一卷及序，

7 Hegel: Science de logique.

8 Engels: 反杜林論……吳黎平譯　江南書店

9 Engels: 費爾巴哈論……彭嘉生譯

10 Engels: 自然辯證法　神州國光社版

11 Plekhanov: Les Questions fondamentales du marxisme

12 Plekhanov：近代唯物論史，泰東書局

13 アタミヤン：史的唯物論 廣島定吉譯，東京ナウカ社一九三六年版

14 ミーチン：辨證法的唯物論 廣島定吉譯，東京ナヴカ社，一九三四版

15 Lenin：唯物論與經驗批評論 明日書店

16 Bukharin：唯物史觀社會學，東亞書局

17 西洛可夫著：辨證法唯物論教程，李達雷仲堅譯

18 Deborin：辨證法唯物論入門，林超眞譯

19 Staline：Les Questions du Leninisme

20 吳理屏編：辨證唯物與唯物史觀。

21 陳豹隱著：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論

22 永田廣志著：唯物辨證法講話 白揚社

23 Pokrovski, M. N.: Pages d'Histoire

第四編　社會 Society

第一章　人類社會之形成及其意義

第一節　社會之性質概觀

我們於前面第一編中，說到社會學的性質時，曾經說：『社會學是研究人類社會之構成，發展，和變革；分析社會構成之諸要素及諸要素之本質，說明諸要素間之相互作用，和相互作用中之決定的與被決定的關係；探求社會變革的原因和結果，找出社會進化之定律來，以明晰社會進行之方向的一種科學。』爲達到這種複雜的命題之研究，我們現在就要來說到人類社會之形成及其意義了。

首先要說明的，就是「社會」。甚麼是社會呢？

當然，人們日常所遇着的，不僅僅是些單純的個體，如一枝筆，一張紙，一位張先生或李先生；而還有由複雜的數量所合成的總體，如一捆柴，一堆石頭，一隊兵，一個工廠的工人，一個足球隊的運動員。我們把這些由複雜數量所合成的總體，稱之爲「總集體」

aggregete。不過在這些總集體之中，其性質是不相同的；因爲一捆柴，一堆石頭，雖然也是由複雜的數量所合成的總體，然而只是機械的一種堆集，其份子間並無關係；這與一隊兵，一個工廠的工人，一個足球隊的運動員他們彼此之間之能有相互關係的總體不同；由這些不同，於「集合體」就不能不來加以區別，我們把前者就稱爲機械的總集體，把後者稱爲有機的總集體。（註一）

社會既然是箇組合的總體，當然是箇總集體，而社會這箇總集體，又是一箇有機的總集體，不是機械的堆集體；因爲社會生活的人，他們彼此之間是相互關係，相互作用的。你說到這箇地方，或者有人會懷疑，因爲在現社會中，人們的生活好像是彼此無關係的。你看，儘管一部份人在那裏活活的餓死，而另一部份人却是無憂無慮的過着紙醉金迷的生活，人與人之間又有什麽關係呢？而他不曉得就是在這種一部份人要餓死，另一部份人還過

（註一）我們在這裏所謂有機的集合體，只是說這種集合體的份子間是相互關係，不是機械的堆集，這與有機體學派之把社會的結合比擬於生物的軀體不同，詳見第一編

着紙醉金迷的生活中，就存在了人們之一箇極深刻極重要的關係；因爲在社會中，沒有剝削人的人，也就不會有被人剝削到活活餓死的人。這樣看起來，社會是箇有機的總集體，其份子之間是相互關係，相互行動與反應的。

然而於這箇問題，却又須進一步的來解釋，一部份社會學者也承認社會是箇有機的總集體，並且也承認其份子之間是相互關係，相互行動與反應的。只是他們把這種關係都歸之於人們的精神作用；此或歸之於箇人的精神作用（註二），彼或歸之於集團的精神作用（註三）；當然，精神作用也是人類社會生活中的一種表現，不過這種表現並不是原始的，基本的條件，不能用它來解釋社會有機體及其份子間之相互關係，相互行動與反應之性質的。

另一部份人相反，把社會這箇有機的總集體之性質，歸之於人們爲生存而不得不具有的「勞働」（註四），上面，勞働是有機的總集體所以形成之基本的要素，是人與人相互關

（註二）見第一編：達爾德，紀丁斯的學說

（註三）見第一編：涂爾幹，甘卜羅維茲，阿彭海馬的學說中

係，相互行動與反應之一箇眞實的樞紐（註五）。這種解釋是正確的。很顯然的，人類是賴勞働以生存。雖然在現社會中，也看見有許多不勞而食的人，可是若果全社會的人都不勞働起來，那嗎，社會這箇有機的作用就要消失，人與人的關係就要即時停止。從原始的意義講來，人類飛不如禽，走不如獸，他們之能不斷的征服自然以生存，就是在他們之能有社會的結合；而要能夠維持這箇結合，並且發展這箇結合，還是在他們之不斷的勞働。從近代的意義講起來，無論是歐美或日本的資本家，只要坐在他們自己的宴會廳裏或是跳舞場裏，便可以使他們的商品源源不絕的產生，而且能夠販運到天涯海角的市場去賣，也就是由於社會這箇有機的總集體，和這箇總集體中之勞働的關係。這樣看來，勞働就是社

（註四）勞働還有精神勞働與體力勞働之別。在階級以前的社會沒有什麼專門的精神勞働者，精神勞働是隸屬於體力勞働的，階級的社會，體力勞働是棣屬於精神勞働的，未來的共產主義社會是精神勞働與肉體勞働之融和。

（註五）參攷恩格斯著：自然辨證法，「由猿猴到人」一章，及布哈林著：唯物史觀社會學，第三章

會結合之主要的條件了。

不過在這裏還有待於我們說明的兩點。第一，我們曉得，從事於社會生活的，不只人類，而還有其他的獸類，並且從事於社會生活的獸類，也還是賴勞働以生存；現在把人類社會結合的基本要素，不歸之於精神作用，而歸之於勞働，（註六）那嗎，人類社會與其他動物社會所不相同的地方何在呢？第二，社會這箇有機的總集體是發展的；依着社會發展的階段之不同，而人勞働的形態也就不同。例如在私有財產未出現以前的社會中，人類的勞働，其主要的，於受生產力所規定的以外，還爲血統的關係，地理的和氣候的關係所規定，是依着這些規定，勞働才表現爲種種不同的形態。在私有財產以後的社會，人類的勞働，又隨着生產力發展中的階級關係所規定而成爲種種的形態。因此，我們從發展的觀點來認識社會，於把勞働算作是有機的總集體之性質以外，還須進一步的來說到人類社會與其他動物社會所不相同之點，以及人類社會發展的差異性。

第二節　人類社會與其他動物社會不相同之點

（註六）當然，在勞働時，也就有了人類的精神作用，這箇問題，下面再講。

首先要來區別的，就是：人類有製造器具的勞働，而其他動物則否。生物學者告訴我們，一切動物之能生存，就是它們之能適應環境。然而在這種適應環境之中，人類就與獸類有了區別，因爲人類之適應環境是主動的適應，而其他動物則是被動的適應。人類之禦敵不是用爪牙，而是用戈矛弓矢；禦寒不是用羽毛而是用衣服；至若其他的獸類，則是隨着所處的環境不同，來改變自己的器官，以求適應；這種主動的適應，就是指着他們之能有製造器具的勞働。所以弗郎克林 Benjamin Franklin 下人的定義說：『人是製造器具的動物。』人類是有了製造器具的勞働時，他才能夠脫離動物的生活，而進入於人類社會生活。『人們是自己達到能夠生產他們的生活資料時，才開始與其他的動物區別。』所以製造器具的勞働，就是人類社會不同於其他動物社會的起點。這種製造器具的勞働，是人類所獨有的，不是其他動物所能分有。無論是怎麼樣聰明的猿猴，牠只能使用自然的器具，而不能對於自然的器具加工；能夠對於自然器具加工的，就是人類。然而這種對於自然器具加工的人類，他們製造器具的勞働，也並不是天賦的，而只是由於在若干萬年的進化過程中，不斷的與其環境鬥爭和適應之結果。因此，把製造器具歸之於人類本能的或天

賦的聰明之結果的說法，是錯誤的。

第二要來區別的，就是人類因勞働而有社會生活的表現，而其他動物則否。所謂社會生活的表現，就是指着語言，思想，文字的產生。由上面之所言，人類因製造器具的勞働，達到脫離動物而進入於人類社會生活的階段，這還沒有講到語言思想和文字的產生。由人類之使用器具，他們的兩隻手達到解放出來，由此以製造器具，成爲直立步行的生活；由這種直立步行的關係，喉部腦部就發生變化；由共同勞働之結果，日常所遇着的勞苦悲歡，愛憎恐懼，就需要得一表現，以求共鳴；有音節的語言，就在這種共同勞働的需要過程當中，漸漸的出現了。（註七）又由於火之發現與使用，人類在生活上和在軀體上，更得到進一步的變化；跟着語言的發展，思想和文字就漸漸地產生出來。由此，人類征服自然環境的力量愈大，他們的慾望也就愈益展開，人類的慾望愈益展開，更促成器具，思想，語言，文字等等社會生活的表現前進，而人類的勞働與其他動物的勞働愈益分離，人類社

（註七）由學者們的研究，最初的語言並不是有音節的，最初的語言，只是手，式、

參攷唯物史觀世界史教程，日譯本，第一分冊，一〇九頁

會生活與其他動物的社會生活之相距亦愈遠。這是人類社會勞働與其他動物的社會勞働所不相同之第二點。由此我們更曉得，語言文字之有無，雖然是人類社會與其他動物社會之主要的區別，然而人類所獨有的語言（註八）文字，也不是天生的，它只是在若干萬年社會進化過程中，人類社會不斷的勞働之結果；這種結果，更由若干萬年的遺傳與習慣，傳到我們，遂以爲人類之能思想語言，是天生的，是本能的；這種解釋，也是錯誤的。（註九）

第三要來區別的，就是有組織有計劃的勞働。由這種有組織有計劃的勞働，達到分工的發展，文化的產生，而其他動物則否。前面於說明社會有機的集合體性質之時，我們曾經舉出勞働的重要性，舉出勞働對於人與人相互關係的作用。我們曉得，有許多動物的器官，因爲失掉了勞働而至於消失其作用；例如在沒有光線中生存的魚類，和在泥土中生長

（註八）當然，在動物中也有能講話的，如鸚鵡，猩猩之類，然而動物的講話，只是機械的模倣，而不能成爲主動的創造，更由此以達到文化的產生。所謂鸚鵡能言，不離飛鳥，猩猩能言，不離禽獸也。

（註九）參考唯物史觀世界史敎程，日譯本，早川二郎譯，第一卷一〇九——一一八頁

的蚯蚓，就要失掉牠的視覺作用；家禽因爲用不着飛以謀食，也就失掉了兩翼的作用。人是製造器具的動物，由於不斷的適應於自然，思想，語言，文字產生出來，成爲社會的表現，這都是勞働的結果；不過人類的勞働，却是有組織有計劃的。馬克思於此問題，這樣的說過：『蜘蛛結網，使我們想到紡織師的紡織；密蜂造巢，使建築師也爲之驚嘆；然而最拙劣的建築師，與最上乘的密蜂之間，一開始便有不相同的地方，就是建築師在沒有開始建築以前，已經有了成竹在胸，勞働告終所得的結果，就恰如開始建築時他們胸中所存在的意念，勞働是受了他的意念支配的。』（註十）如此，有組織有計劃的勞働，就應當是人類與其他動物的勞働之區別了。然而一些人又以爲只根據這樣的例子，還不能竟然說明人類勞働與其他動物勞働之區別。因爲獸類的勞働，也不能夠說是完全無組織無計劃的。恩格斯說『昆虫採取食物的方法雖然是本能的，然而在相當的程度上也是一種有計劃的活動；動物隨着神經系之發達，就有有意識有計劃的活動，至於哺乳動物的活動之發展更高。在英國，獵狐的獵者每天都可以看到狐對於地勢的知識是若何的高明巧妙，牠能利用

（註十）Karl Marx: Capital, Vol. I, P. 198, 美國支加哥版

牠的這種知識，來躲避牠的追逐者。……受過人類飼養的家畜，其一舉一動之敏捷，也常有小孩樣的智慧；人類胎胚時期之進化歷程，是重複了我們動物的祖先之生理進化之歷程；同樣，孩童的精神演進史，也是動物祖先之智育的演進史之重演。但是，凡百動物之有計劃的活動，終不能在自然界留得一點牠們的意志之痕跡，而人類則有之。」（註十一）

由此講來，動物的勞働，雖然不竟然能夠否定牠之有組織的，有計劃的，而牠却不能由此達到在自然界留得一點痕跡，不能由此而達到走上分工的路徑，這是人類社會與其他動物社會所不相同之第三要點。

製造器具的勞働，勞働的表現，有組織有計劃的勞働達到分工這三個要點，是人類社會與其他動物社會所不相同之點；然而這三個要點彼此却是相互發展，相互關係，不能從孤立的不相聯繫的來解釋，若從孤立的不相聯繫的來解釋是解釋不通的。

第三節　人類社會——社會聯繫的意義

由此，我們就說到人類社會上來了。不待言，社會是由人而結合成的。它是人們相互

（註十一）恩格斯：自然辨證法，「由猿猴到人」章

關係，相互行動與反應的結果，即人們之相互聯繫之結果。然而社會這箇聯繫是很複雜的。從其大體來說，可以分爲現存的聯繫和歷史的聯繫。先就日常生活之簡單的事件來說明人與人相互關係。我們無論是誰，在商品生產的現社會中，總脫不了有購買的行爲。我們無論是買那一種手工業用品或農產品，直接固然是影響到市場和市場上的商人，而間接就影響到農民和工人；因爲是有我以及類似我這樣多數「買的行爲」，市場才能夠建立得起來，農夫與工人才能以有餘補不足，也是因爲有我這種買的行爲，才把那些與我素昧平生之極無關係的人們牽連得影響到我。若果我們所買的是一本書，並且是一本談革命理論的書，從這本書的購買，當然影響到書的市場，書販子，著書人的興趣和收入；而在另一方面，由這本書的理論，或者又影響到我的思想，我的行爲，以及我求學做人的方法。所以我們說社會是人與人相互行動與反應的結果；然而這還沒有說到相互聯繫的意義，且就分工的社會而闡明斯旨。顯然的，在現社會中，一般人並不一定都要自己去種田才會有飯吃，要自己去織布才會有衣穿，要自己去做磚瓦匠，工程師才會有房子住。我們看見一箇棺材店裏的老闆，一天到晚只忙着去製造棺材，而毫無憂慮於他們自己衣食住行的材料之造

作；我們又看見軍器工場裏的工人，依着資本家的意願與計劃，一年四季都忙着在製造殺人利器，而毫無憂慮於他們自己衣食住行的材料之造作；究竟他們何所恃而無恐只去製造每人一生需用一次的棺材，而忽略他們自己日常必需的生活用品？只去製造殺人利器，而無所顧慮於生人日用的物品？只因爲有社會的聯繫故，無論是什麼人，只要他在社會的勞働中盡力於一小部門的勞作，由這一小部門的勞作，就會把他聯繫到社會的各方面，而這種聯繫的意義，愈到分工發展的社會愈大，其作用亦隨着社會分工之發展而益趨於緊密，所以有些社會學者，把在分工社會中，不從事於勞働的人算作是不道德的人之說是有道理的。（註十二）也是因此，所以我們把社會有機體的性質歸之於勞働，這是社會之現存的聯繫。

另外還有歷史的聯繫。我們曉得，現社會不是天生成的，也不是由我們願意什麼時候創造而就什麼時候創造成的，乃是由於人們爲生存不斷的演進之結果；現社會不是穴居野

（註十二）Emile Durhkiem: De la division du travail social, Preface de la deuxieme édition.

處，茹毛飲血時代的社會，而是達到了文化很高階段的社會。然而這箇文化很高的階段，却也是從穴居野處，茹毛飲血的階段進化來的，恩格斯有一段話可以作我們對於這箇問題的說明。他說：『沒有奴隸制度，就沒有希臘的國家，沒有希臘的藝術與科學。沒有奴隸，就沒有羅馬帝國。沒有希臘的文化和羅馬帝國的基礎，也就沒有近代的歐洲。我們斷然不能忘記的，就是我們之經濟的，政治的，智識的整箇發展，是以必然的，而且一般的承認奴隸制度之一種狀態爲前提。在這種意義上，我們卽使說，如沒有古代的奴隸制度，就沒有近代的社會主義的話，也未爲不當。』（註十三）恩格斯的這一段話，當然不是擁護奴隸制度，乃是說明社會發展之歷史的聯繫之意義。因爲一切事物，從其發展來說，沒有既往就沒有現在，沒有現在，也就不會有將來；過去，現在，將來，是息息相關，緊密緊密的聯繫着的；社會過客的人們，一方面是作了現存的人們之緊密的聯繫之一環，而在另一方面，也就是作了歷史發展過程中之緊密的聯繫之一環，這一箇環若是不生作用時，則歷史的發展就要中斷，人類的文化，至少是一部份的人類文化也就要因之絕滅，所以聯繫

（註十三）恩格斯：反丟林論，三三二——三三三頁，吳黎平譯本

之於社會構成的意義是很大的。

在這裏就要談到發明與創造之聯繫的作用。一些人一談到發明與創造時，總以爲是由於人們孤立的，天生的聰明才智之結果，並且認爲是超歷史的結果；而不曉得發明與創造也是由於社會聯繫的關係，它在一方面是由於現存的聯繫，另一方面是由於歷史的聯繫之關係。當然，從原始的意義來說，分工不發達，社會聯繫的性質，是不同於以後的社會，而發明與創造，也不盡同於分工發達了的社會；在原始的社會中，人們是由共同勞慟，共同直接從事於生活資料之獲得的勞慟聯繫中，產生了原始的發明和創造。從較後的意義來說，是因爲生產有了剩餘，能夠把一部份人從直接的生產勞慟中解放出來時，並且是由於分工的進步，使這一部份從直接生產勞慟中解放出來的人們，能夠得到較長時期安心從事於部份的專門的操作時，才達到新的發明與創造。所以發明與創造是基於社會的聯繫，這是一方面。然而在另一方面，還是基於歷史的聯繫。因爲無論是那一種的發明與創造，總是把過去的事物或過去的理論，得一個總合的研究與解釋，更由其當時環境所能給與的助力和需要，使他能於過去的事物或理論中，得到更進一步的，或竟然是相反的成就，從無

中生有的創造，從天上掉下來的發明是沒有的。譬如英國的約翰瓦特 John Watt 蒸汽機之發明，不過只把在他以前所已經存在那種用風力水力的機器，由環境的需要與幫助，進一步的達到水與火之統一的使用；馬克思和恩格斯的辨證法唯物論的發現也是一樣，他們不過只把以前所存在的辨證法和唯物論重與研究，因時代的進步與環境的需要，達到進一步的統一的結果而已。一切的發明與創造，都莫不如此。

由這兩種的聯繫，就可以瞭然於人類社會構成的意義了。我們在前面，規定社會集合體之性質，說是由於勞働，而現在說到人類社會的聯繫時，我們就要把它的性質歸之於生產的勞働。因為人類社會之所以不同於其他社會之點，雖然在前面略有陳述，然而要把上面的陳述總合起來，還是由於人類的勞働是生產的勞働。所以我們說，人類社會聯繫之性質，是生產的勞働，而尤其是在生產。

不過從社會構成和發展的方面來談生產，却與從純粹經濟學的觀點來說生產不同，從社會學的觀點來談生產，其所包括的，應有三箇部門，即物質的生產部門，如屋宇，器具，商品，及存留在社會上之建設等類；精神的生產部門，如語言，文字，科學等類；人類

自身的生產，如種族之蕃殖之類。至於經濟學上的生產，其所包含的，當然只限於物質的部門。

就人類自身的生產來說，當然，沒有人口的蕃殖，社會就不存在，所以人類自身的生產，也是社會形成和發展之最重要的部份，不過要這種自然蕃殖的人口能成為一種社會的生產力，却是以當時的物質生產為條件，因為物質生產的能力即人類征服自然的物質條件，若是不能容納自然的人口蕃殖時，這種自然蕃殖的人口，却是要為自殺，天災，戰爭所消滅，因此，人口的蕃殖不能算作是社會發展之主要的標幟，也是因此，所以我們之講社會構成時，不是從孤立的箇人着眼，而是從當作社會聯繫之勞働的，生產的人着眼，這是第一點。

第二，社會既然是人們相互關係，相互行動與反應之結果，即勞働的關係，生產的關係之結果，因此，在勞働的關係，生產的關係之中，却不是由於人們要怎麼樣勞働就怎麼樣勞働，要怎麼樣生產就怎麼樣生產的關係，而却是依着社會的性質之不同，人們所處的地位之不同之必然的，決定的關係。例如在資本主義社會中，工人只能依照他所加入之一

定的生產部位，一定的生產條件去做工，所接觸的是工人；而資本家所接觸的又只是資本家；生在封建社會中的貴族所接觸的只是貴族，而農奴只有行着非人類的生產勞働，所相與往還的當然只有農奴。更追溯到原始共產社會中，人與人的相互關係，又是爲血族和地域的關係所限制，而其生產的形態，也是受血族和地域關係的影響。因此，人與人相互關係，相互行動與反應之結果的社會，在這裏又要依其所存在的社會性質之不同，來區別它，我們可以說，在私有財產未出現以前，人們的相互關係，是爲血族的集團的性質所規定，至在私有財產出現以後的社會，人們的相互關係，又是爲階級的形態所規定，他並不是人們自由意志之結果。

第三，社會雖然是由箇人集合而成，而它却不是許多的箇人之機械的堆集，乃是箇人之有機的構成。取鐘錶以爲例。鐘錶雖然是由許多螺旋釘，鋼條，鐵板所集合而成，而却不是許多螺旋釘，鋼條，鐵板之機械的堆集，乃是螺旋釘，鋼條，鐵板，案照各部位的作用之一箇有機的配合，機械的堆集，是不發生鐘錶的作用；社會也是一樣。它雖是合人而成，而却不是許多種類的人之機械的堆集，乃是許多種類的人之一箇有機的結合，卽適當

的，生產的勞働之結合，只有在這種適當的，生產的勞働結合上，才能發生有機的聯繫之意義，這是一點。同時，由許多種種的人之一箇有機的總集體如社會，牠的性質和功用，當然與集合社會的份子——箇人——不同，非可以從箇人的研究中能推知社會的意義；就是有人以爲社會是箇有機的總集體，由此就把生物有機體去說明社會，這樣的研究之誤謬，在上面已經一再的講明，此處不必再說。

如此，對於人類社會的意義，依上面所講的，我們可以得一箇結論，說：社會是人們因生存與生活，行着相互的行動與反應之一種有機的聯繫之總集體，此種有機的聯繫之總集體，是由那决定的，必然的，離人們意志而獨立之勞働的，尤其是生產的勞働所形成；由人們生產的勞働之結果，表現爲物質的，精神的和人類自身的諸構造，這些構造的形態，在私有財產制度未出現以前，血族和地域的條件規定它們，一切都帶有血族和地域的彩色；自私有財產出現以後，此種血族和地域的彩色，漸漸爲階級或籠罩在身份中的階級所代替，社會之經濟的，法律政治的，及精神生活的構造，就依着階級的形態而表現出來。經濟的構造，是社會的基礎，法律政治和精神生活的關係，是社會的上層構造，牠們彼此

交互作用着，而其最終的決定作用，還是經濟的基礎。（註十四）

這是我們對於，人類社會之一個簡單的解釋，由此種解釋，就可以明白所謂家族的組織，經濟的組合，文化的集團等等，都是人類社會組織之一部，不是全體；有人把家族，國家，文化團體認作是全部的社會構造，當然也是錯誤的。

第二章　環境 environment

於什麼是社會，既然提出了一個簡單的解答，現在就要進一步的講到環境的問題上來。很顯然的，社會不是如同月光一樣掛在空中，人也不是如同油一樣浮在水上；都有其實際生存的四週，都有其現實生存的環境。那嗎，什麼是環境？

我們說：凡從物質上，制度上，精神文化上影響於人們，使人們感受其力量而求與之適應的四週，謂之環境。

在前面我們曾經說過，人們，從一方面講來，是生活於自然界中，其生育長養，是受自然定律之支配的。他們又是用自己的勞力，取得自然界之物質以為他們自己之用，如是

（註十四）參考：工銀勞動與資本改造社版，日譯本；馬恩全集，第四卷，六八一頁

才能生產；就這種生產來說，他們就得與自然界行着交換作用，因此，他們就是不斷的受自然界之影響的。但在另一方面，人們爲求生存而取得自然界物質之時，已經不是個別的行動，而是集團的，羣策羣力的社會勞働：由這種社會的勞働，發展爲經濟的，法律政治的種種制度，以及生活方式，思想體系等等；這些制度，生活方式，思想體系，也是存在於我們的四週，影響於我們，而使我們與之適應的。因此，存在於我們四週的環境，就有兩種形態，一種是自然環境，一種是社會環境。

人類社會發展的歷史，一方面固然是人類向自然環境不斷的鬥爭，不斷的征服與適應於自然環境的消長史，而另一方面又是人類與社會環境不斷的鬥爭，不斷的適應和改造的消長史；社會愈進化，不待言是人們所能征服於自然環境的成績較多，而同時，社會愈進化，尤其是愈能依着人們的需要與欲求，改變社會環境而使之往前發展。茲請先言自然環境。

第一節　自然環境 Natural environment

剛才說過，人們是取得自然界的物質以爲他們自己食用，才得以生存；他們所取得於自然界的物質愈多，社會的財富愈足，文化才備具發展的條件。這種物質的自然界，就是

人類社會的自然環境，今簡單分析言之如下。

一、土壤——很顯然的，土壤是人們勞働之一般的對象，凡作爲人生日用的物品，多半是直接或間接由土壤中生長出來，我們可以說，土壤是人們勞働手段之最原始的倉庫。土地有的是肥沃的黑土，宜於農事種植；有的是貧瘠的黃土，合於森林或畜牧，卑濕多雨的溫帶土地，合於種稻，乾渴高坑的寒帶土地，只宜菽粟；而因這種森林畜牧，稻粱菽粟的出產之不同，就影響於居民的生活及其生活方式。（註十五）

二、石頭與礦物——因某種有定的石頭之產生，在原始社會就有種種不同的器具之製造與使用；人們在最初是用石頭來取火，用石頭來做兵器打人，用石頭來割切物品；在其後由於石頭之種類，則又有各種不同的建築以及建築的方式之出現；在某種地方因爲煤鐵的出產豐富，就成爲許多人口聚居的所在；某些地方因爲產金產銀產錫，不毛之地就足以招引天涯海角的人們，成爲較大的居住地；如因錫的出產，引起斐宜西人之遷往北方；因黃金的出產，吸引了歐洲人到南亞非利加與中印度去；因金與銀的產生，激起西班牙人向

（註十五）Montesquieu: De l'Esprit des lois, Vol. I. P 275.

美洲去冒險。這是石頭礦物之影響於人類生活及其聚集的地方。

三、大陸，山谷，河流之分配——沿海的居民習於操舟捕漁，大陸的居民宜於種植畜牧，山谷居民則習於狩獵，此就原始社會而言之。自然所給於人們的影響甚大，由此更及於人民的生活方式和氣質；沿海的居民因為習於操舟，故對於航海術具有發展之可能的條件；又因河流的汎濫，影響於土地之肥美及農業的灌溉，成為一社會文化發展的條件，如埃及的尼羅河，印度的恆河，中國的黃河，揚子江，就做了這些古代的東方各國之文化發展之特殊的條件（註十六）。又因海洋，山谷，平原之區分，對於居民的生活習慣，性格，體質，語音的清濁等等，是具有多少的影響。

四、氣候——這可分為幾部份來說。第一，氣候與人口之分佈。在地球上最熱的地方和最冷的地方如南極北極，是少有人居住的。我們根據地圖上的等溫線，就可以看出世界

（註十六）　這如近代社會科學中關於東方問題研究之亞細亞生產方法的東西學者如Maziar的中國農村經濟研究，wittfogel的在解體過程中之中國經濟與社會，都把河流水利之歸國家經營，為亞細亞生產之特質，而支配其政治與經濟的形態。

上人口集聚得最多的地方，就是在兩箇極端的等溫線之間，卽在等溫線十六度與四度之間。如在等溫線十度中，人口最密而文化最高的大都市，有支加哥，紐約，倫敦，維也納，北平，天津，阿德沙 Odessa 等處；在等溫線十六度的地帶，有羅馬，君士坦丁堡，東京，大阪，京都，利思奔，聖路易等處。在等溫線四度的地帶，有莫斯科，列寧格勒，克里思太尼 Christiania ，斯多克何姆 Stockholm 等地。在等溫線十六度較南，有十萬人以上的幾個都市，如開羅，亞力山大里，加爾各達，孟買，香港，廣州等；在此以南或四度以北，幾乎沒有什麼重大的都市。（註十七）這是氣候影響於人口之分佈。其次就是氣候影響於人民的生活和交通。例如在農業上，氣候就影響到種植的選擇，和農作時期之長短；如在西比利亞，一年中的農作期是很短的，而在中國的南方如廣東，農作期幾乎佔一年中之全部。至在交通上的影響也是很可注意的。如在寒帶的冬季，因河流的冰凍，海行停滯，於是就增加陸上交通的忙錄；又在寒帶中，對於飲食，衣服，居住，溫暖等等，需要一個更多的勞働，而在熱帶或溫帶則否。最後，氣候還影響於人們的身體和思維

（註十七）Bukharin: Historical Materialism. P. 107.

。孟德斯鳩這樣說過：『冷的空氣，使身體外部的纖維尖端緊縮，這卽增加其彈性，更便利外部纖維的血脈之向心臟循環，同時就減少了外部纖維之長度，而增加軀體的力量與健康；反之，熱的空氣，就使身體外部的纖維尖端弛緩，減少其彈性和軀體的力量。』（註十八）因此，在北方的居民，多半強大而有精力，南方的居民則矮小而多才智；熱帶的居民思想浮躁而粗疏，寒帶的居民則沉毅而深刻。熱帶的居民在生理上較早的成熟，較早的頹萎，而在寒帶的居民則相反。

這是所謂自然環境。其所影響於人們的地方，已如上面之所略言。當然，我們不能在陸地上捕鯨魚，不能在長石頭的高山上來種植，不能在沙漠中採伐樹木；在寒帶，嚴冬不能行露天的幕帳生活，在熱帶也更用不着生火來溫煖房屋；所謂『江南之橘，踰淮爲枳』，自然環境在某種程度上之影響於人類及其生活的地方，是爲我們之所承認的。不過人類之適應於環境，是主動的適應，不是被動的適應，他不是如同其他的獸類之被自然環境所同化，而還能利用自然來征服自然。因爲自然環境變化的時間是很長的，換言之，自然環境

（註十八）Montesquieu: De l'Esprit des lois, vol I, P. 222.

是能夠在較長時間不發生變化的。人類是在它能征服自然，社會才能往前發展，所以一部社會史，也可以說就是一部人類征服自然的歷史。人類在最初，只是自然的奴隸；等到生活愈前進，他就愈能脫離奴隸的束縛，漸漸的達到改變自然，征服自然；一般地理環境學者，只孤立的去把握自然環境影響於人類，而抹煞人類之主動的適應於自然，改變自然環境之事實。所以根據他們的理論，是不能說明人類社會之發展的。

第二節　人類之適應於自然環境

究竟人類是怎麽樣的改變自然環境呢？我們曉得，在最原始的社會中，獸類不惟不是供人食用，而並還是阻礙人類的生活，獸類是食人的。『獸蹄鳥跡之道，交於中國，堯獨憂之。』鳥獸在最初是爲人害的。我們的祖先，在最初，是用了石頭作器具，才開始抵禦牠們；以後由有火之發現，更造作了弓矢，才把一部份爲害於他們的獸類，做了他們的食用品，又能馴養獸類，成爲家畜，供人們固定的生產與勞働，由網罟之製造，魚類就成爲人生重要的食品。這是人類利用自然來征服自然，改變自然環境的歷史之最古的一頁。

海洋與山嶽，在人類的技術還沒有進步到某種程度時，也是阻礙人的。如因某種名山

大川之分佈，（更不必談海洋了）居民的交通就因之阻塞，人民就老死不相往來，成爲原始社會之複雜的語言，複雜的風俗習慣，複雜的生活方式之形成的一種條件。如在中國有了泰山，就有山東山西的界限，有了黃河，洞庭湖，就有河南，河北、湖南，湖北的區別，其他若三湘，七澤，百粤，百閩，都是歷史上或甚至於到現今那許多不同的方音，土語，習慣，風俗，生活方式之所從出。然而人們却因器具的發明與進步，就把從前所阻碍他們，隔絕他們的江河，成爲人們的交通孔道；唐人詩句有所謂『千里江寧一日還』，我們只能看作是當時的人類征服自然的一種凱歌。更由他們發明了汽機，阻碍人們的江河，反做了人們一定的交通利器；最後人們更能穿山塞海以征服自然，改變地理的形勢，不惟使歐亞彼鄰，更把從前老死不相往來的人們，也都能一堂晤對，這是人類利用自然而征服自然，改變自然環境的歷史之近古的一頁。

在以前，不毛的荒山，其近傍是很少人居住，因爲居住是不能生活的。由近代科學的進步，發現了荒山所埋藏的或是煤鐵，或是其他的礦物，加上了新的採掘方法，如是從前那般人跡所不到之區，馬上就變成了人烟稠密地點，招引着四方遠近的客人，往來輻輳。

那塊荒山或是頑石頭，在從前是很少有用處，而由近代技術的應用，頑石可以造成士敏士，成爲近代建築所不可少的材料，於是頑石也變成金黃，從前頑石的荒山，也要交通發達人文會萃起來，古人所謂『頑石點頭』，由近代人們征服自然的結果，產生頑石之區，也招致了許多遠方的朋友，眞也可以說是「頑石點頭」了。以前，壞的土壤不能種植，故有所謂「一易之地，再易之地，三易之地」之區別，現在科學進步，有了化學肥料，壞的土壤也可以變成肥美的田地，能夠獲得較好的收穫；又如由廣大的森林之培植，就可以改變一地方的氣候，調劑晴雨，改變人民的生活和氣質；由醫學和衛生的進步，過早結婚的年齡之限制，在某種物質的條件之下，又足以改變人種，增加智慧。這些等等，當然又是人們利用自然來征服自然，改變自然環境的歷史之最近的一頁。

其他類似這樣的事例正多，我也不暇一一列舉，總之，自然環境雖影響於人類，而人類却能不斷的利用自然以征服自然；人類也只有在他能不斷的征服自然，社會才賴以生存，文化才賴以發展；而反轉來說，也是由於人類的文化之發展，人類才愈能征服自然。因爲人們開發自然的步驟，是隨着歷史發展的階段而前進，換言之，是隨着社會發展過程中

生產關係的性質和生產力的水準而前進。在原始時代，人們只能利用自然界的石頭，木頭，或金屬做簡單的用具，不能修築鐵路，開闢運河，製造汽船；十九世紀初期只能修築鐵路，製造汽船，不會發明飛機，使用電力治病。一般地理環境學派的學者或甚至於機械的唯物論者，不能瞭解這箇地方，機械的解釋自然，（註十九）在自然環境的勢力支配之下，人們好像是一隻野獸，生不出相反的作用來。而另一方面如唯心論者，又太重視箇人的力量，以爲箇人可以有超時間和空間的力量，可以創造宇宙，隨時隨地都能無條件的開發萬有之源，而不曉得箇人的力量，尤其主動的適應於自然的力量，只是社會產生出來的，它是與一社會生產關係的性質，和生產力發展的水準有關係，不能超越生產關係的性質和生產力的水準而發生征服自然的力量的。

（註十九）這種機械的解釋自然環境的學說，在社會學上尤多。舉其顯著的來說，如十六世紀法蘭西的國家學者波丹 Jean Bodin，在他的共和論 De la Republique 上，於國家的性質及其構成，都歸到地理的環境上面；孟德斯鳩 Montesquieu 在法義 De l'Esprit des lois 上，把自然環境，

看作法律及政治制度之形成和特質之重要的條件。十九世紀上期英國的歷史家別克 H. T. Buckle 在他的英國文化史 History of Cirilization in England 上，也是把一社會文化的發展與特性，歸之於自然環境上面，例如他說西班牙人的經濟與政治之衰弱的主要原因，是由於西班人的宗教迷信；宗教迷信妨礙了科學的發展，而宗教迷信之產生，又是由於在西班牙常常有地震及火山爆發的關係。資本家階級的社會學者且不用說，即如馬克思主義者的普列哈諾夫 Plekhanov 在他的馬克思主義的根本問題 Problèmes fondamentales du Marxisme 上面，竟然也這樣地說：『地理環境的性質，規定生產力之發展。又生產力之發展，規定了經濟關係及次於經濟關係之其他一切社會關係之發展；……說到究竟，規定一切社會關係之發展的生產力之發展，又是爲地理環境的性質所規定的。』（根本問題P.72）其他如考茨基 Paul Kautsky 的倫理與唯物史觀，Cunow 的馬克思主義的歷史社會及國家的理論都是這樣的解釋。

第三節　社會的人與自然之交換作用的表現——生產與再生產的關係

自然環境之影響於人類，而人類還能不斷的利用自然以征服自然這種辨證法的相互作用之理，前面已經大略的說明；由這種辨證法的相互作用之理論的闡明，我們更可以曉得，自然，人，社會，這三部份是對立的，因爲自然界不是人，只是人們身外之客觀存在的環境，人也不是社會，社會只是人們因生存與生活之歷史的發展和現存的聯繫之結果；然而這三部份却又是統一的，相互聯繫的；因爲人類的生育長養，也是受制於自然定律，人是自然的一部類，他是逃不脫自然之支配的，他爲生活與生存，又須不斷的與其客觀存在的自然鬥爭，適應；在這種鬥爭和適應的過程當中，又改變其軀體，發展其機能，增進其智慧與慾望。這樣說來，自然與人，是對立的，又是統一的；地理環境說者，機械的唯物論者以及一般的唯心論者，不能把握這種自然與人之對立的統一之關係，所以不能正確地解答自然環境與人的關係。人與社會也是一樣。顯然的，社會不是「箇人」，社會是人們因生存與生活之歷史的發展和現存的聯繫之結果，它是客觀的一箇存在，這種存在，不斷的支斷着箇人，使箇人不能逃其支配。從這一方面來說，箇人不是社會，社會與箇人是對

立的；而在另一方面，箇人儘管是客觀的感受着社會勢力之壓迫，由此而認識社會是箇人身外的一箇客體，如涂汝幹學派的學者之所言，（註二十）然而在歷史上或是在現今，也就沒有脫離社會而孤獨生存的人；『人是社會的動物』，他的行爲與思想，又只是時代社會的表現，所以社會與人的關係，是對立的，又是統一的；生物學派，人類文化學派，心理學派的學者，不能把握這種人與社會之對立的統一的關係，所以也一樣不能正確的解答個人與社會的關係問題。關於社會與個人的關係問題，次節且將論及；這裏我們所要講明的，就是當作社會的人，他與自然環境之交換作用的表現。

我們在前面曾經一再的說過，人們爲生活與生存，是不斷的與自然界鬥爭，不斷的企圖征服自然界；他們是不斷的去製造工具，去種植，牧畜，採礦，砍伐森林，穿山涉水，總括言之，他們是不斷的取得自然界之物質以爲他們自己食用；故從純粹原始的意義講來，人們取得自然界物質愈多，人們的財富愈足，社會乃愈益發展；他們是怎麽樣取得自然界的物質呢？當然又要回到我們前面所提出的『勞働』上來。皮特 Pitt 說：『自然是財

（註二十）參攷 Grande Encycropedie: Sociologie

富的母親，而勞働是財富的父親』。這就更足以表明人類與自然之眞實的關係，勞働是決定人類與自然之物質的交換之惟一的手段，是有勞働，才有社會的生產 Production，才有財富。

人類社會的勞働既然是生產的勞働，而生產又是要消費的。通常把生產看作是與消費對立，這種形而上學的看法，是不對的，馬克思說：『生產同時就是直接的消費』。而且要社會能夠繼續的存在，他就要不斷的生產，不斷的消費。布哈林於這箇問題，這樣地說過：『要社會能夠繼續生存；生產過程之不斷的再現是必要的；假設在某種有定的時候產生了一定數量的麥子，鞋，襯衣等等，而這些東西在同一的時候都耗用完竣，這當然，生產必須再來一箇新的運動循環，生產的連環必定要繼續不斷的再現，一箇連環必定要繼續下一箇連環；生產的過程，從連環之反覆再現的觀點上來說，叫做再生產的過程 Reproductive process 。爲得要使再生產的過程之實現，當然，一切物質的條件之不斷的實現是必要的。北方爲要製造織物，當然要有織布機；爲得要有織布機，當然要有鋼鐵；爲得要有鋼鐵，當然要有鐵與石炭；爲得運輸鐵與石炭，當然要有鐵道，輪船，工廠，堆棧等等

，總之，爲得生產織物，這一連不同性質的物質生產是必要的；我們並且不難看出，在生產過程中，此類物質的生產物，都是要耗費到消滅的；不過有的消滅得早些，快些；有的消滅得遲些慢些。……因爲各種物質的生產之消耗，完結，所以不斷的補充，這就是再生產之必要的條件了。人類社會，在每時，爲得繼續再生產的過程，常然需要食物，住房，工業產品，農業產品，運輸機器之一定的數量。一個社會，爲不低減其生活水準，從大麥，小麥，石炭，鋼鐵起，到顯微鏡，學校用的白粉條，裝訂的書，新聞紙等類爲止，都是不得不產生的。因爲這一切的東西既是一社會之物質的生活部份，所以就是社會再生產過程之物質的構成部份。』（註二十一）

由這樣看來，我們可以說，物質的生產與再生產關係，就是人們與自然之交換作用的表現。人們是在生產過程中，才充分的表現與自然所行着的交換作用。在生產過程中，不惟物質的消耗是取償於自然以作補充，並且就是人們自身的精力之消耗，如筋肉的耗喪，精神的勞頓，都是須待於自然的力量之獲得，以作補充。只有從這箇不斷的補償過程，卽

（註二十一）拙譯：唯物史觀社會學，一七二——一七三頁

從物質的生產與再生產的過程，來把握人類與自然環境的關係，才能正確的說明人類與自然環環的關係。

第四節　社會環境 Social environment

從人與自然的關係上，談到了自然環境，然而人類在他一開始作用於自然時，就不是箇人的行動，而是羣策羣力的社會勞働，生產的勞働；由這種社會的生產的勞働之結果，就存留了人類勞働的史蹟，久之即表現爲某種有定的生活方式；某種有定的社會規律，階級與等級制度，思想體系；這些生活方式，社會規律，階級與等級制度，思想體系，從社會發展之歷史的全部來說，稱之爲文化 Culture，（註二十二）從社會發展之現存的全部

（註二十二）「文化」拉丁字爲Cultura，原來的意義是土地的耕種，是指一般的有用的勞働而言，後來引申到如現在所稱爲「文化」這一箇廣泛的概念，用以指示人類所以優越於自然的一切努力之成果，即完成人類生活的勞働與思想之一切的成果。原料，機械，運輸手段，交易之一切的技術；語言，實際的及科學的經驗，藝術，習慣，道德，法律，政治制度，等等，都是構成文化的要素，就是用體操

來說，稱之爲社會環境。這樣社會環境就是社會發展之現存的全部表現。

現在且進一步的來說明這種全部的表現之現實的具體的內容。人類爲解決衣食住行問題之不斷的向自然鬥爭之結果，就產生了一定的食物之種類，一定的生產器具，衣飾樣式，交通手段，屋宇建設等等之物質文化。人類因從事於社會生活，爲維持公衆的安寧秩序，就不得不有其共同遵守的規約；這規約，在前階級的社會中，表現爲氏族社會的圖騰「禁令」tabu，氏族會議的規律，某種形態的「復讐」Vendetta；在階級社會中的國家形態，法律政治制度，風俗道德條例等等的規律文化。人類由共同生產的勞動，發展其意識，成爲一定的意識形態，如語言，文字，藝術，科學，宗教；科學中的原理原則，道德

或其他的手段來鍛鍊體力和健康等類的事項，現在也可以稱爲「肉體文化」的部類。因此，文化就可以分爲本質不同的兩箇部類，就是精神文化與物質文化。物質文化包含整箇的社會中之生產的領域，如生產之技術的及經濟的關係，適應外界自然的協同勞働及勞働之一切的手段和形式。至於精神文化，包括向自然鬥爭中所逐漸發展的部門，如語言，文字，科學，道德，宗教，藝術等類。

中的禮儀規範，宗教中的信條法典，文學藝術中的風態，建築款式，等類的精神文化；人類還有其最重大任務之兩性關係，由這種關係，發展爲氏族，家族，婚姻之構成的各種形態。合這些家族婚姻的形態，物質的，政治的，精神的文化等等之現存的部份，就成爲人類的社會環境。

從大體講來，人類社會生活是不停止於某一點的，它是不斷的向前發展；由生產力的前進，人類的慾望因之也向前進展，人類的文化以及總合人類文化的社會環境，因之也就不斷的變更，不斷的發展。當然，在這箇變更的發展的過程中，有的是變更甚速，有的是變更得遲緩。並且由上面之所言，社會環境所包含的雖然有物質的，政治的，精神的，以及家族與婚姻的構成形態這些部份，而這些部份却不是孤立的，分離的，乃是相互作用，相互關係的；物質的環境在某種階段，政治的，精神文化的環境也總是在這種階段。例如一社會的生產工具只是犂鋤和手推的磨子，只是女子在家裏紡紗織布，交通工具只有帆船土車，那嗎，一社會的政治環境就逃不了封建的彩色；在這裏大家族制度，男尊女卑的道德，神化的觀念形態，就具有偉大的勢力；現代歐美的民主政治，家族制度，科學藝術，也

絕不會產生出來；反之，生產若是幾萬人幾十萬人聚在一塊行着大工廠制度的生產，農業是用的機器動力和科學肥料，交通工具是瞬息千里的飛船火車，在這裏就能有近代的幾百萬居民的大城市，近代的民衆運動，近代的社會主義，共產主義或是法西斯主義；至於地方割據的封建政治，一夫多妻的宗法道德，維持風化的敎令，拜菩薩，迎神賽會，算命拆字等類原始的觀念形態，在這裏是不會發生作用的。由此，社會環境的各部份是相互作用，相互關係的；而其中物質的部份，是居於環境變動之主導的作用，這是一點。

第二，社會環境既然是由於我們作用自然之共同生活的結果，既然是由於我們對於自然行着交換作用之生產的結果，而自然環境有山河之分佈，平原海濱之分佈，山谷大陸之分佈；熱帶，寒熱，濕帶，雨濕乾燥之不同；森林，礦物，土地，草木，鳥獸之產量和種類之各異，這些一切，又是影響於人類社會生活，尤其影響於原始人類的社會生活，人類社會發展愈在原始的階段，自然環境所支配人類生活的力量愈大；是因此，所以地球上各民族，因物質發展到達某箇階段，其政治的，觀念形態之進展的階段儘管大體相同，（如手臼產生封建制度，機器產生近代資本主義，是在任何社會皆同）。然而在這大體相同

之發展的階段上，各民族的生活方式，種族氣質，屋宇建築的樣式，語言文字的形態，皮膚毛髮的色素，以及衣冠文物工具的欵式等等，又因各民族的差異而不盡同。如中國人日本人吃飯，用筷子，歐洲人吃麵包，用叉子，中國人日本人的皮膚黃色，毛髮黑色，歐洲人及大部份美洲人的皮膚白色，毛髮則大部分金黃色，或棕色，埃及人印度人的皮膚毛髮黑色；中國人——主要的是漢人——用的是下行的六書文字，（像形，諧聲，指事，會意，假借，轉注），歐洲人美洲人用的是右行的拚音文字；至於人民的性格，屋宇建築的樣式，宗教信仰的類型，則各民族又有顯著的不同。這些不同之最初的原因，當然是與各種人類適應於不相同的自然環境有關係，在不相同的自然環境影響之下，由無數的偶然，創造出人類許多差異的歷史，形成差異的社會環境中之許多特點；雖然這些特點是要或遲或早的隨着社會進化之車輪前進而失其意義，（集人類征服自然的力量，本來也就逐漸的改變人類自身的環境；過去許多的方音口語皆失掉其意義，而成爲統一的語言文學，是在各國而皆同；由人種的改良，異族結婚的普遍化，自然科學和交通工具之進步，政治制度之改革，上述的特點，都要漸漸失掉其意義而趨於大同；於此問題，下面再講）然而在車輪

轉動的過程中，特點仍有其社會的作用，生出許多特異的影響。如中國艱難的文字，孔孟的思想，於其社會的發展上，生出很大的反作用的影響來。

第三，前面從自然環境所影響於人類之社會生活的地方，而泛論社會環境，這還沒有談到自然以外的勢力所給予人類社會環境形成之特異的地方。很顯然的，因社會發展的生產力之不同，即成爲社會進化的各階段，各階段即有各階段之不相同的社會環境；如封建社會，資本主義社會，社會主義社會，以及資本主義社會發展之各階段，各有其特異的社會環境；而這些各階段，因生產關係中階級與等級之不同，又有各階層之特異的社會環境，如農民有農民的社會環境、工廠中的工人有工廠中工人的社會環境，商人手工業者有商人手工業者的社會環境，士大夫，官僚，貴族，僧侶，資本家，又各有其社會環境。這些社會環境其不相同的主因，當然是在生產力所規定的生產關係上面，只要生產力與生產關係變動，這些社會環境，是要或遲或速隨着變動，久之亦失其作用，然而在社會生活的某階段中，仍有其極强大的社會意義。

由上面所述的三點看來，因人類社會生活所遺留的史蹟如文化，其現存的表現如社會

環境，雖然因地理的條件，或地理的人種的條件之交互作用，產生了它其中最深刻的某種特異之點，如皮膚，毛髮，語言，文字，生活方式，建築欵式，居民的氣質，宗敎思想的類型等等。其次，因生產關係中之階級與等級的關係所產生之後來的某種特異之點，如各階層人民之生活方式，各社會中其家族組織的形態，婚喪的儀式，交易信用制度等等。然而社會環境，總是隨着社會之發展而變更，在這個隨着社會發展而變更的過程中，當然，受地理的或受地理與人種的交換作用之條件所影響的社會環境，其變化是較難，較慢；因生產關係中之階段與等級關係所影響的社會環境，其變化是較易，較速。總之，文化不是固定的，不動的；文化也不是超社會進化階段而存在的。在歷史上沒有超社會進化階段而存在的文化，也猶之於在有產者社會中，沒有超階級而存在的文化一樣。這也就可以說，在歷史上沒有超社會進化階段而存在的社會環境，在有產者的社會中，沒有超階級而存在的社會環境。由此可知，在中國不惟那班高談中西文化的所謂「學者」，對於文化的意義，是閉着眼睛瞎說，就是近來提倡所謂『中國本位文化之建設』的先生們，對於文化的解釋，也是違背社會的意義和進化的公例；他們充其量只替中國那些已經崩潰的封建殘餘勢

力、添造一座冰山，來做「干城」；這座冰山，等到春和日暖，還是要自己崩潰的；剩下來的，恐怕只有幾位「本位文化建設」的先生們一腔反動的熱血而已。因爲文化就無所謂「本位」，除脫了受地理的影響或地理與人種的交互作用的影響所給予文化以特異之點外，文化就是進化階段的東西，它是爲一社會的生產力所決定，生產力與生產關係之矛盾，決定一社會的文化向另一箇階段發展，這種發展的狂瀾，也非幾位教授所能隻手挽救得的。至若那些由地理的，或地理與人種交互作用所形成的如黃面皮，講中國話，寫中國字，用筷子吃飯這些，若果認爲是中國的「本位文化」，那嗎，這種「本位文化」，即不勞先生們去建設，也不會就被進化的潮流洗洗了去，那是毋庸罣念的。

其他如現代社會學中的環境學派，文化學派的學者，對於社會環境與文化的解釋，也是超脫社會進化的階段，不問進化階段中之階級與等級而立論，所以由他們的學說之歸結，只是資本家階級維持政權之一種工具。

第五節　社會環境與箇人——箇人之社會化

一直到這箇地方，我們還沒有講到構成社會的箇人，換言之我們還沒有講到社會化的

箇人。不待言，社會是集人而成的；是由古往今來許多的人們爲其生活與生存，不斷的從事於生產的勞働，是這種生產的勞働，就創造了人類的歷史，形成了自然環境以外的一箇社會環境。這樣，社會環境就是人們自己創造出來的，它與那不需人們加工而自然存在之自然環境不同，也就是由於這種不同，在社會科學上尤其是在社會學上，就有許多唯心論者特別去看重孤立的箇人，把箇人認作是超社會的，天生的社會創造者；箇人有超時間和超空間的創造大力，這箇問題，在前面曾經一再的講過，這裏不再來申述；人是社會的動物，他是不斷的適應於社會環境；然而社會環境又是人類自己創造的，可是這箇自己創造的環境一既形成，它也同於自然環境一樣，支配着箇人，使箇人不能不適應於它的。

箇人究竟是怎麼樣適應於社會環境呢？

西諺常說：『告訴我你所交往的朋友，我就可以知道你是一箇什麼人。』中國人也說：「不知其子視其友，不知其君視其左右。」這幾句話，把箇人是社會的箇人，是社會環境所淘養出來的箇人的意思，解釋得明白；然而還嫌不夠，因爲儘儘只有這樣的說明，還不能夠的知道社會環境對於箇人所施行的力量是怎麼樣，箇人又是若何的受制於社會環境

，並且不能不受制於社會環境。箇人究竟是怎樣受制於社會環境呢？

且就日常的生活來說罷。無論你是什麼人，生在某時代某社會，你就不得不依從某時代某社會所採用的生活方式，信用規律，一定的貨幣形態，一定的語言習慣去生活；當然，在此時此地他的中國人，你若是要用刀子釵子吃麵包生活，也不會就有人來干涉你，可是當圍繞着你四週的人們都是用筷子吃大米飯的時候，你也還是用筷子吃大米飯的方便；當然，在現在的中國社會，也不一定就非講中國話不能生活，可是當你四週的人們都是講中國話時，你也就不能不講中國話。其他如一定的貨幣，一定的信用制度，一定的度量衡，其支配着箇人的力量，更爲顯著；誰要違犯它時，誰就感覺到它的壓力。我們常常很奇怪的看見，在我們中國舊社會中，有許多賢淑的太太們，爲表示她們的賢淑，有的竟然親身去勸她們的丈夫納妾再娶，然而這種賢淑的豪舉、却很少見之於「現代化」了的中國婦女。好生惡死，人之常情，從來也就沒有自己願意死去的人，然而我們日常所遇着，見着，聽着自殺求速死的人，又何可勝數，究竟他們爲什麼去做那種違背他們自己的意志的事？曰，社會環境之故。

如此說來，社會環境對於個人的作用算是很大了。然而我們還沒有從階級與等級的關係，來說明社會環境。我們曉得，生在工人階級的人，就不得不陷入於工人階級的環境，一切的生活習慣，就是工人；生在農民階級的人，就不得不陷入於農民階級的環境，一切的生活習慣，就是農民；其他如軍閥，官僚，資本家，又各有其階層之社會環境。因此，由人們在生產關係上所處的階級與等級的地位之不同，遂各有其特殊的習慣，特殊的生活方式，成爲社會環境。所以社會環境從抽象的講來，是一種力量，這種力量，是由人類不斷的征服自然漸次的形成，人類爲生存就不得不受這種環境的力量之所感染；這種力量，見之於經濟生活，法律道德和宗敎的規條，風俗習慣的規律；模倣與刺激作用，是這種力量所以施行之精神的要素，至於這種力量之具體的表現與施行的地方，可以歸到下列各點：

一，家庭，家庭當然是最初施行社會環境的力量於個人的所在。是由於家庭的敎養與訓練，小孩才最初領受到一社會的風俗，習慣，禮儀，什麽當做，什麽不當做；是由於家庭的敎養與訓練，小孩子才熟習環境所習用的語言，以及合於四週之一切的生活方式；並且農民的兒子也是由於有農民家庭的敎養，習染農民的生活，才成爲農民；工人的兒子也

是由於有工人家庭的敎養，習染工人的生活，才成爲工人；家庭是傳播一社會環境到小孩之最初的最原始的地方；所以現代有許多社會改造家，他們爲實行某種新的社會政策，主張打破家庭制度，因爲家庭的步調不齊一，好的家庭固然培養小孩有好的習慣，而壞的家庭則簡直種植小孩成壞的因子，並且家庭容易保守舊的傳統與習慣，有了她，不易於獲得步調齊一的進步。

二，學校，學校是第二個具有傳播一社會環境到小孩，使小孩成爲社會的份子的地方。它的性質雖然與家庭相同，然而職任却不盡同；因爲家庭的敎養，只能使兒童知禮節，聽敎訓，習知環境的語言習慣和生活方式，而不能習知整個的社會文化，只能使兒童有個人的生活，而不能使兒童有合於社會的生活；能夠使小孩習知歷史的和時代的文化，整齊他們的生活步調，成爲社會的人，換言之，能使學生完全適應於社會環境的，只有學校。所以學校之於人們之社會化，是很重要的；學校是操了社會進化和人類生存之重大的任務的。

三，職業團體，和黨派鬥爭。職業團體和黨派鬥爭更進一步，它是第三種具有傳播社

會勢力，使人們成爲社會的份子的地方。社會，尤其是現社會，本來是由於人們的階級，職業，身份之不同，成爲各種的集團；如工會，農會，婦女會，商民會，手工業協會，文會，革命與反革命的政團黨會，軍隊，教堂，工廠，公司協社等等。而在這些不相同的團體之間，依其勞働不同，生活不同，又成爲種種不同的環境，這些環境，又都是影響於個人。個人在某種集團裏面，他的生活，思想，行動，或正或反總受這種團體的影響，而尤其是因黨派的鬥爭，更能使一個人深刻的認識，接受或反抗一社會環境所給予他的影響，成爲時代的人。

四，輿論戲劇；除上面之具體的集團生活，爲一社會的環境所施行的權力以外，還有羣衆大會，報章，演說會，戲劇，電影，也是一社會文化所以傳播的機關；是把社會環境傳播到個人，使個人成爲社會化之一些主要的機構。如某事當做，某事不當做，某種風俗習慣之好壞，某種道德規條之合時與否，報章的文字批評，戲劇表演，口頭演說，電影介紹，都是十分有力，所以也是重要的。

這些就是行使社會環境的勢力到個人，使個人社會化之一些具體的與抽象的集團，是

由於這些地方，人們才感受到社會環境的勢力，才淘冶成爲社會的人。所以在前面於社會之構成，我們歸之於人們之生產的勞働，勞働之社會的和歷史的聯繫；而到此處，於人類之社會化，我們就不得不歸到社會環境，尤其是施行社會環境的力量之家庭，學校，職業團體，輿論等等的機構。

然而社會環境的勢力，是由於什麽東西撐持的呢？換言之，社會環境所賴以維持之最後的支柱，最終的骨桿，究竟是靠什麽呢？我們說，是由於生產力與生產關係所形成之現存的社會制度；這如經濟的制度，政治制度，法律，宗敎道德的規條，風俗，習慣和輿論的力量。一社會之現存的社會制度，就是一社會環境所以撐持之最後的骨桿，最後的支柱。我們曉得，無論是任何時代的社會制度，都是其生產力與生產關係之表現；然而在社會發展過程中，任何階段的物質生產力，都沒有純粹的不殘存着前一社會所遺留的渣滓。例如近代資本主義，是從封建的母胎內產生出來，隨着它的誕生，就帶來了母胎內許多的遺物，封建制度雖然是被推翻，其遺物在某種限度內也還發生作用；封建制度產生之於奴隸制度的古代社會，以及社會主義制度之孕育於資本主義社會也是如此。文化是歷史的蒐集

；社會環境不過只是文化之總的彙集之現存的表現；所以作爲一社會環境支柱的社會制度若是推翻，人類的社會環境，主要的如經濟的，法律政治制度的環境即刻就隨之變換，然而道德，習慣，生活方式，思想及宗教形態等等，還可以殘存到許久；不過雖然如此，只要某種制度一不存在，其殘存的風俗，習慣，生活方式，思想形態等等，遲早亦必趨於崩潰，不復能成爲環境中主要的控制勢力，雖然風俗習慣不常是很容易的隨着社會制度的不存在而即消滅。

社會環境影響於箇人，以及人類之社會化的地方算是講過了。現在要來講述的，就是人類之適應於社會環境，即人類之征服社會環境。人類是若何地位征服社會環境呢？

第六節　人類之改變社會環境

前面說，人類之適應於環境，不是被動的適應，而是主動的適應，人不是機械的反映於自然，而還作用於自然，他對於自然，操着能動的作用。人們對於自然環境是如此，而他們之對於社會環境也是一樣。人們一方面固然是受社會環境的影響，成爲社會的動物，而同時，這類社會的動物，他們還能夠運用社會的文化，發展社會的文化，不斷的去征服

那圍繞他們的社會環境。馬克思說：「人類固然是社會環境的產物，受社會環境的支配，而同時，人類的社會環境，也是不絕的爲人類自身的實踐所變化」。（註二十三）由此我們可以說，人類社會之進化，一方面固然是人們征服自然環境之結果，而同時還是人們不斷的征服社會環境之結果。這種征服社會環境的事實，在此我們也不暇詳細盡的說明，所略言的，只及於社會環境之變化。

前面講到，在社會中，尤其是現社會，因人們所加入於生產關係的部門之不同，就有許多類別不同的社會環境。如工人的，農民的，商人的，士大夫的，官僚的，資本家的，這個地方的，那個地方的，各階級的各階層的社會環境；而到現在，我們講到了社會環境之變化，却不僅限於同一階段中社會環境之內含的相異，而還須及於階段中相異，歷史的相異；由歷史的發展到如今，人類的社會環境，就得着無數的變異。

例如社會發展的階段在氏族社會，其經濟是原始的部落的生產經濟，其中私有財產沒有出現；在這種部落的生產經濟的共產社會中，依着財產而分之階級與等級的關係沒有產

（二十三）資本論，第一卷，第五章

生出來，血族和地理的關係，就做了當時社會環境所以形成的契機；各氏族依其地理的和血族的關係之不同，遂各有其不相同的圖騰，不相同的禁令Tabu，不相同的信仰，不同形式的兩性結合，成爲某種氏族社會的社會環境；生在某氏族的人，其思想，感情，行動，生活方式，兩性結合的樣式，都不能逃脫其社會環境。可是原始氏族的社會環境不能長久不變；由生產力的前進，破壞了氏族的共有社會，私有財產制度的社會生出來，人類征服自然的能力更前進一步。由私有財產之形成，從前那種以血族關係，地域關係作紐帶的社會環境，如氏族中的圖騰，禁令，族內婚，族外婚等等，一變而爲以階級做紐帶而出現之職業，等級的社會環境，使農夫的兒子生下來就要被農民的環境所支配；思想，行爲，意志也都不得不是當時的農夫的；工人或任何手工業者的兒子，生下來就要過着工人的生活，繼續工人的勞動，遵守着工人的義務與關係，不能有所逾越；在英帝國主義未侵入以前，印度的「位階制」Caste，就是其好例。而另一方面如支配階級的領主貴族，也有他們的生活環境，生在這個環境裏面的人，也要遵守着他們的義務與關係，如門閥觀念，等級思想，男尊女卑的道德，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秩序等等，其支配人們的力量，也是很大的。

可是這種以等級和職業做紐帶的封建社會環境，由資本主義生產之出現又被推翻，改爲現代市民社會中以階級做紐帶的社會環境，而這種社會社會環境，又爲社會主義的生產所動搖，成爲社會主義的社會環境。

由這樣看起來，社會環境雖然是束縛人們的枷鎖，任何時代任何社會的人，罔不爲時代的環境所陶溶所拘限，然而社會環境却又是不斷的變更，並且操這種變更的力量，還是人們自己產出來的；所謂『移風易俗』，所謂『時勢造英雄，英雄亦造時勢』之說，無非是歷史上和現在的人們，歌誦他們征服社會環境的凱歌而已。

然而人們究竟是若何征服環境呢？他們究竟是用什麼力量能夠不斷的去改變那種使人們動彈不得，使古往今來那許多英雄豪傑，志士仁人甘爲其犧牲而不能自拔的社會環境呢？

一般的唯心論者，把社會環境之變動，歸之於人們的「意見」Opinion 之變動，是「意見」之變動表現於家庭，學校，輿論，文化集團，成爲社會的勢力，社會環境才發生變動。當然，移風易俗的責任是繫賴於社會的「人」，歷史上任何偉大的事業，都是人們

創作出來的；社會上具有力量的人，其一言一行之於時代的作用是很大的；所謂一言興邦，一言喪邦，對於社會上有力量的人來說，是有意義的。然而社會上具有力量的人不是從天上掉下來的；他們也有他們的時代教育，有他們在時代社會中生產關係上之階級的地位，有他們從事於社會生活的部門，並且有他們在生活中所遇着之無數的偶然，才成爲他們的思想，行爲，意志，所以人們的意見，只是時代的環境所產生的結果，不能把它算作是社會環境變動的原因；然則社會環境是若何的發生變動呢？我們是應該根據什麼以觀察其變動呢？

前面講到自然環境時，曾經說：人們之征服自然環境，是由於他們在適當的條件之下，製造或改良器具，得到科學的發明與發現；而人類之征服社會環境，改革社會文化，其原動力則是在於當社會的物質生產力向前邁進時人羣之戰爭。此或指原始氏族社會中之血族戰爭。一個生產力較强的氏族或民族，因戰爭而征服了其他的氏族或民族，因之統一了他的方言，改變了他的生活，習慣，信仰，以及兩性的關係。此或指私產形成後的階級鬥爭。一社會因其本身的生產力之發展，達到與其舊有的生產關係矛盾時所起的階級鬥爭，

前進的階級因而推翻其法律政治制度，改變其習慣，風俗，道德，卽改變其社會環境。或是甲社會與乙社會接觸，達到征服與被征服的關係，征服者的力量，通過其原有的社會條件，積極的或是消極的改變其原來的會社環境。遠之如日耳曼人之侵入羅馬，破壞了羅馬的古代文化；近之於十九世紀以來國際資本帝國主義之侵入於弱小民族，被動的或是主動的改造了各民族的社會環境。或當甲社會與乙社會接觸，文化落後的社會，自動的適應於文化較高的社會，而改變其社會環境，如日本在尊王攘夷後的明治維新，卽其一例。

如此講來，由於人羣之戰爭所解決之政治的經濟的制度之變動，就是我們觀察社會環境變動之主要動因。當然，在這個裏面，個人的意見是生作用的，不過他的作用是以社會制度之改變與否爲前提。例如民國初年北平教育界有些人看見當時智識份子的墮落，多半的時間花費在嫖賭及無聊的應酬上面，如是發起什麽「進德會」，以不嫖不賭不納妾爲號招，來改變這種墮落的風習，當時社會上也曾經因這種號招發生過小小的波瀾，可是官僚的政治制度這個基礎沒有剷除，這種小小的波瀾很快的就被官僚的政治制度所消滅；嫖、賭、烟、的習慣，只有日甚一日的加强；其後又有人看見政治的腐敗，貪官污吏的橫行，

以爲只是幾個人的不好，只要把幾個「壞人」趕跑，換些所謂「好人」來，政治就要馬上清明的，於是又有什麼「好人政府」的運動。那知道所謂「好人」上台，政治也是一樣的，或者還要比壞人的時代更壞。所以環境的改變與否，是以社會制度之改變與否爲前提。

社會環境之改變，是由於社會制度之改變，而推動社會制度使之變化的，又是由於上面所舉的那些原因所引起的人羣之戰爭。這裏我們只說戰爭，並不是抹煞了互助，相反，互助對於人類社會結合和發展的作用，我們認爲是很重大的。不過互助是隨着人類鬥爭的情勢而展開出來。人類戰爭的圈子擴大一步，人類互助的圈子也就擴大一步，戰爭的性質改變一部，互助的性質也就改變一步。在原始的時候，人類因與自然界的鬥爭，才有原始人類之協力合作；以後達到一氏族與其他氏族鬥爭，一民族與其他的民族鬥爭，才顯示一氏族中或一民族中的互助；再後，社會分爲利益相同的階級，於他們因彼此利益不同而發生鬥爭時，才更得到性質不同，範圍較大的互助。這樣看來，互助雖然是社會結合的要素，然而却不是孤立的，不是可以脫離鬥爭而單獨存在的單獨發展的。脫離鬥爭，競爭，戰爭的互助只是本能上的，範圍是很小的。

社會制度的變革，是社會環境變革的動因，而要明白一社會制度之變革，只有從事於生產力與生產關係之矛盾的發展之闡明，關於這個問題，下篇再講。

第七節　社會環境與自然環境

這樣，為說明人類之從事於社會的生活，我們就從人類與自然的關係上來區別自然環境；更從人類與社會的關係上來區別社會環境。但是我們若果從事於整個的社會之構成及發展來說，自然環境與社會環境是分不開的；自然，人，人類社會，是不可分離的統一體；人固然不能一時刻脫離自然而生活，不能一時刻不求適應於自然環境；同時，人們也是一時刻不能脫離社會而生活，不能一時刻不求適應於社會環境；並且人們是在不斷的適應於自然環境時，才形成他們的社會環境。所以社會環境與自然環境是分不開的，不惟如此，並且它們還是相互作用的。於這個問題，上面已經從人，自然，社會之相互作用的地方，大略的講過；在這裏且再從社會發展的方面，來說明這兩種環境之相互關係。且就發展過程中幾個不同性質的來闡明斯說。

一，前階級社會中之自然環境與社會環境的關係——前階級社會即私產未出現以前的

原始共產社會與氏族社會。在這個社會中，自然環境與社會環境是相一致的。卽人類征服自然的力量愈大一步，人類社會就愈前進一步，而社會環境也就因之改變一步。當然，在其時由血族做紐帶的社會環境如兩性關係，圖騰制度，其支配人類的勢力，也與人類之征服自然環境有關，可是在此種以血族做紐帶的社會環境之下，人們是共同生產，共同分配，沒有剝削者與被剝削者和生產者與寄生者的區別；集團裏面的人們，是用全體的力量去生產，也是用全體的力量去向自然鬥爭；所以人類是征服自然環境的力量進一步，而社會也就得到高一步的發展。

二，階級社會中自然環境與社會環境的關係——可是在私有財產形成以後的階級社會，自然環境與社會環境的關係却不是如此簡單了。在這個社會中，人們不僅僅是征服自然環境而社會卽能向前發展，因爲在私產社會中，有了階級的對立，有了剝削與被剝削關係，人們征服自然環境之結果的生產力前進一步，又爲社會本身的剝削關係所阻礙而停止不前，因此，在私有財產的社會中，人們只有在能征服社會環境之時，改變剝削與被剝削的關係之時，社會才能發展；而並且也是由於人們之能征服社會環境，他們才愈能征服自然

環境。古代的奴隸，對於當時自然環境的開發，其功勞也就很大，恩格斯甚至於說：『無古代的奴隸，就無古代希臘羅馬的國家，無古代希臘羅馬的藝術；』只因爲當時社會環境的束縛，奴隸的生產不能打破當時的剝削關係，所以其征服自然環境的力量到後來也就日趨於薄弱，希臘羅馬的社會卒由此而至於崩潰。十八世紀興起的產業資本家，因爲他能打破當時的社會環境；推翻封建生產關係，所以開發自然的力量在當時是更大一步，社會亦即向前進展一進。可是這種進步和發展，又爲資本家生產的性質所束縛，人們開發自然的力量儘管擴大一步，社會却不能因此即成爲正比例的發展，相反，那些不斷的生產停滯，恐慌，失業，戰爭，災害，却能耗費生產的力量，而使之趨於停頓；所以在階級社會中，人們只有在能征服社會環境之時，才得以征服自然環境，而使社會趨於前進。

三，無階級社會中自然環境與社會環境的關係——在無階級的社會中，沒有剝削與被剝削的關係，人們只是爲大衆的需要而生產，不是爲少數人獲利而生產，他們是應用社會全部的力量，全部歷史的文化，共同的心思才力，分工合作，有計劃無憂慮的去開發自然，所以人類開發自然的力量擴大一步，社會即無阻碍的向前進展。現在的蘇聯，就是一個

向着這方面前進的社會。文學家高爾基 Maxim Gorky 於此問題，這樣說過：

『在蘇聯，受有科學造詣的智慧，於其征服自然的鬥爭中，巳得遂其毫無限制的施展；它征服了自然的力量，並使自然能忠實的服務於「與創造無產階級之平等的社會有關」之全世界偉大事業。我們所遵循的信念，與我們的經濟實施，是絕對的排斥人對人的搾取；同時並以此種信念與實施去教育人民——自然環境之靈巧的征服者。資本主義的世界與我們的世界，其根本的差異，卽在於此。』……

『資本主義是依賴於人對人的榨取而生存，至牠對於自然力之利用，則視其於兩足猛獸榨取勞働者之時，所給予的助力至若何程度而定。』……

『在過去的任何時期，卽使是在最爲緊張奮發的時期如所謂「復興時期」，幹才的數目之增加，其速度與完備，均不及十月革命以後；我們的幹才所懷抱的志願，便是要把生活狀況，從根本上勇敢的加以改造，並且要改造一個新的世界。』（註二十四）

社會環境與自然環境的關係，既依照社會發展的性質而分析的說明，然而這種關係之

（註二十四）見 21. Mars. 1934. Pravda

進一步的闡明，是在於生產力與生產關係之辨證法的演變上面，下章將繼續的來講述這個問題。

第三章　社會基礎與上層構造

在本編第一章中，我們確定了社會的義意，把人類社會從動物中區別出來；由此在第二章達到從人與自然的關係說到自然環境；更由社會與人的關係說到社會環境；這雖然概括的談到了社會，然而還沒有論及於社會本身的構造。現在且來論及社會中的構造。

前面說，人類為生活與生存，首先就不能不有衣，食，住，行的資料之獲得；從事於這種衣食住行的資料之獲得的生活的部份，我們歸之為物質的生活部門；人類在營物質的生活時，不是個人的行動，而是社會的行動，集團的勞働；既從事於社會的集團的勞働，就不得不有維持集團生活之一定的規律，以及行使規律的機構；這一定的規律及行使規律的機構，在有產者社會以及在到社會主義之路的社會中，表現為政黨，國家，法律等等這些部份，我們歸之於政治生活的部門；同時，因物質生活的前進，人類的思想也逐漸展開起來，成為各種的觀念形態，表現為精神文化；這些部份，我們歸之於精神生活的部門；

集這些複雜而綜錯的社會生活，形成社會之全部的「構造」Structure，即社會。

通常一種構造，有其基礎與上層建築之部份；我們既把全部社會看作是一個構造，又把人類從事於社會生活的全部分作物質的生活，政治的生活，精神文化的生活部份；物質生活是人類生存的基礎，是有物質的生產，人類政治生活和精神文化才建立得起來；因此，社會學者又把物質的生活部份，算作是社會構造的基礎；法律政治制度與精神文化部份，看作是社會之上層建築；而一社會的精神文化，又是爲一社會之法律政治制度所規定，所以又是上層建築之上層建築。爲說明全部社會構造之內容，我們且先來分析社會的基礎與上層建築之意義，其次再及於社會的基礎與上建築的關係。

第一節　社會的基礎——生產力與生產關係

社會的基礎是物質的生產力與生產關係所形成之經濟的構造：因此，要說明人類社會構成的基礎，第一就要來說明生產之社會的意義，第二要說明生產力 Productive forces 的意義，第三要說明生產關係 Productive relations 和生產力與生產關係及其相互關係。

第一，生產之社會的意義

在前面汎論人類社會的性質時，我們說，社會是由於人們生產的勞働之結果。現在談到社會本身的構造，把物質的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算作是社會的基礎；因此，在沒有說到生產力與生產關係之時，我們首先就要來規定生產之社會的意義。即在社會生活中，生產與消費，分配，交換的意義。

生產，從狹義的說，就是人類運用其勞働力，使用勞働工具，加工於自然，或改變自然的形態，以滿足人類的欲求之謂。通常把生產與消費對立，但是二者之絕對的對立，是不對的。人類在生產時，必須消費原料，勞働力，勞働工具，所以生產可以說就是直接的消費；同時，這個耗盡了的勞働力，又因爲消費食品及其他物類使之不斷的恢復與補充，成爲生產的力量，所以消費也可以說就是直接的生產。人類是因生產，使自己物體化，同時是因消費，使物品人體化，所以生產與消費不是對立的，而是相互作用，相互滲透的。

生產與消費不是對立的，但即此而把二者合併起來，也是不對的。第一，社會並不完全消費它所生產的東西，爲使社會能夠繼續存在，就必須蓄積繼續生產所不可少的基本；

因此，每一個社會形態，必有牠特殊的蓄積規律，因之也就有牠特殊的社會規律。所以生產與消費既不是同時完結，又不是同時開始。第二，在同一社會中的人類，生產與消費，也不是在同一的情況之下而進行。自然，無論是什麽人，都是這個社會的消費者，然而社會中的消費者，却不一定是生產者，或某種物品的生產者；而生產者也不就是牠自己的生產物之佔有者或消費者。既然全社會的人都是這個社會的消費者，他們必須得到這個社會中的生產品之一部；當然，這一部之或多或少，是要由這一社會中之特殊的分配規律來決定的。這樣，在生產與消費之間之另一契機——「分配」，就重要了。分配不只是生產品的分配，先行於生產品的分配，還有生產手段的分配與勞働力的分配，並且隨着社會形式之不同，亦即有其不相同的分配規律。所以分配也是社會生產過程中之一種重要的契機，沒有分配，生產就不能達到擴大的進行。同時，在一社會的生產發達到較高的時代，即當交換成爲生產，消費，分配之間的連環時代，交換也就構成社會生產過程中一種重要的契機。

由此我們可以看出，生產並不是孤立的東西，而是包含着消費，分配，交換等類的現

象，他與消費，分配，交換等類的現象，成爲對立的統一體。

於此以外，還有人把人類自身的生產，卽人口之繁殖，也放在生產的部份。在社會的構成中，人類自身生產雖然也是重要，不過人類自身生產如人口的繁殖，是以物質的生產條件爲前提，只有在生產發展的條件之下，其發展才有可能，所以在這裏不另講他。

第二，生產力

物質的生產力所包括的有三部類，卽勞動力，生產手段，勞動對象。玆分別言之。

一，勞動力——所謂勞動力，卽指着活的勞動者。人類社會生活及其文化之發展，都是由於各時代的勞働者之不斷的勤勞之結果；所以『勞動力是生產力中之一種主要的部份』（註二十五）。因爲不惟在古代社會，是由於人類勞働之結果，才有遺留至今那些偉大的建築物，如埃及的金字塔，中國的長城，羅馬的大水道，運河，以及許多巍然獨存的石頭建築；就是到現代機器生產的時代，要使用器具，推動機器，修理機器，也必需於活的勞働者之努力，並且由於勞働者的性質如何，組織力的堅强與否，還影響於一社會的經濟

（註二十五）Lenin: 全集，第十六卷，二十四頁

建設和政治鬥爭，所以勞働力之在生產力中，是一種很重大的原素，操了重大的作用。

二，勞働對象——從廣範圍的說，勞働對象是包括在生產過程中，人類所能加工的一切對象。這裏，我們就該分兩部來說，一部是可能的勞働對象，如供給人們以可能的勞働之土壤，埋在地中未開採的礦苗，長在森林中還未砍伐的樹林，生在田地中還未收穫的棉花等等；另一部是現實的勞働對象，即原料；如搬到織布廠裏的棉紗，運到工廠裏去了的煤鐵，成爲材料的木頭等等都是。由這樣的分析。我們曉得作爲生產力的勞働對象，不是指着一切可能的勞働對象，如一切的自然物類，而是指着那些已被人類認識，並且可供人類在生產時支配之現實的勞働對象；這些現實的勞働對象，也是生產力中之一種主要的部份。

三，生產工具——生產工具面指着單純的或結合的物體，當勞働者與勞働對象之間之一切的器具；牠是勞働者對於勞働對象的影響之傳達者。原始社會中的石刀，石斧；中世紀的手磨，犁鋤；以及近代社會中那些單純的和複雜的機器等等都是。這些生產工具，當然也是生產力中之一種主要的部份，因爲沒有牠也毋由生產。

通常把勞働對象與生產工具之和，稱爲「生產手段」，instrument productive，又把生產手段與勞働力之和，稱爲「生產力」。

生產力所包含的基本成份，既然如上所述，然而於此種基本的成份以外，有人更涉其他較廣的部份。如日本的河上肇（註二十六）就是這樣。河上肇把科學技術包括在物質基礎的生產力之中。我們曉得，科學技術若是已經研究成爲某種具體的形態時，則牠就已經成了勞働工具，應當放在生產工具的部門之中；若果還是抽象的理論，尙在實驗室中有待於發明研究時，則牠還是一種觀念，應當歸入於觀念形態的部份，不能看作是生產力部份。又有人把社會勞働的組織，階級結合等等，也都放在生產力之中；當然，一社會的勞働組織與階級結合力量，可以加强生產力，我們常常看見，由於勞働組織的改良，分工的進步，階級剝削的消滅或減輕，可以提高社會之物質的生產力，然而勞働團體與階級，却是生產關係的表現；在現在攷察社會之決定的因子如生產力之時，若把階級和勞働組織也都

（註二十六）河上肇：マルクス主義經濟學の基礎理論，二一七頁，經濟學全集，第八卷，改造社版

加入進去，那就是原因和結果的混同，導入於循環論的誤謬。

勞働力，勞働對象，生產工具，是當作社會基礎的生產力所構成之三種主要的部份；這些主要的部份雖然與其他的部份是交互作用，然而最後的決定關係，還是這些主要的部份，不得與其他的部份混同，這是一點。同時，構成生產力的這三種主要部份是對立的統一，牠們是相互結合，相互重要，缺一不可；若果有人把牠們分離開來，於三部份之中，孤立的有所重視，那就要陷入於重大的錯誤。就勞働對象來說，勞働對象是生產力中一種主要的部份，沒有適當的勞働對象，無論如何是不能生產；我們不能妄想漁夫能夠在沙漠中去捕獲鯨魚，不能妄想農夫能夠在石頭上去種植菽麥；也猶之於我們不能妄想福特汽車工廠裏面那些熟煉的工人技師，精巧的器械，能夠在缺乏原料的條件之下來製造汽車飛機一樣；勞働對象之在生產力中是重要的，可是若即此就重視勞働對象或不分別可能的勞働對象與現實的勞働對象，以爲只要有煤礦，鐵苗，油田，就可以進到近代產業國家的建設，或把勞働對象算作是生產力中之決定因素，那却又要陷入於地理環境學派之機械的錯誤，不能解釋現代產煤產鐵，產生石油的國家，爲什麽不能在十五世紀以前成爲產業國家？

勞動的技術如生產工具，當然也是生產力中主要的部份，因爲是有某種的技術，一社會的勞働力才成爲某種形態，勞働對向才能開發到某種地步。社會發展的時代，是依照人們所用以征服自然的生產工具來區別的，馬克思說：『手臼產生封建制度，機器產生近代資本主義。』（註二十七）又說：『遺骨的構製，對於不存在了的種族軀體構成之判斷，有着非常的重要性；同樣，勞働手段的遺物，對於沒落了的社會經濟構造的判斷，也有着非常的重要性。區分各種社會經濟發展的時代，不是根據所造出的是什麽東西，而是根據如何造出，用什麽工具而造出的這件事。生產工具不僅是人類的勞働力發展的測度器，並且是勞働所由完成之社會關係的指示器。』（註二十八）生產工具在生產力中是重要的契機，但若果把牠孤立起來，認爲是生產力中之唯一的契機，那却又錯誤了。無論是怎麼樣一架機器，若不應用到適當的生產過程中，換言之，若是孤立的不與適當的勞働力和勞働對象結合起來，則這種機器就等於藏在深山中的頑石，不能成爲生產力的契機。最後，勞働力也如

（註廿七）拙譯：哲學之貧乏，東亞書局版

（註廿八）：資本論，第一卷，一三六頁，美國支加哥版

前面所說，是生產力中重要的部份，無論機器生產發展到若何程度的社會，推動死的機器之活的勞働者的作用總是很大的。在生產過程中，勞働者的熟練，支配工作的能力等等，對於生產力所操的作用是很大的。但是若因此就孤立的來偏重勞働力，脫離生產手段而重視勞働力，那却又要陷入於人種學說上的誤謬。

總之，構成生產力的雖然可以分作上列的三部份，而這三部份是相互關係，缺一不可，我們不能把牠孤立的，分離的來觀察，其理由上面已經講過。而在另一方面，這三部份却又不是機械的總和，而是對立的統一，相互爲用的結合；因爲作爲生產力的勞働者之與生產手段是對立的；人不是自然界，而是作用於自然界，又受自然界的影響；勞働者不是技術，而是創造技術，運用技術之活的力量，同時，勞働者在他們之作用於自然，創造技術，運用技術時，又改進他們的思想，變化他們的軀體，生活習慣，社會的地位，鬥爭的經驗與力量，一社會的技術發展到某種程度，也就有某種相適應的勞働力與勞働對象，所以合成生產力的這三部份，不是機械的總和，而是對立的統一，相互作用的結合，這是應該注意的一點。

其次，社會不是從天上掉下來的，而是一步步發展來的，社會發展由於原始到現在，經過了若干階段，在這些若干階段中，各有其不同的生產力，因此，在歷史發展的階段中，任何社會的生產力，都是複雜的，而沒有單純的一種生產力；不過在這種複雜的生產力中，各種形態的社會，却有各種形態社會中之主導的生產力，例如封建社會，雖然也有由原始社會遺留下來的石頭器具，也還有後期出現的工場手工業以及商業資本，成爲複雜的生產力，然而作爲封建社會之主導的生產力，却是自然農業和家庭手工業結合之農奴生產，資本主義和社會主義時代，也是如此。

復次，由於上面之所述，我們還可以注意的，就是，勞働力雖然在生產力中操重大的作用，然而在任何社會生活之生產的過程中，却不是由於人們願意加入什麼生產他就加入什麼生產的。他之加入於某種生產形態，是獨立於其個人的意志之外的。馬克思說『生產諸力是人類歷史的基礎，但人類却不能自由的去選擇生產諸力。』這種意思，法國社會學者如涂爾幹及其學派，也是瞭解的。

第三，生產關係

什麼是生產力，我們在上面是大略的講過了；然而人們不是孤獨的生產，而是結合的，並且是離他們的意志而結合的生產，「在生產中，人們不儘與自然發生關係，並且相互之間也結合起來勞働；人們必須在一定的方法之下，結合起來，從事生產，爲進行生產，相互加入於一定的社會關係」。生產力不是普遍的存在着，而是成爲特定的社會形態，特定的社會生產關係而存在着。「人類在其生活之社會的生產上，打入於一定的，必然的，離他們的意志而獨立向諸關係，這卽是打入於和他的們物質生產諸力之發展的一定階段相適應的生產關係」。

歷史上最初現於人類社會的生產關係，是在人們共同勞働，共同生產之下，彼此連絡起來之技術的生產關係，是自然形式的生產關係；如人們之共同的獵獸，捕魚，穿山涉水；這種原始的技術的生產關係，是與生產力同時出現的。隨着生產力之發展，私有制度產生出來，如是技術的生產關係之外，就有生產手段私有的財產關係，卽剝削者與被剝削者之間之階級的生產關係。這種私有制度的階級關係之中，又有籠罩階級而出現之等級的關係，這都是生產關係。

當然，技術的生產關係，是生產力存在所必需的自然形式，因爲凡百的共同勞働，其勞働者總是在一定的組織之下進行的。至於財產關係，在原始社會是不存在，祇有生產力發展到非使行生產手段私有制度不可之時，才發生起來，牠到以後不可免的又要消滅。這種財產關係，就成爲階級關係與政治關係所以產生的基礎。

有人把人類自身生產關係如兩性關係也放在生產關係上面，當然，兩性關係如家族，婚姻等類，也是社會學上重大的問題之一，不過家族婚姻，其形態是隨着一社會物質生產的形態而變更；在原始社會是隨着技術的關係而變更，在私產社會，是隨着財產關係而變更；除却這種隨着物質的生產關係而變更的成份以外，兩性關係只是生物學上的自然成份，放在作爲社會基礎的生產關係中，是有陷入於人種學派的誤謬之弊病。

私有制度之出現，社會上發生兩種主要不同的人羣，即生產手段所有者與勞働力所有者。(當然，在產業資本主義社會以前，還不是那樣的盡化。)此時，要使社會的生產能夠繼續進行，必須把這相互處於對立狀態的勞働力與生產手段聯合起來，決定這種聯合的生產關係的制度，稱之爲生產方式或形式 Productive forms 。「關係」是從社會構成之

橫的方面來說，「方式」或「形式」是從社會發展之縱的部份來說。

自從人們脫離了原始社會以後，他們的生產關係，就是甲在乙上，乙在甲下的生產關係，如奴隸社會中自由民與奴隸的生產關係；封建社會中農奴與領主，徒弟與老板的生產關係；資本主義社會中勞働者與資本家的生產關係。這些生產關係，又是與生產力緊密的結合的。馬克思說：『社會諸關係，總是與生產力很親密的結合的，人們一經獲得了新的生產力，就改變他們的生產方式，改變了他們維持生活的樣式，他們也就改變了他們全部的社會關係，用手推的磨子，產生了封建領主的社會；用蒸汽機的磨子，產生了資本主義的社會。』（註二十九）

所以在一社會中，有了某種的生產力，就必定有某種與之適應的生產關係，如有了原始的生產力——原始的勞働工具，粗淺的分工，被束縛於自然勢力的勞働對象——就有原始的那種共同生產共同分配之原始的生產關係。又如生產力達到有了金屬的工具之使用，尤其是鐵器的使用，職業的分工，較高度的農業種植，必然產生出與之適應的封建生產關

（註二十九）拙譯：哲學之貧乏，九十五頁

係。生產力與生產關係之相互適應如此。由生產力所影響的生產關係之總和，即構成社會之經濟的構造，是社會構成的基礎及其變化之最終的動力。

第四，生產力與生產關係之相互關係

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意義，已如前述，這裏再推論到二者間之相互關係。

人類是在一定的生產關係之下而生產，沒有離開生產關係的生產力；同時，人類某種生產力之出現，又影響於其生產關係；這樣，生產關係之於生產力，是在相互作用，不可分離的聯結之中；然而這種相互作用不可分離的生產力與生產關係，却又是對立的。顯然的，生產關係不是生產力的，而是促進或阻礙生產力發展之能動的部份；同時，生產力也不是生產關係，而是形成或改變生產關係之決定的部份。用形式與內容的關係來說，生產關係與生產力的關係，猶之於形式與內容的關係；沒有無形式的內容，同時也沒有不具內容的形容；內容決定形式，而形式也促進或阻礙內容的發展。生產力與生產關係，是相互作用不可分離之對立的統一體，是由其對立的矛盾，社會之變動和發展才有可能。而這種對立的矛盾，在社會發展的階段上，相互浸透成爲同一性。

在私產社會形成以後的發展過程中，生產力與生產關係之間，常存在着兩種可注意的形態，一種是生產力與生產關係之間之適應的形態，即當作發展的生產力與生產關係之形態；另一種是生產力與生產關係之間之不適應的形態，即生產關係阻礙生產力發展的形態。社會在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相適應的形態，人們征服自然，社會卽隨之發展；反之，若生產力與生產關係在不適應的形態，即生產關係在阻礙生產力發展的形態，人們只有變革生產關係，生產力才能在前發展。

下面再分別的解說其相互作用和相互滲透之事例。

一，生產力規定生產關係——一定的生產力，形成或決定一定的生產關係，這種生產力對於生產關係之優越，即內容對於形式之優越，這種意義，上面已經大略地講過，此處不再贅述。

二，生產關係對於生產力之能動的作用——生產關係對於生產力，不僅僅是受動的被生產力之決定，而還有其能動的作用，其能動的作用之事例，可以就現社會之生產關係來說明。現社會一方面有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在這種生產關係的社會中，我們所見着的是

甚麼呢？是數千萬人的失業，成千萬的商品之堆集朽爛，多數的工廠關門和廣大的作業之休止。工人失業是勞働力之不能充分的利用之表現，商品堆集朽爛和工廠關門休止，是生產手段之不能充分的利用之表現；這卽是生產關係阻碍生產力發展之能動性的作用之實例，卽所謂『由發展生產力的形式，轉變爲其桎梏。』現社會之另一方面是社會主義的生產關係。這種社會主義的生產關係，顯然的能刺激生產力之發展。如在蘇聯，勞働者失業之絕跡，工業上由第一第二兩五年計劃，得到重工業和輕工業之無先例的收穫；農業上以集體農場和國營農場爲基礎，達到農業生產力之無先例的收穫。所以生產關係對於生產力，不只是受動的關係，而是能動的作用，是要把握着這種能動的作用，才可以正確地理解生產力與生產關係之相互關係，由社會經濟基礎之內在的矛盾，而說明一社會之變動。

三，生產力與生產關係之對立的統一及其相互滲透——生產力與生產關係，存在於不可分離的聯結之中，相互制約而結合，對立的契機——形式與內容——之統一，這如前面所說。然而統一不只是以矛盾爲前提，以對立的鬥爭爲前提，還是以其相互滲透，或一物轉入到他物之移行爲前提，我們且就一二實例來說明。

例如蘇聯的集體農塲，是特定的，社會主義的生產關係之形態。然而這種新的生產關係之形態，在同時就形成新的生產力。因爲農民之農業器具要與集團勞働結合，使農業勞働的生產性顯著的向上，從而强力的補助農業的生產力。同時，因在集體農塲中農業生產力之加强，就更使社會主義的生產關係强化而且發展。

又如社會主義的競爭和突擊的活動，是社會主義的生產關係之表現的形態，可是，伴着這種競爭和突擊的活動，在各種的企業，就使勞働的生產性向上，成爲豐富而有力的生產力。

因此，生產力與生產關係，不只是對立的統一之結合，而且是相互滲透，相互移行之結合。

然而生產力與生產關係之交換作用，在現代社會科學上，得到了許多的曲解和誤用，這些曲解和誤用，歸納起來，可有兩種。

一種是機械論的曲解。機械論者在方法論上所具有之基本的特徵，是把形式還原於內容，把複雜的事物還原於單純的事物，不理解事物之質的特殊性，不瞭解形式與內容之對

立的統一性；把這種方法論應用到解釋生產力與生產關係上，當然是要把生產關係還原於生產力，把生產力還原於生產工具；認爲生產關係只是生產力之受動的反映，抹煞了生產關係對於生產力之能動性，和生產關係之相對的獨立性與複雜性。若從這種機械論的解釋之結果，就要導入於生產力與生產關係之內在的矛盾之消滅，新的事變之不會發生。內在的矛盾之消滅，若是解釋社會之變動和發展呢？只有歸之於社會與自然的矛盾上面，成爲自然的「精力論」energy；自然的「精力論」者說：人們是對於自然鬥爭時，社會才發展，才變動；它所取得於自然的精力愈多，社會就發展，反之，就停滯或退化。然而現代資本主義國家如德，法，英，美，其取得自然界的精力不惟不多，並且取得自然界的精力愈多時，社會不惟不依着正比例的發展而前進，相反，工人失業，工廠關門，商品停滯，社會益呈亟亟不可終日的崩潰狀況，這又若何解釋呢？

現時社會科學上機械論的代表者，可數布哈林，倍棱諾夫；他們的解釋生產力與生產關係正是如此，而這種解釋是極錯誤的。

另一種是觀念論的曲解。機械論者把生產關係還原於生產力，而觀念者又把生產力與

生產關係分離，把形式與內容分離，認爲生產力與生產關係是在各自相異的方面運動，從而生產力可以脫離生產關係，達到生產力之自己運動，生產關係也可以脫離生產力，達到生產關係之自己運動；用形式與內容來說，形式可以不具內容而達到形式之自己運動，內容也可以脫離形式達到內容之自己運動，這樣的解釋，當然是再可笑沒有的。由這種解釋之結果，是消滅了生產力與生產關係之間的矛盾。如此，用科學的唯物論來解釋社會之變動是不可能，社會發展中的革命當然是不能存在了。現在支持此說的代表人，是羅賓Robin及其學派。（註三十）

第二節　社會的上層構造

當作社會基礎之經濟構造如生產力與生產關係，其性質及其相互關係的意義，上面已經大略講明；然而人類在生產時，就有了他們的生活規律，和勞働所公守的秩序，不過這些規律和秩序，在前階級社會，是靠生活的習慣，信仰，傳統，或種族中最年長者所享受

（註三十）コフマン監輯マルクス主義經濟學，第一卷，十七頁至十九頁，日譯本，一九三二年，叢文閣版

的威權與尊敬來維持，是沒有行使支配權的專門家之存在，所以在前階級社會中，規律或秩序的關係，只是單純的表現爲經濟的生產關係，不成爲國家政權的關係，因此，在前階級社會中，更沒有建立在經濟基礎之上的上層構造之存在。這裏所講的上層構造，是指着私有財產形成後當作階級統治的權力機關如國家，法律的政治制度；其他還有隨着社會生活之前進，人類的思想，感情，智慧之發展，伴着法律政治制度，表現爲一定形態的宗教，倫理，哲學，科學，藝術，社會心理，成爲人類社會生活中一種重要的部份如所謂精神現象，或稱爲觀念形態。法律政治制度，是產生於一定形態的經濟構造之上，是上層構造，精神生活之宗教，倫理，哲學，科學，藝術等類的觀念形態，還爲一社會之法律政治制度所規定，稱爲上層構造之上層構造，下面將依次的述說其意義。

一，法律政治制度的上層構造——社會之政治的構造，其最簡明的表現，就是國家的權力，已如上述。不過國家這種權力機關的上層構造，不是隨社會以俱來，而是『社會發展到某階段中的產物。』從其起原來說，是這樣：當一社會的生產力比維持全社會的人類生活更有多餘的時候，社會就把一部份人從直接的生產勞働中解放出來，於是，社會上就

有了剩餘的勞働力，體力勞働之外，就有所謂精神勞働，於是分工達到有進一步的發展；由戰爭的結果，俘虜得來的人，從此就不必吃掉或殺死，而可以使他們從事於生產的勞働；隨着私產之出現，社會便分裂爲有產者與無產者，剝削者與被剝削者；而剝削者之在社會上，總是居於最少數的地位，要以這種最少數的剝削者來支配多數的勞働者，當然需要有一種權力的機關，所以在社會分裂爲階級之時，於純粹經濟的生產關係之外，就產生出階級的政治關係，其主要的機構，就是國家，和其所必具的權力機關如法庭，監獄，警察，憲兵和常備軍。所以政治的剝削關係，不同於純經濟的生產關係，政治的剝削關係，是建立在經濟的生產關係之上的一種機構，是上層構造。因爲牠是建立在生產關係之上的，所以生產關係中所表現的階級之不同，國家的形態也就不同，如有奴隸的生產關係，就有古代希臘羅馬的國家；有農奴的生產關係，就有歐洲中世紀的封建國家；有近代市民階級的生產關係，就有近代資本主義的國家。

至於隨着國家而出現的法律，也是一種上層構造。當然，從其形式來說，法律是作爲社會防衛，在某種現狀之下，維持一社會的安寧與秩序的東西，不過法律是隨着私產社會

而出現的，牠是維持私產社會中的安寧與秩序，由這樣，我們就可以說，私產社會的法律，是爲支配階級維持其已得的地位與權利之一種有效的工具。因爲在私產社會中，要求打破現狀或推翻現狀之最急切，同時，認爲於一社會的安寧與秩序有妨碍的人，總是一社會中之被支配者，被剝削者；相反，需要繼續不斷的去維持此種現狀的，當然是一社會中的佔有者，剝削者，所以在形式上說，法律是作爲社會的防衛，維持一社會之安寧與秩序的東西，而在實質上，無妨說法律只是作統治階級的防衛，爲一社會的佔有者與支配者來維護其既得的權利，保持其統治下的安寧與秩序的一種工具。法律既是爲統治階級作防衛的工具，隨着統治階級所支配的形式之不同，法律的性質也就不同；如有古代奴隸的生產關係，就有統治奴隸的國家，同時也就有古代的羅馬法之出現；在羅馬法中，惟一生產者的奴隸，是當作是一件東西，不是人。封建社會中，國王與領主的命令就是法律，所以這時的法律，主要的是建立在特權的原則之上，是替特權階級的封建領主做剝削人民，滿足獸慾的工具；近代資本主義社會，法律也只是維持資本家的統治與私有權利。如現在任何國家，其民法中，主要的是規定財產所有權及繼承權；其刑法中是要規定政治問題即違反現

統治階級之政權的犯罪；這卽充分的表示法律是擁護某一階級既得的支配權之明證。

國家及法律，是社會發展過程中的產物；從社會構成上來說，牠是歸之於社會的上層構造部份；從人類社會生活的方面來說，是歸之於政治生活的部份；從人類文化發展的面來說，其表現爲政治的，規範的文化；這些將於下篇專論之。

二，意識或觀念形態 ideologie——前面我們曾經談到，人類在行着共同的生產時，不僅僅單憑着他們的關體而勞働，還須伴着他們的意識而勞働；人類是在這種生產的勞働過程中，才改變了他們的軀體，發展了他們的感情和智慧。本來人類在他們從事於社會生活時，遇着週圍事物之有可怕的，如烈風迅雷之飈忽，虎豹獅熊之凶惡，人羣戰爭之殘酷；可悲或可喜的如共同生活的伴侶之死去，所期待的事物之失望及其獲得，戰爭之勝利與敗北等等，就發生他們那些懼怕，歡喜，悲哀的感情；又因男女的關係而生性愛；因利害的衝突而存憎惡，因四週環境的引誘與比較而欲望妬羨；這些等等，都表現成爲心理的現像。不過這些心理的現像若單從個人的精神作用來說，是零碎的，片斷的，起伏無常，不能成爲定型的「意識」Conscience或「意識形態」ideologie；社會的意識或意識形態是

怎麼樣形成的呢？原來人類在他們共同結合從事於社會生活之生產時，必須有意無意的用種種的方式，舉動，聲音，來表示他們所認識的，所感受的，所欲求的，所思索或想像的一切；於是自己憑着什麼方式來瞭解別人，別人也一樣用什麼方式來瞭解自己或四週其他的別人；自己看見別人身體和四肢的動作，顏色的表示，眉眼傳情，和別人所記事的符號，所繪畫的圖案，語言和歌哭的音聲，於是開始就領略到別人的認識，感覺，欲求，想像的意義；同時，別人也一樣是這樣的去領會他人的認識，感情，欲求，想像。這樣被大家所瞭解了的，明白了的東西，成爲社會的意識 Social Conscience 。這種意識，是由人與人或人與事物相接觸相關係時，才發生的；所以從社會生活上來說，所謂意識，就是社會的意識，沒有個人的意識。

隨着社會之發展，各種分工之具體化，這些龐然雜亂的意識，也就漸趨於具體化，組織化，成爲一定的意識形態，發展成爲語言，文字，科學，哲學，藝術，宗教，倫理，風俗，習慣等等之有定的形態了。關於社會意與意識形態的區別，布哈林這樣的說過：「社會的意識，是指着某種社會，階級，職業等類的集團所具有那些非組織的，或稍稍組織化

了的感情，思想，情緒；而社會的意識形態，則是思想，感情，行爲規範之組織化了，方式化了的體系。』（註三十一）

一社會的意識形態，是爲其社會之經濟基礎所決定的；一社會的經濟基礎發展到某階段，人類的思想以及觀念形態，總不能超越於某一階段；所以意識形態在社會構成上，是居於上層構造的地位；同時，一社會的意識形態，又爲其法律政治制度所左右；在社會發展過程中，一定形態的國家政權之建立，一定的法律制度之確定，就能改變人類的思想，促進或遲緩一社會的哲學，科學，藝術等類的精神文化之進步；所以意識形態在社會的構成上，又是上層構造之上層構造。牠在一方面既爲社會的經濟基礎所決定，而另一方面又爲法律政治的上層構造所左右。

與社會意識及社會意識形態相同，在社會的構成上，還有所謂精神生產 production spirituelle，精神生活 la vie spirituelle，和精神文化 Culture spirituelle 等類的範疇，也是上層構造之重要的部份。不過社會學上對於這些範疇，從來就有多少含糊的

（註三十一）拙譯：唯物史觀社會學

解說，即如波格丹諾夫就是這樣。波格丹諾夫把社會意識與文化，認爲是沒有若何區別的東西，（註三十二）這當然是經驗批評論之一般的誤謬，由這種誤謬的結果，是要導入於基礎與上層構造之混同，達到循環論的歸宿。因此，對於意識（社會心理），意識形態，精神生產，精神生活，精神文化等類的範疇，在這裏就要作最簡單的解說。

當然，意識所包括的是思想，感情，概念，意願，欲求等類之心理的範疇；而意識形態，則是指着思想，感情，意願，欲求之具體化了的彙型，如語言，文字，哲學，科學，宗教，政治的，倫理的學說。精神生產是與物質生產對稱。如前所述，人類在生產時，不僅憑着肉體的勞働，還伴着意識的勞働，所以人類的生產行爲，同時就是一種意識的行爲，與這種物質生產行爲相伴而發生的意識行爲，就是精神生產；精神生產是包括意識與意識形態之全部。而精神生活，是與物質的生活，家族與婚姻的社會生活，國家，法律政治制度的政治生活相對稱，包括道德規範，宗教制度，風俗習慣，倫理條例等等在內。至若精神文化，則是與物質文化對稱，包括了精神生產與精神生活之全部。因此，精神文化可以

（註三十二）Bogdauov：社會意識學大綱，序論，

包括意識形態之全部，而意識形態却不包含全部的精神文化，也不等於全部的精神文化。

這是社會的下層基礎與上層構造之大體的意義，下節將論及社會的基礎與其上層構造之間的關係。

第三節　社會基礎與其上層構造之間的關係

由前面之分析，人類社會現象雖甚複雜，而歸納起來，只有三類：即物質生活之生產力與生產關係之部類，與這部類所共同出現或由其直接派生或規定之氏族，家族，民族等類的問題；政治生活之法律政治制度的部類；精神生活之意識形態的部類；由這三部類構成社會之總體。從這三部類的本身來說，顯然的，物質的生產力與生產關係，不是法律政治制度及觀念形態，前者對於後者是制約的，決定的關係；而法律政治制度也不是觀念形態，法律政治制度是阻礙或促進觀念形態之發展；同時，一社會的觀念形態，也影響及於法律政治制度。牠們是對立的，而却又是統一的，人類在物質生活之生產過程中，就必然的伴着到他的政治生活，精神生活；沒有離開意識的生產關係，同時也就有超脫經濟基礎的政治制度和觀念形態，這三部類是對立的，又是統一的。

然而由此就可以知道這三部類是相互關係的。我們在前面於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交互關係中，尤其是於基礎對於上層構造之決定的作用時，於這種相互關係的例式，已經大體的舉出。不用說，『經濟的基礎一發生變革，一切巨大的上層構造也都或緩或急的變革起來。』『不是人們的思想決定他們的存在，相反，乃是人們之社會的存在，決定他們的思想。』這種基礎對於上層構造之決定的作用之理論，我們已經是一再的說過。不過歷史是人類創造的，人類之適應環境，不是被動的適應，而是主動的適應。因此，物質的生產力與生產關係雖然是社會的決定因素，而却不是惟一的決定的因素。恩格斯說：『根據歷史的唯物論，歷史上最終的決定的契機，是現實生活之生產和再生產，此外，馬克思和我不曾主張。如果有人要曲解這種理論，而說經濟的契機是唯一的決定的契機的話，那嗎，這命題便轉化爲無意識的，抽象的，不合理的空詞。經濟的構造是基礎，但是上層構造之種種的契機，如在階級敵對之政治的諸形態及諸結果，勝利的階級於戰後所定的憲法，法憲的諸形態；更至於由這些實際參預政治鬥爭的人們之思想的反映，在政治上，法律上，哲學上的各種理論，宗教的見解等等，在歷史上各種鬥爭之經歷中，還起作用；在很多的

地方，主要的決定這些鬥爭的形態。只有在這一切的契機之相互作用中，通過無數的偶然，在終極上，當作必然的經濟運動而貫徹自己。』（註三十三）

這樣看來，經濟基礎對於上層構造雖然有決定的因素，然而却不是惟一的決定因素；在社會發展過程上，某種政治制度之設施，某種政權之確定，某種憲法之頒佈與施行，對於一社會的經濟構造，又能得到促進或阻碍的作用，即上層構造對於基礎的能動性或反作用。固然不必說是有了蘇聯的政治變革，無產階級獲得了政權，才可以行使着空前的經濟建設如第一第二五年計畫，促成社會主義的生產力之發展；就是在資本主義社會中，他們的執政者，也並不是僅憑着支取賦稅，發行國債的剝削手段，去過着一事無為那種上層構造的寄生生活，他們也還改良生產，統制經濟。法律也是一樣，由一定的法律之頒行，對於某種社會企業之鼓勵與限制，也給予重大的影響。恩格斯在另一方面，更顯明地說出這種影響：『政治力量成為支配者以後，牠能夠在二種方向，發生作用；牠能夠在合則的社會中之經濟的發展方向上發生作用；此時，政治與經濟之間，不起任何衝突，經濟的發

（註三十三）馬恩全集第二卷選集，ナウカ社版，第一卷三八七—三八八頁

展便前進；或者反於這個方向而生作用，則其時，除有多數的例外，一般的是破壞或阻礙經濟的發展。』（註三十四）里寧也說：『政治是經濟的集中表現』因此，『政治對於經濟有優越的地位。』（註三十五）米哈諾夫也說：『作用於歷史發展之進行的政治力量，在其演着一個進步的任務時，便促進歷史的發展之，反之，在其演着反動的任務時，便阻礙歷史發展之進行。』（註三十六）因此，在現代社會科學上，有人提出「政治優越論」的問題，認為政治對於經濟，有優越的支配力量，這是一方面。

法律這種上層構造，對於其基礎所發生的能動作用，也是一樣的。如在蘇聯一九一八年所頒佈的憲法，它在社會主義鬥爭的旗幟之下，保證國民經濟之向上，保證勞働大衆之物質的福利，保證勞働者的文化之成長，這就做了社會主義建設之有力的武器，促進其物質的基礎向前發展。又如一九三六年六月十二日所公佈修改的憲法，更能促進將來在物質

（註三十四）反丟林論

（註三十五）全集，第二十六卷，七十三，一二六頁

（註三十六）Mihanov, Bogdonsov: 因原性の問題，日譯本，三六三頁，一九三二年版

建設與文化建設上之新的發展。

又如一社會的思想和意識形態，通常是受一社會的經濟構造以及爲經濟構造所制約的法律政治制度所左右而表現出來，然而某種特定的思想，學說，以及科學與技術之發明，又可以影響及於經濟的和政治的構造，改造或推翻舊社會之物質的基礎；如歐洲十七十八世紀自由主義的哲學思想，政治學說之於當時的封建社會，科學的發明與發現之於十八世紀下期產業革命，現代社會主義，馬克思主義之於蘇聯，即其明證。

若由上面所舉的「政治優越論」而機械的解說，彷彿足以推翻「基礎決定上層構造」的理論，卽整個的推翻歷史的唯物論之基本理論，成爲基礎與上層構造之相互作用的循環論而出現，但其實不然。因爲政治的改革，固然可以促進或改造社會的經濟基礎，然而同時要曉得，這個政治的改革者不是從天上掉下來的，他是時代社會產生出來的；一社會的政權行使者，站在社會的階級上，若其所代表的是對立的階級中之主導的方面，前進的方面，這樣，他們之與新的生產力是合一的。在此種情形之下：是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一致，政權所表現的，是新的生產力所需要的政權，卽發展新的生產力之政權，政治的優越仍

原是基礎的優越，「政治只是經濟的延長形式」，不能用「政治優越論」來推翻基礎決定上層構造的理論。由此，我們就可以說，上層構造對於其基礎所發生的作用，無論如何，還只是反作用，不是最終的決定的作用。這裏有兩點，可以特別注意：

第一，反作用本身對於其基礎所發生作用之可能性與現實性，仍由其基礎而來，不能脫離其基礎而生作用。

第二，政治構造對於其基礎雖然發生作用，然而其範圍是有限度的，即在不違背其基礎發展的傾向範圍以內，反作用才能發生，否則即發生，亦必爲其基礎的發展傾向所克服，而歸於無效。如在資本主義社會中，由伐西斯的政府所行着統治經濟，以及某種社會主義經濟的設施，終必爲資本主義本身之無秩序的商品生產之性質所克服，於其經濟構造的本身，不會發生若何的影響。

第四節　上層構造之間的相互作用

社會的經濟基礎，決定法律的政治的制度，改變其性質及形態，同時還改變人類的觀念形態及其方式；然而反過來說，這些建立在經濟基礎上的上層構造，如法律政治制度及

觀念形態，對於其基礎還生反作用等等，我們在上面是已經講過了；現在却要進一步的來說，不惟基礎與上層構造之間是相互關係的，而同時，上層構造與上層構造之間，如政治制度與觀念形態之間，也是相互關係，相互作用的。

當然，一定的觀念形態，不惟受其社會的經濟基礎的影響，爲經濟基礎之所決定，而同時還爲一社會的政治制度，國家權力之所支配；例如有了某種特定的政治制度之確立，就可以改變人們的思想，行爲，趨向；變更人們道德的方式；促進或阻礙一社會的科學之發展，宗教之推行，總之，政治的上層構造，影響於整個的精神文化；然而在另一方面，受政治制度和物質生活之影響的精神文化，對於其政治制度，又可以生出許多的逆影響來。我們常常聽見說，沒有革命的理論，就沒有革命的行動，理論對於行動是發生作用的；同時，某種政治學說，主義，思想的體系一既形成，又即爲某種政治制度所以施行或反對的鵠的。又如習慣，風俗，道德，也一樣對於其時代的政治，法律，或政黨的行動，是有相當的逆影響的。如現時中國社會，封建的成份還佔有殘餘的勢力；由這種殘餘勢力所表現的，如那些不守時間，愛面子，循私情的習慣；家族主義和地方主義的道德；無可無不

可和中庸之道的做人態度，就影響及於其政治制度，以及整個的政治生活；所以無論是什麼制度，一到中國社會來，多少就變成中國的樣式；這些，我們從現在的政治機關，學術團體，都是可以充分的見到，是用不着來舉例的。

第四編參攷書：

除一二三編的參攷書外，主要的參攷書如下：

1. Charles Gide: Première Notions d'économic politique
2. Durkheim: De la division du travail social.
3. Bouglé: Eléments de sociologie
4. Durkheim: Education et sociologie
5. Bukharin: Historical materialism
6. F. Engels: Natural dialectic,
7. F. Engels: Anti-Duhring
8. F. Engels: The origin of family, private property and the state

9. 早川二郎譯　世界史教程，第1冊。
10 Montesquieu: De l'esprit des lois.
11 Montesquieu: Lettres de persans
12 Grande Encycropedie: Sociologie
13 コフマン監輯：マルクス主義經濟學第1卷，第1章
14 Lapidus et Ostrovitianov: Precis d'économic politique. 8e édition, Paris.
15 Karl marx: Capital, vol. I.
16 Karl marx：哲學之貧乏　許譯
17 Karl marx：經濟學批判
18 ミーチン：史的唯物論，第一分冊，第二章

第五編　人類社會之發展

第一章　社會發展的意義

前編旣從社會存在的橫斷面，觀察了自然，人類，社會之對立的統一及其相互作用之關係；觀察了構成社會自身的基礎與上層構造之對立的統一及其相互作用之關係。現在就從社會存在之縱的過程，來說明社會之發展。

從來對於發展，有兩種不同的解釋，一種是把發展解釋作純粹由量的增加。如由原始社會進到高度文化的封建社會，由封建社會進到更高度文化的近代市民社會，純粹是由其內部生產量的增加，文化的彙集以成，沒有什麼其他的變化。另一種是把發展解釋作由量的增加到質的變化。如由原始社會進到高度文化的封建社會，由封建社會進到更高度文化的近代市民社會，不僅僅由其社會內部生產量的增加，文化的彙集，而還是由量的增加到質的變化。因爲近代市民社會之與封建社會，封建社會之與原始社會，不僅是其中所具有的生產量之不同，而還是其社會本身的性質之不同。所以這第一種解釋是只知其片面，不

知其全體，不合於發展的事實，這種解釋是錯誤的；合於事實而正確的，只有第二種解釋。

發展之正確的，合於事實的解釋，既然是由量的增加到質的變化之過程，如此，我們就可以再進一步的來說明在發展過程中所表現的幾種現象，如「變動」Change「革命」Revolution，以及「進步」Progress與「進化」Evolution等現象的意義。

當然，革命是異質的變化，是由量的增加達到質的變易時所引起之突然的變化；而變動或改良則只是同質中的變化，即在量的增加過程中所引起的變化。革命是施之於社會基礎上之「質」的變化，一社會在未革命以前與既革命以後，其社會組織之基本的「質」，是完全變異的；如由資本主義社會過渡到社會主義社會，完全是「質」的變異。至於變動或改良則相反，它不是社會全部之「質」的變異，乃是在同一續存的社會組織之上，作部份的改革；如在近代資本主義社會中，對於工人待遇之改良，遺產稅之徵取等等，是在續存的資本主義社會中之一種改革，可是這種改革，於資本主義社會本身的「質」，仍然絲毫沒有變更。因為成為資本主義社會的性質如商品生產，剩餘價值的生產，生產手段與働勞者分離這些事實，並不因為工人待遇之稍加改良，遺產稅之徵取而消失。這也如同十六

世紀初期歐洲的宗教改革，只在續存的基督教的基礎之上加了一點變化與改良，並沒有根本否定基督教的存在，基督教並不因爲路德的改革而消滅。由這種同質中的變動，與異質的革命之事實，我們又可以推論到「進化」與「進步」這兩種現象上來。「進化」是指着在社會全部過程中，前進的力量，伴着革命的鬥爭，在長久的時期克服對方，一步步的走向更高度更完善之聯續的變動而言；沒有革命，沒有由革命所引起那些更高度的更完善的聯續的變動，就沒有進化。至於「進步」，則是指着在同質的社會之任何階段中、由改革所引起的那些前進的變動。變動，革命，以及與此相聯帶出現之進步與進化的現象，都是社會發展過程中所具有的現象，都是包括在社會發展的運動之中。（註三十七）

於這些問題簡單的說過以後，我們就可以來論及人類社會之發展。

如前所述，發展既是包含着量的增加之漸變與質的變化之全變；而構成社會的基礎是物質的生產力。生產力之量的增加，成爲社會之同質的變化，卽階段中的變化；生產力與

（註三十七）參考理想，一九三五年六月號，社會發展の理論專號，日本東京，理想社。

生產關係之矛盾，成爲社會之異質的變化，卽革命。當然，生產力與生產關係之矛盾，是私產社會發展的槓桿，然而生產關係與生產力之矛盾，仍然是由於生產力之發展，所以，我們在這裏爲說明社會之發展，首先就叙述生產力之發展，其次再及於生產力與生關係之矛盾及其變革。

第二章　生產力的發展

構成生產力的是勞働力，生產工具，勞働對象這三部份。現在且就勞働力，生產工具之發展，來說明生產力之發展。

第一節　勞働力之發展——分工的發展

當然，勞働力之發展，是以生產工具之發展爲前提。勞働力，生產工具，勞働對象，是相互關係不可分離的東西，我們在這裏把勞働力的發展單獨的分開來講，並不是認爲可與其他的部份分離的。

在前編第三章我們曾經講過，所謂勞働力，就是指着活的勞働者；同時，我們在說明人類社會的性質中，把人與人相互關係的性質，歸之於勞働的關係。勞働是人類社會生活

之原始的契機，也是形成社會之基本的要素。因爲人類從事於社會生活之生產的勞働，就是社會的勞働，卽合羣的勞働；他們只有在這種協力合作，共同勞働的生產中，才能征服環境，維持生命；也只有在人們這種協力合作，共同勞働的生產中，我們才可以說明社會之發展。是因此，所以我們在以前把結合社會的份子，不歸之於生長的自然人，而歸之於勞働的人；在這裏，把成爲社會發展的一個契機，不歸之於人口之增加，而歸之於構成生產力成份之一的勞働力之發展。而要說明勞働力的發展，非歸到分工及分工的發展不可。

從人類協力合作的勞働來說，牠有兩種形態，卽單純的形態與複雜的形態。如多少人共舉一鼎，共推一磨；我們在電影裏看見伏爾加的船夫，數十人共拽一物，這是單純的協力合作。現社會是分工的社會，存在於現社會中這種單純的協力合作，也是分工的表現；可是存在於最原始的社會，只有單純的協力合作。而這種單純的協力合作，在這裏是無可多講的。又如多少人共作一事，各有專司，相互勸勉，期其共成，這是複雜的協力合作。複雜的協力合作，是以分工爲其基礎，是社會發展的一個契機。

分工既是社會發展的一個契機，所以我們由分工的發展，可以觀察社會之發展。

從分工的性質與其發展的程序來說，我們可以分爲兩性的分工；職業的分工；技術的分工。若從社會進化的過程來說，我們可以分爲無意識的分工和有意識的分工；而有意識的分工，又可以依其社會的性質不同，分爲技術的有意識分工，社會的有意識分工。至於勞動力發展的形態，從這分工發展的形態，也可以明白。

（一）兩性的分工——這種兩性的分工，主要的是原始時代的分工。原來人類在他們所取得於自然界的食物還沒有多少剩餘時，他們多半是靠羣策羣力去謀集團以內成員們共同的生活，即我們在前面所謂之單純的協力。在此時期，雖然在一集團以內，有因年齡之差別，分爲若干的階層之生活，可是分工是談不到的，即有亦是暫時的，不是固定的。等到生產的工具有了相當的進步時，人們能夠獲得剩餘的生產物，不必每個人都去行着同樣的勞動以爲生活時，於是在一集團以內，就有了兩性的分工。男子去狩獵，捕魚，或是從事於戰爭等類重大的事務，女子就去專做採拾菓類，編製衣物，哺養小孩這一種輕鬆的事務。此種兩性的分工，爲人類原始的分工，亦稱之爲自然的分工；它開始於採拾經濟時代

，到畜牧和種植時代，就發現其他的職業分工出來。

（二）職業的分工——兩性的分工，只行之於一集團以內，爲一個經濟單位以內的分工，不是經濟單位與經濟單位間的分工。由生產工具的發展，人類由漁獵和採拾生活，達到了畜牧和粗淺的農業種植，（由社會學者之研究，原始的農業種植之發現，是從事於採拾菓物的女子之功勞）社會的生產物更是固定而有季節生，可以由人們預計得到；於是人類的剩餘生產物與剩餘勞働的力量就更大了。畜牧和種植的傍邊，就發現手工業者出來；社會上於是就有了專門務農者，專門做工者；職業的分工，在這裏產生出來。更由金屬物的發現到鐵器的使用，農業的生產更加發展，同一製木工業，而有粗工細工方作圓作之不同；同一畜牧生產，而有製骨，製角，製革之不同；手工業發達，生產物就加多而種類亦加複雜；這樣，以有易無的交易，以及用作交易的媒介物如貝殼，布疋，虎珀，金屬物中的金銀等等，也就隨之而出現。商人就以職業的形態而出現於社會，商人階級之出現，商業資本在這裏初次的萌發，原始的那種部落經濟，自給自足的經濟基礎就被破壞下來，社會發展的圈子更加擴大一部。總括的說，職業的分工，是萌發於氏族社會高期，而發展於

古代奴隸制度及封建制度的社會中。

（三）技術的分工，技術的有意識分工——職業的分工雖然與兩性的分工一樣，存留於現社會，然而它却是由社會生產力發展自然的演變而來，它是沒有加以人類有意識的計劃的；所以抽象的來說，這種分工是無意識的分工。由進代生產力的發展，產業革命之實現，在資本家商品生產的原則之下，在工廠管理者的資本家謀利的計劃之下，依着工廠的需要，工廠裏機器配置的動作，把各種各樣的工人，技術家，配合起來；如在亞丹斯密時代，一口針的製造，就分出十八部門來。到了現時，如美國的福特 Ford 汽車工廠，更是依工作的需要，把各色各樣的勞働者分成一小米粒的螺絲釘。這樣在一個工廠或一種商品的製造以內，行着有計劃的，依着技術之類別的分工，把各種各樣的工人，技術家，分配成為螺絲釘的地位，是現代資本主義社會裏的分工。

（四）社會的有意識分工——資本家依着他們自己的慾望，在工廠裏所施行的那種技術的有計劃分工，雖然於生產品數量之增加是臻其極點，可是於社會之發展，人類安寧幸福之增進，並不因此而實現。社會主義社會更能行着社會的有意識分工，這種有意識

的分工，不是爲着企業家私人的利益與慾望，而爲着社會的需要和人們公共的福利，他們是依據一社會中某地域之生產的自然環境行着有計劃的分工。如蘇聯，因裏海西岸的巴枯Baku地帶煤油的產量豐富，這個地方幾乎就成爲一個油城；因烏拉爾的馬格力多高士克Magnitogorsk產鐵豐富，這個地方幾乎就成爲一個鐵城；他們不惟是在一工廠內部的分工，並且能把一城市中其他的各工廠以及其他的各企業都統一起來，聯繫起來，合於社會利益與公共福利之計劃而生產。若更由此擴大到全世界的人類，依其自然境環之便利，行着有意識的社會分工，而社會發展的前途，更無可限量。

一方面，在物質條件影響之下，在社會制度變革的條件之下，分工的發展，社會也由之發展；而同時，因分工的發展，人類社會之結合乃愈加緊密，人們相互需要與相互要求乃更加迫切，社會對於個人的聯繫乃愈加緊切而不可動搖。

第二節　生產手段之發展——工具之發展

分工的發展與其對於社會的意義，上面既已略言；然而人類生產的勞働，不是僅僅憑着他們的兩隻手來勞働，在手的解放以後，他們就是使用器具來勞働。在第一編我們曾經

說過：人類之適應環境，不是被動的適應，而是主動的，製造器具使用器具的去適應。人類的器具前進一步，社會的生產力也前進一步；同時，是由於人類的生產器具前進一步，而人類的分工才前進一步，各種各樣的勞働力在這裏才展開來。固然，由分工的發展，我們可以觀察社會之發展，然而人類分工的發展，還是受制約於人們所使用的器具之發展上，所以我們要來說明人類社會之發展，只有再來說及當作生產力之一契機的生產工具之發展。

（一）原始的工具時代——人類在使用自然的工具如木棒，石塊以後，他們開始第一步的成績，就是對於自然的材料加工，把頑石製造成刀，斧，和各種的器具，這即所謂新石器時代之開始。不固定的剩餘生產物在這裏產生出來，集團以內之性的分工出現。由火的發明與使用，這種新石器時代，過渡到他們能夠使用金屬的東西，尤其是達到了能夠使用靑銅做他們的兵器和他們的勞働工具時，剩餘的生產物以及由固定的剩餘生產物所產生的剩餘勞働力加多起來，兩性的分工擴大到職業的分工，牧者獵者之中，分離出製角者，製骨者，以及編織者來；在粗淺的農業之中，分出家庭的手工業者來；集團與集團間的經

濟關係發生出來，氏族社會的經濟基礎在這裏達到了最高點。

（二）鐵器的工具時代——大概是由青銅的使用才到鐵器的使用吧！由鐵的使用作爲勞働工具或兵器，人類社會史上曾經起了一個革命的波紋：私產社會代替氏族公社而出現於歷史。有了鐵器做工具，農業種植才由淺耕進到深耕，農業種植於是就成爲社會主要的生產，社會的生產物和勞働力的剩餘愈益加多，各種複雜的職業者出現，這樣以有易無的商人，也當作職業者而出現，貧富的階級在這裏表現出來；同時，有了鐵器做戈矛，强有力者就得以更廣範圍的征服異族，擴大領土的圈子，征服者與被征服者的階級關係，通過財產的殊懸，更加顯酷。鐵器的工具時代，可以說是由古代的奴隸社會，封建社會，到產業革命的前夜，佔住了整個的手工業生產社會的時代。

（三）機器時代——由歐洲十八世紀下期機器之發明與使用，生產力上更起了一個大大的變革與進步，由各種單獨勞働的職業分工，進化到依着資本家的志願之集合的技術的分工；無意識的自然的分工，進化到有意識的計劃的分工。在這個機器的工具時代，不惟在一社會內部的生產關係改變了一個形態，就是國與國的經濟關係，也改變了一個形態；

社會的經濟關係，不惟是集團間與集團間的經濟關係，乃是國與國的經濟關係，即世界的經濟關係了。

生產手段之發展進化到了機器時代，一切就達到不可思議的變化了；爲明晰這種不可思議的變化，我們且總括的來究明所謂機器與工具的意義。

作爲人類生產「器用具」Instrument的，到現在可以分爲「工具」Tool與「機器」Machine 兩種，對於這兩種器用具的意義，有不相同的解釋：

一類人說：『單純的用具是工具，複雜的用具是機器。』這種的區分，初看好像是對的；不過進一步的來觀察，單純與複雜並不能完全說明這兩種用具的歷史，也不能說明他們之間的功用。

如是就另有人說：『使用人力的是工具，使用其他動力的是機器』。如此則原始那種用牛拖的耕犁和用牛馬風動的水車早已是機器，而現代每分鐘可織幾萬尺布的 Claussen 式的旋轉織布機，因爲用人力推動，倒反是工具了。

另外還有人說，工具是單純的勞働手段，介在勞働力與勞働對象之間，如刀、鋸、犁

、鋤、磨、斧之類皆是；至於機器，牠是於工具之外，還要裝置有便於操持這些工具的機械，牠是介在勞働者與工具之間；因此，機器之構造比工具複雜，機器還須裝置工具；使用機器時，勞働者與勞働對象之間的關係，比使用工具爲間接。

這最後的解說，可以說明這兩種用具之作用及其歷史性。人們因爲使用工具時較使用機器爲直接，操持工具的既然是這個作用有限的生理官能如手或足，其作用當然是有限的，所以手工業時代生產的發展總是很小的。相反，機器能代替人力來操縱工具，與人力比較起來，其作用可以說是無限的；因此，機器的生產也可以說是極大的。然而要說明機器的生產怎麼是極大的問題，還須一敘述機器之改進的歷史。

當然，所謂機器，並不是單純的。從牠被發明以後漸漸地改良，一架機器裏面就能裝置多少的工具，這樣，機器的總體加大了，人們於是就發明「發動機」Motor Machiuism，供給特別的動力，以轉動其他的作業機 Working Machinism。有了這種發動機以轉動其他的作業機，生產當然是有很大的發展。

機器的改良與進步，牠更能以一個發動機操縱更多數的作業機，生產當然是比以前要

增加百倍。機械的數量增加，則發動機又須有更大的裝置，於是又有所謂傳力機 transmitting Machinism ，以傳達發動機所供給於各種作業機的動力。現代資本主義社會之大量的機器生產，就是這樣的。所以我們現在所謂之機器，不僅是指着那些簡單的動力機，而還是指着由作業機，發動機，傳達機所合成之整個的總體。

前面我們講到人類的勞働時，說到了單純的協力與複雜的協力。社會愈發展，複雜的協力之中，分爲職業的分工與技術的分工等等；我們現在講到了生產工具，由單純的工具之使用，到機器之發明；由初期之簡單裝置的機器到進來複雜裝置的機器，其內部之分工的情況，也與勞働力之分工相同，其生產物之增加，也是相同的。

在初期的機器工廠中，一個工廠以內的作業機，其種類皆同；由一個發動機聯絡起來，各種作業機相互獨立的去製造一種同樣的生產物，此爲單純的協力；到後來，機器亦有分工，製造各種不同物質的許多機械，共同的聯絡於一個發動機之中，用甲種機器製造原料，用乙種機器製物品，如此輾轉啣接，繼續工作，由此而生產物更有廣大的發展。

第三章　職業，身份，階級

第一節　職業，身份，階級的意義

由生產工具的發展，與勞働力的發展，成爲社會發展的條件，即成爲社會發展中之量的增加，這在上面已經講到。不過在社會發展的過程中，由生產力中這兩種成份之發展，就產生出人們彼此的社會關係，即職業，身份，階級的關係。社會的這些關係一旦產生出來，就成爲促成社會發展或阻碍社會發展的契機。現在且就職業，身份，階級的意義，及其相互形成和作用的關係，來分別的陳述。

（一）職業——上面由分工的發展中，我們把職業的分工歸到自然的發展，然而這並不是說一社會中固定的職業之出現，也完全是自然產生的。由生產工具之進步，一社會生產物之增加，社會的生產者，依其所處的自然環境與物質條件，就發生出製骨，製角，衣物編織，農業種植，工具造作等類不相同的人來；由較長時間工作的熟練，引起某一部門工作的人，對於某一部門工作之興趣與性格的關係，職業在這個地方就漸漸的脫離出來；不過從分工脫離出來的人們，要能把自己之所工作成爲固定的職業，還須加以其他的社會條件，即固定的剩餘生產物之數量的增加而且達到了集團間的交換經濟之發展；在固定的

剩餘生產物的數量沒有增加以前，集團間交換經濟沒有出現以前，明顯的固定的職業是不會產生的。所以職業的區分，雖然是由於人們對事物勞働之結果，它的根源，我們甚至可以遠溯之於原始氏族社會中，然而由於原始氏族社會中交換經濟之不正常化與不固定化，明顯的，有社會意義的職業之出現，當然也還是談不上的。又因作爲氏族社會的紐帶是血緣關係；在這裏，卽使有職業的雛形，也是與勞働關係相關聯，以血緣關係而出現，在這裏的職業是沒有什麼貴賤尊卑的意味的。等到私有財產形成以後，情形就不如此了；職業就不完全是與勞働關係相關聯，而却是與身份或階級相關聯，卽職業是帶有身份的意味或階級的意味。如在封建社會中，與台皂隸是列爲賤民階級，而百工之事，又爲士大夫所不屑爲。印度當英帝國主義沒有侵入以前，職業的關係就是「位階」Caste 的關係；人們一旦加入了某種職業，不惟他自己終身沒有自由改易之可能，就是他的後代子孫，也沒有自由改變之可能的；因爲在當時所謂之職業，只是身份的表現，階級的表現而已(註三十八)。所以職業在表面上看來，好像只是與勞働的關係相關聯，而其實質則是由着社會的關係

（註三十八）G. Bouglé: Regime des Castes

所決定，因爲職業是隨着社會的條件之不同而變更其性質的。

（二）身份——生產力的發展，分工的進步，使人們把某種勞働成爲較固定的職業；分工把一個社會的勞働分裂爲精神勞働與肉體勞働；隨着私有財產之出現與戰爭之勝利和敗北，社會就產生出支配者與被支配者來，成爲一社會的支配者，往往把體力勞働的工作，付予一社會的被支配者，而所謂精神勞働就爲支配者自身的專利。他們於是就建立他們自己的國家，成立他們自己的統治權，更制定所以保持此國家，穩定此統治權的法律。依着他們的統治權之大小，和接近統治者的位次，以及社會上所享有特權專利之有無，來規定他們的等級；於是便成爲一社會中的身份。如希臘羅馬時代的貴族，自由民；歐洲中世紀的騎士；法國革命時代之僧侶，貴族，市民（第三閥）；中國歷史上的官僚，士大夫，巨室，輿，台，皂，隸，倡優；以及現時所存在的軍閥，學閥，等等，都是身份，都是支配者階級爲維持他們的統治權以及在統治權之下之一切的特權專利所規定之法律的政治的結果；它是私有財產制度所產生的社會關係。

（三）階級——由私有財產的發生，由政治和法律的關係，產生出一社會的閥閱或等

級關係，產生出一社會的身份關係。而由一社會的經濟關係即生產關係，就產生出一社會的階級關係。

對於階級之產生，恩格斯是這樣的解釋：

『……社會之分裂爲榨取的與被榨取的階級，或支配的與被支配的階級，乃是由於社會的生產力發展之結果。』『，當一社會的總勞働，除了供給全體的人們之生存的必需品以外，還有剩餘時，則社會勢必分爲階級，即在整日的從事於直接勞働的人羣中，解放出一些來，從事於勞働指導，國家事務，法律，科學……的事務，這些人，便成爲一社會的統治階級……』（註三十九）

階級的起源既是如此，而對於階級的意義，許多人的解釋都不相同：

一種人是依貧富的標準來區分階級。富的錢多的就是資產階級，貧的沒有錢的就是無產階級。英國的經濟學家德特 d' Ett 就是這樣分法。他依貧富的標準，把所謂之階級列

（註三十九）恩格斯：家族私產及國家之起源，野蠻與文明一章及由空想的到科學的社會主義。

一個表册，每星期只有十八先令的支出預算者算作是最下級等的階級，卽貧民；有廿五先令的支出預算者爲第二階級；有四十五先令的支出預算者爲第三階級。照他這樣的分法，叫化子就是最前線的階級，而能有固定的收入眞正的產業工人如金屬工人，排字工人反要逐出於「普羅雷太里亞」以外了。並且若照他這樣以錢的多寡來區分階級，則同樣的兩個鑛山主人，一個營業興旺，富甲鄉里；另一個經營拙劣，負債支持；這兩個鑛山主人倒反要列爲兩個階級了。所以依貧富來做區分階級的標準是不正確的。

另外有人依在社會中收入所得的來源去區分階級。如收入所得爲地租者是地主階級；收入所得爲利潤者是資產階級；收入爲勞力所得者是小資產階級；收入所得爲工資者是無產階級。這些各階級所得的部份，既然都是社會全部收入中之一定的部份，各部份爲得要擴大其自己所收入的部份，當然非要犧牲其他部份人們的收入不可。因此，所以在利害相同的人們就結合起來，而在相反方面的人們也結合起來。

這樣的分法在表面上看起來是對的，可是若果我們要問問，在社會上的人們爲什麼有這樣的收入之不同？要明白其原因，我們還不能不追溯到人的分配與生產手段之分配的關

係上面去。

關於階級的區分，馬克思這樣的說過：

『勞働力所有者，資本所有者，土地所有者，他們一定的收入來源，就是工資，利潤，地租；易言之，勞働者，資本家，地主這三種人，就構成建立在資本主義生產方法上之現社會的三大階級：』（註四十）

馬克思講這一段話，是在資本論第三卷最末一章而且是最後一段；只可惜正開始講，原稿忽然就斷了。我們只就他的這種分法，也就不同於正統派的經濟學者之僅僅根據收入來區分，而是根據生產手段與人的分配而區分了。里寧更作了如下的區分：

『由其在歷史上特定的社會生產體系中所處的地位之不同；由其對於生產手段之關係（大部份是在法律上固定了的規定了的）之不同；由其在社會的勞働組織中所操的作用之不同；同時還由其所收入的方法及其所支配的財產之大小之不同；由這些不同的情狀而區分之廣大的人羣，就稱爲階級。階級，是一羣人，他們因爲在一定的社

（註四十）Capital, vol Ⅲ. P. 1031. 支加哥版

會經濟體系中，處着不相同的地位，而某一羣人得以掠奪另一羣人的勞動。』(註四十一）這是對於階級之最後的而又最科學的解釋。這種解釋的意義已明，我們就進而言及其相互關係。

第二節　職業，身份，階級之相互關係

（一）階級與身份——由上面的解釋，我們當然明白，階級與身份是不相同的；其不相同之點，就是由於階級是依據於私產社會的生產關係中因生產手段之分配與人的分配而產生的，確定的；而身份則是由於依據階級所制定的法律以及由此而形成的生活習慣所產生的，所確定的。因爲社會既由其本身之階級的分裂與外力的征服，在政治上的統治者同時也就是經濟上的剝削者，這些人，爲保持他們在政治上與在經濟上所獲得的特權專利，同時，爲確定他們由這些特權專利所給予之優越地位，就不得不來製造一定的法律以規定他們的特權專利。如歐洲中世紀的法律，規定農民是無條件的要爲領主們服役；規定農民結婚，是要把他們的新婦獻給領主們行使其「初夜權」的；中國是「禮不下庶人，刑不上

（註四十一）全集，第十六卷，二四九頁，一九一九年，偉大的端初一文中

大夫」的；與台皂隸是賤役，操這些「賤役」的人們，由法律的規定是不得僭越於士大夫身份的；「娼優所畜」，就爲「流俗之所輕的」。在社會上處於同一待遇的人們，由法律的規定成爲同一的身份，產生出尊卑貴賤的意識來。由此，利害關係一致，生活方式一致，尊卑貴賤的感覺相同的人們，就愈增加他們相同的意識，相互親近的力量愈强；對於相反的方面，其反對的感覺亦愈甚。社會上有了這種尊卑貴賤的身份之區分，處於卑劣身份的對方，由社會物質的變化，就有「自由」「平等」的感覺，成爲自由平等的要求；在這裏，法律上身份的意識，由社會經濟基礎的變化，轉變爲經濟上階級的意識；而法律上身份的鬥爭，就成爲經濟上之階級的鬥爭，因爲身份是伴着階級而出現，在社會沒有分裂爲階級時，是沒有所謂身份的。

不過階級的形態，是隨着一社會經濟的構造之不同而變異的；身份既是伴着階級而出現，爲階級的法律所制定的；所以，一社會對立的階級形態變化了，而爲法律所規的身份，當然也就要推翻，尊卑貴賤的區別也就要變化，變化成爲階級而出現了。如由近百年來社會的經濟基礎之變動，封建的政權之顛覆，貴族士大夫身份中有的固然能得到機會去做

工廠主人或礦山主人，成爲一社會的資本家階級；有的沒有這樣的幸運就不能不到工廠去做工，成爲眞正的產業工人；有的更貧無立錐，街頭叫化，成爲流氓無產者。身份因社會的發展，就爲階級之所分化。這是身份與階級的關係。

（二）階級與職業——階級與身份都是私產社會形成以後的產物；身份是爲階級的法律所形成的，而又消滅在階級發展的過程之中。至於階級與職業之區分，是在職業不是按照人與人之間的關係，而是按照人與物之間的關係，即是按照人們在什麼東西上面勞動的關係而分別。例如木匠，石匠，銅匠，他們之間的區別，不是依據他們對於資本家的關係而區別，而是由於木匠是在木材上加工，石匠是在石頭上加工，銅匠是在礦物的銅上加工；不過這些由人對物的關係所形成的職業，因階級社會之發展，更把牠們固定化了，成爲職業的身份或階級了。

（三）職業與身份——顯然的，在私產未形成以前的社會中，人們從事於各種勞働，都是平等的；他們是站在平等的原則之上分工，在這種平等的原則之上，任何的職業是不發生身份問題的。可是在私產社會中，體力勞働與精神勞動分離，一社會的支配者就是一

社會的精神勞働者，而被支配者就是體力勞働者；孟子所謂『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就說盡了這精神勞働與體力勞働分離，成爲支配者與被支配者的意義，體力勞働既是被支配者的職役，由體力勞働所形成的職業，在從事於精神勞働的支配者看來，自然是下等的，卑劣的；更由財產關係和階級的法律關係之限制，職業就以身份的形態而出現，與台皂隸，醫巫百工之職役，就不齒於封建的士大夫之流，職業就不能平等的看待了。這種職業即身份的情況，充分的表現在自然農業與家庭手工業結合的封建社會中；等到產業社會的時代，身份分化在階級結合之中，而各種獨立的職業，亦爲資本家那個廣大的工廠所融化，以階級的形態而出現了。

總括的說，在私產未形成以前的社會中，只有由人對物勞働而成的職業，（或竟談不上有很固定的職業）沒有由人對人的關係所由起的階級和身份；階級是伴着私產而出現的，至於身份，又最隨着階級以法律的形式所規定而出現的。

私產社會之出現，社會分裂爲階級，職業成爲身份，在這裏，階級就籠罩在閥閱或身份的外衣之中，如法國大革命以前的閥閱（僧侶，貴族，市民）即是。而其中所謂第三

閥的「市民」Bourgeoisie 中，就包括了有資本家，小商人，自由職業者，產業工人。因此，在封建社會中的閥閱戰，就是階級戰，至等到資本家階級展開了他們自己的出路，身份便消滅下去，而職業亦籠罩在階級的勞働之中，以階級的形態而出現。

第三節　社會的階級及其形態

現在我們就達到要論及社會的階級及其形態了。在歷史上所出現的，如古代社會中之自由民與奴隸，貴族與隸民；中世紀封建社會中之領主與農奴，老板與徒弟，都是隨着生產關係而分離的對立的階級，操了歷史發展的作用；至若現代市民社會，出現於其中的兩個大階級，卽資本家階級與普羅雷太里亞。而在這兩大階級之中，又各有其不同的階層；如在資產階級之中，有商業資本家，卽大商人，大企業家，產業資本家，卽工廠主人，銀行資本家；與這些同其他位的，還有富農，大地主。在普羅雷太里亞之中，有一切熟練的與不熟鍊的產業工人，苦力，農民無產者。此外還有（一）小資產階級 Petit Bourgeisie，包括一切的自由職業者如醫生，律師，新聞記者，敎員，藝術家，及一切知識份子，小商人。（二）過渡階級，包括一切的手工業者，中小地主。在現代資本主義社會中，

手工業者一方面可以成爲產業工人，苦力；而另一方面也可以成爲資本家；中小地主一方面可以成爲大地主，另一方面也可以破落成爲農民無產者了。(三)流氓無產階級Lumpen proletariat，包括一切脫離了社會勞働生產範圍的人，如叫化子，落魄的王孫公子，無業的流浪人。這些都是存在於現代社會中之階級的形態。不過它其中的分化與聯合，以及自覺的程度，是隨着資本主義發展的階段而有不同。如在商業資本主義時代，普羅雷太里亞還是包括在市民閥之中，而與當時大地主的僧侶貴族對立。由商業資本主義發展到產業資本主義，普羅雷太里亞從市民閥之中分離出來，成爲主要的生產階級，而與資產階級對立；更由產業資本主義發展到金融資本主義卽帝國主義階段，一方面資本家的勢力愈集中，資本家的數量愈減少，中間階段愈轉化爲無產者，而無產者的勢力與數量亦愈加擴大。

第四章　人羣之戰爭

第一節　血緣戰爭與階級敵對，種族與民族之出現——

前面我們從生產力發展的部份來把握社會之發展，從社會內部量的增加部份來觀察社會之發展；不過社會是矛盾對立的統一體，解決這種矛盾，使社會進入於質的變易之發展

的方法，是戰爭。這種戰爭，在原始的氏族社會中，表現爲血緣戰；在血緣戰爭的傍邊，形成了人類歷史上的「種族」，直到私產社會之出現，則表現爲階段戰。而由商人階級之出現，就產生了「民族」。現在且先言血緣戰。

人類在最初行着社會的生產時，他們是集合小的集團以爲生，其間是共同生產，共同分配；這種共同生產，共同分配之最原始的最單純的社會組織，是「伙德」Hord，其後期較複雜較進化的形態，是「氏族」Gens。此種原始社會生活的人們，雖然能應用自然的條件而創造工具，然而總是依賴於自然生長的物類以爲生的較多；其間有的因自然環境之優越，能夠獲得較多的食物與較優良的工具材料，其人口的數量就趨於增加。然而自然所給與人類的物品終是有限的。以這種有限的物品，對於那瀕於增加的人口之無限的食慾，爲維持生存，就不得不推廣其獲得食物的地方，這樣，集團與集團間的戰爭就起來了。不過原始的社會組織只是血緣關係的組織，其間並無財產關係與階級關係，所以此時的戰爭——一集團與另一集團間的戰爭，只是血緣戰爭；這種血緣戰爭是常常發生的，其結果，兩敗俱傷或是暫時和協的事自然也是常有的，可是若果一個集團征服了另一個集團，這

勝利者的集團對於戰敗者，除了搶刼食物，吞併土地，殺戮人民以外，物質條件若果發展得較高時，便還把被征服的人民役爲奴隸。是這樣，原始社會組織的圈子就隨着其經濟基礎之發展而一步步的擴大；由氏族的發展成爲宗族 Phratry ，由宗族的發展成爲部落，而使之成爲統一的組織的，就是血族戰爭。是在人們一方面不斷的與自然鬥爭，而同時從事於血族戰爭之中，人類乃愈益擴大其社會組織，擴大他們相互間的同情，互助與聯合。並且是由血族戰爭，把社會的組織擴大到部落及部落聯合，於是地理環境相同，血緣關係相同，由軍事的統一，使人民達到有定居的地位，經過較長久時期的共同生活，把語言，習慣，信仰，也都統一起來，這種具有同一的語言，同一的生活習慣，同一的信仰，而且居住在相同的地方，有血緣關係的人民，就成爲歷史上各個獨立不相同的「種族」，這些各個獨立不相同的「種族」之出現，於是又加强了血族戰爭的意義。

血族戰爭是私產制度未形成以前解决社會矛盾的形態。由社會之發展，私產制度代替了公有制度，因階級關係與地域關係所形成的國家，就代替了血緣關係的氏族，作爲人類社會發展的契機如戰爭的性質也改變了，牠主要的不是血族集團之間的戰爭，而是由生產

力與生產關係的矛盾所引起之階級的敵對。如奴隸社會所出現的奴隸與奴隸主，貴族與隸民之間的鬥爭；中世紀所出現的農奴與封建領主之間的鬥爭。當然，在這裏，也還有其他形式的戰爭，如宗教的，種族的戰爭，這些戰爭，於社會的變動，也操作用；可是操社會發展之主導作用的，即使一個性質的社會過渡到另一個性質的社會之戰爭，還是由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矛盾所引起的階級戰爭。不過在產業革命以前，階級的形式，常爲身份的，閥閱的形式所隱蔽，所以在產業革命以前，階級的戰爭亦常常表現爲身份的閥閱的戰爭。

商業資本主義破壞了自給自足的封建經濟基礎，打破了國內的與國際的間隔；由進代大工業的生產，資本集中，生產集中，勞働力集中的事實，並由資本主義生產的性質之規定，把以前隱蔽在職業與身份外衣之中的成份，都分解爲現代社會的各階級，成爲現代社會中的鬥爭。

前面說，在血族戰爭的傍邊，形成歷史上的「種族」，加强了血族戰爭的意義；而現在到商業資本主義發展的初期，又把原始所帶來的「種族」意念，擴大成爲「民族」Nations的意念了。「民族」的意念是怎麼樣隨着商業資本主義之發展而出現呢？

很明白的，商人是以擴大市場，消納他們的商品爲目的的，而種族的封鎖主義和地方的割據政治，是擴大市場的障碍物，要達到商人尋求廣大市場的目的，於是就不得不破壞在當時社會內部所存在的種族封鎖主義，和地方的割據政治；形成廣大範圍的「民族統一運動」；「民族」的名詞，是在這時開始出現的。由單純的商品販賣，發展到資本主義的商品生產，資本家不惟需要在國內市場消售他們的商品，並且還需要在國外市場來消售他們的商品，這樣，更助長了商人們從事於民族統一運動。商品生產，尤其是資本主義的商品生產，就破壞了舊來的種族封鎖主義，封建的割據經濟；排除了各種族之分散的敵對的狀態；消滅了其間語言文字之差異，信仰之差異，風俗習慣之差異；把同住在一個國家裏面之語言相同，信仰相同，文字相同，風俗習慣相同的人民，不問是屬於若何種族，都統一起來，成爲「民族」。「民族」是這樣在資本主義社會中，代替種族而出現，由它之出現，資本家對內就用作消滅階級矛盾的手段，對外就用作膨漲自己的勢力，作爲征服其他民族之戰爭的工具，形成現代資產階級之民族的國家，以及由牠所標榜的什麼主義，如大日耳曼主義，大亞細亞主義等類的東西是。

不過資本主義發展，由產業資本主義的階段進而至於金融資本主義卽帝國主義的階段，由對內的剝削，引起社會內部的階級對立之趨於堅銳化，由對外的發展，殖民地的分割，促成被壓迫民族——殖民地半殖民地的民族——之反帝國主義運動之不斷的產生，成爲各被壓迫民族之獨立的解放運動之普遍化，强烈化。這種被壓迫各民族之獨立的反帝鬥爭，與資本主義社會內在的階級戰爭是合一的；所以被壓迫各民族之求獨立的鬥爭，與資本主義社會中被剝削階級之求解放的鬥爭，到資本主義發展到帝國主義時代是合一的。關於民族及民族解放問題，此處不論，將於下編專論之。

第二節　自存的階級與自爲的階級

階級的戰爭旣然是解決現代資本主義社會所發生的矛盾之最終的力量，而要說明這種力量之實際的效用，是要把握階級在社會發展階段中所處的時代，卽階級之自存的時代卽未達到自覺的時代；與自爲的時代，卽已進入於自覺的行動時代，簡稱爲「自存的階級」Class in itself，與「自爲的階級」Class for itself。

關於階級存在之這兩種形態，馬克思曾經這樣說過：

『經濟的諸條件，起初把一國的民衆變成爲工銀勞働者。資本的統治，給這班勞働者造成了一個共同的地位，一種共同的利害關係。因此，這些工人們面對着資本家已經是一個階級（自存的階級），不過他們本身還不覺得是一個階級罷了。在鬥爭中，這些勞働者集合起來，就構成一種自爲的階級。……』（註四十二）階級在自存的時代，生不出社會發展之積極的作用來；操社會發展之積極的作用，是它進到自爲的階段。

第五章　社會發展的階段及形態

依據人類學者的研究，人類脫離動物而從事於社會生活的歷史，到現在總是由二十萬年到五十萬年；假定這種的估計是正確的，那嗎，在這二十萬年社會生活的歷史中，其有成文歷史的社會，無論若何古老，也不過只有六千年。我們在前面既認爲人類脫離動物生活以後，他所經營的就是人類社會生活，那嗎，在這裏講到了人類社會發展的形態，當然不能僅限於成文的歷史階段，而丟脫那最長久的社會生活階段於不問；尤其是我們要在成

（註四十二）哲學之貧乏，一六七——一六八頁，許譯，北平東亞書局版

歷史中各種社會生活而追溯其來源，更不能不探溯人類社會生活之前史時代，雖然這種探溯是很困難的。

在社會學上，說明人類社會生活之全部發展的科學是社會進化史或社會史。現時從事於這種研究的人很多，而其理論亦甚複雜；我們在這裏不是專來講述社會發展史或社會史，當然也不暇而且也不必論及這樣複雜的理論；我們在這裏只要簡括的敍述社會發展的形態，尤其是社會發展之各階段的形態。我們把人類社會整個的發展，分作三個主要的階段，即前階級社會的階段，階級社會的階段，社會主義社會的階段；在這三個階段中，再來分別其形態。在前階級社會的階段中，我們分作原始共社與氏族公社這兩種形態。在階級社會的階段中，我們分作奴隸生產的古代社會，農奴生產的封建社會，資本主義社會這三個形態。至於社會主義的階段，則現在正在開始發展。當然，在這裏面最關重要的，是階級社會中各階段的各種形態，尤其是資本主義社會的各種形態。不過這個形態之說明，是有關於其先行階段的形態，以及其將來的階段之形態，所以我們在這裏不能不從人類社會發展的全部來敍述社會發展的形態。且先從前階級社會的社會形態來說起。

第一節　前階級社會

前階級社會最初出現的形態，是原始共社，其次出現的也可以說是最後出現的形態是氏族社會。先就原始共社來說。

（一）原始共社——從人們能夠應用並且能夠製造粗糙的工具，脫離動物的羣居生活而從事於集團的勞働生活時起，這便轉變爲人類社會生活，人類社會就出現了。而這個初期出現的社會，是原始共社。這個原始共社，其所佔的階段，從其使用工具的階段來說，是由很原始的石頭棍棒，到能加工於石頭，並使石頭與木頭接合起來，成爲石刀，石斧的時代，卽由舊石器向新石器的推移時代。從物質生產的性質來說，這個階段，是由採拾和漁獵經濟，到牧畜的生產經濟之推移時代。從其生產關係之另一種表現如血緣關係來說，是從血族亂交到集團婚家族與對偶婚家族之推移時代，卽由血族亂交到母系氏族之推移時代。當然，火的發明與使用，弓矢的製造，網罟的製造，甚至於舟揖之製造，都要歸到這個階段中的成績，不過陶器的發明，是不能在這個階段而出現的；因爲社會一到了陶器的發明，就可以進到金屬物的使用，由金屬物的使用，人類社會便過渡到前階級的第二階段

，即家長的氏族階段了。

因爲生產技術的幼稚，在這裏面只有年齡和性別的分工；狩獵歸到壯年男子的職任，婦女與老弱只有採集自然生長的菓物；因爲生產工具愈在原始的階段，人們所能開發於自然的能力愈小，人們所需要於自然的——土地的——面積就愈大。由生產的進步，生殖的蕃演，爲生存的鬥爭，一個血族集團與另一個血族集團間的利害關係也就產生了。一個集團以內的人們，在其集團所屬的範圍以內從事於漁獵與採集是可以的，可是一旦越出自己領域的範圍，就要引起集團與集團之間的戰爭，而這樣的戰爭又是常有的。因生存與戰爭，於是就使集團以內的人們，與他們所從屬的集團緊密的結合着，不能離開集團而生活。而這個集團以內的土地，自然物，獲獵物，都是集團公有，所以在這時代，生產力與生產關係，（即表現爲血緣關係的生產關係，）是適應的；其中所能有矛盾的，或許在原始社會的高期，是個人生產與集團佔有這個矛盾吧。然而因爲原始社會集團與集團之間的鬥爭厲害，個人只有附隸於團體才能生存，所以即使有個人生產與集團佔有的矛盾，在這裏也不會發展到衝突的地步。

（二）氏族公社——氏族公社是前階級社會之最高階段，亦即前階級社會之最後階段；由這個社會之破壞，就產生出人類歷史上最初的階級社會如奴隸生產的社會來。這種氏族公有制度的社會，從其生產的工具來說，是由新石器到金屬器具之使用，甚至於到青銅器具之使用；從其生產的性質來說，是由畜牧到農業的種植，由兩性的分工到原始的職業分工；從其生產關係來說，是由原始的血緣公社，進到以血緣和地緣爲主的氏族公社。不過在氏族社會中，其生產關係與原始共社的生產關係還是相同，還都是平等的生產關係；其主要的生產手段如土地及自然物類，也都是與原始共社一樣，都是屬於集團公有；因此，原始共社與氏族公社，其所有的差異，只是生產力發展之量的差異，並不是生產力本身之質的差異；而由原始共社過渡到氏族公社，並不是質的變化——飛躍的變化。

因爲在氏族社會中，生產工具已經進到了使用金屬的器具，甚至於使用青銅的器具；農業與畜牧，就成爲人類主要的生活手段；由農業與畜牧之有定期的生產，人類就達到較穩定的安居生活；這種較穩定的安居生活，自然使集團的社會組織益加整齊而堅定；從前原始的血族共同體，現在就以血緣與地緣爲主要成份的氏族公社而出現了。然而在開初的

氏族是母系氏族。血族禁婚隨着生產之發展而日益嚴密，其禁婚的範圍也愈益擴大（詳見下編）；並且由男子在狩獵上和在戰爭上所獲得的功績，以及農業和畜牧的有定期生產所給予人民的安居，使小孩於認識其所不能分離的母親以外，更認識其自己的父親；這樣，母系氏族便爲男系氏族，尤其是爲家長的氏族所代替，因爲家長是久經作戰的戰士，他的生活經驗，是足以征服敵人，誇耀後起的成員的。

本來在原始共社的高期，社會的生產雖然是由人們共同的協作，可是因爲生產器具之單純與其容易歸於個人使用，個人生產的事在這裏也是有的；這種個人生產的事愈到技術的改進愈有可能，然而生產物還是歸集團公有；這種個人生產與集團公有的事成爲社會矛盾的根因，而存在於原始共社的高期。這種矛盾的根因，到了氏族社會就擴大，一方面成爲氏族社會發展的動力，而同時也就做了氏族社會崩潰的根因。

由於農業生產的出現，原始共社就達到定居於一個地方，成爲血緣的農業共同體。在開初，農業共同體中的生產，還是共同的協作形式，土地及其他自然的生產手段是公有的，生產品也是爲氏族共同體所公有，所以氏族社會的性質，還是共同生產共同分配的生產

手段公有的社會。只因爲當時生產工具如狩獵與農耕器具還幼稚，而這些器具又是獵者和耕者隨身必帶的東西，合於個人佔有的條件；於是在氏族公社這種共同協作的勞働傍邊，發生器具歸個人使用甚至於歸個人享有的傾向，於是在共同協作的勞働之中，發生出個人享有工具的事實，爲氏族公社中共同協作勞働之桎梏，這是一點。其次，在氏族公社裏面，生產物是歸公有的，是共同分配的。只因爲生產器具發生歸個人享有，同時又有個人生產的事實，因此，「分配」到後來也不得不依着生產的個人化去實行，「分配」於是也趨於個人化了。再次，在氏族公社裏面，人們在經濟上是平等的；因農業勞働與狩獵和牧畜勞働之分工，產生出氏族共同體的性質之差異，有農業氏族與牧畜氏族之差異，由這種差異的各氏族公社一達到相互接觸，自然就發生物物交易的事實來，交易由偶然的進爲經常的，各氏族公社在經濟上就相互結合起來，而失其獨立的性質。由生產力的發展，集團間的分工發展爲集團內部的分工，如農業共同體裏面產生出手工業來，「交換」在這裏面所生的作用更大，同一氏族內部的各家族，因此，就產生出財產上的不平等來，破壞了原始氏族公社的平等主義。第四，在氏族公社中，土地是公有的。由生產工具之進步，農業的

發展，耕種者與土地之長期的結合，土地遂由定期的分配變爲不定期的分配，以至於永久的不分配。這樣伴着工具之個人化，分配之個人化，財產上的不平等，成爲私有財產之出現，而破壞原始的氏族公社。

又因生產物之剩餘，分工把精神勞働與體力勞働分離開來；精神勞働遂脫離體力勞働獨立，而成爲某一部份人的專利；因對外戰爭的結果，戰勝者羣對於戰敗者羣，不加殺戮，而使之從事於生產的勞働，成爲一社會的奴隸階級，於是破壞原始氏族那種無階級的狀態，而成爲階級的社會，原始的氏族社會是這樣而爲階級的國家社會所代替。

第二節　階級社會

階級社會最初出現於歷史上的，是奴隸生產的社會，由此，我們在這裏首先要來論及的，就是奴隸生產的社會。

（一）奴隸生產的社會——氏族社會發展到最高階段時，由生產之個人化與生產物之爲集團公有這個矛盾，展開到分配的個人化；由農業與牧畜之發展，達到集團間的分工，更由集團間的分工到集團以內的職業分工，原始的商業之出現，使集團或集團內部的家族

間生出貧富的區別來，成爲財產上的不平等；這種財產上的不平等，一方面與分配之個人化相結合，另一方面與土地之長期不分配的事實相結合，成爲私有財產，生產手段如土地之私有，在這裏出現；而戰爭更役使戰敗者成爲奴隸；於是就破壞原始社會中那種共同生產，共同分配之公有社會，成爲財產私有的階級社會了。而最初出現的階級社會，就是以奴隸勞働爲主要生產的社會。

這個社會與前一階段的社會之主要的不同，從其生產力來說，就是在這個社會中，已經發達到使用鐵器作耕具的這件事實。因爲奴隸社會，其主要的生產是農業，而不是狩獵與畜牧，狩獵與畜牧不是在此階段中之主導的生產形態。然而只有用鐵器作耕具時，農業才會由淺耕到深耕；同時，也只有達到深耕，才能使農業成爲一社會主導的生產。當然，這種用鐵作耕具以外，是有用鐵做戈矛和手工業用具的事實。因此，在農業生產的傍邊，手工業和商業是趨於廣大的發展，而戰爭的範圍也就更趨於廣大。所以在歷史上奴隸生產的社會，主要的生產如農業以外，手工業和商業是有廣大的發展，而其戰爭的兼併性也是很强大的。從其生產關係來說，在這個社會中，是奴隸生產與貴族自由民統治之階級的

生產關係，即由少數的貴族自由民支配多數奴隸，成爲剝削與被剝削關係的生產關係。從其生產的性質來說，在這裏生產手段既由公有變爲私有；同時，生產又是由奴隸勞働的生產，所以在這裏已經不是以需要爲目的的生產，然而也不完全像近代市民社會一樣的商品生產，即資本家以營利爲目的的商品生產，而是一種因階級的分裂，表現爲政治上之身份與特權關係之剝削的生產。社會既分裂爲貴族自由民和奴隸這種不同的階級，社會中一切的生產手段都歸貴族和自由民所享有，就是奴隸本身也是一種生產手段，也是歸貴族自由民所享有。從事於直接生產勞働的，只有當作工具的奴隸，至於自由民，則從事於商業，政治及宗教的活動，科學藝術的研究，尤其是從事於戰爭的活動。是這樣，精神勞働與體力勞働的分工，在奴隸社會中，人類的文化曾經有很高度的發展。出現於世界史上最典型的奴隸生產社會，如在梭倫 Solon 時代的雅典社會，日耳曼人未侵入以前的羅馬社會都是。在其時代如科學，哲學，宗敎，藝術，政治制度，商業關係，是有很高度的發展。

氏族社會與奴隸社會是不同質的社會，由氏族社會過渡到奴隸社會，不僅僅是量的變異，而是質的飛躍，革命的轉變。

奴隸社會如雅典時代的希臘，日耳曼人未侵入以前的羅馬帝國，算是達到其發展的最高階段；然而在這發展的最高階段之中，就已經埋伏着其崩潰的根源。如希臘由奴隸勞働之過渡的發展，一切的體力勞働如農業與手工業，都被看作卑下的賤役，爲一切的自由民所不屑爲，希臘的統治者與自由民於是就完全脫離了生產勞働，成爲一社會消費者的寄生階級，只從事於剝削享樂，無暇於生產技術之改良；而專司生產勞働的奴隸，又以工作太苦，弄得體力敗壞，無法從事於生產技術之改善，到後來，曾經高度發展的希臘奴隸生產的社會，不得不走上崩潰的途徑。至於羅馬，也是因爲一社會生產的職役完全歸之於奴隸階級；這個惟一生產者的奴隸階級，因勞働的困頓，不惟無力以改進生產的技術，並且其數目也日益減少，社會上生產的基礎日即瀕於枯竭。而統治者及自由民，爲得支持他們的剝削與享樂，只有從事於對外戰爭以獲得生產的奴隸；然而能有戰爭權利的，又只限於極少數的自由民階級；而這些自由民，因不斷的從事於戰爭，又瀕趨於毀滅；這樣，一方面奴隸的來源斷絕，另一方面，因不堪痛苦而發生的奴隸暴亂之事亦瀕瀕出現，社會內部崩潰的事實已見，所以如歐洲，由日耳曼人之侵入羅馬，便結束了羅馬在歷史上的奴隸生產

社會及其一切的繁榮。

（二）農奴制度的封建社會——羅馬的奴隸生產社會，因日耳曼人的侵入，通過其社會自身經濟條件之崩潰，在其廢墟上，便建立起農奴生產的封建社會。封建社會，從其生產工具來說，它與奴隸制度的社會是沒有多少區別的。並且從政治的商業的義意上來說，封建社會還比奴隸制度的古代社會表示得要落後，因為農奴生產的封建社會，是建築在以自然農業和家庭手工業結合之小規模的生產上面；其生產關係，是大地主籍助於政治上和法律上所賦予的身份，權力，强迫小的生產者繳納租稅，貢賦，履行棣役勞働，規定一切的徭役種種的剝削上面。其剝削的方式，在前期的封建時代是工償制地租的剝削；在中期是實物地租之剝削，到後期則有貨幣地租之剝削。在這種基礎上所發生出來的階級關係，主要的是領主與農奴，老板與夥計之剝削與被剝削的關係。因為其基礎是自然農業和家庭手工業結合之小規模的地方生產，所以封建的政治表現，是領主割據一地方的政權；以領地範圍之大小，形成公、侯、伯、子、男、各種不同的等級，以與其他職業者的身份對立，成為等級的鬥爭。因為社會發展的不平衡，歷史的和地理的條件之相異，封建社會出現於

各國的時期和性質也不盡同。如義大利由五世紀到十三世紀是封建時期，法國英國的封建時期是由九世紀到十四世紀，而德國則更晚；俄國的封建制度成長於八世紀，一直到十九世紀六十年代才有農奴解放的運動。日本的封建制度之出現在「平安時代」（註四十三），卽紀元九世紀之初，而其崩潰則在十九世紀下期。至中國封建社會的出現期，學者們的說法到現在還不一致，這問題我們將俟後面附錄中專論之。

商業資本孕育於封建下期的母胎內，伴着產業革命而克服封建制度，成爲另一種社會之變化。

從政治上，商業上，文化上的意義來說，封建社會好像要比在它以前所出現的奴隸生產時代要落後。例如希臘羅馬，在其奴隸生產的時代，政治的形態已成爲雅典的城市國家與羅馬的帝國；商業的發展已進到世界的交易；文化如科學，哲學，藝術，已進到很高的程度；至如在封建時代，政治已由城市國家分裂爲地方割劇的政權，交易已經退縮到自給自足的自然經濟地位，文化則中世紀是所謂爲黑暗時代。不過從其生產力來說，奴隸制度

（註四十三）細川龜市著：日本封建社會史

的古代社會與農奴制度的封建社會，都是農業和手工業爲主要生產的社會；並且奴隸與農奴，在其生產的地位上，却有很大的不同；農奴比奴隸是進步的。例如奴隸 esclave 只是主人的一個生產工具，只是一個能夠講話的器具，奴隸不惟不能享有一社會的生產工具，並且也不能享有其自身，奴隸的身體是爲其主人所享有的。至於農奴 Serf，他除了繳納租稅，貢賦，供給徭役於領主以外，自已的身體還是歸自已所有的。不過因爲剝削的名目繁多，耕種土地的農民，只成爲被束縛在地主土地上的一個奴隸而已。因此，從奴隸與農奴的性質來說，農奴生產的封建社會，是要比奴隸生產的古代社會進步些的。

（三）資本主義社會——資本主義社會之發展，是經過了三個階段，卽商業資本主義階段，產業資本主義階段，金融資本主義階段卽帝國主義階段。現在且先述及商業資本主義階段的社會。

第一，商業資本主義社會——出現於歷史上的商業資本，有兩種不同性質的形態，一種是奴隸生產時代所出現的商業資本，奴隸生產時代如希臘和羅馬，當其盛時，已經發生有廣大的商業交易路線，和最大的富豪以及高利貸剝削的事實。另一種是農奴生產時代

的後期，即封建的最高期所出現的商業資本。在前一時代的商業資本之發展，其主要的性質，由於社會自身農業和手工業發達的地方少，而由於奴隸買賣和獲得奴隸的對外戰爭的成份多。在後一時代的商業資本之發展，則是由於封建社會自身農業和手工業的發達，由此達到商業的繁盛，海外市場之發現，機器之發明，以過渡到近代產業資本主義的階段。在前一時代的商業資本，因為是建築在奴隸買賣及獲得奴隸的戰爭上面，所以只要這個為爭取奴隸的戰爭失敗，獲得奴隸的來源斷絕，奴隸生產趨於停滯時，此種已經發達了的商業就要瀕於破產，仍然回復到自然農業和家庭手工業的生產上面去。經濟的情況發展得很高的古代希臘羅馬，到後來竟回復到原始的生產途徑，就是這個例子。在後一時代的商業資本，因為是由於它自身的農業和手工業的發展，而尤其是由於海外市場之獲得，促進生產品之增加，自由的勞動力之出現，由此達到於機器之發明與使用。所以商業資本無論如何的發展，它不經過產業革命，不經過機器之發明與使用，是不能過渡到近代資本主義；商業資本不經過產業革命，只有使社會循環於由家庭手工業到「工場手工業」Manufacture 之生產的循環，由地方分權的封建政治，到中央集權的君主專制政治的循環，不能到

達於其他的結果。因爲商業資本和高利貸資本它自身只有侵蝕作用，並不是一個獨立的生產方法，商業資本的基礎還是農業和手工業生產，它獨立的也不能使一社會超過於農業和手工業的生產。

前行於產業資本主義的商業資本，是孕育於封建社會之中，伴着高利貸之出現而破壞封建的經濟及其統治。由貨幣的作用，把向來的實物地租及賦役，代之以貨幣的租稅；這樣，領主的慾望，就因貨幣之獲得而加强，對於剝削農奴的方法，自然更加便利而殘酷。只是操貨幣作用的是商業資本家，貨幣的作用既然侵入到農村，做了農民完納賦稅的工具，並且做了封建領主更進一步剝削農民的手段，商業資本家，就以墊欵者的資格，其勢力不惟侵入到農業和手工業的生產，因而支配一社會的手工業和農業，並且還侵入到封建領主的生活，因而影響其統治權。同時，貴族領主，因貨幣的作用，可以無限制的滿足他們驕奢的慾望，這種驕奢的慾望之滿足，就增加他們無限制的支出，高利貸資本這樣就做了他們無限制支出的財源，封建的貴族領主於是就成爲高利貸資本的俘虜，而商業資本家於是就提高了他們在社會上所處的地位，與封建的貴族領主抗衡，動搖了封建的政權，這是

一方面。另一方面，因領主無限制的慾望之增加，農民所受的剝削自益加甚；爲擔負這種份外的剝削計，不得不求之於高利貸，高利貸資本因而投入農村，控制農村的下層；農民負債日多，其結果，是土地喪失，農村衰微。這些失掉了土地，被剝奪了工作的農奴，爲求最後希望的生存，或挺而走險出之於暴動，如十六七世紀歐洲各國之農民暴動是，這樣就動搖了封建社會的基礎；或放棄農村的工作，流入都市，成爲都市的無產者，這樣就產生出農民離村的事實，增加都市的自由勞働力，成爲產業資本主義時代一種新的構成成份。商業高利貸資本既已這樣侵入到了封建的手工業與農業，動搖了貴族地主的統治權，造成了大批失地的都市無產者。又因生產增加，需要有不加限制的廣大市場，流通商品，而封建王侯割據的地方經濟，幫行制度，以及建築在這種地方經濟上面的地方政治，就是商業發展，商品流通的障碍；所以商業資本主義一開始抬頭，就要破壞封建割據的地方經濟，破壞封建的地方政治；它以民族一致的口號從事於社會的統一，爭取國內的市場；以富國强兵，中央集權的口號來促成君主專制政治之實現，成爲强有力的民族國家，從事於國外商業和國外市場競爭中之有力的支柱。所以專制主義與民族國家，是商業資本主義發展時

期的產物，是破壞封建社會之一種政治的力量。

第二，產業資本主義社會——商業資本主義以貨幣與高利盤剝，破壞了舊的封建社會；以自由的勞働者之大批的出現，廣大的市場之獲得，生產的需要之增加等等條件，促成了機器和動力的發明與應用——產業革命，而過渡到產業資本主義社會。

然而商業資本主義社會中，其基本的生產力還是農業和手工業，或工場手工業，而產業資本主義社會主要的生產力，則是資本家的大工業生產，卽機器動力之工廠制度的生產。在商業資本主義社會中，其主要的剝削關係還是領主與農奴，老板與夥計的剝削關係，而在產業資本主義時代，其主要的剝削關係，則已經是工人與廠主，勞働者與資本家的剝削關係。由此，我們可以說，商業資本主義，只能算是資本主義社會發展之前行的階段，卽前資本主義，只有產業資本主義階段，才開始了近代資本主義社會的形態。

產業資本主義階段之展開，是由於西歐十八世紀六十年代的產業革命。這個革命開始於英國，其次及於德法各國。由這個革命的結果，私有財產社會就成爲近代資本主義的形態，有其所具有的幾個特徵。

第一個特徵就是商品生產。當然，商品存在的事實，甚至於商品生產的事實，存產業資本主義以前就有了的；不過產業資本主義以前，主要的只是作交易媒介的商人把社會的生產物，單純的當作商品而販賣，利用「收買商行」，來剝削小生產者和農民；談不上把一切的勞働力都當作商品而販賣，成為獲取剩餘價值的商品生產。獲取剩餘價值的商品生產，是產業革命以後，大工廠制度之下所產生的事實，是近代資本主義社會所存在的第一個特徵。由這第一個特徵，就規定了下面的第二個特徵；就是：

勞働者與生產手段之分離。卽社會上一切的生產手段都歸資本家所享有。至於在它以前那些獨立的自己領有生產工具的手工業者及農民，這時都不能不變成為自由的勞働者，都變成除了自己的勞働力以外一無所有的無產者。這種生產者與生產手段分離，社會中一切的生產手段都為資本家所佔有的事實，是近代資本主義社會的第二點特點。而由這第二特點，當然現定第三特徵；就是：

工資勞働。當然，這些除了自己的勞働力以外一無所有的勞働者，要想繼續維持其生命，只有出賣他們自己的勞働力，來換取資本家所支付的工錢，成為資本家的工錢勞働者

，而資本主義的生產，就是靠這種工錢勞動來進行。

商品生產，生產者與生產手段分離，工資勞動這三個特徵，就形成資本主義社會之經濟構造的特質。然而資本家的商品生產，是一種以營利爲目的的生產，不是以需要爲目的的生產，卽資本家是以怎麽樣能取得利潤爲目的的生產。然則資本家是怎麽樣取得他的利潤呢？換一句話說，資本家的利潤是從那裏來的呢？從表面上看來，資本家好像是以賣出商品，由商品的販賣以貨幣的形式而取得利潤的。因爲商品有銷路，賣出的數量多，收入的貨幣就多，於是利潤也就多；否則利潤就少。然而每一件商品能賣多少錢，是以商品的價格來決定的。商品的價格，是以商品的價値來決定的，而商品的價値，又是由生產那商品時所耗費的勞動量來決定的。而能夠造出物品之價値來的，只有勞動。由前面所述，資本家是收買了勞動者的勞動力而給以工錢的。但是如果勞動者的勞動所造出的價値，恰恰等於資本家付給勞動者的工錢，那嗎，資本家就一點利潤也得不到，然而資本家是決不會愛惜勞動者，自己一文不賺，白白的幫勞動者開設工廠來養活他們。實際上，勞動者由勞動所造出來的價値，總是超過於資本家所給予他們的工錢的。勞働者所造出來的這種超過於

他們的工錢之一部份，就是剩餘價值。這種剩餘價值，總是爲資本家當作自己的利潤而收奪以去。由此，我們就曉得，資本家收買勞働者替他生產，是爲了要勞働者替他造出剩餘價值，取得利潤；資本家的利潤，是從勞働者身上搾取得來的。而由此我們更可以明白，資本主義社會的生產關係，是資本家爲獲得剩餘價值而剝削勞働者之階級剝削的生產關係。

當然，在這個社會中的剩餘價值，並不是百分之百都歸到資本家的手裏，除了以利潤的形式歸之於資本家所得以外，還有以地租的形式歸之於地主，以租稅的形式歸之於政府的國庫，而再分配之於其他公私人之所得。

我們在這裏既是陳述產業資本主義發展的形態，且就其生產關係與階級關係之發展來說吧。

以利潤的形式歸到資本家手裏的剩餘價值，資本家得到並不完全把牠消費掉，還要把其一部份再用到生產裏面，轉化爲資本；這樣，資本產生剩餘價值，剩餘價值的一部份又轉化爲資本；資本越積越多，剩餘價值之轉化爲資本也就更多，資本家的企業也就一天天

的擴大，資本家所需要的勞働力也就一天天的增加；因之勞働者所生產的剩餘價値也就一天天的增大，而勞働者被榨取的程度也就愈深。這樣，每當生產循環一次，剩餘價値便增加一次，資本也就更增大一次，因之剝削與被剝削的關係更尖銳化，中間的階級愈減少，資本家與勞働者之間的矛盾更加露骨，而達到資本主發展之另一個過程。

由上面所述的三個特徵之中，就包含了資本主義社會兩個根本的矛盾：一個是生產的無政府狀態，另一個就是社會的階級分化之明顯與鬥爭的强烈。我們先就第一個矛盾生產之無政府狀態來說。

如前所述，資本主義生產，是商品生產，即是資本家爲營利而生產，不是爲社會需要而生產。資本家在生產某種商品以前，絕沒有作一個整箇的社會調查或統計，看社會需要什麼，或需要多少什麼，再生產多少什麼。而是只在要謀利，只在借商品來達到各人謀利的目的。各人只依着自己的願慾，把自己的商品如何的販賣到市塲，取得較多的利潤。這樣的生產，當然就是無政府狀態的生產。一社會的資本家或工廠主人，他們不僅僅不是以分工合作的精神從事於社會生產，而並且是以競爭者的立塲，各人在市塲上各顯神通，於是

，隨着生產的無政府狀態這種矛盾而出現的，便是資本主義生產之另一個矛盾——競爭。競爭的結果，價錢便宜的商品，才能獨佔市場。但是價錢怎麼樣才能便宜呢？當然只有成本輕的商品，價値才能便宜。要使成本輕，價錢便宜，擴大生產規模，改良生產技術，實行大量生產，當然也是最緊要的方法。這樣一來，商品必無限的加多，商品加多，競爭自然更加激烈。但市場的容量總是有限的，購買力決不能隨着生產增高起來。只要商品一旦不能銷售，生產就不得不趨於停滯；生產停滯，工廠只有關門，而成千累萬的勞働者便只有失業。影響所及，許多的企業，銀行，都要隨之破產，於是，經濟的恐慌到來。這種勞働者的失業與經濟的恐慌，當然也是由生產的無政府狀態這一個矛盾所形成的。

只要是資本主義社會，定期的或週期的恐慌是不能避免的，不惟不能避免，並且只有一次次的擴大；恐慌的擴大，資本家解決這個問題，只有付之於戰爭，以武力爭取世界市場，上次的歐洲大戰，就是例子。戰爭是資本主義社會生產內部諸矛盾之一，這種矛盾，當然也是由生產的無政府狀態這個矛盾所產生出來的。

生產的無政府狀態，產生出競爭，失業，恐慌，戰爭，這些矛盾，使資本主義走上沒落

的道路。我們現在再來論及其第二個矛盾。

資本主義社會是階級社會，其主要對立的階級，是獨佔生產手段的資本家和地主，與只享有勞働力的勞働者。前者是剝削者，後者是被剝削者。由這兩種利害相反的階級，便形成不可調和的鬥爭。其開始大抵是屬於經濟的，如增加工資減少工作時間的要求；其次才及於政治的，即爲取得政權而鬥爭。這種鬥爭，由局部而及於全體，由國家而至於國際，資本愈發展，這種對立的階級之分化愈顯明，其鬥爭也愈加强烈。

第三，金融資本主義，即帝國主義階段——前面說，資本主義社會的生產，是資本家以營利爲目的的無政府生產，不是以社會需要爲目的的有計劃的生產，而這個以營利爲目的的無政府生產，一開始就是自由競爭。而由這個自由競爭的結果，必然的到達於大資本逐漸的吞倂小資本，大的企業吞倂小的企業，而發生資本集中，生產集中的現象，這樣，產業資本主義便逐漸發展，由自由競爭的階段，到達於獨佔的階段，即由產業資本主義階段，到達於金融資本主義，帝國主義階段。這個帝國主義的階段，資本主義的自由競爭便爲獨佔所代替。不過由自由競爭所產生的獨佔，並不排除自由競爭，而是與自由競爭相互

的並存，在獨佔時代的自由競爭，是以更强大的形態如戰爭，傾軋，衝突而出現。競爭與獨佔的統一，交互的發展，成爲帝國主義階段之根本的矛盾。所以資本主發展到帝國主義階段，就到達於牠最後的命運，稱爲最後的階段；雖然帝國主義御用的「學者」還不承認這「最後階段」的名詞。下面將依次的說明其所具之特點。

這最後階段的資本主義所表現的，有下面的幾個特點。

（一）企業集中與獨佔——在產業資本主義的初期，各種工業製造廠獨立的發展，它們獨立的製造各樣的商品；由競爭成爲兼併的事實，發生大工廠大量生產的事變來。取製鞋工廠以爲例。無數的製鞋工塲，假定一星期製造一千雙鞋，每雙成本要值二元錢，而一個大的製鞋工廠，因爲行着大量生產，一星期可以製成三十萬或五十萬雙同樣的鞋，而價格要便宜一半。在這種情形之下，那些成千成萬小的製鞋工廠，自然不能和那大的製鞋工廠所生出來的商品在市塲上競爭，不是趨於倒閉，就是相互結合，成爲大量的生產，然而不管怎麼樣，在這裏，小的工塲總是日趨於沒落，他們那些器具，材料，資本，人工，總是要爲那些大的工廠所吸收，爲那些少數的工廠主人所佔有；這樣，生產和資本就漸漸的

集中，集中到少數的資本家手裏；如是，社會上大的企業家出現了。現在無論是在任何的資本主義社會中，各部門的企業，都有各部門的大企業家出現；我們常常聽見有所謂鋼鐵大王，煤油大王，汽車大王，香水大王等類的名詞出現，這不是生產集中的表現是什麼？然而這些現象是不能夠在以前的階段實現的。

當然，競爭在某種情況下，於資本家是有損害的。各個大的企業家爲增加利潤，減少損失，把相互競爭的同業，結合起來，成爲卡特爾 Kartel 脫辣司 Trust 辛帝加 Syndisat 等類獨佔的組織，又稱爲企業聯合。這種企業聯合，在一個共同遵守的條件之下，來分配原料，分配勞働力，把持銷路及運輸機關，壓迫購買人，支配信用，施行推買推賣同盟；壓迫在聯合以外的企業；總之，牠是對內免除競爭，對外實行獨佔以擴大企業家的勢力；得進一步獲得更多的利潤。這種企業的集中與獨佔，是帝國主義階段所存在之第一特點。

（二）產業資本隸屬於銀行資本成爲金融資本——企業方面因生產集中，競爭轉爲獨佔，同時銀行方面也進行這種集中的過程。銀行在資本主義生產初期，其任務是放欵與存

欵；即在於把那遊離的，非活動的，處於睡眠狀態的貨幣，集中於銀行手裏，再以一定的利息貸給於各企業家，以變成活動的，覺醒的，生產的資本。銀行的發達，不但使資本家階級所享有的非活動資本集中於銀行，甚至於使社會中任何階級，任何人民所享有的非生產貨幣，都集中於銀行。這種集中於銀行的資本，經過銀行的手，貸給於企業家，所以企業家，尤其是加前所述那些相互聯合起來成爲企業聯合的企業家，能夠更有利的利用銀行的信用以擴大他們的企業，借貸比他們自己所有的資本更巨大的資本去發展他們的企業；因爲越是大企業的發展，越需要巨大的資本，而這種巨大的資本，又只有通過於銀行，才能獲得，於是就發生出企業隸屬於銀行的現象。銀行家於是便加入於產業的投資，他們派遣銀行董事或經理去參預企業，或企業聯合，而使一社會的產業，屈服於銀行的勢力之下，受銀行的支配與管理。從此銀行的職務，便不滿足於放債，取息，存欵，而要進一步的去支配產業了。銀行資本這樣的侵入於產業界，而且要支配產業界，這種銀行資本，就稱爲金融資本。

銀行方面，在其轉化爲金融資本過程，當然也是經過集中才成功的，由銀行的集中促

進企業的聯合；同時，因企業的聯合，反轉來又促進銀行的結合。而銀行自身的發展，也是使小資本的銀行破產，集中成爲少數的大銀行，於是銀行與銀行之間相互結合，由競爭成爲獨佔，他們之間實行協定，相互分割勢力範圍，其情形與在企業聯合之間，實行協定或分佔販路一樣。這樣的集中，到後來所剩下的，只有少數幾個巨大的銀行，它們獨佔或分割一個國家或國際的企業，一個國家的企業，就爲幾個銀行家所享有，例如現在幾個巨大的資本主義國家如英、法、德、美，它們的企業，也只歸到幾個大銀行家的掌握；就是後起的日本，其全國的重要產業，也只歸到三菱，三井，住友幾個大銀行家的掌握。銀行家這樣的掌握了全國的產業，佔有了全國生產的資本，實際上就掌管了全國的海陸空軍；而這些銀行又只爲少數的人所操縱指揮，於是這些少數的銀行家，便爲一國政治的後台老板，他們在那裏主持侵略，預備戰爭，這種少數金融資本家操縱的政治，即所謂「金融寡頭政治」。這種「金融寡頭政治」，是帝國主義階段所存在之第二特點。

（三）不同於商品輸出的資本輸出——商品的輸出，是商業資本主義時代或產業資本主義時代之輸出的標幟，至於資本的輸出，則是金融資本主義時代即帝國主義時代之標幟

。在商品輸出的自由競爭時代，資本家雖然也需要海外市場來消納他們的商品，曾經也有牠們的殖民政策，這種政策之表現，如一千六百年東印度公司之設立，鴉片戰爭時對於中國五口通商的要求等等，爲的是消納他們的商品。可是這個時代殖民政策之奪取市場，其原則是建築在這個市塲的買客有大量的購買能力上面。把商品運輸到不毛之地或購買力量不足的地方，資本家是得不到利益的。可是到了帝國主義時代則不是這樣了。無論在地球上任何無人烟的曠土，資本家都可以用來消納他們過剩的資本，在這上面，修築鐵路，建造橋樑，炮壘，作分割殖民地的土地之軍事的準備，鞏固帝國主義的勢力，牠們在這上面取得利潤。所以這種由商品的輸出到資本的輸出，是帝國主義所存在之第三特點。

（四）資本家的聯合，組織國際的獨佔——全國的資本既然都集中在少數的財閥手裏，而這些少數的財閥，又以協合的形式操縱了全國的工商業以及政治軍事，爲滿足牠們的慾望，在某種條件之下就結合起來，組織國際的脫辣斯，如國際的鋼鐵脫辣斯，煤油脫辣斯，以分割世界。這種資本家的聯合組織國際的工商業的獨佔，是帝國主義階段所存在之第四個特點。

（五）世界分割之完結——世界的土地到十九世紀之末，已被幾個大的資本帝國主義國家分佔完竣。然而以有盡的土地資源，供無窮的慾望，爲要達到牠們的佔有目的，最後必然要訴之於戰爭才行，而這種戰爭，或是向那些已經取得殖民的國家宣戰，如上次世界大戰；或是更進一步的向弱小民族與落後的民族來進攻，如義大利之於亞比西尼亞，法國之於莫落哥，被我們政府親善的「善鄰」之於東北四省與華北皆是。這種分割世界資源完結，進一步的就是從事於第二次戰爭的，是帝國主義所存在的第五特點。

怎麼樣又說資本主義的發展到了帝國主義階段，就是資本主義的最後階段，所謂沒落的階段呢？這是由於其自身所產生的內在矛盾的關係，資本主義內在的矛盾到帝國主義更保存而發展，成爲更高度的對立，舉其大要，有下列數端：

（一）生產手段私有與生產社會化之矛盾——資本主義愈發展，生產愈趨於社會化，這種生產社會化與生產手段私有成爲不可解决的矛盾；同時，隨着生產集中，勞働者亦愈趨於組織化，革命化，勞資之間亦愈成爲不可解决的矛盾；這些矛盾，就是資本主義發展到最後階段，轉變成爲社會主義生產的第一個條件。

（二）寄生階級頹廢性的加强——資本集中，由商品輸出成爲資本輸出，這種强大的資本，成爲操縱一國或數國的工商業或其整個的生產事業，於是一社會恃投資而從事於金利生活的人，如恃股票與有價證劵而生活的人就多，這些恃金利生活或恃股票與有價證劵生活的人，就是脫離生產機關成爲寄生階級的人，這些人多了，就使社會愈趨於頹廢，爲資本主義達到最後階段即沒落的階段之第二個條件。

（三）資本主義在由自由競爭時代，資本家力從事於商品的質色之改良和技術的改進，以求爭取市場，所以在自由競爭時代，還是資本主義向上發展時代；可是到了獨佔時代，資本家既然相互的結合起來在一定的條件之下控制市場，規定商品之一定的價格，對於商品的質色之改良和技術的改進，也就不像以前一樣有那種飛速的進步；並且基於牠們獨佔的利潤之打算，還要限制生產，有計劃的停閉工廠，造出世界空前的不景氣及更廣大的工人失業，爲資本主義達到沒落的階段之第三個條件。

資本主義發展到帝國主義，其內在的本質上的矛盾，我們已略如上面所言，而由這種內在的矛盾之展開，到現在，更產生幾種形式上的對立：

這種對立之第一個形式，就是資本帝國主義社會內部之階級的對立。由這個對立之趨於尖銳化，在現在任何資本主義社會中，並且還發生有以資本階段爲主幹而聯合的國民戰線，與以無產階級爲主幹而聯合的人民戰線，從事於政治鬥爭，如現時法國所存在的人民戰線與國民戰線之對立，西班牙所存在的人民戰線與國民戰線之對立是。

這種對立之第二個形式，就是世界帝國主義與殖民地或半殖民地的對立。這個對立，因帝國主義者自身所存在之經濟危機之日益加深而更明顯與尖銳。從一九二八空前的世界經濟恐慌爆發以來，各帝國主義者爲解決自身這些困難問題，就從事於向殖民地進一步的剝削，或伸其勢力於半殖民地，以求滿足牠們那些塡不滿的慾壑。這如義大利之於亞比西尼亞，我們的東鄰之於東北和華北都是。不過雖然如此，而殖民地和半殖民地之被壓迫民族之强度反抗的形式，決不會由於剝削，鎭壓，與屠殺而減輕，相反，這種反抗的形式，只有隨着帝國主義者侵略之加强而益甚。

這種對立之第三個形式，就是帝國主義者與帝國主義者之間的對立。隨着上面所講的帝國主義之特性，尤其是如世界的土地分割之完結，帝國主義者爲銷納其過剩的資本與過

剩的商品之市場，不得不從事於世界的再分割；在這個從事於世界再分割前夜的今日，各帝國主義者在經濟上已經劃分其勢力範圍，形成所謂之「布洛克」經濟，彼疆此界，壁壘森嚴；在軍事上自所謂「海縮會議」「九國公約」之廢棄，國際間更趨於軍備競爭之瘋狂的局面，風雲叱咤，拔劍弩張；不惟義帝國主義者前時侵略亞比西尼亞之戰爭，名義上爲義亞戰爭，實際上只是英義戰爭；就是近時西班牙左右翼戰爭，事實上，英，德，蒲，義也已經在那裏暗中較量身手，第二次世界大戰的信號，一觸即發；希德勒於擴張軍備以後，且瀕瀕以恢復其殖民地的慾望宣告於世界矣！至於太平洋上之日、英、美，的對立，則更使我們這個被宰割的中國民衆不能不爲之心驚魄悸！日本的軍事預算，明年已擴充到三十二億日元以上；英國於新加波築港完成，香港的軍備完成，且進而將要實現牠所歷年希望未得之廣九粤漢路的接軌，近時更有大量的英鎊對華信用借欵之說，以從事於遠東這隻肥羊的宰割；美國的太平洋艦隊之配置，已入於戰時境況；比利時近亦更露骨的正式宣言其中立政策矣。總之，帝國主義者與帝國主義者之間的對立，已經由準備戰爭時期，進入於實行開火的前夜，以解決資本主義發展的矛盾。

然而自從上次世界大戰結束以來，還存在着第四種對立的形態，就是帝國主義與蘇聯的對立。蘇聯是社會主義的國家，是生產手段公有，無產階級獨裁的國家，而同時還是主張各民族一律平等的國家。這個國家與由資本主義發展到帝國主義的國家，其本質是不相容的。因此，各帝國主義國家，曾經聯合起來，向這個新興的國家作過明的暗的種種圍攻。不過一方面因爲帝國主義者內部的矛盾之加強，帝國主義者與帝國主義者之間對立的情況之加甚；而同時因蘇聯內部的建設之成功，基礎日趨於穩固；像以前那種圍攻的政策，不特於蘇聯絲毫無損，反而於資本主義國家的自身有礙；又因蘇聯對外和平政策之表現，以及資本主義發展之不平衡，雖然有的資本主義國家還在那裏繼續其敵對的工作，而有的國家因矛盾的比重，已轉變其敵對蘇聯的態度而實行與之合作。資本主義是矛盾的發展，尤其是不平衡的發展，在本質上雖然與社會主義國家是不相容的，而在其矛盾的比重上，其部份的仍然不能不走上與社會主義國家和協的道路，以解決其一時的最堅銳的矛盾。如以前美蘇的協調，以及現時法蘇和協，即其例。因此，把帝國主義看作是個整個的，甚至於把帝國主義國家與蘇聯的國家之對立，看作是個整個的對立，尤其是錯誤的。

帝國主義的性質，特點，相互對立的形態，以及其所具有之崩潰的條件，上面均約略講述。『帝國主義是資本主義發展的最後階段』，爲把握這個最後階段的意義，在這裏更不能不注意於資本主義發展之「不平衡」的問題。

資本主義之不平衡的發展法則，一方面對於資本主義全部的發展固然有其普遍的意義，而同時，在帝國主義時代，尤其是有他特殊的意義。因爲由資本主義無秩序的生產，伴着自然條件之優越與否，技術之進步與否，控制市場的力量和內外市場的情況之優越與否，就使那相互角逐之各個企業與各個國家，必然的到達於不均衡性；這種不均衡性，到了帝國主義時代，由競爭與獨佔之交錯的出現，成爲强烈的表現，而走上飛躍的途徑。一方面，在這個不平衡發展的資本主義社會中，其最弱的一環，必轉化爲社會主義的飛躍；另一方面，在這個不平衡發展的資本主義社會中，一個國家達到於社會主義的建設，必然以主體的資格，展開反資本主義的運動，以之摧毀帝國主義的鎖鍊，達到全世界民族解放，及人類眞正的自由平等的途程。

第三節　社會主義社會

這裏所謂社會主義社會，是以俄國十月革命爲起點。俄國十月革命，是最初打斷帝國主義的鏈鎖；（註四十四）由這個革命的結果，把一社會國民經濟的主力，歸到於普羅當太利亞的國家所有；在這裏，就開始了由資本主義社會過渡到社會主義社會之過渡期的端緒。因爲社會主義的經濟組織，是與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對立的；其成長與强化，是要破壞資本主義的基礎本身。尤其是俄國，並不是先進的資本主義社會，在俄國來實行社會主義的建設，不是革命以後一下子就可以形成得了的，而是要經過不斷的鬥爭，不斷的破壞舊的經濟基礎與舊的制度，建立新的經濟基礎和新社會的成份。爲說明這個新社會的建設，我們依其發展的過程，分作過渡期經濟與社會主義經濟這兩個階段來說。且先從過渡期經濟說起。

第一，過渡期經濟的體系——社會主義經濟組織之發展

這裏所謂之過渡期經濟的體系，是既不屬於資本主義的體系，而同時也不是完全發展

（註四十四）當然，從歷史的意義來說，一八七一年的「巴黎公社」運動，是已經開始了人類歷史發展的另一階段。

了的社會主義的體系，它是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的鬥爭時代，即由鬥爭而使舊的經濟制度轉移於新的經濟制度即社會主義制度的鬥爭時代。爲說明這種過渡期經濟的意義，我們不能不來認識蘇聯在過渡時期所存在的經濟體系之大體的輪廓。

依照蘇聯負責任人的報告（註四十五），在過渡時期所存在的經濟體系，有下列的幾種意義：

（一）以勞働者階級的權力，代替資本家階級的權力。

（二）生產手段如土地，礦山，工廠，由資本家大地主私有，轉移於勞働者階級及農民大衆所公有。

（三）生產的發展，不以擔任資本家的利潤爲原則，而以有計劃的指導，及勞働者之物質的與文化的水準之有系統的向上爲原則。

（四）國民所得之分配，其目的不爲着榨取者與寄生者之富，而是爲着勞働者與農民的物質狀態之有系統的向上，和擴大都市與農村之社會主義的生產。

（註四十五）Staline：第十六次黨的大會政治報告

（五）由勞働者物質狀態之有系統的改善，與生產擴大之不斷的增加，使他們的消費源泉之不斷的增大，把勞働者階級，從生產過剩所發生的恐慌，失業之苦難的局面之下，救全出來。

（六）使勞働者階級，成爲國家的主人，他們不爲資本家而勞働，只爲自己勞働，即爲大衆生活之向上而勞働。

由這幾個特殊的形態看來，我們就可以知道，所謂過渡時期的經濟，只是從資本主義向社會主義之轉換，即如何的破壞舊社會的基礎，而使之導入於新的社會建設的轉換。這個轉換到新社會的建設時代，既是以如何的破壞舊社會的基礎而導入於新社會的建設爲前提，所以，這個過渡期經濟的體系，是與蘇聯在革命時期的社會有關。因爲俄國在革命時期還是落後的國家，要成爲社會主義的建設，不能不先造出實現社會主義的前提條件。那嗎，在革命時期，俄國的社會經濟基礎是怎麼樣呢？

關於這個問題，里寧在一九二一年，於俄國由資本主義向社會主義移行之過渡期經濟之根本的要素，列舉出五種相異的體系，即：（一）家長制度的，自然的農民經濟；（二

）小商品生產；（三）私經濟的資本主義；（四）國家資本主義；（五）社會主義。他說：『俄國在當時，正是這些不同形態的社會經濟制度之廣大的，複雜的，相互交錯的並存。』（註四十六）俄國在當時既然是這五種體系並存的社會，因此，過渡期經濟的性質，其最重要的契機，就是在於勝利的勞働者階級，漸次的克服其他一切的經濟制度，逐一的驅逐它，使之達到於最高階段的建設，即社會主義之建設的階段。而這種建設之實際的表現，則是對於小生產之社會主義指導的鬥爭；商品生產之與社會主義結合的鬥爭；對於那一切有資本主義傾向的生產鬥爭；如用新的技術的基礎，來克服農民的小生產，用合作社的方法，集團化的經濟，來建立新的生產組織。而實現此種鬥爭的程序，是通過於過渡時期的各階段，即十月革命的階段；軍事革命時期的階段；新經濟政策的階段；過渡時期是經過這些階段。由此到達於五年計劃的階段，即社會主義建設的階級。由這些階段所應用的不相同的鬥爭方法，才達到由那複雜的，五種形態相互交錯並存的社會，進入於社會主義之建設時代。

（註四十六）全集第十八卷，第一冊，二〇三頁。

如前所述，過渡時期的經濟，既不屬於資本主義的體系，又不屬於完全發展了的社會主義的體系，它是由普羅雷太里亞政權向着資本主義鬥爭而專化於社會主義經濟的體系。所以把這個過渡時期，看作是個特殊的獨立的社會經濟構成體，如左派的人把過渡期的經濟體系與資本主義一同看待，認爲過渡期經濟體系的全體，只是「國家資本主義」之實現；而右派的人又把過渡期的經濟體系與社會主義一同看待，認爲蘇聯的新經濟政策之實施，其本身已經是社會主義的建設。這樣都是機械的把握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不瞭解過渡時期之於資本主義的經濟體系轉化爲社會主義經濟體系的意義。

過渡時期既然是社會主義之發展，建設，成長時期，由這個時期的性質之闡明，我們再進而言及社會主義的成長，及社會主義經濟之根本的特徵。

第二，社會主義經濟之根本的特徵

當然，過渡時期雖不竟然是社會主義時期，而却也絕對的不能看作是與社會主義分離的時期，因爲從過渡時期的開始，社會主義體系就已經在那裏開始形成，發展。即如前面所舉在過渡時期五種並存的經濟體系之中，其主導的是社會主義的經濟體系。此種主導的

社會主義經濟體系，在新經濟政策過程之一切的生產關係上，就給予了莫大的影響，並且在其生產力中，也就給予了新的社會之質量。然而新的社會主義之成長，還是經過連續階段之不斷的鬥爭，是在這些連續階段之不斷的鬥爭之中，社會主義制度，才漸次的驅逐其他一切的成份，而得到最後的勝利；社會主義的經濟基礎，是在這個勝利之中，才得到保存，發展。

然則社會主義的經濟基礎及其本質究竟是怎麼樣呢？於這個問題，蘇聯負責任的人是這樣的解答：所謂社會主義的經濟基礎，不外是把農業與社會主義的工業，結合成爲一個整個的經濟體系；把農業聽從社會主義的工業指導；設定基於農業生產物與工業生產物直接交換之都市與農村的關係，剷除階級與資本所由成長之一切的路逕；其終極，創造出廢除階段的生產與分配之條件。（註四十七）現在在蘇聯，其社會主義的建設，是進到了這個基點。它是已經到達了揚棄新經濟政策的階段，克服了社會主義改創過程上的困難，脫離過渡期，而進入於社會主義建設時期。

（註四十七）Staline：對於社會民主主義的偏向。

那嗎，它是怎樣克服困難，脫離過渡期而進入於社會主義建設時期呢？這當然是基於它經過過渡時期對於資本主義行着不斷的鬥爭；而其勝利，則在於一二五年計劃對於工業與農業的建設。

第一如工業。當然，十月革命以後，蘇聯工業之主力，是普羅雷太里亞之直接的獲得物，這些工業的主力不僅僅是存在於普羅雷太里亞的手中，而並且還以最大的速度，使之發展，使之成爲社會主義的工業而漸次的增大，並驅逐資本主義的殘存物，以未曾有的速度來趕上並超越資本主義國家。現在的蘇聯，是已經由農業國家，轉化爲社會主義的工業國家。如工業上佔決定成份的石油，煤，鐵，蘇聯已經是佔世界第一第二的地位；他建設了與資本主義社會堪稱匹敵的特大工業，開創了新的煤坑，礦坑，建設了舉世無匹的發電所；並且根據他們負責任的人的報告，『蘇聯現在所重要的，並還不是强度的工業化，而是在於對工業小商品生產的形態，尤其是對資本主義的形態，能夠確保社會主義形態的優越之工業化。』

在工業上是以最大的力量，驅逐資本主義的殘存物，成爲社會主義的工業化，而達到

社會主義建設之勝利。

其次如農業。這個社會主義建設之勝利，在工業上得到完全的解答，同時在農業上也得到完全的解答。如把小農民經營之從社會主義的改造，就得到農業生產力之無先例的高漲；國營農場與集體農場之成功，「引力機」Tractor與「引力機站」Station之普遍的設置，農村電氣化與農業機械化；最重要的如農業設施的計劃與實際的指導，穀物問題，畜類問題之順次的解決等等，都是使農業與社會主義的工業漸漸結合，成為一個完全的經濟體系，使農業漸漸的從屬於社會主義的工業之一個有計劃的指導，消滅農村個人主義和小生產性質的明證。

是在工業與農業的連合之中，克服困難，而使過渡時期到達於社會主義的建設，這種社會主義的建設，其性質當然是資本主義社會之否定，它的生產手段公有，自由競爭之消滅，以社會需要及高度的文化水準為目的的生產，是與資本家私有生產手段的商品生產，整個的不相容。而這個社會主義之建設，是有以下的幾個基點。

第一，是以技術之完全的改造為主要的基點。當然，這裏所謂技術之完全的改造，並

不是於社會主義的國營企業中，機械的借用先進資本主義國家的技術，而是要在把社會自身的工業與農業，技術的結合起來，成爲新的社會主義的形態，如「引力機」，「引力機站」等等的創立，電化計劃之施行。把生產力依地域的有計劃的配置起來；由資本主義所作出來之最進步的技術，與社會主義的勞働組織配合起來，而得到更前進一步的發展。

第二，是以農業與工業之完全的結合，而達到失業之完全的消滅。因爲農民經濟之社會主義的改造，使農村停止分化的過程，而杜絕農民離村的現象。由勞働者的失業之消滅與農村分化過程之停止，在工業上，就達到剷除利用「勞働市場」以取得「自然放任的」勞働力之可能性。在這裏，由集體農場的契約，由勞働組合之動員，更由熟練的勞働者之向其他地方之移植，就有集合勞働力之新的社會主義的組織，來代替從來在市場上買賣勞働力的機關之必要。

第三，社會主義的體系，是以完全變更勞働的意義爲前提。當然，在社會主義經濟體系中，勞働者不是爲資本家製造剩餘價值，而是爲產生社會主義的生產物。資本主義時代的剩餘價值，在這裏已經爲勞働者的剩餘勞働所代替，因此，社會就失掉了從來那許多敵

對的形態。勞働力也不是商品。勞働者的工資，也不是依存於資本家的所定的價格，而是依存於社會主義建設之一般的成就。不過在這裏有須特別注意的，就是，在社會主義的經濟體系中，也並不是如一般人之所想像的，是要消滅一切勞働者的性質與資格之差異，把全部的勞働者都放在於所謂「平等」的管架裏面，不，在社會主義的經濟體系中，要使勞働力固定在一定的工業生產中使之發展，還是要在消滅「只依勞働，不問勞働的性質與資格」之勞働者的支付，廢除工資的所謂「平等化」。然而與這個條件相附帶而且具有最重大意義的，就是普羅雷太里亞之物質的生產條件之一般的改善，如建築工人住宅，食物社會化，公共事業社會化。並且在今日，由社會主義的集團勞働，社會主義競賽，突繫活動等等的運動，已經完全改變了勞働者在生產關係中的意義，勞働者之於生產，不是隸役的，强制的，而是自主的，自由的；他是已經由隸役的强制的勞働，轉變成爲「名譽的光榮的事業」「英雄鼓不朽的功勳」了。他們已經是爲自主的爲整個的人類文化的高度發展而勞働，並不是被動的强制的爲自己的生活而勞働。

第四，社會主義經濟體系之必要的條件，是要求在生產過程上存正確的組織，要求於

企業的力量之正當的配置，要求各勞働者對於自己的勞働自動的嚴格的負起責任來；因爲在社會主義的社會，各勞働者對於生產物的質量之增進，是比在資本主義社會中各勞働者所負的責任不同，所以在社會主義生產過程上，是要向那不負責任的行爲鬥爭，各勞働者是以工業技術之指導部份之量的增加與質的變化爲前提；他們並且是要在把舊有的在技術上的知識與智慧，引用到社會主義建設的事業之中，把社會主義的勞働組織，置之於科學的基礎之上。

第五，社會主義的經濟體系，是以社會主義生產的基礎之向上的發展，與對於其他的經濟制度之殘存物鬥爭，達到社會主義建設之完全的勝利爲前提。當然，資本主義的再生產，是立足於榨取勞働者而成之資本的蓄積上面，至於社會主義的再生產，則只有於社會主義工業內部的蓄積，國家的財富之蓄積，才有可能。至於社會主義的經濟體系與社會主義諸關係之擴大的再生產，是以國民經濟之最高度的發展爲前提。

社會主義之建設，在蘇聯已經由第一五年計劃之成就，達到第二五年計劃之將次完成。由第一五年計劃，實現了「國家經濟之完全的改造，奠定了社會主義的重工業之基礎。

」「基於國營農場與集體農場之展開，機械之廣大的應用，蘇聯已經成為世界最大的農業國家」。而且由社會主義建設之勝利，「在農村中還杜絕了資本主義的根苗。」第二五年計劃，是要消滅都市與農村的對立，」「把蘇聯從資本主義的世界，保證其經濟的完全獨立，在經濟的技術方面，佔歐洲產業國家的第一位。而肅清資本主義的成份」並且「由技術的改造與文化的改革，掃清各民族在經濟上及文化上一切的落後狀態，而到達於整個的文化之最高點。」

…………………………………………………………………

這是就人類社會發展之一個整個的過程。從其原始的階段，到現存的社會主義的階段，以及各階段中的形態之一個概括的陳述。從全部來觀察，人類社會之發展，是由這個路程，即由原始的，奴隸的，封建的，資本主義的，社會主義的路程而前進。可是從局部的來說，在這個前進的發展的途徑中，有的社會遇着天災，或是遇着內部鬥爭之激烈，或是遇着敵人之侵襲在不能抵抗而至於全部崩潰，如古羅馬社會之崩潰是。有的因其所處的自然環境，社會環境，或文化的反作用，使社會較長久的停滯在某一個發展的階段循環，而

不能過渡到另一個高度的階段，如十九世紀以前東方各國，曾經長時間的停止於封建經濟與商業資本的循環，而沒有過渡到產業資本主義的階段是。同時，封建的，資本主義的，社會主義的各階段，雖然是人類社會發展之必由的途徑，然而也不是任何時代任何社會都必須依照此種階段，機械的，一步步的前進，而無所踰越。如美洲在哥倫布發現之初，其社會中所行着的，還是原始氏族時代的社會生活（註四十八），可是當時的歐洲，已經進到了前資本主義的階段，封建制度已漸崩潰；所以美洲的發展，是由原始的氏族社會，一下就過渡到前資本主義，由歐洲產業革命，就很快的進到近代產業資本主義的階段。它並不是由奴隸制度，封建制度，一步步的重演而到達於資本主義。又如現在的世界有了蘇聯的社會主義之建設，因此，在現世界中，某些社會，其矛盾發展的條件若是具備，即使是遊牧社會或自然農建社會，都很可能的一下子就過渡到社會主義的生產建設，而不去循着整個的社會發展途徑，由封建的過渡到商業資本主義，產業資本主義的舊路一步步的前進。不過雖然如此，假若是在百年以前，這些社會也絕對不能談到走上社會主義的建設，這

（註四十八）石濱知行著：美國資本主義發展史，第一章，春秋書店版

也猶之於美洲若在六百年以前，他之發展，也絕對的談不到有近代資本主義的建設一樣。

第五編參考書：

前編以外，主要的參考書：

1. Lewis Morgan: Ancient Society Chicago.
2. Darwin: The Origin of spicies.
3. Pokrovsky：世界原始社會史，早川二郎譯
4. 早川二郎譯，世界史教程，第一分冊，日本東京，白揚社
5. Reimes：社會經濟發展史，王冰若譯　亞東版
6. Lubbock: The Origin of Civilization.
7. Fustel de Coulange: La Cite' Antique.
8. 山川均等：唯物史觀經濟史，經濟學全集，改造社會
9. Max Beer：社會鬥爭通史，葉啓芳譯　神洲版
10 高素明譯：社會形式發展史大綱

11 陶孟和等譯：社會進化史 商務

12 許楚生譯：家族進化論 大東

13 Lenin: Imperialism, as the latest stage in Capitalism.

14 Lenin: State and Revolution

15 Varga 帝國主義論，日本東京，ナウカ社版

16 Pokrovsky: L Histoire de la Revolution Russe.

17 ミーチン等：史的唯物論，第一分册，廣島定吉，直井武夫譯，日本東京ナウカ社版

18 理想，社會發展の理論專號，一九三五，六月，理想社。

19 Molotov, Staline: Du premier au deuxieme plan quinquenal, Paris

20 Kouibychev: Le deuxieme plan quinquenal, Paris 1934.

21 世界政治經濟情報，第六輯，一九三五十二月號，ナウカ社版。